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CHANGZHOU TRONLY NEW ELECTRONIC MATERIALS CO.,LTD.

(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工业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OLDSTATE SECURITIES CO.,LTD.

(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预计发行日期：2015年3月12日
每股面值：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15.89元
发行后总股本：7,980万股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2,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2015年3月10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投资者需特别关注的重要事项进行提醒。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晓春、管军及其亲属钱彬、钱瑛、钱小瑛、管国勤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其违反上述承诺，相关减持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其将向公司董事会缴该等收益。

公司股东宏景睿银、赢投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其违反上述承诺，相关减持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其将向公司董事会缴该等收益。

公司股东莫宏斌、李军、管瑞卿、刘绮霞、恽鹏飞、王兵、宋国强、顾明天、顾来富、赵贤、张海霞、马则兵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其若违反上述承诺，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如下），并将其依据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取得的分红返还给公司；其应于下述基准日前十个交易日内支付上述违约金及分红；若其未按期支付上述款项，公司有权拒绝为其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程序。

违约金=（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所持股票对应的价值-原受让价格）×70%

其中：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所持股票对应的价值=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所持股份数量×基准日前四十个交易日至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

基准日前四十个交易日至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基准日为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满 36 月之日。

上述违约金及分红若未按期支付，则公司有权按每日 0.5%加收罚金。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钱晓春、管军、莫宏斌、李军、管瑞卿、刘绮霞、张海霞、王兵同时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违反上述承诺，相关减持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其将向公司董事会缴该等收益。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钱晓春、管军、莫宏斌、李军、管瑞卿、刘绮霞同时承诺：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若其违反上述承诺，相关减持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其将向公司董事会缴该等收益。

公司股东钱彬、钱瑛、钱小瑛、管国勤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钱晓春、管军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钱晓春、管军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违反上述承诺，相关减持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其将向公司董事会缴该等收益。其同时承诺：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其不因钱晓春、管军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若其违反上述承诺，相关减持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其将向公司董事会缴该等收益。

二、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晓春、管军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本人在锁定期已满，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若拟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协议转让等法律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且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如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钱彬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本人在锁定期已满，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若拟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法律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如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股东宏景睿银、赢投投资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本企业在锁定期已满，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若拟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协议转让等法律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数量可能达到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股本总额）。如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股本总额）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出现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二）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措施及程序

若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出现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回购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如该等方案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应予以支持。

1、公司回购股份

如各方最终确定以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在达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条件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

- (2)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 (3)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控股股东增持

如各方最终确定由控股股东增持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在达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条件的 5 个工作日内，控股股东应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 (1) 控股股东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
- (2) 控股股东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如各方最终确定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在达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条件的 5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薪酬总和的 30%；
-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增持总金额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薪酬总和。

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该承诺。

（三）约束措施

1、公司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其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因违反上述承诺对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若公司控股股东钱晓春、管军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补偿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控股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控股股东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3、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金额=其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董事、高级管理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

4、公司应及时对稳定股价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四、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钱晓春、管军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其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发行人将会同控股股东启动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购回控股股东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按照届时公布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发行人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确认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孰高者确定。

若上述回购新股、购回股份等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发行人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回购股份、购回股份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钱晓春、管军以其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其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若其未履行上述购回股份义务，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晓春、管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上述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赔偿损失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钱晓春、管军以其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

利润分配方案中其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若其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其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从公司所获薪酬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

（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金元证券承诺：如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保荐机构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如能够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本事务所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事务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六、利润分配安排及政策

（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取得核准，则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公司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分红具体回报规划、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审议程序等作出了进一步安排。

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七、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因素的分析，以及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详见“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十一）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14 年度的相关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申报会计师审阅。公司 2014 年度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资产合计	36,937.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94.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15.80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7,593.34
营业利润	7,883.71
利润总额	7,964.01
净利润	6,787.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9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79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0.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2.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3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6.4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收入预计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10%至 30%，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10%至 30%。

九、关于行业数据货币单位统一为人民币采用汇率的说明

本招股说明书中采用的行业数据主要来自日本富士经济株式会社公开出版的系列报告，其原文中金额单位为日元，为了方便投资者理解，本招股说明书在

引用相关数据时，统一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0 日元对人民币 5.1371 元）将其换算成人民币单位。

十、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实现了持续增长，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净利润的增幅分别为 32.73%和 30.06%。在保持现有产品品质稳定的前提下，不断推出新产品，完善丰富产品品种是电子化学品行业企业发展的必由路径。未来若公司出现质量控制事故、技术更新不及时、研发失误、新产品不能通过认证或认证周期太长、技术人才流失和技术失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拓展不足等情形，则公司的成长性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目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13
第一节 释义	17
一、普通术语	17
二、专业术语	18
第二节 概览	21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21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4
三、募集资金用途	2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7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2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29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1
一、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31
二、环保风险	31
三、质量控制风险	32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33
五、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33
六、汇率风险	34
七、电子信息产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34
八、技术更新不及时的风险	35
九、研发风险	35
十、新产品市场认证风险	35
十一、技术人才流失和技术失密的风险	35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拓展风险	36
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风险	36
十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材料采购风险	36

十五、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37
十六、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37
十七、规模快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38
十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38
十九、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40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40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1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53
七、发行人股权激励情况.....	60
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60
九、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约束措施.....	62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68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68
二、行业基本情况.....	79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15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22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31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138
七、发行人技术情况.....	138
八、发行人在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状况.....	146
九、发展规划.....	14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2
一、同业竞争.....	152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54
三、关联交易.....	155
四、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5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5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15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16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6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6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协议	16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67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167
八、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170
九、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情况	171
十、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71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71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76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79
一、财务报表	179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83
三、审计意见	184
四、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85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188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9
七、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	219
八、分部信息	222
九、经注册会计师审验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222
十、主要财务指标（基于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计算）	223
十一、盈利预测	225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5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225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基于合并报表基础上分析）	272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316
十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20
十七、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322
十八、历次股权转让、股利分配、增资、整体变更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328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1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3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336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43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5
一、重大合同.....	345
二、对外担保的情况.....	349
三、诉讼或仲裁	349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5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5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51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52
四、审计机构声明	35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54
六、验资机构声明	355
第十三节 附件	356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文件名称.....	356
二、查询地点、时间.....	356
三、查询网址.....	356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意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强力股份/强力新材	指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强力有限	指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强力先端	指	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春懋贸易	指	常州春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杰森科技	指	常州杰森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强力光电	指	常州强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 70%之子公司
宏景睿银	指	上海宏景睿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发起人之一
赢投投资	指	上海赢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发起人之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金元证券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元/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苏亚金诚/申报会计师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更名为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信评估/评估机构	指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长兴化学	指	长兴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6 月 12 日更名为“长兴材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日立化成	指	日立化成工业株式会社，是全球领先的先进材料供应商之一，本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旭化成	指	旭化成株式会社，是全球领先的先进材料供应商之一，本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长春化工	指	台湾长春企业集团，本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DKSH	指	DKSH HOLDING LTD.，总部位于瑞士的世界知名市场拓展服务集团，本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ZENICHEM	指	ZENICHEM TRADING CO.,LTD.，韩国专业化学品贸易商，韩国 KOLON、LG 化学等公司的供应商，本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韩国东友/DONGWOO	指	DONGWOO FINE-CHEM CO.,LTD，日本住友化学设在韩国从事半导体、LCD 用高纯度化学药品生产的子公司，本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韩国 KOLON	指	KOLON INDUSTRIES, INC.，韩国综合性公司，知名电子化学品生产商，本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TOK	指	东京应化工业株式会社，是世界主要 LCD 光刻胶的生产商之一
JSR	指	JSR 株式会社，是世界主要半导体光刻胶的生产商之一，也是世

		界主要 LCD 光刻胶的生产商之一
LG 化学	指	LG CHEM, 韩国最大的综合性化学公司, 隶属于 LG 集团
CHEIL/第一毛织	指	韩国第一毛织, 三星集团子公司, 从事化学品制造和分销
台湾达兴	指	达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由友达光电和长兴化学合资, 以生产 LCD 化学材料为主, 是台湾 LCD 产业主要的上游原材料供货商, 涉足太阳能、LED 及触控面板等其他电子材料领域
新应材	指	新应材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 TFT-LCD 面板正型光刻胶与彩色滤光片负型光刻胶的电子材料供应商, 是 TFT-LCD 上游光刻胶电子化学材料专业设计制造公司
太阳油墨	指	太阳控股株式会社, 提供用于平板显示材料、印制电路板等显示材料的化学品
CSIA	指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

二、专业术语

光刻胶/光阻	指	是由光引发剂、树脂以及各类添加剂等化学品组成的对光敏感的感光性材料, 主要用于电子信息产业中印制电路板的线路加工、各类液晶显示器的制作、半导体芯片及器件的微细图形加工等领域, 又称光致抗蚀剂
光引发剂	指	能吸收一定波长的能量释放出活性基团而引发聚合或其他化学反应的化合物。光引发剂是光固化材料不可缺少的组分之一, 它对光固化体系灵敏度起决定作用

精细化工	指	生产精细化学品工业的通称，精细化工生产的多为技术新、品种替换快、技术专一性强、垄断性强、工艺精细、分离提纯精密、技术密集度高、相对生产数量小、附加值高并具有功能性、专用性的化学品
电子化学品	指	电子化工材料，是指为电子工业配套的精细化工材料，主要包括集成电路和分立器件、电容、电池、光电子器件、印制线路板、液晶显示器件、移动通讯设备等电子元器件、零部件和整机生产与组装用各种精细化工材料
单体	指	能与同种或他种分子聚合的小分子的统称，能起聚合反应或缩聚反应等而成高分子化合物的简单化合物，也是合成聚合物所用的低分子的原料
预聚物	指	聚合度介于单体与最终聚合物之间的一种分子量较低的聚合物，通常指制备最终聚合物前一阶段的聚合物
辐射固化	指	一种借助于能量照射实现化学配方（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由液态转化为固态的加工过程
光刻技术	指	利用光学-化学反应原理和化学、物理刻蚀方法，将图形传递到介质层上，形成有效图形窗口或功能图形的工艺技术。现代电子信息工业产业中大量运用光刻技术，光刻技术是人类迄今所能达到的尺寸最小、精度最高的加工技术
感光树脂	指	利用某些聚合物具有光分解的特性，或某些单体具有光聚合或光交联的特性而产生图像的非银感光材料，广泛应用于印刷工业中制版，用作光刻胶、紫外光固化涂料、光敏油墨、光固化粘合剂
光增感剂	指	能吸收光能将能量转移给光引发剂或本身不吸收光能但协同参与光化学反应提高引发效率的物质
PCB/印制电路板	指	又称印刷电路板、印刷线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提供者
干膜光刻胶	指	由预先配制好的液态光刻胶在精密的涂布机上和高清洁度的条件下均匀涂布在载体聚酯薄膜上，经烘干、冷却后，再覆上聚乙烯薄膜，收卷而成卷状的薄膜型光刻胶
光成像阻焊油墨	指	专门用于 PCB 板上的一种油墨，能提高印制电路板走线绝缘性，防氧化，防止错误的焊接
涂布	指	将糊状聚合物、熔融态聚合物或聚合物溶液涂布于纸、布、塑料薄膜上制得复合材料(膜)的方法
光致产酸剂/PAG	指	英文全称 Photo Acid Generator，是各种化学增幅光刻胶的关键组分，一般为铊盐、碘盐等离子型物质和一些能通过重排等反应生成酸的有机物质，如各种磺酸酯
光致产碱剂/PBG	指	英文全称 Photo Base Generator，在光辐射作用下会产生有机胺或氢氧根离子等碱性产物的某类化合物

聚酰亚胺	指	一种特种工程材料，广泛应用在航空、航天、微电子、纳米、液晶、分离膜、激光等领域
LED	指	发光二极管，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的半导体器件
OLED	指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有机发光二极管，其工作原理是在两电极之间夹上发光层，当正负电子在此有机材料中相遇就会发光
LCD	指	液晶显示器
TFT-LCD	指	薄膜晶体管型液晶显示器
IC	指	集成电路，是采用半导体制作工艺，在一块较小的单晶硅片上制作许多晶体管及电阻器、电容器等元器件，并按照多层布线或遂道布线的方法将元器件组合成完整的电子电路
HDI 板	指	高精密度电路板，高密度互连技术（HDI）可以使终端产品设计更加小型化，同时满足电子性能和效率的更高标准
LDI	指	激光直接成像技术，用于 PCB 工艺中的曝光工序，LDI 技术产生的图像比传统的底片接触曝光更清晰
ISO9001：2008	指	国际标准化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2008 版
ppm	指	part per million 的缩写，表示浓度的单位符号，百万分之一
ppb	指	part per billion 的缩写，表示浓度的单位符号，十亿分之一
ISO14001：2004	指	国际标准化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及使用指南 2004 版
反应釜	指	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橡胶、农药、染料、医药等行业，用来完成硫化、硝化、氢化、聚合、缩合等工艺过程的容器
收率	指	在化学反应或相关的化学工业生产中，投入单位数量原料获得的实际生产的产品产量与理论计算的产品产量的比值
小试	指	实验室合成，多为探索、开发性的工作，解决所定课题的反应、分离过程和所涉及物料的分析认定
中试	指	在小试工艺路线实现后，采用该工艺在模拟工业化生产的条件下所进行的工艺研究，以验证放大生产后原工艺的可行性，保证研发和生产时工艺的一致性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NGZHOU TRONLY NEW ELECTRONIC MATERIALS CO.,LTD.
注册资本	5,9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晓春
设立日期	1997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工业园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经营场所不储存）销售；3,9-双[2-（3,5-二氨基-2,4,6-三氮嘧）乙基]-2,4,8,10-均四氧烷辛环螺环[5,5]十一烷（CTU-G）（固化剂）、六芳基二咪唑光刻胶引发剂、三溴甲基苯基砷、三氮嘧光致产酸剂、9-取代吡啶光刻胶引发剂、铊盐阳离子引发剂、邻苯甲酰苯甲酸精品（OBBA）、邻苯甲酰苯甲酸甲酯（OBM）、三（4-二甲基氨基）苯甲烷（LCV）、10-（2，5-二羟基苯基）-10-氢-9-氧杂-10-磷杂菲-10-氧化物（HCA-HQ）、三芳基咪唑（INC）、甲氧基三芳基咪唑（TAI）、甲基苯基砷、粗品三溴甲基苯基砷（TPS）、溴化钠、醋酸钠的生产及销售；电机配件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光电子新材料及新型高分子功能材料的研发；光刻胶引发剂（PBG 光刻胶引发剂、碘盐光刻胶引发剂）和光刻胶树脂的中试及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互联网网址	http://www.tronly.com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是光刻胶专用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贸易业务。光刻胶主要是由光引发剂、树脂以及各类添加剂等化学品成份组成的对光敏感的感光性材料，主要用于电子信息产业中印制电路板的线路加工、各类液晶显示器的

制作、半导体芯片及器件的微细图形加工等领域。现代电子信息工业产业中大量运用光刻技术，光刻技术是人类迄今所能达到的尺寸最小、精度最高的加工技术，光刻胶是光刻技术的关键材料。各类光刻胶专用的光引发剂、树脂等化学品是组成并影响光刻胶性能的重要原料。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光刻胶专用化学品，分为光刻胶用光引发剂（包括光增感剂、光致产酸剂等）和光刻胶树脂两大系列。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按照应用领域分类，主要有印制电路板（PCB）光刻胶专用化学品（光引发剂和树脂）、液晶显示器（LCD）光刻胶光引发剂、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及其他用途光引发剂四大类。目前世界主要的 PCB 光刻胶和 LCD 光刻胶生产厂商都在使用公司产品。公司长期专注于光刻胶专用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为 PCB 光刻胶专用化学品；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自 2010 年开始销售，报告期内市场拓展顺利，已经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报告期公司依托 PCB 光刻胶光引发剂和 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的开发、评价技术及经验，积极开发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并取得了技术突破，该新产品将有望成为公司未来重要的利润增长点之一。

公司的化工原料贸易业务主要为下游光刻胶生产商客户提供配套化工原料的采购服务。公司通过化工原料业务给客户id提供较全面的服务，密切公司与客户的关系，增加客户的粘性。

公司是国内少数从事光刻胶专用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之一，公司在该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公司是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的副理事长成员单位、日本感光性聚合物协会（TAPJ）公司法人会员。2012 年 10 月公司被评为 2012 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三）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

1、自主创新能力强

公司不断通过新产品以及老产品的升级研发实现持续发展，拥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公司在 PCB 光刻胶、LCD 光刻胶以及半导体光

刻胶等光刻胶产品里所需的各类光引发剂、感光树脂等电子化学品领域形成了丰富的产品体系和技术储备。目前公司已获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 11 项发明专利，韩国知识产权局授权 2 项发明专利、日本特许厅授权 3 项发明专利、欧洲专利局授权 2 项发明专利，公司 13 个产品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近年来，公司研发的“负性光刻胶干膜光刻胶用六芳基双咪唑类光引发剂”、“液晶彩色光阻用高感度光引发剂”、“新型超纯肟酯类高感度光引发剂”分别通过了中国感光学会组织、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会的鉴定。2012 年 10 月，公司研发的“新型肟酯系列高感度光引发剂及清洁生产技术”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颁发的技术发明奖二等奖。2013 年 1 月，公司研发的“新型平板显示光阻用高感光度引发剂”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江苏省科学技术二等奖。2013 年 9 月，公司的“新型平板显示用高感度光引发剂”项目列入 2013 年度国家火炬计划立项项目。

2、行业地位突出

公司产品品种齐全，质量稳定，性能优异。公司是全球 PCB 光刻胶专用化学品主要供应商之一，是国内该领域领先的企业。近年来，公司 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系列新产品打破了跨国公司对该类产品的垄断，获得了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韩国知识产权局、日本特许厅和欧洲专利局授权的多项发明专利，目前公司已经成为世界主要 LCD 光刻胶厂商的原料供应商。

3、稳定而优质的客户关系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台湾长兴化学、日本旭化成、日本日立化成等全球知名光刻胶生产商，公司与这些客户合作已多年，并在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方面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4、产品配套、服务能力强

公司能为光刻胶厂商提供光引发剂（包括光增感剂、光致产酸剂）、光刻胶树脂等较全面的专用化学品。公司产品结构合理、配套性和技术服务能力强。

5、技术优势

基于公司多年的专业生产和研发经验，公司具有了单体功能性评价技术、特

殊纯化技术等系列具有竞争力的研发、生产和检测技术。

6、人才优势

公司在各类光刻胶用途材料领域，已建立了一支专业门类配套、行业经验丰富、研发能力较强的复合型研发团队。公司在立足自身人才队伍建设的同时，外聘行业学术中坚力量担任技术顾问。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卓越的技术研发团队保障了技术创新能力的持续提升。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钱晓春、管军（钱晓春之妻子）。本次发行前钱晓春、管军分别持有公司 2,472.1320 万股、1,618.7621 万股，合计持有 4,090.8941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68.41%。钱晓春为公司创始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管军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钱晓春、管军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苏亚金诚对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16,280.69	12,179.47	9,643.17	8,079.79
非流动资产	18,914.42	15,052.31	13,907.76	8,871.36
资产合计	35,195.11	27,231.78	23,550.93	16,951.15
流动负债	9,613.65	6,071.94	5,787.38	4,304.02
非流动负债	983.00	756.09	1,980.00	1,253.81
负债合计	10,596.65	6,828.03	7,767.38	5,557.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16.15	20,313.94	15,783.55	11,380.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98.46	20,403.75	15,783.55	11,393.32

(二) 合并利润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20,214.99	23,370.61	20,519.56	18,773.07
营业利润	5,959.17	6,497.91	5,038.69	3,883.65
利润总额	6,097.39	6,598.46	5,140.34	3,794.81
净利润	5,091.71	5,726.20	4,402.85	3,317.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99.20	5,726.39	4,403.70	3,317.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62.04	5,516.40	4,256.29	3,309.5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2.05	5,795.62	4,305.59	3,436.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6.79	-3,375.24	-2,857.38	-6,638.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8.47	-1,458.18	163.16	-158.6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9.85	-100.55	-30.09	32.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3.58	861.65	1,581.28	-3,328.63

(四)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倍）	1.69	2.01	1.67	1.88
速动比率（倍）	1.24	1.46	1.27	1.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18%	15.91%	18.83%	23.62%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11%	25.07%	32.98%	32.7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11%	0.17%	0.20%	0.0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10	3.40	2.64	1.90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综合毛利率	45.89%	43.98%	40.82%	37.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43	7.59	8.51	10.96
存货周转率（次）	2.87	4.71	5.97	5.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66	0.97	0.72	0.5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3	0.14	0.26	-0.5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210.48	7,755.26	5,688.95	4,136.03
利息保障倍数（倍）	36	33	25	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3.00%	31.21%	32.42%	31.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2.84%	30.08%	31.34%	31.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96	0.74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0.96	0.74	0.56

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下述项目的投资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1	年产 620 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项目	7,681	7,681
2	年产4,760吨光刻胶树脂项目	6,212	6,212
3	新材料中试基地项目	3,500	3,500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项目	10,000	1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 2,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6%
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
每股发行价格	15.89 元/股
发行市盈率	22.99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 2013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10 元/股（按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6.50 元/股（按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44 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31,78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7,393.00 万元

发行人承担的 发行费用概算	约 4,38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承销费及保荐费：3,470 万元
	律师费：237 万元
	会计师费：320 万
	信息披露费：300 万元
	其他发行手续费用：60 万元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涛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379 号金穗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	021-68869011
传真号码：	021-68869026
保荐代表人：	韦玉刚、钟玻
项目协办人：	高健伟
项目经办人：	刘淑慧、冯霞、孙华安

2、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电话：	010-57763888
传真：	010-57763777
经办律师：	史振凯、李怡星、刘晓芳

3、会计师事务所：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詹从才
住所：	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 22 层

电话:	025-83235002
传真:	025-83235046
经办注册会计师:	林雷、金健明

4、资产评估机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大云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 31-1 号苏建大厦 22 层
电话:	025-83235012
传真:	025-84410423
经办评估师:	周鹰飞、张长缨

5、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64

6、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7、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中山花园支行

户名: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101750004000432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5年3月3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2015年3月6日、3月9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2015年3月11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5年3月12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完成后尽快安排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本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公司的客户较为集中，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27%、66.63%、60.69%和57.50%。

本公司的客户集中度高，但符合所处行业特点。公司主营产品为光刻胶用光引发剂和光刻胶树脂两大系列，是各类光刻胶制造原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是干膜光刻胶生产企业。干膜光刻胶行业属于高技术、高投入行业，全球产业分布较为集中。全球干膜光刻胶厂家主要有台湾长兴化学、台湾长春化工、日本旭化成、日本日立化成、美国杜邦、韩国KOLON等，其中台湾长兴化学、日本旭化成、日本日立化成这三家就占全球市场份额80%以上¹。台湾长兴化学、日本旭化成、日本日立化成报告期内一直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

下游行业的高度集中，导致公司的客户集中度高，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对公司的采购额稳定增长，客户结构未发生大的变动。由于光刻胶生产商对原料的批次稳定性、交货期和供应的及时性的要求很高，加上供应商切换的成本高、学习曲线长，因此光刻胶生产商在选定供应商前均会对供应商进行长达数年的严格考察和遴选。然而一旦业务关系建立起来，就会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保持稳定。

但由于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若出现一个或多个客户突然与公司解约，或发生不可预见情况导致其对本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大幅降低，则可能给公司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二、环保风险

¹《2009年光機能材料・製品市場の全貌》、《2012光機能材料・製品市場の全貌》、《2014光機能材料・製品市場の全貌》，富士经济株式会社。

公司主营业务是光刻胶专用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贸易业务，公司主要产品有光刻胶用光引发剂（包括光增感剂、光致产酸剂等）和光刻胶树脂两大系列，所处行业属于精细化工产品制造业。

公司一直注重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已经通过了 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环境管理水平提供了组织和制度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因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受到有权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形。目前公司已通过了江苏省环保厅的上市环保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获得了常州市环保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随着国家对环保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政府可能会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增加排污治理成本，从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竞争力、影响公司收益水平。

三、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光刻胶专用化学品。光刻胶对于微细电路图形的加工精度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是现代微电子产业发展的关键电子材料，在电子器件的线路或图形越来越微细的趋势下，光刻胶的性能、洁净度等也必须随之提高。客户对光刻胶专用化学品产品批次间性能指标的稳定性、微粒子及金属离子含量等也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因此严谨的生产管理体系在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至关重要。

公司已通过了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以此为标准实施了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引进了先进的测试设备，在采购、生产、销售等诸多环节对原材料、半成品、产品的质量进行层层把关。但由于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工艺环节较多，如果出现工艺操作不当或质量控制不严的情形，可能会引发质量事故；此外，未来公司生产规模还将持续扩大，产品种类也将不断增加，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水平及管理措施若无法随之提高，则也可能导致产品质量事故出现。一旦发生质量事故，将可能会造成客户退货乃至客户流失、公司市场声誉受损等不利情况。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品种众多，构成分散，主要包括苯偶酰、邻氯苯甲醛、BB 酸、醋酸铵等。公司上游行业为基础化工行业和精细化工行业，公司原材料价格与石油价格存在关联性。近年来随着全球石油市场的价格波动，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也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处于化工产业链的后端且种类众多，其价格受石油价格影响相对较小且具有一定的滞后性，波动幅度小于同期石油价格的波幅。下图为报告期内 6 种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材料成本是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最主要的组成部分。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总额的比重分别达到 87.05%、78.01%、74.89% 和 74.05%。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五、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出口退税率主要为 9% 和 13%。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计入营业成本的进项税转出分别为 379.65 万元、406.52 万元、500.77 万元和 465.2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3.26%、3.35%、3.83% 和 4.25%，对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小。

假设出口产品销售结构、产品售价等因素不发生改变，若综合出口退税率每增加 1%，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营业利润增幅分别为

1.38%、1.20%、1.28%和 1.33%。如果综合出口退税率全部变为 5%，会使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降低 6.84%、6.37%、7.67% 和 8.11%。

出口退税政策对公司的净利润有一定的影响。未来若国家调整出口退税政策，调低本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汇率风险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1.50%、33.21%、39.71%和 43.13%，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和日元定价及结算。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公司盈利的影响较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汇兑损益（亏损以“-”填列）	29.85	-141.97	-30.09	37.51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49%	-2.15%	-0.59%	0.98%

未来随着公司新产品推出销售，公司外销产品的比例有可能会进一步提高；同时若未来人民币兑换美元、日元汇率出现急剧大幅的波动，则有可能会对公司的销售额以及净利润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七、电子信息产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光刻胶专用化学品，分为光刻胶用光引发剂（包括光增感剂、光致产酸剂等）和光刻胶树脂两大系列。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按照应用领域分类，主要有印制电路板（PCB）光刻胶专用化学品、液晶显示器（LCD）光刻胶光引发剂、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及其他用途光引发剂四大类。

公司的下游产品为各类光刻胶，主要用于 PCB 生产制造、LCD 的彩色滤光片制造、半导体芯片及器件的制作等，终端产品主要为手机、电脑、液晶电视等电子信息产品。公司的发展与电子信息产业的整体发展息息相关。

使需求增长疲软的全球金融经济危机、影响电子行业供应链的局部地区的大

地震或水灾等事件的发生会导致电子行业增长放缓,对公司的发展会产生不利影响,并影响本公司的业绩。

八、技术更新不及时的风险

光刻胶随着终端电子产品的推陈出新,更新换代也比较快。光刻胶厂家出于技术保密和持续的研究开发考虑,一般和原料供应商的关系比较紧密,但同时也要求专用化学品供应商有一同持续研发的能力和迅速转化成批量生产的能力。如果公司不能密切跟踪客户的需求变化,则可能会导致技术和产品更新速度慢,不能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可能会导致部分客户流失。

九、研发风险

公司是以技术为主导的高新技术企业,不断通过新产品以及老产品的升级研发实现持续发展,因此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未来几年内公司的研发投入仍将处于较高水平。如果公司相关产品、技术未能研发成功,或对相关产品、技术的市场发展趋势出现错误判断,导致大规模研发投入后却未能及时产生预期效益的情形,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十、新产品市场认证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光刻胶专用化学品。光刻胶专用化学品的性能和产品质量直接对电子元器件/部件的功能和稳定性产生重要影响,进而通过产业传导影响到终端整机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在确定光刻胶专用化学品供应商时,下游客户往往会进行较长周期的非常严格和复杂的认证程序,对相关供应商的质量水平、研发实力、技术保障和售后服务进行详尽的考察和认证。若公司的新产品不能通过认证或认证周期太长,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十一、技术人才流失和技术失密的风险

本公司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领域拥有相当的技术优势,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应用经验,其中一些核心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公司重视

技术保护工作，在技术保护方面建立系统、完善的规章制度。公司还对部分核心技术进行专利申请，对核心技术进行必要的保护。技术人才是不断推动公司的创新和发展的原动力，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员的培养，为技术人才提供良好的薪资待遇和工作环境，同时不断完善激励机制，调动技术人员的创新积极性，保持公司科研队伍的稳定。如果未来出现技术研发人才流失的情况，公司在新产品开发、技术应用研究等方面将受到不利影响，核心技术也将存在失密的风险，进而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拓展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以后将会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缓解现有产能不足的问题、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力。虽然项目经过了严密的可行性论证和市场预测，而且项目生产的产品大都为目前公司主营产品，具有良好客户基础和市场前景，但由于新增产能较目前公司年产量有较大增长，若未来几年市场开拓不足，或部分处于用户评估阶段的新产品难以在短期内实现大规模销售，则不能消化募集资金项目产能的扩张，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带来一定的影响。

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中，精制光引发剂、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LCD 光刻胶树脂目前仍处于中试阶段，虽然公司为该项目的产业化实施从技术储备和生产条件方面给予了较为充分的保障，但从中试生产到产业化生产过程中，仍可能出现需要在产业化阶段进一步优化完善的技术问题，因而本次募投项目在某种程度上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

十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材料采购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后，随着公司光引发剂和树脂的产能将扩大，所需原材料的采购量也将大幅度增加。由于公司的产品是要求严苛的电子化学品，公司对原料的品质也有较高的要求。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大规模增加原料的采

购可能面临供应商无法保质、保量供货的风险。

十五、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增加 14,993.00 万元，增加年折旧费约 1,511.24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若市场拓展不顺利，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项目效益不如预期，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十六、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规定，经申请认定，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征收所得税的优惠政策。由于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实行动态监管，要求高新技术企业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条件，建立执行了定期资格复审制度，高新技术企业须在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向主管部门申请资格复审，经复审通过的，方可继续申请享受所得税减按 15%征收的优惠政策。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号）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

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在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七、职工薪酬上升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职工人数持续增加；同时公司根据所在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及公司经营业绩等情况提高了职工工资水平。报告期，公司发生的人力成本持续上升。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职工人数将进一步增加，同时随着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人工工资水平还可能会继续上涨。如果

公司不能持续提高营业收入、提升盈利水平，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十八、规模快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已积累了一批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及市场营销人才，形成了较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股票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能否引进和培养足够的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有效地调整、完善经营管理体系以适应快速扩张的需要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九、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钱晓春、管军（钱晓春之妻子）。本次发行前钱晓春、管军分别持有本公司 2,472.1320 万股、1,618.7621 万股，合计持有 4,090.8941 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68.41%。钱晓春为本公司创始人，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管军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尽管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有所降低，但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加以控制，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十、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公司现有业务不能实现一定幅度的增长，可能会造成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与发行前一年度相比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NGZHOU TRONLY NEW ELECTRONIC MATERIALS CO.,LTD.
注册资本	5,9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晓春
成立日期	1997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及邮政编码	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工业园（213011）
电话号码	0519-88388908
传真号码	0519-8877162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tronly.com
电子信箱	ir@tronly.com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管瑞卿，董事会办公室电话为：0519-88388908。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 5,980 万股，余下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经苏亚金诚验证，并出具了苏亚验【2011】56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手续，企业法人注册登记号为：320483000077949，注册资本 5,98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钱晓春。

（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前身常州市强力化工有限公司，系由股份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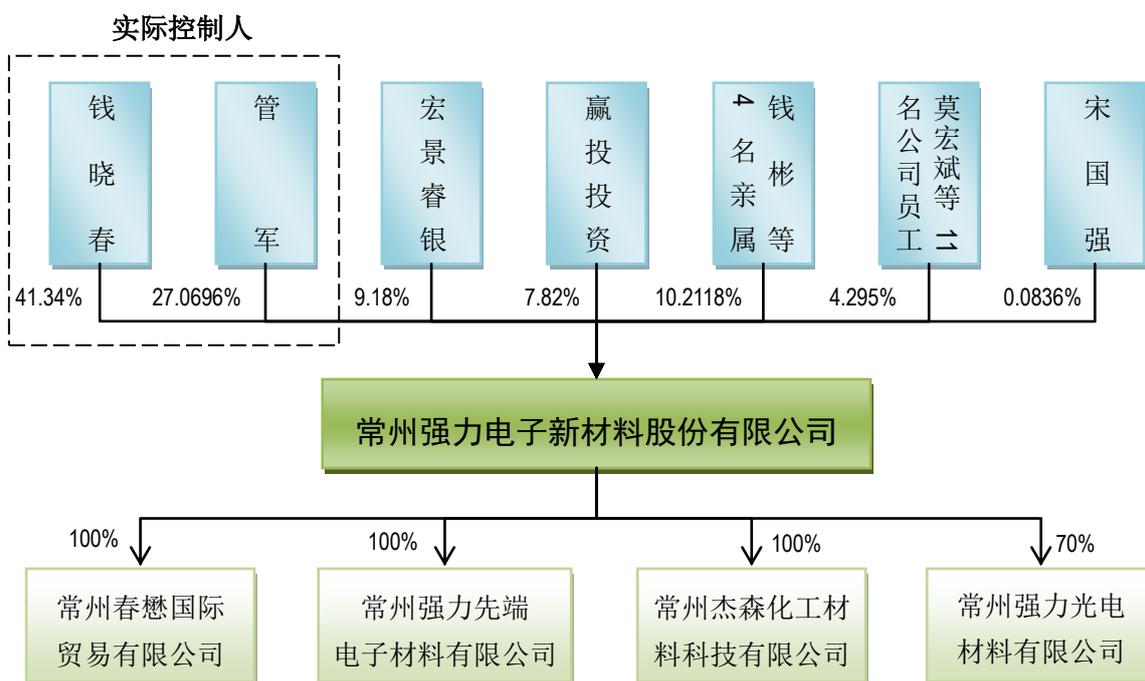
制企业常州市强力合成化工厂于 2003 年 10 月变更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设立时股权结构为：钱晓春出资 18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0%；管军出资 12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2003 年 10 月 24 日，常州市强力化工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 32048321073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 年 9 月，常州市强力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春懋贸易、强力先端和杰森科技，一家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强力光电。

（一）常州春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春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	667万元
实收资本	667万元
注册地	武进区常武中路18号常州科教城520大道北京化工大学常州科技大厦B座B829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建材、装饰材料、五金产品、家用电器、交通器材、金属材料、机电产品、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日用品、百货的销售。危险化学品{按苏D(武)安经字【2012】000007号许可证核定的品类}、预包装食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春懋贸易的设立目的及目前业务定位

春懋贸易成立于2007年3月，其设立的目的主要在于以下两点：（1）为了尽可能地产销分离以保护公司的商业利益。对于精细化工企业而言，配方、生产工艺、产品性能参数等是公司重要的商业机密。通过外设的销售公司进行采购和销售，便于实施原料和产品代码管理，在一定程度上有效地降低公司的商业机密在生产、订单和物流等环节失密的风险。（2）为了便于开展化工原料贸易业务。春懋贸易专业贸易公司的身份有利于从事化工原料贸易业务。化工原料贸易业务有利于密切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便于公司了解客户的需求，发掘未来有潜力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将大部分产品销售给春懋贸易，再由春懋贸易对外进行销售。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部分新产品和新客户将由公司或强力先端直接销售，但春懋贸易的定位仍然是公司重要的销售贸易平台，这主要是因为电子化学品贸易实行认证制度，经过多年的开拓，春懋贸易已经通过了主要光刻胶生产商的认证，若要变更为新的供应主体，则需要重新履行严苛的、复杂费时的认证过程。

2、春懋贸易的历史沿革

春懋贸易2007年3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管军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赵一文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周丽莉出资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07 年 11 月 29 日，经春懋贸易股东会决议同意，管军将其持有的春懋贸易 3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60%）转让给钱彬。

2008 年 2 月 25 日，春懋贸易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 167 万元的议案，其中钱彬现金增资 67 万元，管瑞卿现金增资 100 万元。2008 年 2 月 29 日，常州正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常正则会验（2008）第 30 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完成后，春懋贸易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667 万元。2008 年 3 月 4 日，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

2010 年 9 月 25 日，春懋贸易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自然人股东钱彬将其对春懋贸易 36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强力有限；赵一文将其对春懋贸易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强力有限；周丽莉将其对春懋贸易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强力有限，管瑞卿将其对春懋贸易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强力有限，转让价格分别为 3,765,350 元、1,026,913 元、1,026,913 元、1,026,913 元。同日，钱彬、赵一文、周丽莉、管瑞卿分别与强力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系以春懋贸易截止 201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8,326,090.35 元扣除现金分红 148 万元后的净资产值 6,846,090.35 元乘以各股东出资比例方式确定。上述转让价格系转让方和受让方自愿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2010 年 10 月 19 日，本次股权转让在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春懋贸易成为公司 100%控股的子公司。

3、2010 年发行人收购春懋贸易的相关说明

（1）2010 年公司收购春懋贸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2010 年公司收购春懋贸易的股权交易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主要依据如下：

1) 合并前春懋贸易为钱晓春、管军夫妇控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控制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A、春懋贸易设立之初就为实际控制人钱晓春、管军夫妇控制

春懋贸易于 2007 年 3 月由管军、赵一文、周丽莉共同出资成立。成立之初，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管军即为春懋贸易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达到 60%。当时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钱晓春先生与管军已经为依法登记结婚的夫妻，二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春懋贸易。

B、钱彬所持春懋贸易股权的股东权利实际归属于钱晓春、管军夫妇

钱彬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晓春、管军夫妇的儿子，出生于 1989 年 11 月 29 日，2007 年 11 月 29 日受让管军所持春懋贸易 60% 股权的时候年龄刚满 18 岁，正在读高中三年级，学业繁重且无独立经济来源。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期间，钱彬就读于南京大学，为住校生。钱彬不具备经营管理春懋贸易的时间、精力和能力，未参与过春懋贸易的经营管理。根据钱彬出具的《关于持有常州春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说明》，其未支付 2007 年 11 月受让管军所持春懋贸易 60% 股权相应的股权转让款；2008 年 3 月其对春懋贸易的增资款 67 万元由其父母钱晓春、管军提供；在其持有春懋贸易股份期间，其本人未参与春懋贸易的经营决策，春懋贸易的经营决策均由钱晓春、管军决定，春懋贸易由钱晓春、管军所控制。

C、收购前春懋贸易的实际经营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根据钱彬出具的《关于持有常州春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说明》以及对春懋贸易原股东、主要管理层和员工访谈的结果，结合春懋贸易内部经营决策文件，收购前春懋贸易重大经营决策均由钱晓春、管军夫妇决定。

D、春懋贸易的业务严重受制于公司

第一，春懋贸易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春懋贸易自成立以来，一直定位为公司的销售平台，其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来源于公司。2009 年和 2010 年，春懋贸易销售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春懋贸易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保持在 70% 左右。

第二，春懋贸易主要客户来源和客户关系的维护依赖于公司。春懋贸易设立后，为了达到产销分离以保护公司的商业利益，公司将大部分原来直接供货销售的客户如长兴化学、日立化成、旭化成转为经由春懋贸易完成销售。由于电子化学品贸易的专业性较强，春懋贸易客户的维护和开拓仍依赖于公司的技术支持。

第三，春懋贸易主要产品的进货价格和销售价格均由公司控制。春懋贸易自设立以来就是公司的销售平台，其主要产品采购自公司，其客户也主要由公司转移过来的，实际运行过程中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均由公司决定，利润空间被控制在较小的范围。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苏亚专审【2010】129号《审计报告》，2009年和2010年1-8月春懋贸易的毛利率和营业利润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8月	2009年
营业收入	7,686.12	7,336.00
营业成本	7,305.86	6,902.75
毛利率	4.95%	5.91%
营业利润	41.86	28.28
营业利润率	0.54%	0.39%

综上所述，钱晓春、管军夫妇为春懋贸易的实际控制人。

2) 合并前公司也为钱晓春、管军夫妇控制

公司2000年以来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钱晓春、管军夫妇。

3) 合并后春懋贸易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是钱晓春、管军夫妇

合并完成后，春懋贸易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同受钱晓春和管军夫妇的控制。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春懋贸易和公司在收购前后均受钱晓春、管军夫妇的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公司2010年10月收购春懋贸易采用同一控制下合并方式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符合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有利于更加全面、真实的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资产经营、管理的效率。

(2) 2010 年公司收购春懋贸易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

春懋贸易成立时就受钱晓春、管军控制，且春懋贸易作为公司的销售平台，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相关性。公司收购春懋贸易系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的业务整合，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2010 年收购春懋贸易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强力有限与春懋贸易的控股合并于 2010 年 10 月完成，2009 年强力有限与春懋贸易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与利润总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春懋贸易	1,106.03	2,166.11	8.56
强力有限	4,559.85	6,507.84	1,450.86
占比	24.26%	33.28%	0.59%

注：春懋贸易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为扣除当年与公司关联交易金额；春懋贸易利润总额为按当年销售收入扣除关联交易的金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测算的利润总额。

被收购方春懋贸易被收购前一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及前一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均低于重组前公司相应项目 50%。合并日为 2010 年 10 月 31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满足《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中“申报财务报表至少须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的要求。

(3) 2010 年公司收购春懋贸易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股权收购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前述 2009 年强力有限与春懋贸易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与利润总额对比情况可见，本次收购使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有所增长，但对公司的利润总额的影响很小。

2) 本次股权收购未导致公司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股权收购前后，公司的主要高管人员、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保持了管理的持续性和经营的稳定性。

3) 本次股权收购未导致公司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权收购前后，公司主营业务均是光刻胶专用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贸易业务。春懋贸易一直作为公司的销售平台，本次股权收购有效减少了公司与春懋贸易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了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使公司的生产体系、销售体系、研发体系全面得以完善，具备更为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未导致公司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4) 本次收购符合《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的规定

《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文件中规定：“一、本通知所称企业重组，是指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以外发生的法律结构或经济结构重大改变的交易，包括企业法律形式改变、债务重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合并、分立等。……（三）股权收购，是指一家企业（以下称为收购企业）购买另一家企业（以下称为被收购企业）的股权，以实现对被收购企业控制的交易。收购企业支付对价的形式包括股权支付、非股权支付或两者的组合。……四、企业重组，除符合本通知规定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的以外，按以下规定进行税务处理：……（三）企业股权收购、资产收购重组交易，相关交易应按以下规定处理：1.被收购方应确认股权、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2.收购方取得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3.被收购企业的相关所得税事项原则上保持不变。……”

公司收购春懋贸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公司支付的对价 100%为非股权支付，因此根据财税[2009]59号的规定，公司本次收购春懋贸易属于企业股权收购类型的重组交易，按照一般税务处理规定要求：

A、被收购方应确认股权、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春懋贸易原自然人股东均已按照股权转让价与原始投入成本的差额，由公司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B、收购方取得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公司对春懋贸易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公允价值）为计税基础，股权计税依据不存在明显偏低的情况。

C、被收购企业的相关所得税事项原则上保持不变。公司对收购春懋贸易100%股权，采用了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的会计处理，春懋贸易原有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和其他相关所得税事项保持不变。

因此，公司收购春懋贸易的处理符合《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税收风险。

4、报告期春懋贸易经营状况

春懋贸易报告期的经营状况如下（以下数据已经苏亚金诚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9-30/ 2014年1-9月	2013-12-31/ 2013年	2012-12-31/ 2012年	2011-12-31/ 2011年
资产总额	3,455.63	2,330.68	1,925.64	1,702.22
净资产	904.17	938.87	803.15	756.27
净利润	-34.70	135.72	46.88	64.54

（二）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17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	武进区郑陆镇武澄工业园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按许可证核定的项目经营、经营场所不储存）销售。电子新材料（光刻胶引发剂、微电子封装材料、光刻胶树脂、彩色光阻）、天然基产物多元醇及衍生产品（聚氨酯多元醇类、聚碳酸酯多元醇类、双酚A聚醚类、双酚S聚醚类、丙烯酸类不饱和树脂）、新材料中试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强力先端主要定位为公司新产品的生产平台。

强力先端系由强力有限、恽鹏飞、袁惠益、管瑞卿、宋国强于2010年6月

17 日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强力有限出资 1,92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6.35%；恽鹏飞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袁惠益出资 2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5%；管瑞卿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宋国强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5%。

强力先端成立不久，公司开始筹备上市，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后，公司最终决定以强力先端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为了充分保障全体投资者的权益，便于公司的管理，公司决定收购强力先端其他股东 3.65% 的股权，使其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0 年 9 月 30 日，经强力先端股东会决议同意，恽鹏飞、袁惠益、管瑞卿、宋国强分别与强力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强力先端 2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23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15%）、2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1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0.5%）按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强力有限。2010 年 11 月 12 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在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强力先端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强力先端成立时就已经是公司控股 96.35% 的子公司，本次股权收购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强力先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以下数据已经苏亚金诚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资产总额	23,357.23	16,428.98
净资产	8,992.73	5,198.81
净利润	3,793.91	2,963.45

（三）常州杰森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杰森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	武进区常武中路 18 号常州科教城 520 大道北京化工大学常州科技大厦 B 座 808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的批发{按苏 D（常）安经字[2013]003724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涂料、油墨、粘合剂、引发剂、光聚合单体、树脂及相关产品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服务；电机配件的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金属材料、化工原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杰森科技成立至今，主要从事光引发剂、光聚合单体等的研发及贸易业务。

杰森科技系由聂俊、强力有限于 2009 年 9 月 7 日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聂俊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强力有限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2011 年 1 月 21 日，杰森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自然人股东聂俊将其对杰森科技 50 万元出资额（占杰森科技注册资本 50%）转让给强力有限，将其对杰森科技 10 万元出资额（占杰森科技注册资本 10%）转让给宋国强，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同日，聂俊与强力有限、宋国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 月 30 日，本次股权转让在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1 年 12 月 13 日，强力有限将全部 50 万元购买价款支付给杰森科技原股东聂俊。杰森科技成为公司控股 90% 的子公司。由于杰森科技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往来款项，可辨认资产中不存在资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资产项目，因此，公司以经交易双方确认的杰森科技收购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261,888.55 元作为杰森科技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2012 年 3 月 12 日，杰森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自然人股东宋国强将其持有杰森科技 10 万元出资额（占杰森科技注册资本 10%）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依据 2011 年 12 月 31 日杰森科技经审计净资产值确定为 126,188 元。同日，公司与宋国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2 年 3 月 19 日，本次股权转让在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杰森科技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述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系转让方和受让方自愿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股权转让完成后，杰森科技成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资产业务更为完整，减少了关联交易，消除了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对公司的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未造成重大影响。

杰森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以下数据已经苏亚金诚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2014年1-9月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
资产总额	403.33	457.69
净资产	163.09	146.83
净利润	16.26	29.45

（四）常州强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强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	戚墅堰区东方东路165号
经营范围	3D打印光固化材料、LCD、OLED、LED等应用领域的新型光电材料及原材料化学品的研究开发、咨询和贸易业务。（除国家专项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强力光电成立至今，主要从事3D打印光固化材料等的研发业务。

强力光电系由发行人、梁子骐于2013年12月16日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2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梁子骐出资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梁子骐为复旦大学材料科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06年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高分子科学专业，获得博士学位，此后分别在英国剑桥大学和美国国家可再生能源实验室从事博士后与科学家工作。2012年入选国家第二批“青年千人计划”。

强力光电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以下数据已经苏亚金诚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2014年1-9月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
资产总额	277.49	299.36
净资产	274.38	299.36
净利润	-24.97	-0.64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钱晓春、管军夫妇。

钱晓春，男，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11319640229****，钱晓春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2,472.132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41.34%。

管军，女，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10419640813****，管军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618.7621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7.0696%。

钱晓春、管军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钱彬

钱彬，男，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0219891129****。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358.8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6%。

2、上海宏景睿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宏景睿银持有公司股份 548.964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9.18%。

宏景睿银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10106000225744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 1147 号 6 幢 102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浩，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宏景睿银合伙人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陈浩	普通合伙人	1	1

陈宏	有限合伙人	99	99
合计		100	100

宏景睿银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浩，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22919690310****；

陈宏，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92519620826****。

3、上海赢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赢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67.636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7.82%。

赢投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10115001223154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崇明县建设镇建设公路 2028 号 1 幢 256 室（上海建设经济小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磊，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人才咨询（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赢投投资合伙人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王磊	普通合伙人	200	20
郑爱君	有限合伙人	200	20
林辉	有限合伙人	600	60
合计		1000	100

赢投投资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磊，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012319801114****；

郑爱君，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21919720404****；

林辉，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262419780709****。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5,98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000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假设新股发行数量为 2,000 万股，则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为 7,980 万股。根据前述假设测算，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钱晓春	2,472.1320	41.3400	2,472.1320	30.9791
2	管军	1,618.7621	27.0696	1,618.7621	20.2852
3	宏景睿银	548.9640	9.1800	548.9640	6.8792
4	赢投投资	467.6360	7.8200	467.6360	5.8601
5	钱彬	358.8000	6.0000	358.8000	4.4962
6	管国勤	104.7578	1.7518	104.7578	1.3128
7	莫宏斌	74.7500	1.2500	74.7500	0.9367
8	李军	74.7500	1.2500	74.7500	0.9367
9	钱瑛	74.7500	1.2500	74.7500	0.9367
10	钱小瑛	72.3580	1.2100	72.3580	0.9067
11	管瑞卿	44.8500	0.7500	44.8500	0.5620
12	刘绮霞	24.9964	0.4180	24.9964	0.3132
13	恽鹏飞	14.9978	0.2508	14.9978	0.1879
14	王兵	9.9986	0.1672	9.9986	0.1253

15	宋国强	4.9993	0.0836	4.9993	0.0626
16	顾明天	2.4996	0.0418	2.4996	0.0313
17	顾来富	2.4996	0.0418	2.4996	0.0313
18	赵贤	2.4996	0.0418	2.4996	0.0313
19	张海霞	2.4996	0.0418	2.4996	0.0313
20	马则兵	2.4996	0.0418	2.4996	0.0313
21	公众投资者	-	-	2,000.0000	25.0627
合计		5,980.0000	100.0000	7,980.0000	100.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发行前				发行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钱晓春	2,472.1320	41.3400	1			
2	管军	1,618.7621	27.0696	2			
3	宏景睿银	548.9640	9.1800	3			
4	赢投投资	467.6360	7.8200	4			
5	钱彬	358.8000	6.0000	5			
6	管国勤	104.7578	1.7518	6			
7	莫宏斌	74.7500	1.2500	7			
8	李军	74.7500	1.2500	8			
9	钱瑛	74.7500	1.2500	9			
10	钱小瑛	72.3580	1.2100	10			
合计		5,867.6599	98.1214	合计			

(三) 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发行前					发行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在发行人处 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在发行人处 任职情况
1	钱晓春	2,472.1320	41.3400	董事长兼总经理	1				
2	管军	1,618.7621	27.0696	董事兼副总经理	2				
3	钱彬	358.8000	6.0000	无	3				
4	管国勤	104.7578	1.7518	无	4				

5	莫宏斌	74.7500	1.2500	董事兼副总经理	5				
6	李军	74.7500	1.2500	副总经理	6				
7	钱瑛	74.7500	1.2500	公司员工	7				
8	钱小瑛	72.3580	1.2100	无	8				
9	管瑞卿	44.8500	0.7500	副总经理兼 董事会秘书	9				
10	刘绮霞	24.9964	0.4180	财务总监	10				
	合计	4,920.9063	82.2894	-		合计			

(四) 2011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2011年9月13日,强力有限股东钱晓春、管军分别与钱彬等16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强力有限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中,实际控制人钱晓春、管军与钱彬、钱瑛、钱小瑛、管国勤等四位亲属的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出资额协商确定,管军与莫宏斌等其余12人的股权转让价格是在预估2011年末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钱晓春	钱彬	72.3000	1
	钱瑛	15.0625	1
	钱小瑛	14.5805	1
管军	管国勤	21.1092	1
	莫宏斌	15.0625	10
	李军	15.0625	10
	管瑞卿	9.0375	10
	刘绮霞	5.0370	10
	恽鹏飞	3.0221	10
	王兵	2.0148	10
	宋国强	1.0074	10
	顾明天	0.5037	10
	顾来富	0.5037	10
	赵贤	0.5037	10
	张海霞	0.5037	10
	马则兵	0.5037	10

2011年9月23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

在上述与受让方莫宏斌、李军、管瑞卿、刘绮霞、恽鹏飞、王兵、顾明天、顾来富、赵贤、张海霞、马则兵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规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上市满三十六个月之日止，受让方需与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保持劳动合同关系。为了达到稳定技术、管理团队的目的，与上述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均设置了如下限制性条款：

1、受让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1) 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至发行人上市满三十六个月之日止（以下简称“承诺服务期限”），受让方须与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保持劳动合同关系，工作忠诚勤勉、尽职尽责。

(2) 受让方在承诺服务期限内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能设定任何权利限制，在承诺服务期限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全部或部分受让股权，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权。

(3) 受让方承诺在上述承诺服务期限内不会出现如下情形：

①单方面与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向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申请离职；受让方与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在承诺任职期间内到期，受让方不与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续签《劳动合同》；

②因严重违反规章制度或严重失职，给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造成重大损害，致使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与受让方解除《劳动合同》；

③因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违反知识产权保护、竞业禁止等行为严重损害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的利益、声誉，给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造成重大损害，致使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与受让方解除《劳动合同》；

④在与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单位进行投资或任职，以及直接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活动，经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提出，拒不改正，致使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与受让方解除《劳动合同》；

⑤因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致使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与受让方解除《劳动合同》。

2、受让方的违约责任

受让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受让方应按原受让价格将全部受让股权转让给转让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并将其依据受让股权自发行人取得的分红返还给转让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届时如果发行人处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发行期间，或者因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导致转让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无法按原受让价格受让股权，受让方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如下），并将其依据受让股权自发行人取得的分红返还给发行人；受让方应于下述基准日前十个交易日内支付上述违约金及分红；若受让方未按期支付上述款项，发行人有权拒绝办理协议股权上市流通的相关程序。

违约金=（受让股权对应的股份价值-原受让价格）×70%

其中：受让股权对应的股份价值=受让股权对应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基准日前四十个交易日至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四十个交易日至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

基准日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满 36 月之日。

上述违约金及分红若未按期支付，则发行人有权按每日 0.5%加收罚金。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份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受让方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股份已依法登记、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股权转让协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是各方意思的真实表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限制性条款；经发行人新增股东确认，新增股东依法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的情形。因此，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潜在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关于发行人股权清晰的规定；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中相关限制性条款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是缔约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离职限制措施的约定有助于发行人上市后管理团队及业务团队的稳定，促使受让方忠诚勤勉、尽职尽责，受让方因违约而需返还的分红及支付的违约金将直接支付给发行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的利益，上述约定合法有效。

本次新增 16 名股东均为中国国籍，除钱彬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莫宏斌、李军拥有日本永久居留权外，其他 13 名股东均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次新增 16 名股东近五年来的简历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身份证号码	受让方身份及近五年主要经历
1	钱 彬	32040219891129****	钱晓春、管军的儿子 2009年1月至今，在校学生
2	钱 瑛	32042119620814****	钱晓春的姐姐 2009年1月至今，发行人员工
3	钱小瑛	32042119661103****	钱晓春的妹妹 2009年1月至今，常州市武进区星辰实验学校教师
4	管国勤	32010419611002****	管军的姐姐 2011年10月前，南京南自电控自动化有限公司职工 2011年10月至今，退休人员
5	莫宏斌	32050319690222****	2011年以前，旭化成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开拓部部长兼采购部部长 2011年1月至今，强力有限/发行人副总经理 2011年10月至今，发行人董事 2013年12月至今，强力光电总经理
6	李 军	31010419660816****	2011年6月以前，日本旭化成株式会社高级研究员 2011年6月至今，强力有限/发行人副总经理
7	管瑞卿	32010219731104****	2012年2月以前，南京纽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009年1月至今，强力有限/发行人副总经理、春懋贸易副总经理 2011年10月至今，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2012年2月至今，南京纽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8	刘绮霞	44018119780202****	2011年10月以前，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 2011年10月至今，强力有限/发行人财务总监
9	恽鹏飞	32048319730718****	2009年1月-2011年12月，强力有限/发行人生产部部长 2012年1月至今，强力先端生产副经理

10	王 兵	32092519750911****	2009年1月至今，强力有限/发行人研发部部长 2012年3月至今，杰森科技监事 2012年5月至今，发行人监事 2012年11月至今，强力先端技术副经理
11	宋国强	32040419690118****	2009年5月以前，扬中市工大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009年1月-2010年12月，江苏工业学院化学化工学院制药与生物工程系主任 2011年1月-2012年3月，杰森科技监事 2011年10月至2012年5月，发行人监事 2012年11月至2014年2月，常州仁晟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010年12月至今，常州大学制药与生命科学院副院长
12	顾明天	32062119720807****	2009年1月-2011年10月，强力有限生产科副科长 2011年10月至2013年3月，强力先端生产科车间主任 2013年4月至今，强力先端生产科副科长
13	顾来富	32068219811206****	2009年1月至今，强力有限/发行人安环科长
14	赵 贤	32028219830422****	2009年1月至2012年5月，强力有限/发行人品保科主管 2012年6月至今，发行人品保科副科长
15	张海霞	32102319821111****	2009年1月-2011年10月，强力有限财务主管 2011年10月至2012年5月，发行人综合科主管 2012年6月至2013年3月，发行人综合科副科长 2013年4月至今，发行人综合科科长 2011年10月至今，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6	马则兵	32083019720924****	2009年1月至今，强力有限/发行人生产科科长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公开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钱晓春	2,472.1320	41.3400	管军的丈夫
管军	1,618.7621	27.0696	钱晓春的妻子
钱彬	358.8000	6.0000	钱晓春、管军的儿子
管国勤	104.7578	1.7518	管军的姐姐
钱瑛	74.7500	1.2500	钱晓春的姐姐
钱小瑛	72.3580	1.2100	钱晓春的妹妹
管瑞卿	44.8500	0.7500	管军的堂妹

七、发行人股权激励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含子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报告期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员工人数	427 人	354 人	310 人	226 人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表：

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技术研发人员	112 人	26.23%
管理人员	35 人	8.20%
销售人员	11 人	2.58%
生产人员	246 人	57.61%
其他人员	23 人	5.39%
合计	427 人	100.00%

（三）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相应的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 0.24 万元、住房公积金 4.81 万元，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但公司目前已对该情形进行规范，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为全体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晓春、管军于 2012 年 1 月 31 日出具《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承诺：若由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强力先端、春懋贸易、杰森科技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或者处罚，本人愿在毋须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承担所有相关的补缴及赔付连带责任。2014 年 2 月，钱晓春、管军出具了补充承诺：若其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扣减应向其支付的薪酬、现金分红等收入。

常州市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进分中心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员的数量和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从事业务分类	2013 年 1-8 月	2012 年	2011 年
保安	8	7	1
厨工和保洁员	4	5	3
合计	12	12	4

2013 年 9 月 1 日起公司终止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相关劳务派遣人员由公司负责整体接收安排工作，建立劳动关系。经协商，有一名劳务派遣人员选择离职，公司与其余劳务派遣人员于 2013 年 9 月 1 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及时为其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公司执行劳务派遣用工与合同用工同工同酬的制度，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和福利水平与公司相同或相似岗位在职员工的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不存在纠纷或仲裁事宜。

九、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二）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四）股份回购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股份回购的承诺”。

（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公司现有业务不能实现一定幅度的增长，可能会造成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与发行前一年度相比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的风险。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填补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

的摊薄影响：

1、加大研发投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不断推出新产品，完善丰富产品品种是电子化学品行业企业发展的必由路径。公司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在 PCB 光刻胶、LCD 光刻胶以及半导体光刻胶等光刻胶产品里所需的各类光引发剂、感光树脂等电子化学品领域形成了丰富的产品体系和技术储备。2012 年以来，公司全资子公司强力先端陆续建成了多个新产品生产车间，为技术、产品储备的实现奠定了良好的物资基础。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尽快实现以下目标：（1）更多的新产品实现规模化生产并推向市场；（2）不断完善生产工艺，持续对生产设备进行优化和改造，在满足客户质量要求的同时，不断提高产品的收率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2、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持续提升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树脂、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等新产品收入持续增长。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加大现有新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持续提升营业收入；同时，因为现有客户也是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产品的主要目标客户，公司将进一步巩固扩展与现有客户的紧密合作关系，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产品做好前期市场开拓工作，确保其建设完成后能尽快产生效益。

3、加强管理、严控成本

公司将继续严格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减少银行贷款，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利润。

4、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进行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此外，为了使公司丰富的产品体系和技术储备尽快实现转化，在前期市场推广比较成熟的基础上，近期公司还将投资新建“新建年产 3070 吨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料和研发中试项

目”。上述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有充足的生产场所和先进的生产检测技术设备，为改善工艺、突破场地和设备的限制提升产品档次、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奠定扎实的物质基础。

5、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承诺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的利润分配安排及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利润分配安排及政策”，公司的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和监事均对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落实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1、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钱晓春、管军、宏景睿银、赢投投资、钱彬就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本企业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分红回报规划，提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若本人/本企业未遵守前述承诺，则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支付最近一次现金分红的 30%的现金。”

2、公司全体董事就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的承诺

“本人将依法履行董事的相应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常州强力

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分红回报规划，提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若本人未遵守前述承诺，则本人将向公司支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的 30%的现金。”

3、公司全体监事就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的承诺

“本人将依法履行监事的相应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分红回报规划，提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监事会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若本人未遵守前述承诺，则本人将向公司支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的 30%的现金。”

（八）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晓春与管军夫妇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钱彬、宏景睿银、赢投投资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

2、关于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晓春与管军夫妇针对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补缴做出的承诺参见本节“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

3、关于服务期限等的承诺

为了达到稳定技术、管理团队的目的，2011年9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管军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莫宏斌、公司副总经理李军、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管瑞卿、公司财务总监刘绮霞、公司监事王兵、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海霞，在《股权转让协议》中规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上市满三十六个月之日止，受让方需与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保持劳动合同关系。上述受让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作出的承诺详见本节“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2011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4、关于补缴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晓春、管军及其亲属钱彬、钱瑛、钱小瑛、管国勤承诺：鉴于公司前身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未来可能涉及补缴相关个人所得税税款事宜。如将来发生上述情形，其将及时承担补缴义务。同时，若发行人将来因其未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而被有关政府部门处罚，其愿无条件承担赔付发行人损失的责任。若其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扣减应向其支付的薪酬、现金分红等收入。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全体股东就强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可能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问题已作出如下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作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未收到税务主管部门因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宜要求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任何通知，未来如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前述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税款，本企业/本人将及时承担补缴义务。同时，若公司将来因未及时代扣代缴上述个人所得税而产生滞纳金、罚款等费用，则本企业/本人愿意按照整体变更时本企业/本人持股比例无条件承担上述费用，以保证公司不会遭受任何损失。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企业/本人支付的薪酬、现金分红等收入。”

5、关于2011年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晓春、管军出具承诺：将督促发行人认真遵守《票据法》的有关规定，规范票据的使用，若因2011年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致使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从而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他们将共同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赔偿该等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若其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扣减应向其支付的薪酬、现金分红等收入。发行人 2011 年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有关情况详见“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 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构成分析”部分内容。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光刻胶专用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贸易业务。光刻胶主要是由光引发剂、树脂以及各类添加剂等化学品成份组成的对光敏感的感光性材料，主要用于电子信息产业中印制电路板的线路加工、各类液晶显示器的制作、半导体芯片及器件的微细图形加工等领域。现代电子信息工业产业中大量运用光刻技术，光刻技术是人类迄今所能达到的尺寸最小、精度最高的加工技术，光刻胶是光刻技术的关键材料。各类光刻胶专用的光引发剂、树脂等化学品是组成并影响光刻胶性能的重要原料。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光刻胶专用化学品，分为光刻胶用光引发剂（包括光增感剂、光致产酸剂等）和光刻胶树脂两大系列。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按照应用领域分类，主要有印制电路板（PCB）光刻胶专用化学品（光引发剂和树脂）、液晶显示器（LCD）光刻胶光引发剂、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及其他用途光引发剂（非光刻胶领域使用）四大类。

目前世界主要的 PCB 光刻胶和 LCD 光刻胶生产厂商都在使用本公司产品。公司长期专注于光刻胶专用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为 PCB 光刻胶专用化学品；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自 2010 年开始销售，报告期内市场拓展顺利，已经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报告期公司依托 PCB 光刻胶光引发剂和 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的开发、评价技术及经验，积极开发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并取得了技术突破，该新产品将有望成为公司未来重要的利润增长点之一。

公司的化工原料贸易业务主要为下游光刻胶生产商客户提供配套化工原料的采购服务。公司在产品种类繁多的光刻胶专用化学品行业经营了 10 多年，与

国内外众多供应商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供应商资源，与国内主要精细化工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使公司在化工原料贸易方面具备了一定的规模采购优势。光刻胶生产商在生产中除了需要公司生产的光引发剂、光增感剂、树脂等产品外，还需要使用其他多种化工原料，其中部分原料采购量小但对品质、包装、物流的要求却很高，难以直接向终端生产商采购，因此光刻胶生产商一般会向包括公司在内的化工原料贸易商采购。公司通过化工原料业务给客户提供更全面的服务，密切公司与客户的关系，增加客户的粘性。

公司是国内少数从事光刻胶专用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之一，公司在该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公司是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的副理事长成员单位、日本感光性聚合物协会（TAPJ）公司法人会员。2012年10月公司被评为2012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PCB光刻胶专用化学品	11,121.96	55.07%	13,284.16	56.87%	12,178.00	59.50%	11,898.35	64.58%
LCD光刻胶光引发剂	5,152.83	25.52%	4,894.64	20.96%	2,739.87	13.39%	842.44	4.57%
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	575.42	2.85%	541.86	2.32%	290.41	1.42%	266.22	1.44%
其他用途光引发剂	998.73	4.95%	1,271.34	5.44%	1,076.05	5.26%	864.12	4.69%
化工原料贸易	2,345.85	11.62%	3,365.46	14.41%	4,182.42	20.44%	4,554.31	24.7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0,194.79	100.00%	23,357.46	100.00%	20,466.74	100.00%	18,425.43	100.00%

（二）行业概况

1、光刻胶及光刻胶专用化学品的介绍

（1）光刻胶介绍

光刻胶是利用光化学反应经曝光、显影、刻蚀等工艺将所需要的微细图形从掩模版（mask）转移到待加工基片上的图形转移介质，其中曝光是通过紫外光、电子束、准分子激光束、X射线、离子束等曝光源的照射或辐射，从而使光刻胶的溶解度发生变化。光刻胶主要用于微电子领域的精细线路图形加工，是微制造

领域最为关键性的材料。光刻胶 1959 年被发明以来，就成为半导体工业最核心的工艺材料。随后光刻胶被改进运用到印制电路板的制造工艺，成为 PCB 生产的重要材料。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光刻胶又被运用到 LCD 器件的加工制作，对 LCD 面板的大尺寸化、高精细化、彩色化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光刻胶经过几十年不断的发展和进步，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衍生出非常多的种类，不同用途的光刻胶曝光光源、反应机理、制造工艺、成膜特性、加工图形线路的精度等性能要求不同，导致对于材料的溶解性、耐蚀刻性、感光性能、耐热性等要求不同。因此每一类光刻胶使用的原料在化学结构、性能上都比较特殊，要求使用不同品质等级的光刻胶专用化学品。

（2）光刻胶专用化学品介绍

光刻胶专用化学品指的是生产光刻胶使用的化学原料，包括光引发剂（包括光增感剂、光致产酸剂）和光刻胶树脂、单体（或活性稀释剂）三种主要化学品成分和其他助剂，现简单介绍如下：

光引发剂是一种能吸收光能（辐射能），经激发产生化学变化生成活性中间体，并进一步引发聚合或其他化学反应的物质，是光刻胶的关键组分，对光刻胶的感光度、分辨率等起决定性作用。光引发剂因产生的活性中间体不同，可分为自由基型光引发剂和阳离子型光引发剂。光增感剂是引发助剂，是指能吸收光能将能量转移给光引发剂或本身不吸收光能但协同参与光化学反应提高引发效率的物质。光致产酸剂是指在吸收光能后分子发生光解反应，产生强酸引发反应的物质，用于最尖端的化学增幅光刻胶。

光刻胶树脂是光刻胶中比例最大的组分，构成光刻胶的基本骨架，主要决定曝光后光刻胶的基本性能，包括硬度、柔韧性、附着力、曝光前和曝光后对特定溶剂的溶解度产生变化、光学性能、耐老化性、耐蚀刻、热稳定性等。

单体是含有可聚合官能团的小分子，也称之为活性稀释剂，一般参加光固化反应，降低光固化体系黏度，同时调节光固化材料的各种性能。

助剂是根据不同的用途添加的颜料、固化剂、分散剂等调节性能的添加剂。

（3）光固化材料用化学品与光刻胶专业化学品的比较

光固化材料指利用光的能量，诱导具有化学活性的液体化学物质（光引发剂、树脂、单体）通过快速聚合交联，瞬间实现固态的材料。与热固化方法相比，光固化具有固化速度快、无需加热、较少使用溶剂、高效节能、固化过程可自动化操作等优点，光固化被称为 21 世纪的绿色技术。光固化材料已广泛应用于我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如涂料、油墨、印刷，光学透镜、微电子器件、光盘、光纤等领域。

光固化材料、光刻胶都是由光引发剂、树脂、单体（或活性稀释剂）三种主要化学品成分和其他助剂组成，但由于用途不同（光固化材料是光固化成膜的材料，光刻胶是光成像的材料），使用的曝光光源和光能不同，反应机理存在差异，对于产品的溶解性、耐蚀刻性、感光性能、耐热性等要求不同，光刻胶使用的光引发剂、树脂、单体等化学品的化学结构、性能与光固化材料所使用的化学品有很大区别。此外，由于光刻胶用于加工制作非常精细的图形线路，对作为原料的化学品的纯度、杂质、金属离子含量等要求非常严苛。

2、光刻胶及专用化学品的发展现状

电脑、手机、显示器等日常电子产品中都需要用到十几种光刻胶，光刻胶是发展微电子信息产业及光电产业中关键基础工艺材料之一。随着新技术、新工艺不断涌现，电子信息产业的更新换代速度不断加快，对光刻胶的需求不论是品种还是数量都在持续增长。2013 年全球光刻胶市场规模为 248 亿元¹。按照应用领域，光刻胶可以划分为以下主要类型和品种：

主要类型	主要具体品种
PCB 光刻胶	干膜光刻胶、湿膜光刻胶、光成像阻焊油墨等
LCD 光刻胶	彩色光刻胶及黑色光刻胶、LCD 衬垫料光刻胶、TFT 配线用光刻胶等
半导体光刻胶	g 线光刻胶、i 线光刻胶、KrF 光刻胶、ArF 光刻胶、聚酰亚胺光刻胶、掩模版光刻胶等

光刻胶发明后，首先被运用于军事、国防设备中高性能集成电路、光学、传感、通讯器材等的加工制作，因此发达国家以前一直将光刻胶作为战略物资加以控制。1994 年巴黎统筹委员会（对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禁运和贸易限制的国际组织）解散前，光刻胶都被列为禁运产品。目前尽管放松了管制，但最尖端的光刻胶产

¹ 《2014 光機能材料・製品市場の全貌》，富士经济株式会社。

品依然是发达国家管制对象。

生产光刻胶的原料光引发剂、光增感剂、光致产酸剂和光刻胶树脂等专用化学品是体现光刻胶性能的最重要原料，相关技术长期被国外公司垄断控制。

我国对光刻胶及专用化学品的研究起步较晚，国家非常重视，从“六五计划”至今都一直将光刻胶列为国家高新技术计划、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尽管取得了一定成果，并有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和北京科华微电子有限公司实现了部分品种半导体光刻胶的国产化，但技术水平仍与国际水平相差较大，作为原料的主要专用化学品仍然需要依赖进口。

目前中国需要的绝大部分光刻胶都依赖进口或由外资企业在中国设立的工厂提供。光刻胶作为印制电路板、LCD 显示器、半导体的上游材料不能实现国产化，严重制约了我国微电子产业的发展。

光刻胶专用化学品化学结构特殊、保密性强、用量少、纯度要求高、生产工艺复杂、品质要求苛刻，生产、检测、评价设备投资大，技术需要长期积累。至今光刻胶专用化学品仍主要被光刻胶生产大国日本、欧美的专业性公司所垄断。公司是国内少数从事光刻胶专用化学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之一，主营产品是光刻胶产业链的源头，是光刻胶的基础，属于国家鼓励、重点支持和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品。公司光刻胶专用化学品的发展对于促进光刻胶的国产化，提升我国微电子产业的自主配套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3、光刻胶专用化学品行业特点

(1) 市场集中度高

光刻胶是 PCB、LCD 和半导体等各应用行业的上游材料，一般相同用途的光刻胶，由于投资大、市场比下游应用行业小，行业集中度非常高，只能有几家企业生存。光刻胶专用化学品具有相似特征，即品种多、用量小、品质要求高，投资相对普通化学品大，行业集中度高。以 PCB 制造过程中使用的干膜光刻胶为例，2011-2013 年全球干膜光刻胶厂家前五名就占据了全球市场份额 98%¹。光刻胶专用化学品生产厂家也相对集中。目前干膜光刻胶光引发剂主要供应商为本公

¹ 《2012 光機能材料・製品市場の全貌》、《2014 光機能材料・製品市場の全貌》，富士经济株式会社。

司、台湾优禧、德国巴斯夫、黑金化成；干膜光刻胶树脂大部分由 PCB 光刻胶生产厂商自行生产，其余主要由日本综研化学、日本迪爱生等提供。

（2）技术门槛高

光刻胶是一种经过严格设计的复杂、精密的配方产品，由树脂、光引发剂、单体、添加剂等不同性质的原料，通过不同的排列组合，经过复杂、精密的加工工艺而制成。因此光刻胶专用化学品制造商必须具备以下几个关键技术：

A. 性能评价技术。了解光刻胶的具体用途，确立适当的评价手段和评价技术，对从事光刻胶专用化学品生产的厂家进行产品开发非常重要。只有具备较强的评价技术才能对产品进行必要的改性或复配加工以达到性能要求。

B. 严格的生产管理体系和洁净生产技术。在电子器件的线路或图形越来越微细的趋势下，客户对光刻胶的性能、洁净度等指标的要求越来越高。作为光刻胶原料的专用化学品，同样被要求符合产品批次间性能指标稳定、微粒子及金属离子含量极低等严苛的条件。严格的生产体系管理和对不纯物的控制、特殊的纯化技术等洁净生产技术是从事这一行业的必需条件。

C. 微量分析技术。光刻胶对于金属离子含量的要求已达到 ppb 级的微量程度，因此光刻胶原料光引发剂的生产商同样要具备微量分析的技术能力，才能管控每批产品的质量。

（3）紧密的行业上下游关系、相互依赖程度高

光刻胶随着终端电子产品的推陈出新，更新换代也比较快。光刻胶厂家出于技术保密的考虑，一般和原料供应商进行密切合作，共同开发新技术，同时光刻胶专用化学品行业客户转换成本大，这些特点使得光刻胶行业上下游相互依赖、关系非常紧密，进入壁垒高。

（三）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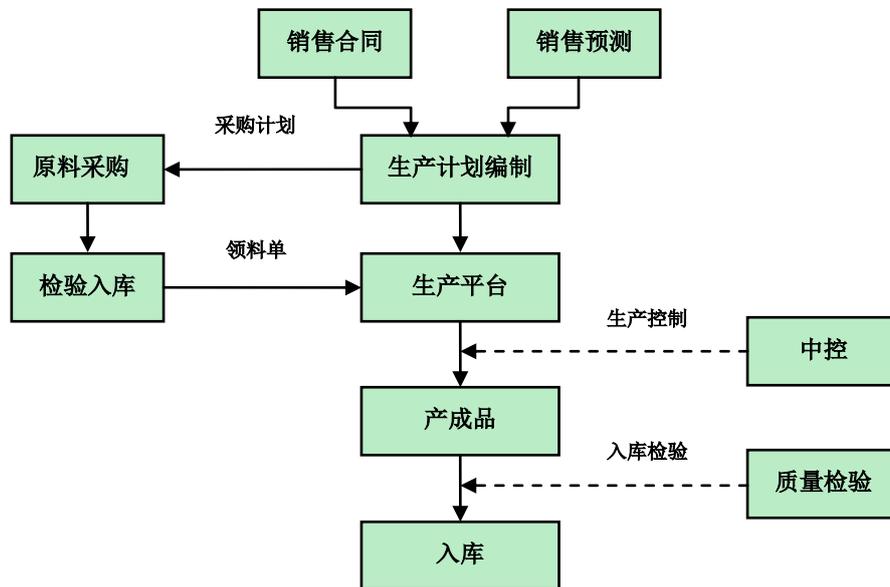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稳定，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原料种类较多，主要为苯偶酰、BB 酸、邻氯苯甲醛、醋酸铵等各种化工产品。上述原料市场供应充足，主要由公司直接从国内市场采购，价格随行就市。公司对主要原料建立了稳定的供应体系，与主要供应商保持常年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多年，熟悉客户的需求和采购周期，销售部日常紧密跟踪客户的需求并制定销售计划。公司生产部以销售部的销售计划为基础安排生产计划，采购物流部根据生产计划所需原料及原料安全库存量制定采购计划并组织采购。对于用量较大的、市场价格存在波动的原料，公司结合原料的波动幅度和波动频率采取灵活的采购策略，如：主要原料价格上涨时储备部分材料；在原料波动趋势不明确或预计呈下降态势时，增加采购频率、减小单次采购规模。对于常规性的原料，则是根据生产部的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流程图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为光刻胶专用化学品，分为光引发剂和光刻胶树脂两大系列。公司主要生产周期（从原料投入生产开始，经过加工，到产品完成、验收入库为止的全部时间）为：光引发剂系列产品一般约为 1-2 周，个别高端产品为 1 个月，光刻胶树脂系列产品一般约为 2-3 天。

生产模式包括计划生产和订单生产，以计划生产为主。计划生产是指生产部依据销售部提供的销售计划安排生产的方式，主要适用一般规格产品或有固定客户定制的产品。订单生产是指销售部取得客户订单后，生产部开始安排生产的方式，主要适用特殊要求或没有固定客户定制的产品。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为下游光刻胶企业配套，产品销售大多需通过客户的较长周期的评估认证，个别产品甚至需要客户的客户的认证，一旦通过客户的认证，正式成为客户合格供应商后，客户将向公司定期采购电子化学品。由于供应商转换风险、成本过高，公司的合格供应商资格一般不会被轻易取消。

公司与国内外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将向最终客户的销售定义为直销，将向非最终客户的销售定义为经销，上述非最终客户定义为经销商。公司所处的电子化学品行业进入壁垒高，供应商（厂家）通常需要借助熟悉最终用户的电子化学品贸易商（经销商）开拓前期市场。成为最终用户的合格供应商后，一般新产品前期的销售以经销为主，这主要是因为：1）给予为市场开拓做出贡献的经销商一定的回报；2）最终用户与厂家之间未建立足够的信任，为了保密及沟通的便利，最终用户在前期倾向于通过经销商与厂家沟通。2-3 年后，随着最终用户对厂家的产品质量稳定能力和及时供货能力的信任加深，最终用户往往会逐步扩大直接向厂家采购的数量和比例，因此相应新产品通过经销商销售的比例将逐步降低。报告期公司以直销形式为主，经销形式为辅。交易价格由公司与客户协商定价。公司以最终用户为主的销售模式保证了公司与最终用户的直接沟通，能及时了解客户、市场需求并相应制定合理的生产计划。公司向经销商的销售主要是为利用其掌握的客户资源，扩大公司销售额和市场占有率；同时部分海外最终客户为简化自身的采购程序，指定公司向其合作的经销商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和经销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直销	11,318.24	55.99%	13,046.81	55.83%	12,989.81	63.30%	11,453.73	61.01%
经销	8,896.74	44.01%	10,323.81	44.17%	7,529.75	36.70%	7,319.34	38.99%
合计	20,214.99	100.00%	23,370.61	100.00%	20,519.56	100.00%	18,773.07	100.00%

(四)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

2000年至2003年为公司的发展初期阶段，公司的创始人钱晓春以其自主研发的双咪唑光引发剂产品赢得了日本日立化成和旭化成等PCB光刻胶生产商的信任，公司成为当时日本光刻胶生产商为数不多的中国原料供应商之一。

2004年至2006年，公司积极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自主研发合成了多系列的光引发剂产品，并逐步成为全球大部分PCB光刻胶生产商的主要供应商。这阶段随着PCB光刻胶生产厂商向中国的产业转移，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快速增长，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不断提升。

2007年至今为公司快速全面成长阶段。随着PCB光刻胶生产厂商的进一步扩大在中国的生产规模，公司生产光引发剂销售量稳步上升，并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2007年以来，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LCD光刻胶用的高感度光引发剂，相关产品已通过日本、台湾、韩国的LCD光刻胶主要生产商的认证，2010年起实现销售，报告期内LCD光刻胶用的系列高感度光引发剂的销售数量和金额持续高速增长。LCD光刻胶用的系列高感度光引发剂的成功开发和推广，使公司实现了产品的结构转型和升级换代，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巩固。近年来，日本的半导体光刻胶生产厂商开始在日本以外的国家寻找能提供合格的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的供应商伙伴，2011年3月11日的日本大地震更是加快了这一进程。由于公司和日本生产光刻胶的主要公司都有良好的合作和信赖关系，公司从2011年下半年开始陆续接到多家日本半导体光刻胶生产公司的要求，希望提供光引发剂样品。目前，公司的部分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样品已通过样品规格检测和性能评价。光刻胶树脂是光刻胶中比例最大的组分。经过多年开发，公司已掌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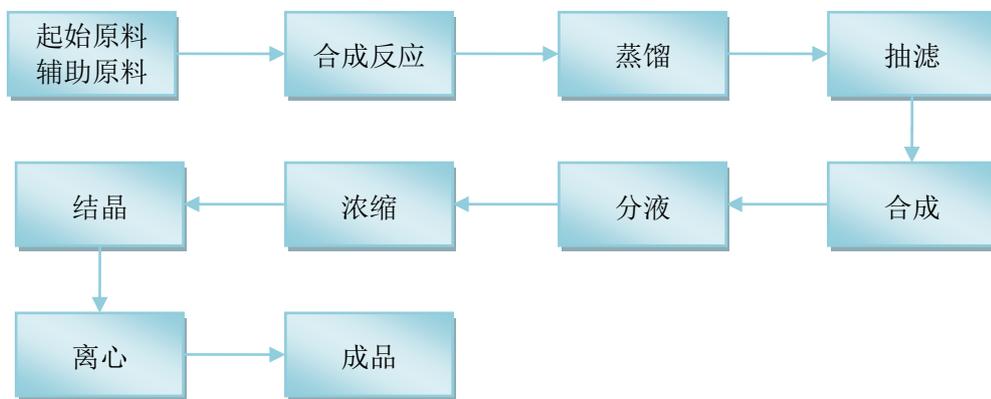
PCB 光刻胶树脂的设计和生产工艺，并于 2010 年下半年开始进行中试生产，2012 年开始正式生产。目前公司开发的 LCD 光刻胶树脂已通过了客户的小试验证。

(五)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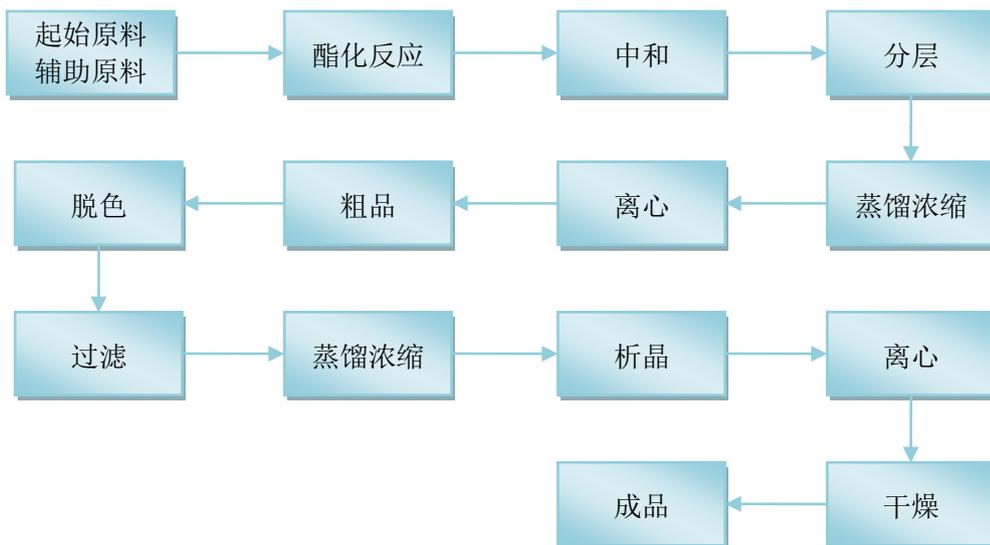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采用的工艺流程如下：

1、主要光引发剂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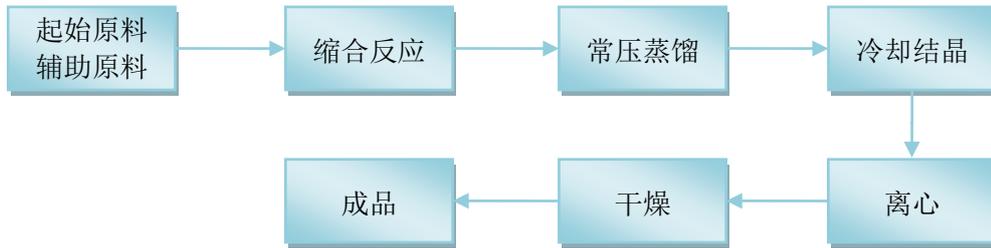
(1) 主要光引发剂之一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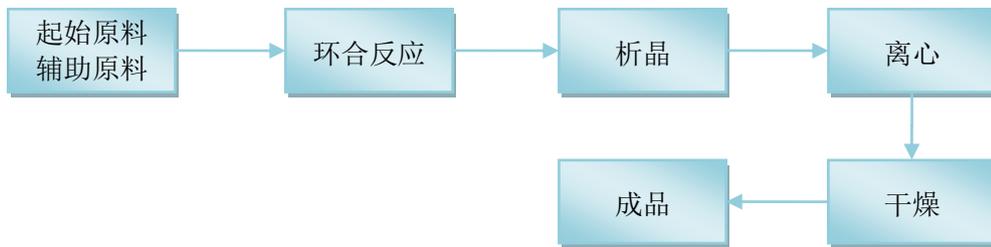
(2) 主要光引发剂之二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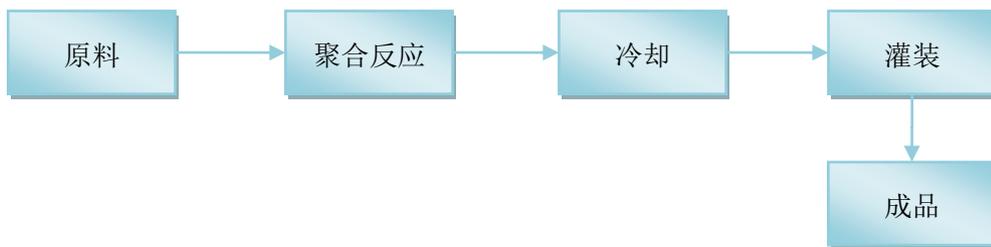
2、主要光增感剂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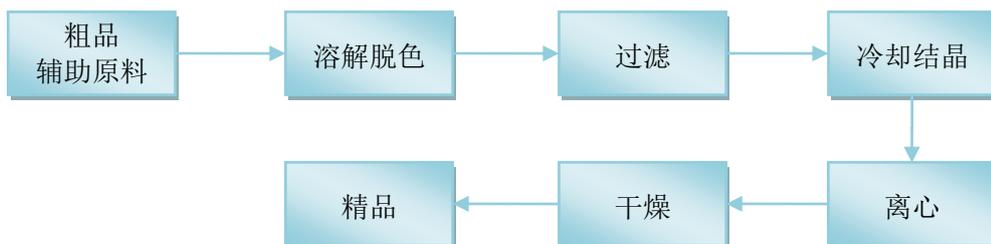
3、主要产酸剂的工艺流程



4、主要树脂的工艺流程



5、精制工艺流程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监管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光刻胶专用化学品是电子化学品，就生产工艺属性而言，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就产品用途而言，属于电子材料行业。光刻胶专用化学品行业按照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属于“信息化学品制造（2664）”；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构成了公司所在行业监管体系，公司在主管部门的产业宏观调控和行业协会自律规范的约束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自主承担市场风险。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是电子化学品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产业政策、行业规划，指导行业技术法规与行业标准的制订。

本行业关系比较密切的行业学会为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公司是中国感光学会的理事单位、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

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成立于 1993 年，是集学术、教育、技术开发与技术交流为一体、不以赢利为目的的辐射固化行业的社团组织，协会主要职责是：支持与促进我国辐射固化事业在各地的应用与发展，特别是利用紫外光（UV）和低能电子束（EB）作为一种工业手段取得经济、环境与社会效益；开展国内辐射固化科技的学术交流，组织重点学术专题讨论和举办相应的科技展览，促进辐射固化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应用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3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 主要产业政策

电子化学品行业是电子信息产业中重要的基础材料行业，处于电子信息产业链的最前端。国家各部委近年来陆续颁布了多项政策法规，对电子化学品行业给予鼓励和重点扶持。

目录	发布日期	颁发部门	主要相关政策内容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07-09	国务院	重点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 围绕重点整机和战略领域需求，大力提升高性能集成电路产品自主开发能力，突破先进和特色芯片制造工艺技术，先进封装、测试技术以及关键设备、仪器、材料核心技术，加强新一代半导体材料和器件工艺技术研发，培育集成电路产业竞争新优势。 积极有序发展大尺寸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TFT-LCD）、等离子显示（PDP）面板产业，完善产业链。 加快推进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三维立体（3D）、激光显示等新一代显示技术研发和产业化。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	2012-01-18	国务院	重点发展领域： 重点支持高世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面板发展，提高等离子体显示器件（PDP）产业竞争力，加快大尺寸有机电致发光显示器件（OLED）、电子纸、三维（3D）显示、激光显示等新型显示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 发展上游原材料、元器件及专用装备等配套产业 ，完善新型显示产业体系，平板显示产业规模占全球比重提高到20%以上。 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高端石化产品、 新型专用化学品 、生物化工和节能环保等产业。

<p>《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p>	<p>2011-12-13</p>	<p>工业和信息化部</p>	<p>“十二五”高端石化化工产品发展重点之 12 专用化学品： 高性能、环保型专用化学品，包括高性能无机颜料（如氯化法钛白粉等）、环保和特种功能高档涂料、新型含氟染料、安全型高性能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如蛋氨酸等）、环保型水处理剂、环保型塑料添加剂、高性能电子化学品、无卤阻燃剂、低汞/无汞催化剂等。</p>
<p>《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p>	<p>2011-06-23</p>	<p>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p>	<p>42、特种功能材料：特种功能焊接材料、特种功能喷涂材料、特种功能密封材料、超导材料，智能材料，功能陶瓷、功能薄膜，气敏、湿敏、磁性液体、光敏材料、巨磁阻抗等传感材料，氢的制备及分离、储氢合金和储氢容器、太阳能电池、高性能二次锂电池和新型电容器等能量转换和储能材料，烯烃等聚合物及清洁生产所需催化材料，稀贵金属高纯材料，非晶材料，特种阳极材料，稀有金属粉末及制品，多孔材料及元器件，特种功能金属纤维及其制品，新型超硬材料及设备，贵金属催化剂。</p>
<p>《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指南》</p>	<p>2011-05-27</p>	<p>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p>	<p>“十二五”我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的发展方向主要是通过科技创新，促进传统产业的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培育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新能源、生物化工和节能环保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培养一批新的行业增长点，全面提升行业的整体竞争能力，实现行业与资源、环境、社会的和谐发展。</p> <p>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发展氟硅材料、特种橡胶和热塑性弹性体、聚氨酯、工程塑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以及以特种纤维为骨架的树脂基复合材料等化工新材料。加快研制高性能、节能环保的电子化学品、水处理剂、饲料添加剂、表面活性剂、阻燃剂、造纸化学品等高端专用化学品。</p> <p>开发高性能子午胎、绿色农药、电子化学品以及精细化工产品等清洁制备技术，提高高端化学品的自给率。发展新催化材料与技术、新分离材料与技术、纳米材料与技术、化工过程强化技术及节能减排技术，提高产业核心技术水平。</p>
<p>《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p>	<p>2011-03-27</p>	<p>国家发改委</p>	<p>第一类鼓励类：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环保型吸水剂、水处理剂，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安全型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纳米材料，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p>

（二）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化程度和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化程度

光刻胶是 PCB、LCD 和半导体等各应用行业的上游材料，行业集中度非常高。光刻胶专用化学品品质要求高、供应商转换风险极大、认证壁垒高，行业集中度也很高。

长期以来，光刻胶专用化学品主要被日本、欧美的专业公司所垄断。公司 2002 年成功进入这一领域，填补了国内空白。公司是国内少数从事光刻胶专用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之一。目前虽然在总体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上，公司还不能完全与巴斯夫等国际竞争对手全面抗衡，但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在 PCB 光刻胶专用化学品的细分市场取得了较高的市场份额，掌握了部分 LCD 光刻胶专用化学品的国际先进技术，并在半导体光刻胶专用化学品技术上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

光刻胶专用化学品行业处于电子工业等产业的前端，为其提供配套的专用化学材料，产业链的终端包括消费电子、家用电器、信息通讯、汽车电子、航空航天、军工等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的诸多领域，需求分散化程度高，虽然会受一点特定行业如半导体、LCD 行业的影响，但没有显著的行业周期性，主要与全球及国家的宏观经济走势相关。

（2）行业区域性

日本光刻胶专用化学品行业发展处于总体领先地位。国内的光刻胶专用化学品产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主要位于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两个产业聚集区。

PCB 光刻胶专用化学品市场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珠江三角洲代表性企业有东莞日立化成、广州长兴化学等公司；长三角地区代表企业有苏州旭化成电子材料、苏州日立化成、长春化工等公司。LCD 光刻胶专用化学品市场主

要集中在日本、韩国、台湾地区。半导体光刻胶专用化学品市场需求集中在日本。

(3) 行业季节性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有一定的季节性。随着公司产品种类的增加，公司销售收入的季节性波动不是非常明显，一般下半年的收入较上半年的收入略高。

(三) 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1、PCB 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领域主要竞争对手

(1) PCB 光刻胶光引发剂领域主要竞争对手

全球范围内，目前 PCB 光刻胶光引发剂主要供应商如下：

公司名称	所处国家/地区
本公司	中国大陆
台湾优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巴斯夫	德国
黑金化成株式会社	日本

PCB 光刻胶专用化学品的光引发剂行业发展主要经历了两个阶段。2002 年以前，瑞士汽巴精细化工、日本黑金化成、保土谷等厂商是全球市场的主要供应商。上述厂商均有近五十年以上历史的精细化工企业，具有研发、生产的传统优势。全球干膜光刻胶主要集中在美国、日本、欧洲等地区；当时中国台湾产业规模较小，中国大陆还没有生产厂家和市场。2002 年以后，随着干膜光刻胶生产向中国转移加速，台湾优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先后都研制出了干膜光刻胶光引发剂，抓住了生产厂商本土化供应的需求而得以快速发展。台湾优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快速发展壮大，参与到全球市场竞争且成长为主要供应商。

目前日本厂商保土谷化学已退出了该领域，日本厂商黑金化成主要供应日本本土、韩国，市场份额逐渐缩小。2009 年德国巴斯夫公司收购了光引发剂的开拓者和行业龙头的瑞士汽巴精细化工，继承了汽巴公司齐全的产品体系和强大的销售网络，依然在行业中占有一定市场份额。

PCB 光刻胶光引发剂领域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简介如下：

1) 台湾优蒂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专注于特用化学品的开发、制造和营销，在 UV 固化领域先后研制开发了系列光引发剂，并规模化生产。特用化学品用于涂料、塑料及各种聚合物。公司网址：<http://www.eutec.com.tw/>。

2) 德国巴斯夫

该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化工公司，产品范围包括化学品、塑料、特殊化学品、农用产品、原油和天然气。在光引发剂、颜料等特殊化学品领域，是全球龙头企业。公司网址：<http://www.greater-china.basf.com/>。

3) 日本黑金化成

该公司主要生产单体、光引发剂、机能性有机材料、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特殊酯化物等。公司网址：<http://www.kuroganekasei.com/>。

(2) PCB 光刻胶树脂领域主要竞争对手

1) 综研化学苏州

综研化学（苏州）有限公司由日本综研化学株式会社独资经营，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公司专业制造和销售丙烯酸酯类树脂和粉体，广泛应用于液晶、照明、涂料、化妆品、抗粘连剂等领域。公司网址：<http://www.soken-sz.com/>。

2) 张家港迪爱生化工有限公司

该公司隶属于日本 DIC 株式会社，被定位为中国华东地区的综合性生产基地，目前以合成树脂(包括涂料用丙烯酸树脂、增塑剂等)为主。日本 DIC 株式会社是一家业务遍布工业材料（合成树脂等）、电子情报材料、机能性材料等广泛领域的国际化综合性精细化学企业。公司网址：<http://www.dzc-dic.com.cn/>。

2、LCD 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领域主要竞争对手

(1) 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领域主要竞争对手

1) 德国巴斯夫

其简介如前页。

2) 日本 ADEKA 公司

ADEKA 原名旭电化工业株式会社，2006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启用新名称。该公司是以化学品及食品为主的综合制造公司，产品涉及特殊油脂（表面活性剂、润滑油添加剂）、通用化学品（PG、过硫酸盐、过碳酸盐、还原剂）、特殊环氧树脂（环氧树脂、固化剂等）等多个领域。公司网址：<http://www.adk.co.jp>。

(2) LCD 光刻胶树脂领域主要竞争对手

1) 大阪瓦斯化学

该公司为日本大阪瓦斯公司的子公司，主要生产丙烯酸酯类光硬化树脂、环氧热硬化树脂、酚醛树脂等精细化学品，和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等。公司网址：<http://www.ogc.co.jp/>。

2) JFE 化学

该公司是日本 JFE 钢铁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利用炼钢产生的副产物生产精密化学品如光机能性树脂原料及光机能性树脂、电池材料、无机材料等。公司网址：<http://www.jfe-chem.com/>。

3、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领域主要竞争对手

半导体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技术水平高，更新换代快，日资企业在全全球市场中占有竞争优势，公司所面临的竞争对手主要有：

(1) 德国巴斯夫

其简介如前。

(2) 日本黑金化成

简介如前述。

(3) 日本绿化学

该公司从事精细和特种化学品制造，主要产品涉及制药、电子、香精香料、化妆品和光电化学品方面。电子化学品（光引发剂、光致产酸剂、液晶）占到其产品线的 20%。公司网址：<http://www.midori-kagaku.co.jp>。

（4）日本 San-Apro 公司

该公司由三洋化学工业公司（日本）和雅培公司（美国）合资成立，主要产品为用于各种有机合成的超基化合物，聚氨酯催化剂，环氧树脂加速剂，光致产酸剂，防锈剂以及其他特种化学品。公司网址：<http://www.san-apro.co.jp/>。

（四）行业进入障碍

1、技术壁垒

光刻胶专用化学品行业系光化学、有机合成、高分子合成、电子信息等诸多学科结合的综合领域，产品种类多、专用性强，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本行业需要长期技术积累，对企业研发人员素质、行业经验、技术团队与客户的沟通协作能力及技术储备等的高要求构成了新进企业短期内难以克服的障碍。

光刻胶专用化学品被要求有很强的功能性。光刻胶原料的性能以及配成胶、曝光后的功能性的评价手段和评价技术，对从事光刻胶专用化学品生产的厂家进行产品开发非常重要。只有具备较强的评价技术才能对产品进行必要的改性或复配加工以达到功能要求。在电子器件的线路或图形越来越微细的趋势下，光刻胶的性能、洁净度等要求也随之提高。光刻胶原料专用化学品，需具备产品批次间性能指标稳定、微粒子及金属离子含量极低等严苛的条件。严格的生产体系管理和对不纯物的控制、特殊的纯化技术等洁净生产技术是从事这一行业的必需条件。这同时要求公司具备对于不纯金属离子含量 ppb 级的分析技术能力。光刻胶随着终端电子产品的推陈出新，更新换代也比较快。光刻胶厂家出于技术保密的考虑，一般和原料供应商进行密切合作，共同开发新技术，这对专用化学品供应商的研发能力和迅速转化成批量生产的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综上所述，光刻胶专用化学品行业企业需要具备光化学、有机合成、高分子合成、精制提纯、微量分析、性能评价等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2、客户认证壁垒

光刻胶专用化学品是“专用化学品—光刻胶—元器件/部件—整机”产业链的前端，其功能性和产品质量直接对电子元器件/部件的功能和稳定性产生重要影响，进而通过产业传导影响到终端整机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光刻胶专用化学品功能重要性突出、产品附加值较高、质量要求严，一旦出现质量问题会给下游客户带来不可估量的严重损失，因此下游客户对光刻胶专用化学品供应商的选择非常谨慎。在确定光刻胶专用化学品供应商时，下游客户往往会进行非常严格和复杂的认证程序，对相关供应商的质量水平、研发实力、技术保障和售后服务进行详尽的考察和认证。认证过程包括“小试、样品认证、中试、工厂现场审核、批量生产”等多个环节。认证时间通常需要 1-2 年。由于认证成本较高、更换风险比较大，下游客户非常重视与其合格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潜在竞争者要进入这个市场的壁垒较高。

3、安全和环保壁垒

由于生产过程的复杂性和产品的特殊性，化工企业的安全和环保状况成为影响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随着国家对安全环保问题的重视以及相关政策的不断出台，化工企业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也越来越高。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同时需要不断在人员素质、内部管理、安全意识和环保设施等方面增加投入，以应对日益提高的管理要求。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提升使得新进企业进入化工领域的难度越来越大。

4、资金壁垒

光刻胶专用化学品行业对企业的资金投入要求高，随着行业集中度提高、企业规模增大、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质量标准提高、以及安全及环保标准提高，企业在生产工艺设备、安全及环保设备、研发设施以及人员储备方面投资增加，项目的投资成本和运营成本不断上升，提高了行业资金门槛。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不同应用领域的光刻胶的产品形态、加工工艺、曝光设备、成像精度等差异

很大，因此所用专用化学品种类及品质要求也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主营产品分属 PCB 光刻胶专用化学品、LCD 光刻胶专用化学品、半导体光刻胶专用化学品三个细分领域，行业的基本情况和技术发展水平、特点及趋势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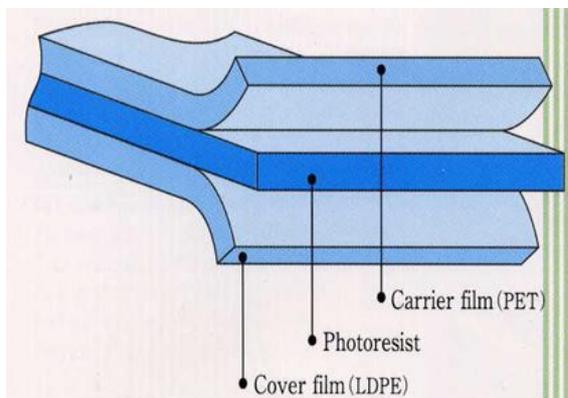
1、PCB 光刻胶专用化学品基本情况和技术发展水平、特点及趋势

干膜光刻胶和光成像阻焊油墨是印制电路板电路图形加工中两类重要的光刻胶。PCB 光刻胶专用化学品如光引发剂、光刻胶树脂等是生产干膜光刻胶和光成像阻焊油墨的主要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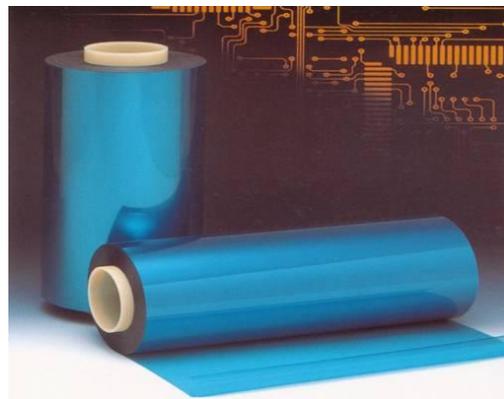
(1) PCB 光刻胶专用化学品基本情况

干膜光刻胶是由预先配制好的液态光刻胶（Photoresist）在精密的涂布机上和高清洁度的条件下均匀涂布在载体聚酯薄膜（PET 膜）上，经烘干、冷却后，再覆上聚乙烯薄膜（PE 膜），收卷而成卷状的薄膜型光刻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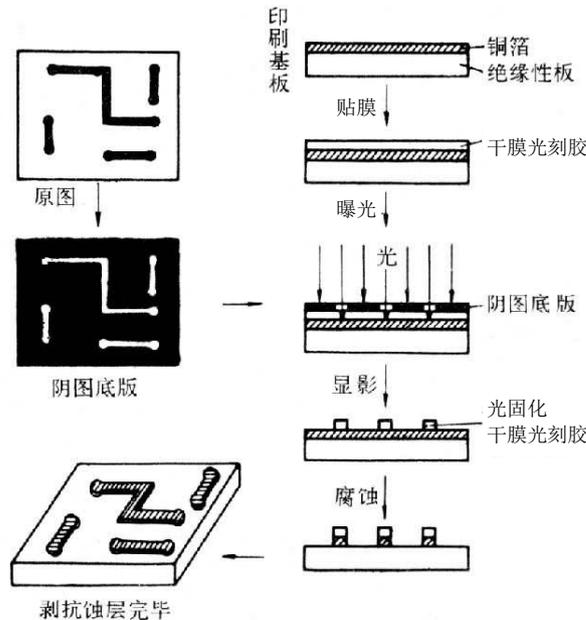
干膜光刻胶的结构示意图



干膜光刻胶照片



干膜光刻胶压合在覆铜板上，通过曝光、显影将底片（掩模板或阴图底版）上的电路图形复制到干膜光刻胶上，再利用干膜光刻胶的抗蚀刻性能，对覆铜板进行蚀刻加工，形成印制电路板的精细铜线路。干膜光刻胶的性能主要由光刻胶层的化学品组分配方决定。



（印制线路板制造中光刻技术的应用示意图）

干膜光刻胶层由树脂、光引发剂、单体三种主要化学品组成。树脂作为成膜剂，使光刻胶各组份粘结成膜，树脂要求与各组份有较好的互溶性，与加工金属表面有较好的附着力，要很容易从金属表面用碱溶液除去，有较好的抗蚀、抗电镀、抗冷流、耐热等性能。

光引发剂吸收特定波长紫外光（一般 320-400nm）后自行裂解而产生自由基，自由基进一步引发光聚合单体交联。光引发剂对干膜光刻胶的感光速度、曝光时间宽容度和深度固化性等性能起到了决定性的影响。随着光源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变化、客户对干膜光刻胶感光性能的要求不断提高，对于光引发剂的种类、化学结构、性能和品质的要求也在不断变化。

光成像阻焊油墨的作用是防止焊锡搭线造成短路，形成线路的永久保护层，保证印制电路板在制作、运输、贮存、使用上的安全性和电性能不变性。光成像阻焊油墨是 PCB 制造比较关键的材料之一。60 年代第一代阻焊剂——双组份热

固型阻焊剂的问世加速了 PCB 产业的发展。随后，为适应市场的需求变化，经过不断改进、更新，出现第二代阻焊剂，即光固化型（UV 光固化）阻焊剂，并获得了广泛的应用。近年来，为了适应制造高密度 PCB 的需要，开发出第三代阻焊剂，即液态光成像阻焊油墨，它的主要成份由环氧树脂、单体、预聚物、光引发剂（含光增感剂）、色料等组成，由于预聚物的结构中，既有可进行光聚合的基团，也有可进行热交联的基团，通过曝光、显影，可以得到套准精度很高的精细图形，再经加热交联，阻焊膜更加致密、光滑，其耐热性、绝缘性等物理、电气性能更好，是目前主流应用产品。其中光引发剂对成像性能起到重要作用。

（2）PCB 光刻胶专用化学品的技术发展水平、特点及趋势

终端电子产品的轻薄短小化、半导体等元件的集成度快速发展、组装技术的进步推动着 PCB 向导线精细化、高密度化方向发展。HDI 电路板、封装基板和挠性电路板等高端产品的工艺技术进步对干膜光刻胶和光成像阻焊油墨的感光度、分辨率、附着力等性能的要求不断提高，同时 PCB 生产的环保压力不断增加。光刻胶专用化学品呈现出向高性能化、环境友好型发展的趋势。

A. 光引发剂对于干膜光刻胶、光成像阻焊油墨的感光度、深度固化、密着度等性能起着决定性作用。使用对曝光光能吸收效率更高、感光速度更快的高性能光引发剂或使用复配型的光引发剂便于吸收更大波长范围的光能提高感度是光引发剂的发展趋势。

B. 光刻胶树脂对干膜光刻胶的成膜性能有非常大的影响。干膜光刻胶的厚度是影响干膜光刻胶分辨率的重要因素，高分辨率干膜光刻胶的厚度通常较薄，在 30 微米以下。对于较薄的干膜光刻胶要保持曝光后同样的成膜性、显影性、附着力、耐蚀刻性、凹凸追从性等，必须对树脂的成份、分子量、分子量分布等根据客户要求设计、开发，提高树脂的成膜性能。

C. 光增感剂用量增加。随着 HDI 板、多层板的技术进步，对 PCB 电路线宽及对位精度的要求愈来愈高，传统的光罩（Mask）曝光制程无法克服多层板之间失真及缩放处理，已面临生产技术瓶颈，激光直接成像（LDI）技术就应运而生，成为微影制程技术的主流。激光光源和传统高压汞灯光源不同，是单一波长的 i

线型（355nm）或 h 线（405nm），曝光光源变化对干膜光刻胶的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各公司推出 LDI 对应的干膜光刻胶需要添加在 355nm 或 405nm 吸收激光的光增感剂，通过光增感剂将光能传给光引发剂。LDI 干膜光刻胶的市场需求未来几年内将以约 30% 的增长率在成长，光增感剂的需求量不断增加¹。此外，激光成像技术还被应用到光成像阻焊油墨，相应的用于激光成像阻焊油墨的光增感剂市场需求也在逐渐增加。

D. PCB 生产的环保要求越来越高。光刻成像工艺中，由于普通干膜光刻胶配方中专用光引发剂的溶解性较差，残渣多，需要经常清洗显影槽，不光影响了 PCB 厂家的生产效率，也给 PCB 厂家带来了残渣处理的环保问题。适用于干膜光刻胶配方的、具有良好溶解性的环保友好型光引发剂是未来的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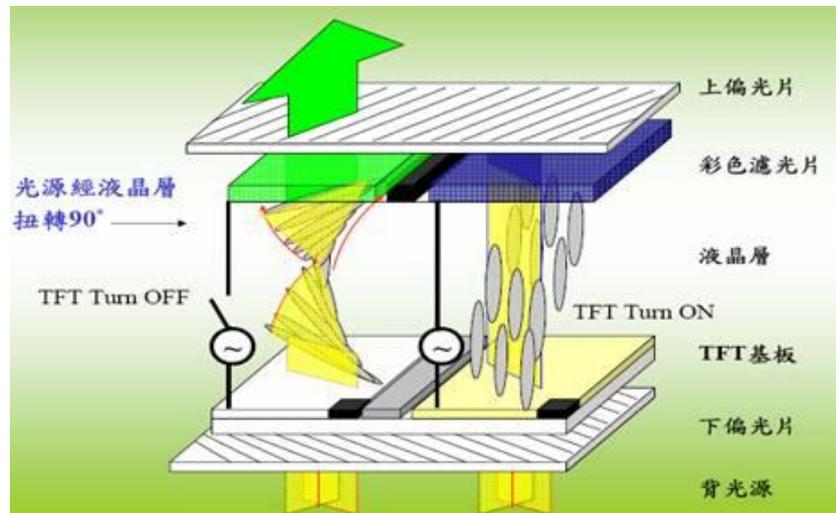
E. 随着 PCB 光刻胶生产厂商向中国的产业转移，PCB 光刻胶专用化学品供应商的市场份额及行业地位也在逐渐变化。2002 年以前，中国所需的干膜光刻胶和光成像阻焊油墨全部需要进口，中国国内也没有 PCB 光刻胶专用化学品的生产厂家。2002 年以后，日本、台湾地区的干膜光刻胶、光成像阻焊油墨厂商开始在中国建立生产工厂，作为原料供应商的台湾地区光引发剂厂商和日本光刻胶树脂厂商也在这个时候进入中国建厂。公司抓住产业转移的机会，从 2000 年开始积极研发干膜光刻胶光引发剂，于 2002 年研制出高性能高质量的产品并通过了国外厂商的严格认证，填补了国内空白。随着中国逐渐发展成为全球最大 PCB 生产中心，本公司以及在中国已经建立生产基地的台湾光引发剂厂商、日本光刻胶树脂厂商也已发展成为 PCB 光刻胶专用化学品的全球主要供应商。

本公司紧跟市场的变化和最新技术发展的要求，不断开发新产品。近年来公司的技术水平已逐渐达到 PCB 光刻胶专用化学品细分行业的世界先进水平。

2、LCD 光刻胶专业化学品基本情况和技术发展水平、特点及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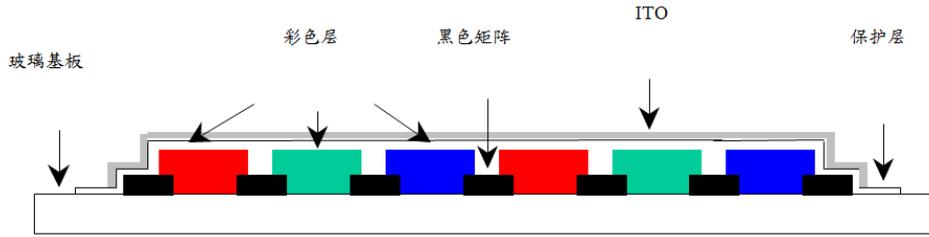
¹ 《2014 光機能材料・製品市場の全貌》，富士经济株式会社。

LCD 显示器中目前 TFT-LCD 是市场的主流。TFT-LCD 是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的缩写，TFT-LCD 面板可视为两片玻璃基板中间夹着一层液晶，上层的玻璃基板是与彩色滤光片（Color Filter）结合，而下层的玻璃则有晶体管镶嵌于上。当电流通过晶体管产生电场变化，造成液晶分子偏转，藉以改变光线的偏极性。



彩色滤光片是液晶显示器实现彩色显示的关键器件，占面板成本的 14-16%，其生产成本直接影响到液晶显示器产品的售价和竞争力。彩色光刻胶和黑色光刻胶是制备彩色滤光片的核心材料。彩色滤光片材料成本中，彩色光刻胶和黑色光刻胶占整体成本的 27%左右¹。彩色滤光片一般由玻璃基板（Glass Substrate）、黑色光刻胶（BM，即 Black Matrix）、彩色光刻胶层（Color Layer）、保护层（Over Coat）以及 ITO 导电膜所组成。彩色光刻胶层 RGB（R、G、B 分别代表红色，绿色，蓝色）排列在玻璃基板上，为了提高不同颜色的对比度和防止不同颜色体之间的背景光的影响，RGB 被黑色光刻胶分开。有了这样的构造，通过液晶开关控制透过不同颜色体的光的强弱，三种原色光再进一步混色后，画素点处就可发出我们所需要的颜色的光，无数的画素点就可以组成人眼可辨别的文字或图案。

¹ 《LCD 面板零组件-彩色光阻产业展望》，台湾工商银行林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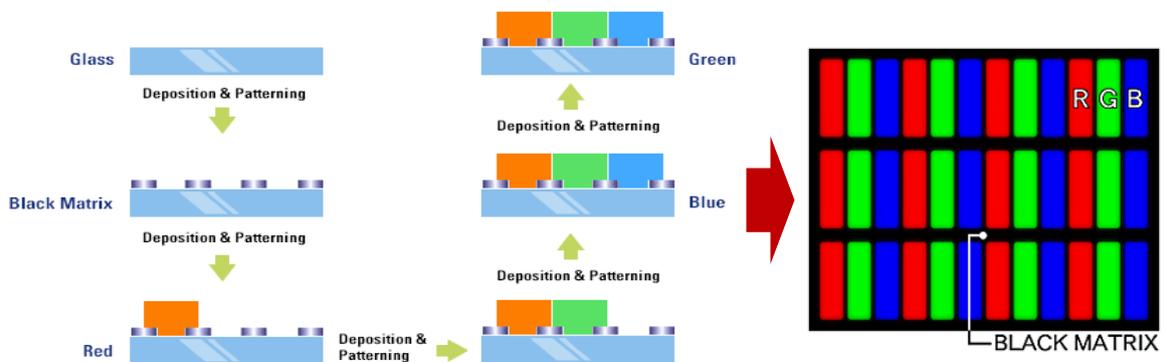


彩色滤光片 (Color Filter) 结构简图

制做大屏幕、高分辨率平板显示器，必须通过采用光刻加工技术来实现。LCD 的彩色滤光片制作用光刻胶主要是彩色光刻胶和黑色光刻胶。彩色光刻胶和黑色光刻胶是彩色滤光片制造的成功关键因素，彩色光刻胶和黑色光刻胶的生产目前由日本、韩国公司主导，专用化学品也被国际大公司高度垄断。公司通过积极研发新产品和市场开拓，2010 以来彩色光刻胶和黑色光刻胶的高感度光引发剂销量迅速增长。

(1) LCD 光刻胶专用化学品基本情况

彩色滤光片的制造是用彩色光刻胶和黑色光刻胶在基板上的附着加工制造而成。光刻胶的质量的好坏直接影响彩色滤光片的显色性能，是 LCD 制造业的关键上游材料。彩色滤光片的画素形成方法主要以颜料分散法为主，即将颜料(R、G、B) 均匀地分散在光刻胶体系中。彩色光刻胶和黑色光刻胶一样也是通过涂布、曝光、显影等工序将掩模上的图形转移到 CF 玻璃上，R、G、B 三原色和黑色光刻胶，总共要经过 4 次光刻工艺完成彩色滤光片的制程。



(LCD 彩色滤光片制作示意图)

彩色光刻胶和黑色光刻胶是由成膜树脂、光引发剂、颜料、溶剂和添加剂组成。一般彩色光刻胶和黑色光刻胶是负性胶，形成的图形与掩模板相反，且彩色光刻胶和黑色光刻胶将留在 CF 基板上，故对它们的性能要求很高。成膜树脂一般采用碱可溶性高分子聚合物，必须具有较好的成膜性能和碱水可溶解性、较好力学和耐热性能以及和玻璃基板之间的附着性能。彩色光刻胶和黑色光刻胶含有颜料，和不含颜料的光刻胶体系相比，制造技术要求更高，要求有效的颜料分散稳定技术，还由于颜料具有遮光性，需要高感度光刻树脂体系，高感度光引发剂和树脂的性能起着决定性作用。

(2) LCD 光刻胶专用化学品的技术发展水平、特点及趋势

彩色光刻胶和黑色光刻胶的技术难度非常大，全世界的生产几乎被数家日本、韩国厂商所垄断，近几年韩国及台湾的个别厂商才开始突破进入这个领域。彩色光刻胶和黑色光刻胶所用的专用化学品如颜料、光引发剂、树脂等原料，性能要求特别，品质要求苛刻，垄断程度更高，如高性能光引发剂市场长期被巴斯夫公司垄断，LCD 光刻胶树脂主要由两家公司供应。

LCD 技术日新月异，对于彩色光刻胶的性能要求高辉度、高对比度、高色纯度、高颜色再现性等，为了满足这些要求，光刻胶中颜料的比重越来越大，颜料的比重加大后会降低光刻胶的感度。另一方面，为了提高生产效率，LCD 面板越做越大，要求更短的曝光时间，加上黑色光刻胶在感光领域的光遮盖性很强，所以 LCD 光刻胶中要求使用更高感度的光引发剂。一般高感度光引发剂性质不稳定，容易影响颜料光刻胶的储存稳定性。

公司经过数年攻关，开发出一系列肟酯类高感度光引发剂，打破了国外公司在该领域的垄断，并取得了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韩国知识产权局、日本特许厅和欧洲专利局授权的多项发明专利。根据客户的测试报告，公司研发的某些新型光引发剂感度高于国外公司同类产品，而且保存性质稳定，目前已被业内数家公司认证采用。

LCD 光刻胶树脂目前主要是丙烯酸酯共聚合树脂。丙烯酸酯共聚合树脂虽具有反应速度快，感度高的特点，但在 230-250 度的耐热性不够理想，为了满足彩

色光刻胶和黑色光刻胶耐热性的要求，公司通过掌握的丙烯酸酯共聚物高分子设计和生产技术，开发了应用于 LCD 光刻胶的具有良好耐热性、溶解性、耐药品性的丙烯酸酯共聚合树脂。

公司在 LCD 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领域正逐步赶上世界先进水平。

3、半导体光刻胶专用化学品基本情况和技术发展水平、特点及趋势

半导体是光刻胶最重要的应用领域。半导体光刻胶代表了光刻胶发展的最高水平。

(1) 半导体光刻胶专用化学品基本情况

光刻胶在半导体集成电路生产工艺过程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光刻是将掩膜版的电路结构临时复制到以后要进行刻蚀和离子注入的硅片上的工艺过程，图形的转移通过光刻胶来实现，光刻时转移到硅片上的各种各样的图形决定了器件的众多特性。集成电路各功能层是立体重叠的，大规模集成电路要经过约十几次光刻才能完成各层图形的全部传递。光刻胶的质量和性能是影响集成电路性能、成品率及可靠性的关键因素。光刻工艺的成本约为整个芯片制造工艺的 35%，并且耗费时间约占整个芯片工艺的 40%-60%。因此光刻胶是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的核心材料。



(半导体集成电路制作中光刻技术的应用)

集成电路工业按照摩尔定律不断发展，即指集成电路上可容纳的晶体管数

目，约每隔 18 个月便会增加一倍，性能也将提升一倍。集成电路水平已由微米级（ $1.0\mu\text{m}$ ）、亚微米级（ $1.0\sim 0.35\mu\text{m}$ ）、深亚微米级（ $0.35\mu\text{m}$ 以下）进入到纳米级（ $90\sim 22\text{nm}$ ）阶段，对光刻胶分辨率等性能的要求不断提高。缩短曝光波长和提高透镜的开口数（NA）可提高光刻胶的分辨率。光刻技术随着集成电路的发展，也经历了从 g 线（ 436nm ）光刻，i 线（ 365nm ）光刻，到深紫外 248nm 光刻，及目前的 193nm 光刻的发展历程，相对应于各曝光波长的光刻胶也应运而生，光刻胶中的关键配方成份，如成膜树脂、光引发剂、添加剂也随之发生变化，使光刻胶的综合性能更好地满足工艺要求。目前集成电路制作中主要使用以下光刻胶：

a. g 线光刻胶对应曝光波长为 436nm 的 g 线，制作 $0.5\mu\text{m}$ 以上的集成电路；i 线光刻胶对应曝光波长为 365nm 的 i 线，制作 $0.5\sim 0.35\mu\text{m}$ 的集成电路；g 线和 i 线光刻胶是目前市场上使用量最大的光刻胶，都以正性胶为主，主要原料为酚醛树脂和重氮萘醌化合物。g 线和 i 线光刻胶只能对应现有半导体设备，今后随着老设备的逐渐淘汰，g 线和 i 线光刻胶将逐渐萎缩。

b. KrF 光刻胶对应曝光波长为 248nm 的 KrF 激光光源，制作 $0.25\sim 0.15\mu\text{m}$ 的集成电路，正性胶和负性胶都有，主要原料为聚对羟基苯乙烯及其衍生物和光致产酸剂。KrF 光刻胶市场今后将逐渐扩大。

c. ArF 光刻胶对应曝光波长为 193nm 的 ArF 激光光源，ArF 干法制作 $65\sim 130\text{nm}$ 的集成电路，ArF 浸湿法可以对应 45nm 以下集成电路制作。ArF 光刻胶是正性胶，主要原料是聚脂环族丙烯酸酯及其共聚物和光致产酸剂。ArF 光刻胶市场今后将快速成长。

集成电路中还要用到聚酰亚胺光刻胶，主要作用是缓和外部压力对芯片电路冲击及保护芯片表面。聚酰亚胺光刻胶分为正性胶和负性胶，主要原料中正性胶要用到光致产酸剂，负性胶中要用到光引发剂。

在所有的的光刻胶化学品中，半导体光刻胶专用化学品对品质、纯度、杂质含量的要求是最严格的。

（2）半导体光刻胶专用化学品的技术发展水平、特点及趋势

消费电子、家用电器、信息通讯等民用消费品是半导体行业的主要终端产品。以上各类电子终端产品不断更新换代，朝着更高性能、更多功能、更小尺寸、高度集成化发展，对半导体芯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其中缩小芯片尺寸、提高芯片集成度、降低芯片加工成本是最主要的要求。而处于整个半导体产业链上游位置的半导体光刻胶技术是决定整个半导体产业能否满足以上要求的关键技术之一。

A. 适用于更短波长的光引发剂是技术发展的趋势。光刻胶分辨率是决定半导体芯片尺寸和集成度的关键因子之一。目前，已产品化的分辨率最高的光刻胶是 ArF 光刻胶，由于采用波长 193 纳米的激光作为曝光光源，它可以单独用来加工线宽为 90 纳米的微细线路。虽然已有提案提出使用更短的曝光波长，诸如 EUV（极紫外线），来实现更高分辨率的微细加工技术，并且光刻胶制造商正在开发对应的光刻胶材料技术，但新的微细加工技术的导入由于牵涉到巨额的设备投资，半导体芯片制造商在导入 EUV 加工技术上目前并不积极，而是千方百计的利用现有的加工设备和光刻胶材料技术来实现更高分辨率的微细加工技术。现已成功地利用 ArF 光刻胶和“液浸技术”突破 ArF 光刻胶的极限分辨率，使得可加工的微细线路尺寸缩小为 22 纳米。行业上也常称上述技术为 ArF 光刻胶的“延命技术”，因此，ArF 光刻胶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还将是高分辨率微细加工技术的主流材料。

B. 光刻胶专用化学品将继续保持高技术门槛。半导体光刻胶是所有光刻胶种类中对其所使用的各种组分，包括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的规格要求最为严格的一种。半导体光刻胶专用化学品必须同时具备高性能、高可靠性、高纯度的特点，下游客户在选定原料供应商时，往往更加注重高可靠性和高纯度特点。要想进入半导体光刻胶专用化学品市场，必须首先解决一系列诸如原料和产品提纯、生产工艺控制、金属杂质去除、异物混入防止、痕量分析检验方法、包装物流等诸多难题，对企业的研发能力、生产过程控制能力、品质监控和保证能力等都有非常高的要求。因此，下游客户通常倾向于和已有的安全供应商继续合作，而不会轻易改动，新的供应商难以在短期内进入市场。新供应商进入市场必须先经过用户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认证，通常需要经历小试、样品认证、中试、工厂现场审核、批量生产等阶段，认证周期长，加上客户还会对相关售后服务和产品持续完善能力加以考察，从而使新企业进入行业难度增大。严格的客户评估、认证制度

及持续技术支持与服务也使得半导体光刻胶专用化学品的生产厂商和下游客户之间形成紧密的合作关系，一旦成功进入其供应体系，就很难被替代。

C. 行业内降低成本的趋势比较明显。目前，能生产高分辨率半导体光刻胶（KrF 和 ArF 光刻胶）的公司基本是日、美企业。随着终端电子产品价格的最终下降趋势不可避免，整个半导体产业链都有降低成本的压力。日本的半导体光刻胶生产厂商已经开始在除日本以外的国家寻找合格的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的供应商伙伴，特别是 2011 年 3 月 11 日日本大地震更是加快了以上进程。由于公司和日本生产光刻胶产品的主要公司都有良好的合作和信赖关系，公司从 2011 年下半年开始已陆续接到数家日本半导体光刻胶生产公司的要求，希望提供光引发剂样品。目前公司部分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已通过样品规格检测和性能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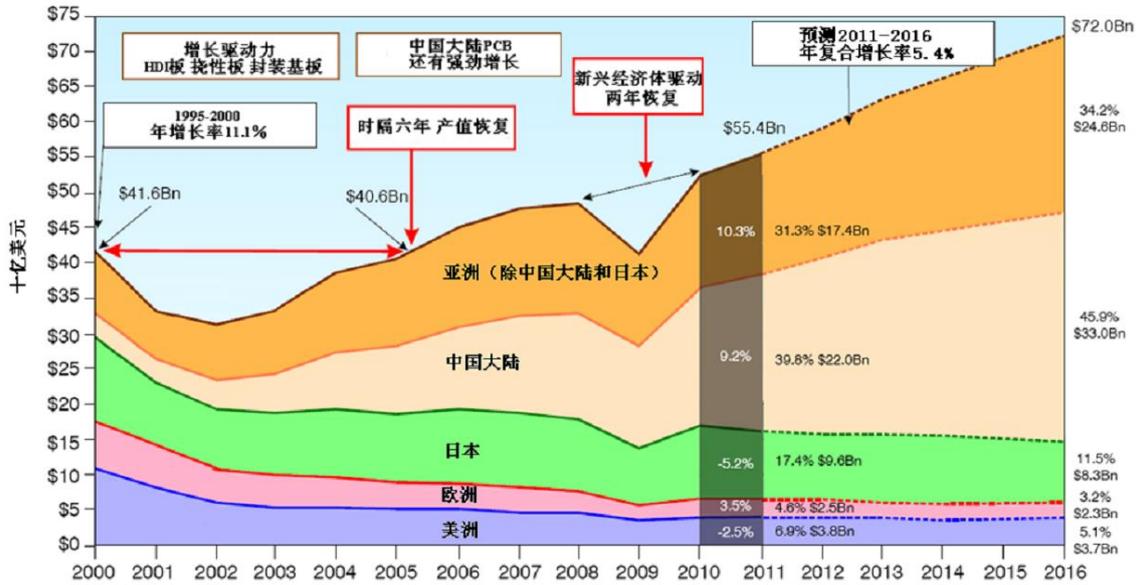
（六）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光刻胶专用化学品行业具有产品专用性强、市场细分程度高、市场集中度高的特点。公司主营产品分属 PCB 光刻胶专用化学品、LCD 光刻胶专用化学品、半导体光刻胶专用化学品三个细分领域，其行业市场现状和发展趋势分述如下。

1、PCB 光刻胶专用化学品市场状况及发展趋势

PCB 光刻胶专用化学品（各类光引发剂和树脂）是 PCB 光刻胶的主要原料，其需求状况直接受到 PCB 光刻胶行业规模及发展状况的影响，其技术水平、成长性也和 PCB 行业的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并最终受终端电子系统产品的需求影响。由于 PCB 光刻胶具有稳定配方，PCB 光刻胶专用化学品的市场规模与其市场规模基本保持同比例变动。

2000 年来全球 PCB 的详细发展及未来趋势如下图所示¹:



(1) 全球 PCB 光刻胶及专用化学品市场状况

PCB 是组装电子零件用的基板，主要功能是使各种电子零组件形成预定电路的连接，是任何电子设备或产品均需配备的关键电子互连件。PCB 的终端应用市场，包括计算机、通讯、消费电子、汽车、工业、医疗、军事、航空及半导体封装等，涵盖行业及用途非常广泛，成长平稳，受单一行业或用途的波动影响较小。

目前全球 PCB 产业产值占电子组件产业总产值的四分之一以上，是各个电子组件细分产业中比重最大的产业。近十年来，除 2009 年金融危机的影响，PCB 市场基本保持稳定增长。

PCB 光刻胶主要包括干膜光刻胶和光成像阻焊油墨。2013 年的全球干膜光刻胶用量达到 9.99 亿平方米，金额达到 55.22 亿元。2013 年光成像阻焊油墨的用量达到 37,000 吨，金额达到 27.64 亿元²。

作为 PCB 上游材料的干膜光刻胶和光成像阻焊油墨因为技术含量高、设备投资大、市场壁垒高、规模效应显著，所以行业集中度比较高。全球干膜光刻胶厂家主要有台湾长兴化学、台湾长春化工、日本旭化成、日本日立化成、美国杜邦、韩国 KOLON 等，其中台湾长兴化学、日本旭化成、日本日立化成这三家就

¹ 《2011 年全球 PCB 市场总结及其未来发展趋势》，张家亮。
² 《2014 光機能材料・製品市場の全貌》，富士经济株式会社。

占全球市场份额 80%以上。全球光成像阻焊油墨市场的主要生产商有日本太阳油墨、TAMURA 制作所、欧洲 HUNGTSUMAN、中国台湾永胜泰油墨等公司，占据市场 80%以上份额¹。光成像阻焊油墨种类多，高端产品和低端产品品质差异大，低端市场由中小公司占据。

(2) 中国 PCB 光刻胶及专用化学品市场状况

2006 年开始，中国成为 PCB 的最大生产国，也是干膜光刻胶和光成像阻焊油墨的最大使用国，除中国台湾企业外，目前还没有本土企业能够生产干膜光刻胶，也没有本土企业大规模生产光成像阻焊油墨。在干膜光刻胶领域，虽然国内企业也有过研究开发，但最终没有形成产业化。

2002 年以前，我国干膜光刻胶和光成像阻焊油墨全部依赖进口。2000 年 IT 泡沫崩溃以后，PCB 产业开始向中国转移，各大干膜光刻胶厂商、光成像阻焊油墨厂商也到中国设厂。到 2003 年底，世界主要巨头台湾长兴化学、日本旭化成、日本日立化成、美国杜邦、台湾长春化学都在中国设立了干膜光刻胶的大规模涂膜工厂。随着中国市场的不断扩大，每家企业都不断扩大生产规模。2013 年中国生产干膜光刻胶 5.81 亿平方米，占全世界的 58.2%；2013 年中国干膜光刻胶使用量 5.96 亿平方米，占全世界的 59.7%²。

在光成像阻焊油墨领域，中国也是全球使用量最大的国家。2013 年中国生产光成像阻焊油墨 2.30 万吨，占全世界的 62.2%；2011 年中国光成像阻焊油墨使用量 2.62 万吨，占全世界的 70.8%³。中国市场的光成像阻焊油墨生产厂商以日资和台资为主。和干膜光刻胶不同的是，国内企业在阻焊油墨领域取得了一定突破，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东方油墨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力拓达科技有限公司等国内企业占据了国内市场一部分市场份额。

中国是 PCB 光刻胶增长最快的市场，但干膜光刻胶和光成像阻焊油墨产业集中度高，目前基本被外资厂家占据，要进入 PCB 光刻胶专用化学品市场，就

¹ 《2009 年光機能材料・製品市場の全貌》、《2012 光機能材料・製品市場の全貌》、《2014 光機能材料・製品市場の全貌》，富士经济株式会社。

² 《2014 光機能材料・製品市場の全貌》，富士经济株式会社

³ 《2014 光機能材料・製品市場の全貌》，富士经济株式会社

需要到境外客户的总部进行严格认证。通过了国外厂家的认证，也就进入了国际市场。所以 PCB 光刻胶专用化学品市场是国际化竞争的市场。干膜光刻胶和阻焊油墨专用化学品的原料是产品性能和品质的保障，在品质、性能、稳定性、供应链的保障程度上都有非常高的要求，进入的壁垒高，长期被国外供应商把持。2002 年以后，日本、台湾的干膜光刻胶、阻焊油墨公司开始在中国大陆建立生产工厂，台湾的光引发剂供应商到中国大陆设厂，日本的两家光刻胶树脂公司也到中国建厂配套供应。本公司抓住产业转移的机会，研制出高性能高质量的光引发剂产品并于 2002 年通过了国外厂商的严格认证，是国内少数进入该领域的企业。本公司、台湾优禧、树脂生产厂商苏州综研化学和张家港迪爱生是目前中国市场上 PCB 光刻胶专用化学品的主要供应商。

(3) 市场发展前景

① PCB 光刻胶专用化学品全球市场将保持稳定增长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各类产品的电子信息化处理需求逐步增强，新兴电子产品不断涌现，使 PCB 产品的用途和市场不断扩展。新型智能手机、汽车电子、LCD、IPTV、数字电视、计算机的更新换代将带来比现在传统市场更大的 PCB 市场。未来面向消费类的 PCB 产品特别是高精密度和特殊基板的需求将呈快速增长的趋势。目前电子产品有两大趋势，一个是消费者对于电子产品超薄便携的要求，为 HDI 板、软板的发展提供了机遇；另一个是电路高频高速下的稳定性要求。由于现在电路传输速度快、信息量处理大，对于 PCB 的可靠性要求很高。因此对于高端与特殊基板的需求将持续上升。2013 年 2 月 Prismark 预测 2012 年-2017 年全球 PCB 的复合年均增长率（CAAGR）为 3.9%，中国将以 6% 的复合年均增长率继续成为引领全球 PCB 行业增长的引擎¹。因此，今后 5 年内 PCB 光刻胶专用化学品全球市场总体上将保持增长。

② PCB 光刻胶中国市场将呈快速增长趋势

受益于移动终端过半数在中国生产，中国的 PCB 企业以其响应速度快、生产周期短等优势具备良好的竞争力。从 2000 年到 2012 年，中国 PCB 产值占全球

¹ 《PCB：“亚洲产业”将“亚洲式”增长》，张家亮。

的比重从 8.2%提高到 39.8%，2006 年起中国成为全球最大的 PCB 生产中心¹。未来，随着全球电子产品的产能逐渐往中国转移，PCB 作为电子产品产业链中的重要一环，中国 PCB 生产企业收入增速将大大超过全球行业平均速度，亚洲地区在世界印制电路板生产的重心地位将加强扩大，特别是中国内地将继续保持发展中心的地位。

公司直接客户中部分干膜光刻胶及光成像阻焊油墨生产商认为中国 PCB 市场将持续扩大，近年来积极筹备在中国进一步投资扩产。如日本旭化成公司网站 2012 年 5 月披露²，日本旭化成决定在位于中国江苏省常熟市的旭化成电子材料（常熟）有限公司内新建产能约为 1.2 亿平方米 / 年干膜光刻胶项目；台湾长春化工³将在常熟经济开发区化工集中区新建年产 6000 吨液态光阻剂、1.11 亿平方米干膜光刻胶项目；台湾长兴化学将在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内新建年产 2.4 亿平方米光阻干膜、防焊干膜项目⁴。

随着客户持续向中国的产业转移，本公司作为本土供应商，供应稳定、交货时间短、成本上有优势，将有利于公司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

③ 光刻胶技术进步将新增新型光刻胶专用化学品市场容量

印制电路板向高精度、高密度、多层化的方向发展，高密度 HDI 线路板的产量快速增加，新工艺的激光成像（LDI）方法的普及，半导体封装基板市场的持续扩大等，对用于生产 PCB 的光刻胶材料的高分辨率和高可靠性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作为原料的专用化学品的性能及配方也需要做调整。公司已经开发出几种针对以上 LDI 成像、封装基板干膜光刻胶用的特定波长的光增感剂及高感度光引发剂并被客户采用，今后将快速成长。

印制电路板的生产会带来环境的污染，如何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实现清洁生产也是客户的重要课题。具体到光刻工艺中需要改善的是减少光刻工艺的残渣。公司改进的新型光引发剂在不牺牲性能的情况下能改善溶解度，减少污染物，

¹ 《PCB：“亚洲产业”将“亚洲式”增长》，张家亮。

² 《在中国新建感光性抗蚀干膜工厂》，<http://www.asahi-kasei.cn/news/2012/c120514.html>。

³ 《关于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增资建设年产 6000 吨液态光阻剂、11100 万平方米光阻干膜项目核准的批复》，<http://www.suzhou.gov.cn/asite/show.asp?ID=69843>。

⁴ 《长兴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光阻干膜、防焊干膜等电子专用器材生产项目第二次公示》，http://www.sndhb.gov.cn/gzhd/gsgg/201304/t20130412_2484.html。

在客户的试用中得到了好评，今后有望逐渐推向市场。

公司经过多年的开发，掌握了 PCB 光刻胶树脂的设计和生产工艺，2012 年已经正式投产。今后随着客户的扩建计划的实施，公司树脂业务将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2、LCD 光刻胶专用化学品市场状况及发展趋势

公司生产的 LCD 光刻胶专用化学品主要是肪酯类系列高感度光引发剂，是生产彩色光刻胶和黑色光刻胶的关键原料之一，其需求状况将直接受到彩色光刻胶和黑色光刻胶的行业规模及其发展状况的影响，而彩色光刻胶和黑色光刻胶是制备彩色滤光片的核心材料。彩色滤光片是液晶显示器实现彩色显示的关键器件。由于彩色光刻胶和黑色光刻胶配方比较稳定，其专用化学品的市场规模与彩色光刻胶和黑色光刻胶的市场规模基本保持同比例变动。

(1) 彩色光刻胶和黑色光刻胶市场状况

彩色光刻胶行业技术壁垒高。日本、韩国、台湾是彩色光刻胶的主要生产地区，主要生产商有 JSR、LG 化学、CHEIL、TOYO INK、住友化学、奇美、三菱化学，占全球产量逾 90%。近几年，台湾达兴、新应材逐步进入彩色光刻胶行产业。中国在该领域目前处于起步发展阶段。黑色光刻胶行业的集中度更高，日本和韩国是主要生产地区，主要生产商有 TOK、CHEIL、新日铁化学、三菱化学、ADEKA，占全球产量逾 90%¹。

全球的彩色光刻胶和黑色光刻胶应用市场主要在 LCD 面板厂集中的韩国、台湾和日本；近年来随着京东方、TCL 等新建的 LCD 面板厂相续投产，中国彩色光刻胶和黑色光刻胶的使用量逐渐增加。

2013 年全球彩色光刻胶市场规模 46.75 亿元，销售数量 14,000 吨；2013 年全球黑色光刻胶市场规模 11.48 亿元，销售数量 3,300 吨；2014-2018 年，二者的销售数量年增长率均为 4-6%²。

¹ 《2009 年光機能材料・製品市場の全貌》、《2012 光機能材料・製品市場の全貌》、《2014 光機能材料・製品市場の全貌》，富士经济株式会社。

² 《2014 光機能材料・製品市場の全貌》，富士经济株式会社。

(2) 市场发展趋势及机遇

① 新产品成为进入 LCD 光刻胶专用化学品市场的突破口

LCD 行业技术日新月异，对于彩色光刻胶和黑色光刻胶更高性能的要求，需要用新的高感度光引发剂来解决。公司经过数年攻关，开发出一系列肟酯类高感度光引发剂打破了国外公司在该领域的垄断，并取得了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韩国知识产权局、日本特许厅和欧洲专利局授权的多项发明专利。根据客户的测试报告，公司研发的某些新型光引发剂感度高于国外公司同类产品，而且保存性质稳定，目前已被业内数家公司认证采用。公司新产品的推出成为进入 LCD 光刻胶专用化学品市场的突破口。

② LCD 行业的成本压力为公司提供了机遇

LCD 液晶面板产业化以来，一直存在着称为“液晶循环”的波动周期规律：液晶面板厂商盈利情况随着液晶面板的产能释放周期反向剧烈波动。在新一代液晶面板产品供不应求、盈利情况较好时，产业厂商几乎都在同一时间点采取类似的激进投资行为，造成产能的同周期释放，而产品供过于求会导致液晶面板价格急剧下降，严重影响厂商的盈利水平。与此同时，下游产品需求却因液晶面板价格的下降不断扩张，面板厂商在亏损严重时也不得不斥巨资扩张产能或进行新一代生产线的研发。“液晶循环”的变化频率并未因产业规模的变大且变得成熟而变小，相反变化频率越来越高。

2011 年，LCD 行业由于产能扩张过渡，市场的成长来不及消化新增产能，面板价格快速下降，造成 LCD 全行业亏损。尽管上游材料厂商包括彩色光刻胶和黑色光刻胶的附加价值较高，但也面临着非常大的成本压力。公司推出的高感度光引发剂不但在性能上可以满足客户的需求，而且在价格上对客户也非常有吸引力。对于进入门槛极高的 LCD 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领域，行业成本压力为公司提供了机遇，今后随着客户认证产品的用量的扩大，公司的 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的产量和销量将迅速扩大，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配套开发的耐热性、溶解性、耐药品性良好的 LCD 光刻胶树脂已通过了客户的小试验证。今后随着批量生产供应，也将为客户降低成本，为公司增加

销售，提供新的利润来源。

③ 中国本土市场机遇

中国本土下游 LCD 产业的大发展为公司 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提供了较大的市场机遇。2012 年，我国手机、计算机、彩电产量分别达到 11.8 亿部、3.5 亿台、1.3 亿台；手机、计算机和彩电产量占全球出货量的比重均超过 50%，稳固占据世界第一的位置¹。但我国液晶面板产业的发展长期滞后，2005 年我国液晶面板产量按面积算占全球不到 1%²。液晶面板产能和终端需求的不匹配最终促成了面板产能向国内转移的趋势。2008 年 3 月，京东方成都 TFT-LCD4.5 代线开工建设，在此后 5 年内，京东方在 TFT-LCD 领域总共投了 500 多亿元实施扩张计划。京东方的扩产及国内对液晶面板需求的急剧增长导致夏普、三星、LG、奇美等企业纷纷开始在中国大陆建设高世代液晶面板生产线，同时国内企业深天马、龙腾光电和 TCL 也都加足了马力开始新建、扩建产能³。随着产能扩大，中国液晶面板在本土和全球市场的占比不断提升。2012 年中国液晶面板量产的及在建的生产线产能按面积算已经占全球的 20%⁴。

DIGITIMESResearch⁵预估中国大陆地区中小尺寸（Small&Medium）应用 TFT-LCD 产能占全球比重将由 2011 年的 15.5%，大幅增加至 2017 年的 35%；大尺寸应用方面，产能占全球比重将由 2011 年的 5.3%，大幅增加至 2017 年的 25.5%（以上预测数值含海外厂商在中国大陆所设的生产线）。未来几年全球面板的新增产能将主要来自中国。

随着我国面板和终端产品的快速发展和扩张，上游材料等配套产业迎来爆发式的增长机遇，中国的彩色光刻胶和黑色光刻胶市场将快速扩大，对于公司的 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的销售将带来较大市场机遇。

3、半导体光刻胶专用化学品市场状况及发展趋势

半导体光刻胶种类非常繁多，分类方法也较多。目前市场上已得到实际应用

¹ 《2012 年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公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² 《欧阳钟灿：中国唯一的液晶领域中科院院士》，OFweek 光电显示网。

³ 《中国大陆液晶面板十年：身陷误解赢得了尊严》，《中国经济和信息化》杂志，崔婧。

⁴ 《全国政协委员欧阳钟灿：新型显示技术应列为国家重大专项》，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网站。

⁵ 《2017 年国内平板显示业或占全球市场 18%》，中华液晶网。

的主要半导体光刻胶，从曝光波长来分，可分为 g 线（436nm）、i 线（365nm）、KrF（248nm）和 ArF（193nm）等 4 个种类。实际上，这种分类也正反映了半导体光刻胶材料技术应对市场对半导体产品小型化、功能多样化的要求，通过提高极限分辨率从而达到高密度集积的发展过程。曝光波长是影响光刻胶极限分辨率的一个重要因子，随着曝光波长的缩短，光刻胶所能达到的极限分辨率将得以提高，从而使得更高密度集积成为可能。目前分辨率最高的半导体光刻胶为 ArF 光刻胶。半导体光刻胶和 PCB 光刻胶以及 LCD 光刻胶的构成基本类似，主要是由光刻胶树脂和光引发剂组成。虽然在组成上，上述 3 种光刻胶基本类似，但在性能和价格方面，半导体光刻胶要远远高于其他两类。半导体光刻胶使用的树脂和引发剂在性能、质量和规格等方面的要求极其严格。

公司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包括可以用在 i 线感光性聚酰亚胺光刻胶里的多种类型的光致产酸剂、高感度肟酯类光引发剂以及光增感剂，可以用在 KrF 光刻胶及 ArF 光刻胶里的铈盐系列光致产酸剂以及碘盐系列光致产酸剂等产品。由于半导体光刻胶配方比较稳定，其专用化学品的市场规模与半导体光刻胶的市场规模基本保持同比例变动。

（1）全球半导体光刻胶及专用化学品市场状况

光刻胶只占半导体制造前工序材料整个市场价值约 10%，但它是代表整个半导体产业发展水平的关键核心材料，具有指标性功能。目前，全球半导体光刻胶的核心技术基本被日本和美国企业所垄断，市场上正在使用的半导体光刻胶产品也基本上出自日本和美国公司，包括 JSR、信越化学工业、TOK、陶氏化学、住友化学、富士写真电子材料、旭化成、日立化成等。2013 年，全球 g/i 线光刻胶的销售数量为 148 万加仑，销售金额为 20.03 亿元；KrF 光刻胶的销售量为 52 万加仑，销售金额为 16.64 亿元；ArF 光刻胶的销售量为 17.5 万加仑，销售金额为 26.46 亿元¹。

（2）中国半导体光刻胶及专用化学品市场情况

半导体制造用材料作为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链中的重要一环，在整个产业

¹ 《2014 光機能材料・製品市場の全貌》，富士经济株式会社。

的发展中发挥着重要的基础性支撑作用。目前，我国半导体制造用材料业虽具备了一定的技术和产业基础，但与半导体和集成电路制造业快速发展的现状和趋势相比，无论从产业规模、技术水平还是投资强度以及人才聚集程度等方面来看还很弱小，严重滞后于市场发展对它的需求，很大程度上制约了我国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

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CSIA）统计¹，我国半导体制造材料 2011 年的市场规模为 428 亿元人民币，其中，光刻胶及配套试剂的市场规模 2011 年为 23.2 亿元人民币，增长幅度远远高于全球市场。但 2010 年国产光刻胶在我国市场上所占有的比例仅占 11.7%。目前，我国北京科华和苏州瑞红两家企业能够生产 g 线和 i 线光刻胶。

针对我国包括光刻胶在内的半导体制造材料领域的落后局面，国务院和相关部委“十一五”和“十二五”连续出台相关政策，从政策和资金两方面鼓励和支持高分辨率光刻胶在内的先端电子化学品材料的国产化研究。随着这些研究的相继启动和成功，将会带动我国国内的半导体光刻胶专用化学品的市场快速发展。

（七）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光刻胶专用化学品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进入技术壁垒高，生产集中于少数专业企业，全球竞争格局相对稳定，市场竞争程度低，产品具有功能性强、更新换代较快、质量要求严、附加值较高的特点，因此行业平均利润水平高于一般的制造行业。

由于电子行业的技术更新速度较快，缺乏自主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研发创新能力弱的企业会因跟不上行业技术的变化而被淘汰。但掌握自主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研发创新能力强的企业则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可以不断通过原有产品的升级换代或新产品的推出来维持较高利润水平。

（八）发行人产品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少数从事光刻胶专用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之一，报告

¹ 《中国半导体配套材料产业现状浅析》，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半导体支撑业分会。

期内主要生产销售 PCB 光刻胶专用化学品、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等专用化学品。由于无法取得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权威市场容量数据，故无法计算准确的市场占有率。

目前公司在 PCB 光刻胶光引发剂领域为全球主要供应商；公司 2012 年正式开始生产销售 PCB 光刻胶树脂，近两年销量增长较快，但市场占有率仍较小。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领域由于技术含量高、存在进入门槛，以前全球市场被德国巴斯夫等跨国企业所垄断，其他厂商难以进入。公司通过多年自主研发、科技创新，成功开发了脞酯类系列高感度光引发剂，产品性能优良。经过多年市场积极开拓，公司已经成为世界多家彩色光刻胶及黑色光刻胶厂商的合格供应商，自 2010 年起逐步实现批量供货，市场地位逐渐提升。公司新近开发的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已在多家客户试用评价，正在积极进行市场推广。

（九）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竞争优势

（1）自主创新能力强

公司是以技术为主导的高新技术企业，不断通过新产品以及老产品的升级研发实现持续发展，拥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在 PCB 光刻胶、LCD 光刻胶以及半导体光刻胶等光刻胶产品里所需的各类光引发剂、感光树脂等电子化学品领域形成了丰富的产品体系和技术储备。目前公司已获得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 11 项发明专利，韩国知识产权局授权 2 项发明专利、日本特许厅授权 3 项发明专利、欧洲专利局授权 2 项发明专利，公司 13 个产品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 2008 年起一直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 10 月公司被评为 2012 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10 年 2 月，公司研发的“负性光刻胶干膜光刻胶用六芳基双咪唑类光引发剂”通过中国感光学会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会的鉴定，鉴定委员会认为该项研究成果已达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建议进一步扩大生产，占据国内外更大的市场份额。2010

年 2 月，公司研发的“液晶彩色光阻用高感度光引发剂”通过中国感光学会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会的鉴定，鉴定委员会认为该项研究成果已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建议加快产业化进程，积极占领国内外市场。2011 年 7 月，公司研发的“新型超纯肟酯类高感度光引发剂”通过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会的鉴定，鉴定委员会认为该研究成果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建议加快拓展应用领域，积极占领国内外市场。2012 年 10 月，公司研发的“新型肟酯系列高感度光引发剂及清洁生产技术”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颁发的技术发明奖二等奖。2013 年 1 月公司研发的“新型平板显示光阻用高感光度引发剂”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江苏省科学技术二等奖。2013 年 9 月公司的“新型平板显示用高感度光引发剂”项目列入 2013 年度国家火炬计划立项项目。

（2）行业地位突出

公司产品品种齐全，质量稳定，性能优异。公司是全球 PCB 光刻胶专用化学品主要供应商之一，是国内该领域领先的企业，同时公司也是全球为数不多的 PCB 光刻胶光引发剂供应商。2010 年以来，公司开始进入 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领域，公司 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系列新产品打破了跨国公司对该类产品的垄断，填补了国内空白，获得了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韩国知识产权局、日本特许厅和欧洲专利局授权的多项发明专利，公司迅速成为世界主要 LCD 光刻胶厂商的原料供应商。随着公司产能的增加，公司在该细分市场的地位也将逐步增强。公司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领域的行业地位优势将使公司在未来的竞争中占据有利位置，并为公司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奠定良好基础。公司是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的副理事长成员单位、日本感光性聚合物协会（TAPJ）公司法人会员。

（3）稳定而优质的客户关系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台湾长兴化学、日本旭化成、日本日立化成等全球知名光刻胶生产商，公司与这些客户合作已多年，并在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方面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由于光刻胶生产商对原料的批次稳定性、交货期和供应

的及时性等要求很高，加上客户更换原料供应商的成本较高，因此光刻胶生产商在选定供应商前均会对供应商的生产设备、研发能力、生产管理和产品质量控制能力进行长达数年的严格考察和遴选，业务关系一旦建立，就会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保持稳定。新进入者需要较高的成本和较长的时间才能在行业立足。稳定而优质的客户关系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4) 产品配套、服务能力强

公司主要为光刻胶厂商提供光引发剂（包括光增感剂、光致产酸剂）、光刻胶树脂等产品。光刻胶厂商对供应商基本采取认证采购模式，对供应商的产品结构、产品品质等配套能力和服务能力有较高要求。公司具有较强的配套和服务能力，具体表现为：

首先，公司产品结构合理、配套性强。光刻胶产品由溶剂和固形份组成。固形份主要由树脂、光引发剂、各类添加剂等成份组成。公司的产品包括了印制电路板光刻胶产品里所使用的树脂、光引发剂、添加剂等产品。公司的 LCD 光刻胶系列光引发剂产品已成功进入了彩色光刻胶和黑色光刻胶用途光引发剂市场，新开发的彩色光刻胶和黑色光刻胶用途树脂产品也已通过客户评价，获得客户认可。

其次，公司技术服务能力强。和国内外竞争对手相比，公司与客户高效互动、快速反应，能够及时有效充分地掌握客户需求，满足客户需要。公司可以根据客户所期望的光刻胶产品性能，为客户进行光刻胶配方设计或改进提供建议。这种产品和应用技术的配套服务能力不仅为公司赢得了更多的市场份额，同时还使得公司在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的竞争中占有优势地位。

(5) 技术优势

基于公司多年的专业生产和研发经验，公司具有了单体功能性评价技术、特殊纯化技术等系列具有竞争力的研发、生产和检测技术。光刻胶原料的性能以及配成胶、曝光后的功能性的评价手段和评价技术，对从事光刻胶专用化学品生产的厂家进行产品开发非常重要。只有具备较强的评价技术才能对于产品进行必要的改性或复配加工以达到功能要求。随着电子器件的线路或图形越来越

越微细，光刻胶的性能、洁净度等要求逐渐提高，光刻胶原料专用化学品需具备产品批次间性能指标稳定、微粒子及金属离子含量极低等严苛的条件。严谨的生产体系管理和对不纯物的控制、特殊的纯化技术等洁净生产技术及对不纯金属离子含量 ppm 级以上的分析检测能力是从事这一行业的必需条件。公司开发了一种新的高效环保的去除金属离子的方法，与用去离子水进行清洗的传统方法相比，由于不需用水，从而减少了大量废水排放，达到了节省水资源 and 环境保护的双重效益。用公司开发的去除金属离子技术所生产的 HABI 系列产品的各种金属离子含量达到 ppb 级。

(6) 人才优势

公司通过积极从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等方式，在各类光刻胶用途材料领域，已建立了一支专业门类配套、行业经验丰富、研发能力较强的复合型研发团队。公司在立足自身人才队伍建设的同时，外聘行业学术中坚力量担任技术顾问。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卓越的技术研发团队保障了技术创新能力的持续提升。优秀的技术团队及良好的研发机制保证了公司成为行业内研发领先型企业，也使得公司能够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断快速推出自主研发的行业内领先的产品，并以较高的性价比推向市场，保证了公司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领域的持续竞争优势。

2、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发展资金不足

为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需要进行前瞻性技术的预研、现有技术、产品的更新换代、高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营销体系的建设完善等工作，这些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本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融资能力不足。公司拟通过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强企业资金实力、扩大产品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满足先端电子化学品快速发展的市场需求。

(2) 综合实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保持高成长，营业规模、产品质量、研发能力等综合实

力一直不断提升，并在国内外市场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品牌优势。但是，从全球行业竞争的发展态势看，公司是后来者，公司的规模、品牌知名度、客户群体、研发投入、产品体系等方面的综合实力，同国外竞争对手比较仍有较大差距。

(十) 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属于国家政策鼓励的行业

电子化学品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包括各类光刻胶产品以及光刻胶产品里所使用的聚合物树脂和光引发剂等关键原料组分在内的电子化学品，长期以来，其核心技术受制于国外，特别是日韩等国的跨国大公司，我国在全球电子化学品供应链中处于价值链低端，发展十分滞后。鉴于电子化学品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全国人大、国务院各部委相继出台《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指南》等政策，鼓励发展电子化学品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是光刻胶专用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各类光刻胶光引发剂、光刻胶树脂等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鼓励、重点支持和优先发展的电子新材料类高新技术产品范畴。

(2) 下游元器件及整机制造业市场需求旺盛，发展空间广阔

近二十年来，随着全球制造业向国内转移过程不断深化、国内产业结构发展升级，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的消费电子、信息通讯、工业产品等行业最主要的生产基地和消费市场。电子化学品行业作为电子信息产业中重要的基础材料行业，处于电子工业产业链的最前端。电子元器件以及整机产业的发展，为公司的主营产品光刻胶专用化学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需求。

(3) 上游基础化工原料配套较为齐全

电子化学品行业的发展需要大量基础化工原料的支持，我国化学工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化工工业体系，这使得我国化工产品原料品种齐全，

一些重要原料具备了较大的生产能力和产量，有十余种主要化工产品产量居世界前列。借助这一优势，公司可得到充足和价格低廉的原料供给。

（4）人力成本相对较低

电子化学品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人力资源主要包括研发人员、技术工人、品质检测及控制人员，人员整体素质要求较高。与日本、韩国及美国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高素质人才具有一定成本优势。

2、不利因素

与跨国大公司相比，公司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领域起步较晚、规模小、经济实力弱、研发投入不足。而境外涉及电子化学品产业的企业多为跨国大公司，他们凭借着雄厚的资金和技术实力，不断开发新产品，形成技术、产品、专利的垄断，这对起步较晚的公司的的发展形成制约。电子化学品行业实施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制度，由于电子产业链已经主要被日本、韩国、台湾地区的大公司控制，公司要突破现有的产业格局需要在研发、市场开拓方面付出巨大的努力。

（十一）上下游行业状况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上游为基础化工材料行业和精细化工行业，公司所需原料占市场份额较小，市场供应充足；市场波动主要影响的是公司的采购成本，但公司产品毛利率

水平较高，上游市场变化对公司影响较小。

公司下游行业为 PCB 光刻胶、LCD 光刻胶、半导体光刻胶等电子材料行业，终端是消费电子、家用电器、信息通讯、汽车电子、航空航天、军工等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的诸多领域。公司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如干膜光刻胶领域，前三大厂商分别为台湾长兴、日立化成、旭化成，这三家合计占据市场份额达 80%以上。公司产品对最终下游企业的产品性能具有重大影响，下游行业企业对公司产品的质量和供货能力十分重视，常采用认证采购的模式。一般产品得到下游客户的认证需要 1-2 年的时间，而新进入者需要的认证时间更长，因此一旦与下游企业合作，就将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十二)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1、主要产品进口国/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

报告期，本公司部分产品主要出口至中国台湾、韩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该等地区有关贸易、环保的政策对本公司经营有一定的影响，但尚未出现过因出口国家或地区的环保、进口等限制壁垒对公司销售造成不利影响的状况。但随着本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将向其他国家和地区拓展市场，上述原有主要海外销售市场的环保、进口等政策也可能会适时发生变化，公司将综合评估海外市场的政策风险，并选择有利于本公司的出口策略。

2、进口国/地区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电子化学品品种繁多，据不完全统计产品品种在 2 万余种。各种电子化学品之间在材料属性、生产工艺、功能原理、应用领域之间差异较大，产品之间专业跨度大，单一产品具有高度专用性、应用领域集中，故而形成了多门类多领域多行业状态，不同子行业间技术水平相差较大。子行业分类复杂和行业间壁垒高，造成了各个子行业各自拥有其龙头的特征。

公司所处本行业进入门槛高，上下游依存度高，行业集中度较高，同类产品

间不存在激烈竞争的情形。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 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主要客户群体、销售价格

1、主要产品的规模

(1)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

单位：吨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PCB光刻胶 专用化学品	光引发剂	781.86	983.96	1,019.16	924.21
	光刻胶树脂	857.75	993.86	665.47	532.80
LCD光刻胶光引发剂		19.18	20.90	7.15	4.15
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		5.33	4.39	1.47	2.48
其他用途光引发剂		80.16	118.12	61.91	63.86
光引发剂产量合计		886.52	1,127.37	1,089.68	994.69
光引发剂产能(注1)		1,300	1,200	1,070	1,000
光引发剂产能利用率		(注2)90.93%	93.95%	101.84%	99.47%
光刻胶树脂产量合计		857.75	993.86	665.47	532.80
光刻胶树脂产能(注1)		2,000	2,000	1,500	500
光刻胶树脂产能利用率		(注2)57.18%	49.69%	44.36%	106.56%

注1：2010年10月公司开始进行PCB光刻胶树脂的中试生产，中试产能为500吨，2011年12月PCB光刻胶树脂的中试结束。2012年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强力先端的部分车间和设备陆续投入使用，公司光引发剂产能和PCB光刻胶树脂产能逐年增长。

注2：2014年1-9月的产能利用率=（2014年1-9月产量×4/3）/2014年产能

公司的产能主要与公司反应釜等反应装置的数量和容积相关。由于公司所处精细化工行业特点，生产设备多为多功能、多用途的生产装置，同一类装置可用于生产多种产品。根据生产的产品类型、制备工艺长度和反应时间不同，公司实际产能存在随着生产的产品不同而发生变化的特点。总体上生产的产品越高级、反应过程越复杂、反应时间越长、需要的生产装置组合越多，该类产品的产能越小，反之则相反。

(2) 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

单位：吨

主要产品名称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PCB光刻胶专用化学品	光引发剂	781.86	814.10	104.12%	983.96	1,003.71	102.01%	1,019.16	976.27	95.79%	924.21	983.70	106.44%
	光刻胶树脂	857.75	854.95	99.67%	993.86	947.27	95.31%	665.47	673.20	101.16%	532.80	501.20	94.07%
LCD光刻胶光引发剂		19.18	14.96	78.01%	20.90	15.60	74.64%	7.15	7.94	111.05%	4.15	2.47	59.52%
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		5.33	2.67	50.05%	4.39	3.29	74.94%	1.47	1.66	112.93%	2.48	1.79	72.18%
其他用途光引发剂		80.16	91.48	114.12%	118.12	98.65	83.52%	61.91	75.53	122.00%	63.86	64.50	101.00%
总计		1,744.28	1,778.16	101.94%	2,121.23	2,068.52	97.52%	1,755.16	1,734.60	98.83%	1,527.49	1,553.66	101.71%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PCB光刻胶专用化学品	光引发剂	8,355.61	41.33%	10,275.20	43.97%	9,932.51	48.41%	10,158.48	54.11%
	光刻胶树脂	2,766.36	13.68%	3,008.96	12.87%	2,245.49	10.94%	1,739.86	9.27%
	小计	11,121.96	55.02%	13,284.16	56.84%	12,178.00	59.35%	11,898.35	63.38%
LCD光刻胶光引发剂		5,152.83	25.49%	4,894.64	20.94%	2,739.87	13.35%	842.44	4.49%
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		575.42	2.85%	541.86	2.32%	290.41	1.42%	266.22	1.42%
其他用途光引发剂		998.73	4.94%	1,271.34	5.44%	1,076.05	5.24%	864.12	4.60%
化工原料贸易		2,345.85	11.60%	3,365.46	14.40%	4,182.42	20.38%	4,554.31	24.26%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20,194.79	99.90%	23,357.46	99.94%	20,466.74	99.74%	18,425.43	98.15%
其他业务收入		20.20	0.10%	13.15	0.06%	52.82	0.26%	347.65	1.85%
营业收入		20,214.99	100.00%	23,370.61	100.00%	20,519.56	100.00%	18,773.07	100.00%

3、主要客户群体及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光刻胶光引发剂（包括光增感剂、光致产酸剂等）和光刻胶树脂两大系列，是各类光刻胶制造原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是光刻胶生产企业。目前，全球大部分主要光刻胶生产企业是公司的客户，包括台湾长兴化学、日本旭化成、日本日立化成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结构基本稳定。

4、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吨

名称	项目	2014年 1-9月	较上年 变动率	2013年	较上年 变动率	2012年	较上年 变动率	2011年
PCB 光刻胶 专用化学品	光引发剂	10.26	0.20%	10.24	0.69%	10.17	-1.55%	10.33
	光刻胶树脂	3.24	1.89%	3.18	-4.79%	3.34	-3.75%	3.47
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		344.35	9.76%	313.74	-9.06%	344.98	1.15%	341.07
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		215.79	31.08%	164.62	-5.76%	174.68	17.32%	148.89
其他用途光引发剂		10.92	-15.28%	12.89	-9.54%	14.25	6.34%	13.4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1) 2014年 1-9月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 收入的比重	是否报告期 新增客户
1、长兴化学系小计	4,390.48	21.72	
其中：长兴（广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665.27	8.24	否
长兴（广州）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141.64	10.59	
ETERNAL CHEMICAL CO., LTD.	583.57	2.89	
2、日立化成工业系小计	2,045.50	10.12	
其中：HITACHI CHEMICAL CO. (HONG KONG) LTD.	759.22	3.76	
日立化成工业（东莞）有限公司	654.43	3.24	否
日立化成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560.72	2.77	
日立化成工业（南通）化工有限公司	71.13	0.35	
3、ZENICHEN TRADING CO.,LTD.	1,985.64	9.82	否
4、DONGWOO FINE-CHEM CO.,LTD.	1,712.77	8.47	是
5、旭化成系小计	1,489.37	7.37	
其中：旭化成电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1,215.62	6.02	否
ASAHI KASEI E-MATERIALS CORPORATION	18.75	0.09	
旭化成电子材料（常熟）有限公司	254.99	1.26	
2014年 1-9月前五名客户合计	11,623.75	57.50	

(2) 2013 年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 收入的比重	是否报告期 新增客户
1、长兴化学系小计	5,730.33	24.52%	
其中：长兴（广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887.74	12.36%	否
长兴（广州）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083.28	8.91%	
ETERNAL CHEMICAL CO., LTD.	759.31	3.25%	
2、日立化成工业系小计	2,881.58	12.33%	
其中：HITACHI CHEMICAL CO. (HONG KONG) LTD.	1,192.10	5.10%	
日立化成工业（东莞）有限公司	908.65	3.89%	否
日立化成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725.97	3.11%	
日立化成工业（南通）化工有限公司	54.86	0.23%	
3、DKSH 系小计	2,116.97	9.06%	
其中：DKSH KOREA LTD.	2,032.73	8.70%	
DKSH ITALIA S.R.L.	35.02	0.15%	否
DKSH JAPAN K.K.	31.18	0.13%	
DKSH SWITZERLAND LTD.	18.04	0.08%	
4、旭化成系小计	1,796.72	7.69%	
其中：旭化成电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1,608.76	6.88%	否
ASAHI KASEI E-MATERIALS CORPORATION	122.88	0.53%	
旭化成电子材料（常熟）有限公司	65.08	0.28%	
5、上海索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56.50	7.09%	否
2013 年前五名客户合计	14,182.11	60.69%	

(3) 2012 年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 收入的比重	是否报告期 新增客户
1、长兴化学系小计	6,690.32	32.60%	
其中：长兴（广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872.84	18.87%	否
长兴（广州）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780.52	8.68%	
ETERNAL CHEMICAL CO., LTD.	1,036.97	5.05%	
2、日立化成工业系小计	2,457.84	11.97%	
其中：HITACHI CHEMICAL CO. (HONG KONG) LTD.	830.89	4.05%	否
日立化成工业（东莞）有限公司	877.10	4.27%	
日立化成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749.85	3.65%	

3、旭化成系小计	2,164.55	10.55%	
其中：旭化成电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1,971.47	9.61%	否
ASAHI KASEI E-MATERIALS CORPORATION	193.08	0.94%	
4、上海索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36.39	6.03%	否
5、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1,122.14	5.47%	否
2012年前五名客户合计	13,671.24	66.63%	

(4) 2011年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是否报告期 新增客户
1、长兴化学系小计	4,903.82	26.12%	
其中：长兴（广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862.13	15.24%	
ETERNAL CHEMICAL CO., LTD.	1,181.89	6.30%	否
长兴（广州）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859.71	4.58%	
长兴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0.09	0.0005%	
2、旭化成系小计	2,344.85	12.49%	
其中：旭化成电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1,954.57	10.41%	否
ASAHI KASEI E-MATERIALS CORPORATION	390.28	2.08%	
3、日立化成工业系小计	2,035.38	10.85%	
其中：日立化成工业（东莞）有限公司	891.13	4.75%	
日立化成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598.00	3.19%	否
HITACHI CHEMICAL CO. (HONG KONG) LTD.	546.24	2.91%	
4、常州杰森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02.98	6.94%	否
5、长春化工系小计	1,291.13	6.88%	
其中：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1,283.62	6.84%	否
CHANGCHUN PLASTIC CO.,LTD.	7.51	0.04%	
2011年前五名客户合计	11,878.15	63.2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保持相对稳定，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

2、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建立过程

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长兴化学系、日立化成工业系、旭化成系、长春化工系、上海索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DKSH 系、ZENICHEM 和 DONGWOO，报告期对主要

客户的销售收入约占公司销售收入的七成以上。

日本旭化成和日本日立化成与公司的合作始于 2000 年。虽然当时是通过外贸公司和日本经销商进行销售，但公司与日本旭化成和日本日立化成在技术上的交流是直接的，公司产品的质量也得到他们的认可。2002 年日本旭化成和日本日立化成在国内建厂时，公司开始成为其直接供应商。2004 年，公司通过认证成为台湾长兴化学的供应商。2006 年，公司通过认证成为台湾长春化工的供应商。随着我国 PCB 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大，上述公司陆续扩大在我国的产能，因为公司与这些客户技术上一直保持了密切的交流沟通，产品的质量也获得认可，因此近十年来公司向这些客户的供货量也逐渐增长。

上海索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经营化工产品进出口业务的专业公司，主要是作为 LAMBSON LTD.（英国）的代理公司在中国进行采购。DKSH 是总部位于瑞士的世界知名市场拓展服务集团，2012 年度收入达 88 亿瑞士法郎，2010 年凭销售额和员工数量名列瑞士最佳 20 家公司之一。公司 2005 年起与上述两家公司进行业务合作。ZENICHEM 是韩国专业化学品贸易商，2001 年起成为韩国 KOLON、LG 化学、LG 电子等韩国知名企业的供应商，公司 2010 年起与 ZENICHEM 进行业务合作。DONGWOO 是日本住友化学株式会社在韩国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是全球半导体、LCD 用高纯度化学材料，包括蚀刻液、光刻胶、彩色滤光片及偏光膜等主要生产供应商，该公司 2012 年起直接向公司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中新增客户一家 DONGWOO，整体而言，公司主要客户结构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1	长兴化学系小计	4,390.48	5,730.33	6,690.32	4,903.82
2	日立化成工业系小计	2,045.50	2,881.58	2,457.84	2,035.38
3	旭化成系小计	1,489.37	1,796.72	2,164.55	2,344.85
4	长春化工系小计	1,128.31	1,262.80	1,122.14	1,291.13
5	上海索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70.33	1,656.50	1,236.39	1,031.87
6	常州杰森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	(注)	(注)	1,302.98
7	DKSH 系小计	766.69	2,116.97	434.94	144.26
8	ZENICHEM TRADING CO., LTD.	1,985.64	1,164.26	481.41	327.85

9	DONGWOO FINE-CHEM CO., LTD.	1,712.77	771.84	14.97	-
	合计	14,989.09	17,381.00	14,602.56	13,382.14
	占营业收入比重	74.15%	74.37%	71.16%	71.28%

注：2011年12月公司完成对杰森科技的收购，将其变为控股子公司。

3、客户集中度高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较为集中，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六成左右，但符合所处行业特点。

公司主要产品为光刻胶光引发剂和光刻胶树脂两大系列，是光刻胶制造原料。光刻胶制造行业属于高技术、高投入行业，全球产业集中度很高。以报告期内公司最主要销售客户——PCB领域的干膜光刻胶生产企业为例，全球干膜光刻胶厂家主要有台湾长兴化学、台湾长春化工、日本旭化成、日本日立化成、美国杜邦、韩国KOLON等，其中台湾长兴化学、日本旭化成、日本日立化成这三家就占全球市场份额80%以上¹。而台湾长兴化学、日本旭化成、日本日立化成报告期内一直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下游行业的高度集中，导致公司的客户集中度高。但下游行业的主要厂家均为公司的主要客户，说明公司产品品质和水平得到了业内的普遍认可。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结构基本稳定。

4、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不构成重大依赖

公司的主要客户已经覆盖了公司的下游行业，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依赖实质上为公司对下游行业的正常业务依赖。因此公司的经营状况主要受下游行业总体性变化趋势的影响。报告期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干膜光刻胶和彩色光刻胶、黑色光刻胶生产企业。干膜光刻胶主要应用于素有电子产品之母称号的PCB制造，是PCB生产的重要材料；彩色光刻胶、黑色光刻胶主要用于LCD行业的彩色滤光片的制作。因此公司的市场需求实质上与全球电子产业及LCD产业的发展息息相关。

公司的产品占下游最终产品成本的比例很小，然而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将造

¹《2009年光機能材料・製品市場の全貌》、《2012光機能材料・製品市場の全貌》、《2014光機能材料・製品市場の全貌》，富士经济株式会社。

成严重的产品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是下游客户无法承受的。故光刻胶生产商对外部采购的光引发剂和树脂的质量和批次稳定性、供货可靠性要求很高，需要对供应商进行长期的筛选和考察才能最终确定合作关系。后来竞争者的进入门槛较高，同时更换新供应商将不利于产品质量的稳定，成本和风险均较高，故一般而言，上下游供应关系一旦建立就长期保持稳固。

凭借诸多方面的竞争优势以及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形成了相互依存的合作关系，公司业务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主要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2011年1月，宋国强通过受让聂俊转让的杰森科技10%股权成为杰森科技的股东；2011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宋国强为公司监事；2012年3月，宋国强将其持有的杰森科技10%股权转让给公司，从而杰森科技成为了公司全资子公司。除此情形之外，公司的董事、其余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持有上述主要客户的权益，公司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亦未持有上述主要客户的权益。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采购原料、能源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原料种类较多，差别较大，大部分为各类基础化工产品，属通用化学品，公司对其品质并无特殊要求。公司所需的原料目前国内供应充足，主要由公司采购物流部根据订单需要向国内厂商采购，公司在多年的经营中已经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原料采供体系，能够同时保证原料经济合理的储备量和供应渠道的稳定。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煤和蒸汽。

公司原料及能源均供应充足，不存在短缺问题。

1、主要原料采购情况

序号	类别名称	项目	2014年 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1	苯偶酰	采购单价（万元/吨）	2.56	2.54	2.52	2.65
		采购单价波动	0.95%	0.72%	-4.93%	-
		采购金额（万元）	910.73	1,110.90	1,018.46	1,130.94
		占当期生产用原料采购金额的比重	12.35%	13.04%	13.84%	18.41%
		耗用占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比例	11.37%	14.19%	16.20%	16.32%
2	邻苯甲酰 苯甲酸 (BB 酸)	采购单价（万元/吨）	1.90	1.97	1.91	2.08
		采购单价波动	-3.28%	2.70%	-8.05%	-
		采购金额（万元）	486.60	633.57	606.72	469.07
		占当期生产用原料采购金额的比重	6.60%	7.44%	8.24%	7.63%
		耗用占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比例	7.06%	7.77%	9.70%	8.39%
3	邻氯 苯甲醛	采购单价（万元/吨）	1.29	1.28	1.18	1.44
		采购单价波动	0.84%	8.09%	-17.66%	-
		采购金额（万元）	330.96	409.56	353.82	444.05
		占当期生产用原料采购金额的比重	4.49%	4.81%	4.81%	7.23%
		耗用占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比例	4.66%	5.04%	5.26%	5.88%
4	醋酸铵	采购单价（万元/吨）	0.50	0.45	0.45	0.53
		采购单价波动	10.74%	0.62%	-14.98%	-
		采购金额（万元）	182.71	219.09	193.58	234.47
		占当期生产用原料采购金额的比重	2.48%	2.57%	2.63%	3.82%
		耗用占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比例	2.55%	2.58%	2.17%	2.40%
5	铊镨 盐酸盐	采购单价（万元/吨）	2.82	2.82	2.74	2.87
		采购单价波动	-0.15%	2.99%	-4.52%	-
		采购金额（万元）	181.71	302.81	152.10	172.46
		占当期生产用原料采购金额的比重	2.46%	3.56%	2.07%	2.81%
		耗用占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比例	2.18%	3.18%	2.44%	2.12%
6	3,4 二甲 氧基苯甲 醛	采购单价（万元/吨）	7.74	7.86	8.03	8.50
		采购单价波动	-1.63%	-2.13%	-5.43%	-
		采购金额（万元）	139.23	183.40	117.00	127.44
		占当期生产用原料采购金额的比重	1.89%	2.15%	1.59%	2.07%
		耗用占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比例	2.02%	2.36%	1.87%	1.60%
7	环氧树脂	采购单价（万元/吨）	1.57	1.53	1.70	2.16
		采购单价波动	2.08%	-9.95%	-21.23%	-

		采购金额（万元）	273.76	365.67	374.63	405.70
		占当期生产用原料采购金额的比重	3.71%	4.29%	5.09%	6.60%
		耗用占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比例	2.60%	4.00%	5.52%	5.89%
8	异氟尔酮 二异氰酸 酯	采购单价（万元/吨）	6.07	6.11	7.57	10.06
		采购单价波动	-0.80%	-19.24%	-24.76%	-
		采购金额（万元）	252.32	421.88	358.84	221.35
		占当期生产用原料采购金额的比重	3.42%	4.95%	4.87%	3.60%
		耗用占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比例	2.67%	3.94%	3.99%	2.44%
9	二缩三丙 二醇二丙 烯酸酯	采购单价（万元/吨）	1.96	1.96	2.06	2.24
		采购单价波动	0.07%	-5.23%	-7.98%	-
		采购金额（万元）	98.26	146.31	157.28	128.30
		占当期生产用原料采购金额的比重	1.33%	1.72%	2.14%	2.09%
		耗用占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比例	1.18%	1.27%	2.18%	2.20%
10	3-环戊基 丙酰氯	采购单价（万元/吨）	42.73	42.73	45.98	59.40
		采购单价波动	0.02%	-7.08%	-22.59%	-
		采购金额（万元）	792.36	505.27	720.30	239.61
		占当期生产用原料采购金额的比重	10.75%	5.93%	9.79%	3.90%
		耗用占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比例	12.57%	7.03%	6.37%	4.67%
11	六氟锑 酸钠	采购单价（万元/吨）	13.68	14.17	15.21	14.92
		采购单价波动	-3.45%	-6.87%	1.96%	-
		采购金额（万元）	212.82	290.74	298.05	249.48
		占当期生产用原料采购金额的比重	2.89%	3.41%	4.05%	4.06%
		耗用占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比例	3.35%	3.22%	4.78%	4.72%
12	乙氧基化 (9)三羟 甲基丙烷 三丙烯酸 酯	采购单价（万元/吨）	2.23	2.26	2.46	2.76
		采购单价波动	-0.95%	-8.20%	-10.98%	-
		采购金额（万元）	171.16	271.06	225.52	102.10
		占当期生产用原料采购金额的比重	2.32%	3.18%	3.06%	1.66%
		耗用占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比例	2.45%	3.75%	3.10%	1.65%
13	甲苯	采购单价（万元/吨）	0.71	0.75	0.81	0.74
		采购单价波动	-5.33%	-7.12%	9.32%	-
		采购金额（万元）	138.91	208.46	214.55	164.24
		占当期生产用原料采购金额的比重	1.88%	2.45%	2.91%	2.67%
		耗用占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比例	2.02%	2.41%	3.31%	2.83%
14	聚醚多元	采购单价（万元/吨）	1.37	1.22	1.25	1.48

	醇 2000	采购单价波动	11.99%	-2.20%	-15.99%	-
		采购金额（万元）	186.06	273.13	158.79	40.68
		占当期生产用原料采购金额的比重	2.52%	3.21%	2.16%	0.66%
		耗用占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比例	2.77%	3.59%	2.16%	1.14%
15	丙烯酸	采购单价（万元/吨）	1.03	1.17	1.17	1.61
		采购单价波动	-12.34%	-	-27.10%	-
		采购金额（万元）	54.55	76.07	118.97	106.04
		占当期生产用原料采购金额的比重	0.74%	0.89%	1.62%	1.73%
		耗用占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比例	0.73%	0.82%	1.52%	1.78%
16	丙烯酸羟乙酯	采购单价（万元/吨）	1.62	2.09	1.83	1.83
		采购单价波动	-22.23%	13.95%	-0.01%	-
		采购金额（万元）	40.94	77.29	63.56	18.47
		占当期生产用原料采购金额的比重	0.56%	0.91%	0.86%	0.30%
		耗用占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比例	0.59%	1.05%	0.73%	0.37%
17	N-乙基 咔唑	采购单价（万元/吨）	16.92	16.92	16.92	31.47
		采购单价波动	-	-	-46.22%	-
		采购金额（万元）	91.38	50.77	50.60	78.68
		占当期生产用原料采购金额的比重	1.24%	0.60%	0.69%	1.28%
		耗用占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比例	1.13%	0.50%	0.49%	0.77%
18	六氟 磷酸钾	采购单价（万元/吨）	4.10	4.10	4.10	4.10
		采购单价波动	-	-	-	-
		采购金额（万元）	65.23	83.55	43.59	18.05
		占当期生产用原料采购金额的比重	0.88%	0.98%	0.59%	0.29%
		耗用占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比例	0.98%	1.00%	0.62%	0.38%
上述主要原料采购金额合计			4,609.70	5,629.53	5,226.36	4,351.14
上述主要原料采购金额占当期生产用原料采购金额的比重合计			62.51%	66.10%	71.00%	70.81%
上述主要原料耗用占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比重合计			62.89%	67.70%	72.41%	65.55%

注：上述主要原料采购只考虑用于生产和研发用途的原料，不考虑为化工原料贸易用途发生的原料采购。因此，此处原料采购单价仅指为生产和研发用途发生的原料采购均价。

随着 PCB 光刻胶树脂和 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产品的产量放大，3-环戊基丙酰氯、异氰尔酮二异氰酸酯、聚醚多元醇 2000、乙氧基化（9）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等生产用原料的采购金额，以及耗用金额占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比重都有

明显提高。

2011年，主要原料采购金额占当期生产用原料采购金额的比重合计数70.81%，高于上述主要原料耗用占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比重合计数65.55%，系当期用于研发用途的原料采购增加所致。

2013年，上述18种主要原料采购金额占当期生产用原料采购金额的比重较前期有所下降，系3-环戊基丙酰氯期初的库存量较大，本期采购相应减少，以及部分主要原料根据生产计划相应调整了原料采购安排所致。2014年1-9月，上述18种主要原料采购金额占当期生产用原料采购金额的比重较2013年下降了3.59个百分点，这是由于公司不断研发新产品并逐渐实现产业化，新产品所需原材料种类和采购量也相应增加，原材料采购总额整体上升所致。

2013年和2014年1-9月，上述18种主要原料耗用占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比重持续下滑，系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多元化发展，生产所用原料种类增加而相应摊薄所致。

2、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能源构成主要是电力、煤和蒸汽。

(1) 价格波动情况、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类别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价格	比重	价格	比重	价格	比重	价格	比重
电 (元/度)	波峰	1.112	3.12%	1.112	2.82%	1.112	2.39%	1.055	1.75%
	平稳	0.667		0.667		0.667			
	波谷	0.322		0.322		0.322			
煤(元/吨)		678.83	1.55%	708.00	1.84%	780.47	2.79%	844.81	3.46%
蒸汽(元/吨)		163.41	1.28%	170.16	1.18%	165.53	0.75%	-	-

2012年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强力先端建成投产，强力先端不自建锅炉，蒸汽直接由当地热电厂外供。

(2) 主要能源采购数量与公司产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数量、产品产量如下：

类别	2014年1-9月	增长幅度	2013年	增长幅度	2012年	增长幅度	2011年
电(度)	5,245,633	25.71%	5,563,900	43.49%	3,877,561	55.19%	2,498,537
煤(吨)	2,126.08	4.84%	2,703.87	-5.90%	2,873.38	-0.01%	2,873.81
蒸汽(吨)	8,100.00	35.03%	7,998.10	118.90%	3,653.73	-	-
产品产量(吨)	1,744.28	9.64%	2,121.23	20.86%	1,755.16	14.90%	1,527.49

注：2014年1-9月增长幅度=（2014年1-9月消耗量/0.75-2013年消耗量）/2013年消耗量

电主要用于公司本部及全资子公司强力先端生产过程中的反应釜内部搅拌、车间废气收集、产品烘干和冷冻等环节；煤的消耗者为公司本部，主要用于生产蒸汽去加热反应釜、保持反应时温度处于规定的区间、产品的烘干、溶剂的回收收集、废水的蒸馏预处理等工序。蒸汽的消耗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强力先端，主要用于加热反应釜、保持反应时温度处于规定的区间、产品的烘干、溶剂的回收收集、废水的蒸馏预处理等工序。

1) 报告期公司耗电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2012年公司耗电量较2011年上升，主要原因为：A、公司本部强化了车间废气及粉尘的收集。2012年初公司对二、三、五车间的设备投料口、放料阀门、抽滤、离心机、水冲泵等处安装集气罩，在包装车间加设粉尘收集、布袋除尘系统，在烘房内加设粉尘收集、气相脉冲布袋除尘器，这些设施的运行导致公司的耗电量增大。B、公司全资子公司强力先端2012年刚建成投产，因未满负荷生产，公用工程部分的运转导致耗电量上升。C、公司产品产量增长。

2013年公司耗电量较2012年上升，主要原因为：A、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光引发剂中工艺复杂的产品占比增加。B、新增加一台冷冻机组，主要是为了满足工艺复杂的产品工艺需要，公用工程耗电量显著增加。C、公司全资子公司强力先端的办公大楼和研发分析中心投入使用，内部所用空调机组也增加耗电量。D、公司产品产量增长。

2014年1-9月公司耗电水平较2013年上升，主要原因为：A、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光引发剂中工艺复杂的产品占比继续增加。B、烘干设备进行改良，新增加双锥干燥替代热风循环烘箱，耗电功率增加，并且增加深度溶剂冷凝回收系统，耗冷量增加，导致冷冻机组的负荷升高，增加耗电量。C、公司全资子公

司强力先端的部分仓库投入使用，增加了耗电量。D、公司产品产量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2) 报告期公司的煤、蒸汽消耗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本部主要产品类型和产量基本稳定，因此煤的消耗量基本也保持稳定。2014年1-9月公司煤的消耗水平较2013年略上升，主要原因为：本部新增加的深度冷凝回收系统回收的溶剂，需要进行精馏作业，耗用蒸汽量增加，导致煤的耗用增加。

2011年强力先端尚未投产，因此没有消耗蒸汽。2012年强力先端刚开始投产，2013年强力先端的生产步入正规，产量大幅增加，其中工艺复杂的LCD光刻胶光引发剂产量增加了192.31%，导致2013年蒸汽的消耗量增加了118.90%。2014年1-9月强力先端的生产产量继续增加，其中工艺复杂的产品占比继续增加，导致2014年1-9月蒸汽的消耗水平有所增加。

综上所述，报告期公司产量增长趋势与主要能源的消耗量变动趋势一致，公司主要能源的消耗数量的变动符合公司的产品结构和工艺流程的变化，公司的主要能源消耗的数量与产量之间是匹配的。

(二) 主要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各期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1) 2014年1-9月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的比重	采购内容
1	上虞佳英化工有限公司	1,263.49	10.47%	苯偶酰、安息香双甲醚等
2	常州方正化工有限公司	752.86	6.24%	3-环戊基丙酰氯、a-溴代异丁酰氯
3	无锡市宜欣制药设备厂(普通合伙)	603.63	5.00%	不锈钢设备
4	聊城荣祥化工有限公司	461.44	3.82%	铊盐、醋酸铵、对叔丁基碘盐等
5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355.28	2.94%	电力
6	常州市索古特化工有限公司	341.86	2.83%	对甲苯磺酰胺
7	常州联鸿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4.66	2.69%	乙氧基化(9)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乙氧基化(15)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等
8	常熟市汇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322.52	2.67%	异氟尔酮二异氰酸酯等

9	南京浩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79.23	2.31%	聚醚多元醇 1000、聚醚多元醇 2000
10	上海元邦化工制造有限公司	273.76	2.27%	环氧树脂
2014 年 1-9 月前十大供应商合计		4,978.73	41.25%	

(2) 2013 年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的比重	采购内容
1	上虞佳英化工有限公司	1,160.96	8.94%	苯偶酰、安息香双甲醚等
2	常州联鸿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41.75	5.71%	乙氧基化(9)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乙氧基化(15)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三羟甲基丙烷三甲基丙烯酸酯等
3	江阴市长江化工有限公司	627.09	4.83%	BB 酸
4	常州方正化工有限公司	536.97	4.13%	3-环戊基丙酰氯、环戊基丙酸等
5	南京浩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63.77	3.57%	聚醚多元醇 1000、聚醚多元醇 2000
6	聊城荣祥化工有限公司	454.54	3.50%	醋酸铵、铊盐等
7	常州市索古特化工有限公司	424.96	3.27%	对甲苯磺酰胺、对甲苯磺酸
8	海宁宝圆染化有限公司	379.49	2.92%	苯偶酰、安息香双甲醚
9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377.01	2.90%	电力
10	常熟市汇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367.96	2.83%	异氟尔酮二异氰酸酯等
2013 年前十大供应商合计		5,534.50	42.61%	

(3) 2012 年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的比重	采购内容
1	海宁宝圆染化有限公司	1,562.95	13.15%	苯偶酰、安息香双甲醚
2	常州联鸿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18.25	11.09%	乙氧基化(9)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乙氧基化(15)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等单体
3	常州方正化工有限公司	722.22	6.08%	1-溴-3-甲基-2-丁烯、3-环戊基丙酰氯
4	江阴市长江化工有限公司	590.94	4.97%	BB 酸
5	常州市索古特化工有限公司	464.26	3.91%	对甲苯磺酰胺
6	常州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431.90	3.63%	甲醇、甲苯、冰醋酸、丙酮、片碱、纯苯、次氯酸钠、液碱等
7	江苏利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0.22	3.28%	乙氧基化(9)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二缩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三羟甲基丙烷三甲基丙烯酸酯等单体
8	上海元邦化工制造有限公司	374.63	3.15%	环氧树脂
9	聊城荣祥化工有限公司	305.55	2.57%	醋酸铵、铊盐
10	广州市天丰贸易有限公司	265.98	2.24%	异氟尔酮二异氰酸酯
2012 年前十大供应商合计		6,426.91	54.08%	

(4) 2011 年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的比重	采购内容
1	海宁宝圆染化有限公司	1,541.13	11.29%	苯偶酰、安息香双甲醚
2	常州联鸿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90.87	9.46%	乙氧基化(9)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乙氧基化(15)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等单体
3	常州市索古特化工有限公司	430.80	3.16%	对甲苯磺酰胺
4	上海元邦化工制造有限公司	404.32	2.96%	环氧树脂
5	常州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384.02	2.81%	反应釜等化工设备
6	聊城荣祥化工有限公司	339.65	2.49%	醋酸铵、铊镨盐
7	无锡市宜欣制药设备厂(普通合伙)	312.00	2.29%	不锈钢设备
8	常州方正化工有限公司	298.59	2.19%	3-环戊基丙酰氯
9	常州市新山河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268.92	1.97%	氢分析仪、氧分析仪等
10	江苏利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5.20	1.94%	乙氧基化(9)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二缩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2011 年前十大供应商合计		5,535.50	40.56%	

注：采购总额指本期发生的所有采购，包括原材料采购、机器设备采购、能源采购等。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供应商中新增的供应商为上虞佳英化工有限公司，公司报告期内向其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中 新增供应商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1	上虞佳英化工有限公司	1,263.49	1,160.96	-	-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10.47%	8.94%	-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上述供应商的权益；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均与上述前十名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前十大供应商变动原因

2012 年公司前十大供应商相对 2011 年变动主要原因：1) 由于产品 OBM 在 2012 年订单增加，产量放大，其生产原料 BB 酸的采购也相应增加，同时由于另

一主要 BB 酸供应商搬迁停产，作为 BB 酸供应商的江阴市长江化工有限公司成为公司 2012 年前十大供应商之一；2) 2012 年发行人生产规模扩大，导致发行人对基础化工原料供应商常州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有所上升；3) 由于树脂在 2012 年产量放大，作为树脂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广州市天丰贸易有限公司成为公司 2012 年前十大供应商之一；4) 2011 年子公司强力先端新厂区一期工程采购大量设备，而 2012 年设备采购有所减少，导致部分设备供应商跌出公司 2012 年前十大供应商名单。

2013 年公司前十大供应商相对 2012 年变动主要原因：1) 原供应商海宁宝圆染化有限公司根据当地规划逐步停产，并将其业务转移到其关联企业上虞佳英化工有限公司；2) 由于树脂在 2013 年产量放大，作为树脂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南京浩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公司 2013 年前十大供应商之一；3) 随着强力先端投入生产规模的扩大，所需能源相应上升，导致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进入公司前十大供应商；4) 随着基础原材料的合格供应商增加，常州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本期采购额下降；5) 考虑到地域、价格等因素，发行人变更了供应商，导致常熟市汇邦新材料有限公司上升至前十大客户。

2014 年 1-9 月公司前十大供应商相对 2013 年变动主要原因：1) 随着强力先端二期工程的建设，设备采购相应增加，导致本期强力先端对设备供应商无锡市宜欣制药设备厂（普通合伙）的采购额也大幅上涨；2) 由于公司 BB 酸的另一主要供应商搬迁建成后恢复供应，从而导致对 BB 酸供应商江阴市长江化工有限公司的采购量下降，本期不再为前十大供应商。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种类较多，供应商分布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重保持在 40%以上。公司与供应商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供应商相对稳定。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基本情况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7,647.44	658.21	6,989.23	91.39%
机器设备	5-10	7,684.24	1,649.48	6,034.76	78.53%
运输设备	5	531.38	376.96	154.42	29.06%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881.16	264.36	616.80	70.00%
合计		16,744.22	2,949.01	13,795.21	82.38%

2、房屋及建筑物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位置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强力股份	常房权证武字第08007596号	8,194.23m ²	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工业园	2011-11-02	自建	无
强力先端	常房权证武字第12004333号	22,400.36m ²	郑陆镇武澄工业园	2013-04-22	自建	无
强力先端	常房权证武字第00722391号	5,699.23m ²	郑陆镇舜贤路8号	2014-09-24	自建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使用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屋的座落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春懋贸易	钱晓春、管军、钱彬	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2号世贸中心B1605	151.69	2014-01-10至2016-01-09
春懋贸易	北京化工大学常州先进材料研究院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18号常州科教城520大道北京化工大学常州科技大厦B座B829	125.35	2014-10-14至2017-10-13
杰森科技	北京化工大学常州先进材料研究院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18号常州科教城520大道北京化工大学常州科技大厦B座B808	95.84	2014-06-01至2017-05-31

3、主要机器设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机器设备主要为反应釜、冷凝器、贮罐、蒸馏设备、离心机、精馏塔、液相色谱仪等精细化工生产检测设备。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的生产和检测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各式反应釜	144	1,350.22	1,122.21	83.11%
各式冷凝器	193	598.05	486.63	81.37%
废水废气处理装置	9	305.97	259.94	84.96%

各式离心机	42	366.12	279.17	76.25%
各式贮罐	17	255.19	203.93	79.91%
不锈钢贮槽	23	224.35	156.19	69.62%
焚烧炉	1	167.52	130.40	77.84%
烘箱	20	178.74	131.27	73.44%
实验室设备系统	1	116.58	111.04	95.25%
液相色谱仪	13	160.98	102.93	63.94%
各式换热器	52	119.40	98.58	82.56%
蒸馏设备	9	100.88	78.88	78.19%
干燥机	11	100.74	86.58	85.94%
真空机组	23	78.27	54.38	69.48%
各式反应罐	45	122.61	45.56	37.16%
精馏塔	4	131.96	76.45	57.93%
各式过滤器	98	68.36	48.61	71.11%
气相色谱仪	5	65.87	42.31	64.23%
磁力泵	95	59.37	48.51	81.71%
净化设备	1	31.79	26.26	82.60%
真空喷射泵	19	24.56	19.95	81.23%
各式高位槽	27	27.54	18.15	65.90%

公司现阶段使用的绝大部分为通用生产设备，主要由公司向国内厂商采购，其中部分检测仪器为进口设备。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料为基础化工原料和初级化工产品，利用不同的化学合成工艺生产特定的产品，主要生产设备反应釜、冷凝器、精馏塔、离心机等都为通用设备。在实际生产运行中，公司会根据不同的合成工艺要求，利用独有的化学合成步骤，在充分熟悉现有生产设施的基础上，通过不同的设备的组合以及产品合成条件生产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根据电子化学品行业的特点，公司主要以间歇性小批量的生产方式来实现客户的需求。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其余为公司购买的计算机软件，本公司拥有的专利和其他非专利技术未予以资本化，账面价值为零。

1、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2 宗国有出让土地的使用权，均已依法办理土地使用证。

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权利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强力股份	出让	2011.6.16	武国用(2011)第1205246号	遥观镇钱家工业园区	24,649.00	工业	2061.05.29	否
强力先端	出让	2014.06.10	武国用(2014)第10225号	郑陆镇武澄工业园	69,985.40	工业	【注】	否

注：该证书包括 A、B 两地块，其中 A 地块面积 37,834.20 平方米，终止期限为 2062 年 3 月 30 日；B 地块面积 32,151.20 平方米，终止期限为 2061 年 2 月 27 日。

2、注册商标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2 项，2012 年 6 月 5 日这两项商标的注册人名称已获批由强力有限变更为强力股份。公司拥有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存续期限
	5520272	照相用感光剂；显影剂；光引发剂	2009.11.07-2019.11.06
	5520273	工业化学品；照相用感光剂；显影剂；光引发剂	2009.10.14-2019.10.13
	12415479	摄影用还原剂、摄影用化学制剂、摄影感光乳剂、感光乳剂、摄影用显影剂、摄影用感光剂	2014.09.21-2024.09.20
	12415494	摄影用还原剂、摄影用化学制剂、摄影感光乳剂、感光乳剂、摄影用显影剂、摄影用感光剂	2014.09.21-2024.09.20

3、已取得的专利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 11 项发明专利，韩国知识产权局授权 2 项发明专利、日本特许厅授权 3 项发明专利、欧洲专利局授权 2 项发明专利。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中国专利授权日	PCT国际专利授权日及授权国	权属人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9-苯基吡啶类光引发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030012.8	2011.03.16	-	江苏工业学院 发行人	合作研发

2	发明专利	咪唑脲酯类光引发剂	ZL200910030326.8	2011.04.06	2013.01.08 韩国 2013.05.24 日本 2013.08.28 欧洲	发行人	自主研发
3	发明专利	酮脲酯类光引发剂	ZL200910027707.0	2011.05.04	2013.01.08 韩国 2013.07.01 欧洲 2013.11.19 日本	发行人	自主研发
4	发明专利	一种含有二苯硫醚基酮脲酯类光引发剂的感光性组合物及其应用	ZL201010267978.6	2011.11.30	-	发行人	自主研发
5	发明专利	一种高感光度咪唑脲酯类光引发剂、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ZL201010557275.7	2013.01.23	2014.11.14 日本	强力先端	自主研发
6	发明专利	一种二苯硫醚酮脲脂类光引发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110385217.5	2013.04.17	-	强力先端	自主研发
7	发明专利	一种二苯硫醚脲脂类光引发剂、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ZL201110385638.8	2013.06.26	-	强力先端	自主研发
8	发明专利	咪唑脲酯类化合物在可光聚合丙烯酸酯类组合物中作为光引发剂的用途	ZL201010227320.2	2013.08.07	-	发行人	自主研发
9	发明专利	一种酮脲脂类光引发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231505.X	2014.03.05	-	强力先端	自主研发
10	发明专利	一种含有酮脲脂类光引发剂的感光性组合物及其应用	ZL201210231771.2	2014.04.23	-	强力先端	自主研发
11	发明专利	一种大分子光引发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210103417.1	2014.10.29	-	发行人 强力先端 杰森化工	自主研发

公司 2009 年 10 月与江苏工业学院（现已更名为“常州大学”）共同申请专利“9-苯基吡啶类光引发剂及其制备方法”，2011 年 3 月，该专利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该专利申请的时候，双方未就专利的有关权属进行约定。2012 年 3 月 8 日，公司（甲方）和常州大学（乙方）签署了《专利共有人协议》，协议约定如下：“1、上述发明专利归双方共同共有，甲方独占实施上述发明专利，并出资壹拾万元补偿乙方，共有人常州大学不得单独实施或者许可第三方实施上述发明专利。2、乙方承诺不以生产经营为目的使用上述发明专利生产或者销售产品。3、乙方承诺不向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专利权。”协议签署后，公司拥有了“9-苯基吡啶类光引发剂及其制备方法”的独家实施权，消除了未来可能出现的纠纷和竞争。

4、专利独占许可

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署的专利独占许可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07年2月，公司和江苏工业学院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江苏工业学院将专利“2-氨基-6-烷氧基-3-硝基吡啶的一步合成法”（专利号 ZL200510095471.6）以独占许可方式许可公司使用，许可使用费为25万元，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有效期限为2008年2月至2015年2月。2008年10月，此专利实施许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备案，合同备案号：2008320000635。

江苏工业学院已取得“2-氨基-6-烷氧基-3-硝基吡啶的一步合成法”的发明专利证书，该专利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就该项专利许可已经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备案，合法有效。

在获得该项专利的独占许可后，公司通过对该专利的针对性研究，将相关技术方法改进优化，提升公司技术开发能力。该专利未直接对公司产生经营贡献，该专利对现阶段公司的经营无重大影响，公司也不对此专利存在依赖情形。

(2) 2007年6月，公司和江南大学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江南大学将专利“阳离子光引发剂羟基烷氧取代基二苯基碘鎓盐及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0510041117.5）许可给公司独占使用，合同有效期为2007年6月至2013年6月，许可使用费为人民币10万元。2008年10月，此专利实施许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备案。合同备案号：2008320000807。

2011年12月，为支持公司子公司强力先端的经营发展，提升其技术开发能力，公司与江南大学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终止合同》，江南大学解除了“阳离子光引发剂羟基烷氧取代基二苯基碘鎓盐及制备方法”专利对公司的独占实施许可。

2011年12月，公司子公司强力先端和江南大学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由江南大学将专利“阳离子光引发剂羟基烷氧取代基二苯基碘鎓盐及制备方法”以独占许可方式许可强力先端使用，许可使用费为5万元，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有效期限为2012年1月至2017年1月。2012年1月，此专利实施许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备案，合同备案号：2012320000011。

江南大学已取得“阳离子光引发剂羟基烷氧取代基二苯基碘鎓盐及制备方

法”的发明专利证书，该专利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两次专利实施许可均已经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备案，合法有效。

公司及强力先端获得此项专利许可权主要作为公司的技术储备，同时有助于提升公司技术开发能力。该专利尚未直接对公司产生经营贡献，该专利对现阶段公司的经营无重大影响，公司也不对此专利存在依赖情形。

(3) 2011年12月，公司和子公司强力先端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公司将专利“咪唑脲脂类光引发剂”（专利号 ZL200910030326.8）以独占许可方式许可强力先端使用，许可使用费 0 万元，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有效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2012 年 3 月，此专利实施许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备案，合同备案号：2012320000231。公司已取得“咪唑脲脂类光引发剂”的发明专利证书，该专利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就该项专利许可已经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备案，合法有效。

(4) 2011年12月，公司和子公司强力先端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公司将专利“酮脲脂类光引发剂”（专利号 ZL200910027707.0）以独占许可方式许可强力先端使用，许可使用费 0 万元，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有效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2012 年 2 月，此专利实施许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备案，合同备案号：2012320000133。公司已取得“酮脲脂类光引发剂”的发明专利证书，该专利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就该项专利许可已经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备案，合法有效。

5、公司经营资质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备案登记机关	有效期限/起始日
1	强力新材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 D（常）安经字[2013]001562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1/14-2016/1/13
2	春懋贸易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 D（武）安经字[2012]000007	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11/14-2015/11/13
3	强力先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 D（常）安经字[2013]004639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1/18-2016/1/17/
4	杰森科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 D（常）安经字[2013]003724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4/9-2016/4/8

5	强力新材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204963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州海关驻武海关	2011/3/22-2017/3/22/
6	春懋贸易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2049639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 海关驻武进办事处海关	2010/12/16-2016/12/16
7	强力新材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0880247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	2011/11/1
8	春懋贸易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0890736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	2010/11/2
9	强力新材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204122014000068	常州市武进区 环境保护局	2014/1/26-2017/1/26
10	强力先端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204122013000017	常州市武进区 环境保护局	2013/9/18-2016/9/18

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等资质、许可和认证。公司的产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无需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岗位操作人员已经取得从事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和认证，包括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证书》、相关特种作业人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相关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相关电工作业人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等。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本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技术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的核心技术及运用情况

从化学专业的角度上进行分类，公司的产品可分为有机低分子化合物以及高分子聚合物两大类，所涉及到的核心技术包括制备各类有机低分子化合物所使用的多种有机合成反应技术，制备高分子聚合物所使用的聚合物合成反应、序列结构控制和分子量及其分布控制技术，以及适合电子化学品应用要求的各种金属离

子去除技术。

(1) 有机合成反应工艺技术

公司的各类光引发剂的合成应用到多种有机化学合成反应。包括：生产 HABI 系列产品的氧化耦合反应、生产 PBG 系列产品的付克烷基化反应和付克酰基化反应、生产增感剂系列产品的克莱森缩合反应等。公司通过长期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改造，形成了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光刻胶光引发剂有机合成反应工艺技术。

例如公司自主开发了“两步反应连续操作法”进行付克烷基化反应和付克酰基化反应生产 PBG 系列产品，这一技术优于传统不对称肟酯类光引发剂“两步法”生产方法，即：先进行第一步反应，并对中间产物进行提纯，之后再继续进行下一步反应。传统的“两步法”，其操作繁琐，步骤多，大量使用溶剂、后处理废水多，收率低、成本高。而公司的“两步反应连续操作法”连续操作，解决了传统分段操作工艺方法的以上诸多问题，使得产品收率提高了 50%、产品纯度提升到 99%以上，成本大大下降，三废排放减少了一半以上。PBG 系列产品相关技术已获得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 10 项发明专利，韩国知识产权局授权 2 项发明专利、日本特许厅授权 3 项发明专利、欧洲专利局授权 2 项发明专利。2011 年 7 月，公司研发的“新型超纯肟酯类高感度光引发剂”通过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会的鉴定，鉴定委员会认为该研究成果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建议加快拓展应用领域，积极占领国内外市场。2012 年 10 月，公司研发的“新型肟酯系列高感度光引发剂及清洁生产技术”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颁发的技术发明奖二等奖。2013 年 1 月，公司研发的“新型平板显示光阻用高感光度引发剂”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江苏省科学技术二等奖。

(2) 聚合物合成反应、序列结构控制和分子量及其分布控制技术

各类光刻胶产品中大量使用多种聚合物。聚合物的序列结构、分子量大小以及分子量分布宽窄直接影响光刻胶的各种使用性能。同样应用在 PCB 光刻胶的聚合物，不同的客户对聚合物的序列结构、分子量大小及其分布会有不同的要求。公司不仅可以客户的要求合成客户所需要的各种聚合物产品，还可以根据客户所期待的对聚合物的性能要求帮客户设计聚合物的结构和分子量大小及其分

布，并将之合成出来。分子结构中含有双键的聚合物产品，一般都会通过添加阻聚剂来达到实现一定的储存稳定性的要求，特别是对于一些储存稳定性要求较高的聚合物产品，需要添加大量的阻聚剂或者使用具有强力阻聚效果的阻聚剂才能满足。但大量阻聚剂的添加或者强力阻聚剂的使用都会降低使用该聚合物产品的配方的感光灵敏度。公司通过对合成聚合物时所使用的原料进行特殊加工处理，使得所得到的聚合物产品在只使用少量非强力型阻聚剂时就能满足客户非常严格的储存稳定性要求。公司的有关聚合物方面的相关技术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已分别和多家客户之间建立了技术合作关系，相关聚合物产品已开始小批量供应客户使用。

(3) 金属离子去除技术

对应用到电子化学品里的原料，控制金属离子的含量至关重要。特别是对于应用于高分辨率的光刻胶产品以及先端封装技术多层布线层间绝缘用途的光刻胶等产品，微量的金属离子的存在可能会导致被加工的芯片或器件出现故障或者完全报废。公司开发了一种新的高效环保的去除金属离子的方法，与用去离子水进行清洗的传统方法相比，由于不需用水，从而减少了大量废水排放，达到了节省水资源和环境保护的双重效益。用公司开发的去除金属离子技术所生产的 HABI 系列产品的各种金属离子含量达到 ppb 级（1ppb 等于 10 亿分之一）。

(4) 核心技术的运用情况

目前公司已经取得的专利中，“一种含有酮肟脂类光引发剂的感光性组合物及其应用”运用了上述全部核心技术，其余专利均运用了上述核心技术中的有机合成反应工艺技术和金属离子去除技术。

公司上述核心技术成熟，目前均已应用到公司生产的各项产品中。

2、技术来源和创新类型

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以公司自主创新为主，产学研合作为辅。

2000 年至 2003 年为公司的发展初期阶段，公司的创始人钱晓春先生以其多年独立研发的双咪唑光引发剂成为日本 PCB 光刻胶生产商日立化成和旭化成的

供应商。2004 年至 2006 年，公司积极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自主研发合成了多系列的光引发剂等产品，并逐步成为全球大部分 PCB 光刻胶生产商的主要供应商。2007 年至目前为公司快速全面成长阶段。这期间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 LCD 光刻胶用的高感度光引发剂，并获得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韩国知识产权局、日本特许厅和欧洲专利局授权的多项发明专利；同期，在强调自主研发的同时，公司与北京化工大学、常州大学、江南大学等高校进行了产学研合作；2011 年 3 月公司与江苏工业学院（后更名为“常州大学”）共同申请的专利“9-苯基吡啶类光引发剂及其制备方法”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公司目前已获得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 11 项发明专利，韩国知识产权局授权 2 项发明专利、日本特许厅授权 3 项发明专利、欧洲专利局授权 2 项发明专利；除专利“9-苯基吡啶类光引发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常州大学共享外，其余专利和技术的权属均专属于公司。2012 年 3 月 8 日，公司和常州大学就“9-苯基吡啶类光引发剂及其制备方法”的专利权之相关事宜共同签署了《专利共有人协议》，协议约定：该发明专利归双方共同共有，公司独占实施上述发明专利，并出资壹拾万元补偿常州大学，共有人常州大学不得单独实施或者许可第三方实施上述发明专利；常州大学承诺不以生产经营为目的使用上述发明专利生产或者销售产品；常州大学承诺不向除公司以外的第三方转让专利权。协议签署后，公司拥有了“9-苯基吡啶类光引发剂及其制备方法”的独家实施权，消除了未来可能出现的纠纷和竞争。

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任何国内外单位、组织或个人因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或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等而向公司提出索偿或其他权利要求的情形。公司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3、核心技术的技术水平

公司的上述核心技术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1) 公司产品取得的重要证书及奖励

序号	证书	编号	项目名称	批准/认证机构	认证日期
1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注]	2013GH030345	新型平板显示用高感度光引发剂	科学技术部	2013年9月
2	江苏省科学技术二等奖	2012-2-26-D1	新型平板显示光阻用高感光度引发剂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3年1月
3	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2012FM0039-2-1	新型肟酯系列高感度光引发剂及清洁生产技术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12年10月
4	国家重点新产品	2014GRC10084	高感度酮肟酯类光引发剂 PBG-305	科学技术部 环境保护部 商务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年10月
5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40412G0299N	9-取代吡啶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4年11月
6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40412G0396N	二芳基碘鎓盐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4年11月
7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40412G0209N	三芳基铊鎓盐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4年6月
8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30412G0338N	光刻胶树脂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3年9月
9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30412G0337N	三嗪类光致产酸剂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3年9月
10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30412G0336N	PBG 光刻胶引发剂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3年9月
11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20412G0646N	肟酯类高感度光引发剂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2年12月
12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20412G0647N	9-取代吡啶光刻胶引发剂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2年12月
13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20412G0266N	对称碘鎓盐类阳离子光引发剂 PAG-3020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2年10月
14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10412G0322N	不对称双咪唑光刻胶引发剂 WJ-HABI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1年10月
15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10412G0320N	液晶彩色滤光片用咪唑肟脂类光引发剂 PBG-309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1年10月
16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10412G0321N	液晶彩色滤光片用咪唑肟脂类光引发剂 PBG-314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1年10月
17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00412G0307N	负性光刻胶干膜用六芳基双咪唑类光引发剂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0年12月

注：2013年9月，公司获得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颁发的《国家火炬

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该项目的有关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新型平板显示用高感度光引发剂
承担单位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功能及应用领域	项目产品属于高感度光刻胶光引发剂，适用于平板显示器滤光片的三色 RGB、黑白矩阵 BM 等的制作，是色浆和碳浆的关键配方之一。该项目产品还可以用于其他用途的光刻胶和光固化材料，如用于光固化涂料、油墨等。
先进性	与国际同类主流产品相比，本项目系列产品能显著提高彩色滤光片解析度、色纯度、亮度及对比度，进而能大幅提高大屏液晶显示器质量和显示效果；本项目系列产品还可取代传统光引发剂产品，应用于光致阻焊剂、油墨及其它光固化涂料中，能极大的改善产品质量、提升产品档次。

(2) 公司产品已取得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成果名称	组织鉴定单位	鉴定日期	主要结论性鉴定意见
1	中石化协鉴字[2011]第 089 号	新型超纯肟酯类高感度光引发剂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11 年 7 月	鉴定委员会认为该研究成果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建议加快拓展应用领域，积极占领国内外市场。
2	鉴字[2010]第 001 号	液晶彩色光阻用高感度光引发剂	中国感光学会	2010 年 2 月	鉴定委员会认为该项研究成果已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建议加快产业化进程，积极占领国内外市场。
3	鉴字[2010]第 002 号	负性光刻胶干膜光刻胶用六芳基双咪唑类光引发剂	中国感光学会	2010 年 2 月	鉴定委员会认为该项研究成果已达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建议进一步扩大生产，占据国内外更大的市场分额。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核心技术成熟程度较高，目前均已应用到公司生产的各项产品中，产生了良好的效益。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万元）	17,848.94	19,992.00	16,284.32	13,871.12
营业收入（万元）	20,214.99	23,370.61	20,519.56	18,773.07
占比	88.30%	85.54%	79.36%	73.89%

(二) 研发情况

1、报告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构成

公司十分注重技术开发，视技术开发为生存发展之本，每年均有大量的资金

投入，用于技术升级和新产品开发。报告期内用于研发方面的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研发投入（万元）	1,258.07	1,557.09	1,378.14	1,679.21
营业收入（万元）	20,214.99	23,370.61	20,519.56	18,773.0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22%	6.66%	6.72%	8.94%

2、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强调自主研发的同时，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的科教资源，通过共建研发中心、委托研究开发项目等模式，与江苏省内外的多所高校进行了广泛的产学研合作，为企业的技术进步与发展壮大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主要合作院校包括：北京化工大学、常州大学、江南大学等。

3、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的技术来源及研发过程

公司生产 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的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创新。

公司一直关注全球电子材料，特别是光刻胶领域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发展动向及其应用产业的发展变化趋势。2008 年上半年，公司判断 LCD 光刻胶所使用的光引发剂未来必将具有巨大的市场需求，同时液晶面板产业将不断向中国转移，未来中国将成为全球液晶面板最大的生产加工基地。公司如果能够进入该领域，将对公司今后的发展成长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基于这种判断，公司于 2008 年 8 月正式启动 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研发项目。凭借多年在光刻胶光引发剂领域积累的丰富技术开发经验，公司研发部门自主研发成功了 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的分子结构设计技术、实验室合成技术、中试放大合成技术和量产技术，并将相关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公司在 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领域已获得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 8 项发明专利，韩国知识产权局授权 2 项发明专利、日本特许厅授权 3 项发明专利、欧洲专利局授权 2 项发明专利。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设计了 50 个 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的新的化学结构并合成出样品，经过客户性能评价后，已筛选出 7 个品种完成中试放大，其中有 3 个品种（PBG-304、305、327）已完成量产开发，处于稳定生产销售状态。

下表为公司目前正在量产的 3 个产品的开发过程：

产品名称	实验室研发阶段	中试放大开发阶段	量产时间	主要研发人员	研发投入
PBG-304	2008 年 8 月 -2010 年 9 月	2010 年 10 月 -2011 年 5 月	2012 年 3 月	钱晓春、王兵、吴锁妹、陈剑	320 万元
PBG-305	2009 年 2 月 -2010 年 11 月	2010 年 12 月 -2011 年 9 月	2012 年 5 月	钱晓春、王兵、丁正春、吴锁妹、刘大富、朱文斌	410 万元
PBG-327	2012 年 6 月 -2012 年 8 月	2012 年 8 月 -2013 年 7 月	2013 年 7 月	钱晓春、胡春青、王兵、衡京、翁云峰、刘文龙、花金旦	18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任何国内外单位、组织或个人因公司生产销售上述量产产品或拥有的相关专利技术等向公司提出索偿或其他权利要求的情形，以上量产产品均在已获授权的专利保护范围内，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侵犯他人权利的潜在风险或纠纷。

（三）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

公司现有研发人员 112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26.23%，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4 人。公司设立研发部负责公司的研发工作，其主要职能是进行新产品开发及相关技术研究。研发部下设课题小组，负责承接公司下达的各项研发课题，并实行课题组长全面负责制度。公司同时积极和国内外科研院所、企业开展合作，使公司产品研发兼具前瞻性和实用性。

1、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及获得奖项

序号	姓名	学位	职务	简历
1	钱晓春	学士	董事长 总经理	1985 年毕业于苏州大学有机合成专业，获学士学位，公司创始人。领导并亲自参与开发了目前公司正在销售的所有主营产品。共申请中国专利 21 项，其中 11 项获得授权；申请 PCT 国际专利 3 项，其中 2 项已获韩国、欧洲授权，3 项已获日本授权。
2	李军	博士	副总经理	1990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1997 年至 2001 年在日本东京大学工学部化学生命专业攻读博士学位，获工学博士学位。曾就职于上海交通大学、日本日立化成工业株式会社、以及日本旭化成株式会社。

				2011年6月加盟公司之前在日本学习和工作15年。在日期间,从事多种半导体芯片和器件加工用先端电子化学品技术和产品的研发。累计申请20项日本发明专利,其中8项获得授权;申请中国专利8项,其中2项获得授权。
3	王兵	学士	研发部部长	1998年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化学制药专业,获学士学位。2006年加盟公司负责研发,主要从事产品开发、中试放大、生产指导等方面的工作。参与了双咪唑类、三嗪类、脲酯类系列、光致产酸剂系列、光增感剂系列以及光刻胶树脂等系列产品的开发。共申请中国专利18项,其中10项获得授权;申请PCT国际专利3项,其中2项已获韩国、欧洲授权,3项已获日本授权。
4	胡春青	硕士	研发部副科长	2010年毕业于常州大学化学工艺专业,获硕士学位。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就开始参与强力和常州大学之间的合作研究项目,主导了脲酯类系列产品的开发,参与了多种阳离子型光致产酸剂产品和光增感剂产品的开发。共申请中国专利18项,其中9项获得授权;申请PCT国际专利1项,已经获得日本授权。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原工作单位发生在相关技术或专利权属上的纠纷。

2、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创始人、董事长钱晓春长期从事技术研发工作,为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公司自成立以来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最近两年没有发生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形。未来公司将不断引进国内外高层次的技术专家加入公司研发团队。

八、发行人在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状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无境外资产。

九、发展规划

本部分是公司基于长期发展战略,结合当前行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可预

见的未来（主要是未来三年内）业务发展及目标做出的计划安排及合理预期。但由于世界经济环境及行业发展等存在不确定因素，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世界经济和行业发展变化、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对发展规划进行修正、调整的可能性。

（一）长期发展战略目标

公司在未来的经营中，将坚持“打好扎实基础、保持稳健发展、追求未来超越”的发展战略，坚持以“技术领先、品质卓越、服务全面”为发展导向，立足于“自主创新，持续创新”，逐渐将公司发展成为国际一流的电子化学品供应商。

（二）未来三年发展目标

在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继续专注于各类光刻胶专用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将充分利用已有核心技术和产品的优势，努力扩大已有产品在光刻胶用途领域的市场占有份额，积极发现和拓展已有产品的新的用途市场；公司将积极进行生产设备投入，扩大产能，提高生产过程控制自动化水平，以提升生产效率，确保产品品质的持久稳定；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和客户之间的紧密合作，并通过和客户之间的相互合作，准确把握相关上下游产业的发展趋势，进行前瞻性的研发，推出更多具有更高性能、更高品质、更高附加值的高端产品；公司将继续加大在研发创新方面的投入，采取公司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同时进行的人才发展规划，快速提升研发人员整体实力和公司整体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在光刻胶用途领域新产品的开发力度，不断完善产品结构，力争在未来三年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持续快速增长。

（三）实现上述计划具体措施

1、提升生产能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利用自身多年积累的品牌优势和广泛的客户基础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但是产能不足以及生产设施的老化已影响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将不仅能够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还将能够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品质并保证稳定，确保生产安全，进而

提升公司产品在全球市场的整体竞争力。

2、市场和业务开拓计划

首先，公司将强化脲酯类高性能光引发剂等新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同时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产品做好前期市场开拓工作，确保其建设完成后能尽快产生效益。其次，通过良好的服务和沟通，进一步巩固扩展与现有客户的紧密合作关系。第三，建立健全市场营销信息管理系统，提高市场反应灵敏度，提高营销管理水平，并根据市场需要，为综合业务部门和研发部门提供全面、及时、准确的市场信息，从而实现市场资源共享，降低销售成本，以进一步巩固、发展和深度开发已有的市场占有率。第四，加强公司品牌建设，公司系以自有品牌进行销售，公司将提高曝光率以有效提升品牌知名度，因此本公司积极至各国参加国际性展览会、受邀出席各类型演讲会议、在国际的专业期刊上刊登产品与企业形象广告等方式持续提升全球知名度与曝光率。

3、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一直关注光刻胶技术领域和关联上下游产业的技术发展最新动向，坚持“自主创新，持续创新”的强力技术发展方向，不断开发新技术，推出新产品，完善产品结构，扩大公司品牌影响。近年来公司根据客户和市场需求，开发了多种新产品并申请了中国发明专利和 PCT 国际专利，目前已获得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韩国知识产权局、日本特许厅和欧洲专利局授权的多项发明专利。

(1) 公司一方面在坚持以自主创新为主导的创新研发的同时，也将进一步强化以企业为主体，与国内各高等院校及研发机构进行合作，联合进行技术创新的研发模式，不断提升并保持公司的持久创新和竞争实力。公司与北京化工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常州先进材料研究院、常州大学、江南大学等科研院校之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今后还将继续扩大和深化与包括以上院校等国内科研院所之间的合作，加快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进度，并为公司的后继发展培养人才。公司也将进一步拓展并深化与客户之间的沟通和合作，而这些客户中不乏全球性的知名跨国企业。公司将通过与客户之间的紧密合作，准确把握关联上下游产业的发展趋势，紧跟光刻胶技术的最新发展动向，制定前瞻性研发计划，确保研发项目

及时高效完成，并利用和客户之间建立起来的信赖合作关系，第一时间将研发成果推向市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材料中试基地的建成将为公司技术开发和创新计划的实现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2) 强化科研开发奖励机制，对有突出贡献的技术人员特殊奖励，提高员工的创造力和凝聚力。

(3) 公司将充分围绕现有核心技术优势，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状况，建立并完善科研技术投入制度，不断提升公司在产品开发和技术上的优势。

(4) 持续投入力量对公司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进行优化和改造，在满足客户质量要求的同时，不断通过技术革新提高产品的收率和生产效率，同时大力推广节能降耗、清洁生产，在降低产品的原料成本和生产成本的同时，减少“三废”的排放和提高生产安全水平。

4、资本运作计划

公司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为实施前述发展战略，本公司需要大量资金。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可初步满足公司现阶段计划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未来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证券市场状况，在确保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合理使用直接融资、间接融资等手段，低成本筹集短期流动资金和长期投资资金，充分发挥财务杠杆和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

5、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专注于主业发展，随着上市后资金实力的增强，若在未来发现有合适的收购兼并对象，将在充分可行性论证的前提下，依托资本市场，根据实际情况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的收购兼并计划，以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合理扩张，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6、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人才为公司发展之本的原则，以发展吸引人才，以文化留

住人才。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公司将实施积极的人才扩张规划，以自主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快速打造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不断完善公司的人才结构。公司将积极引进海内外优秀人才加盟，这些人才主要包括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电子化学品营销经验的市场开发人才、技术人才，以及通晓财会、证券市场、法律知识等各方面的专业性人才。公司将注重发挥人才的优势，提供各类人才施展才华的舞台，吸引各种人才在公司建功立业。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新建项目的投入运行，公司的生产设备的自动化程度和先进性将大幅提高，公司将提高一线操作员工的招聘条件，并进一步完善培训体系，采用内部岗位培训等形式对员工进行全面持续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操作技能水平；公司还不断完善公平且对各类人才有吸引力的绩效评价系统和相应的激励机制，实现公司人力资源的有效利用。

（四）公司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定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是在充分考虑到目前的现实条件和未来社会发展的变化而做出的，具体的估计和假设如下：

- 1、国家现行的方针、政策未发生重大改变；
- 2、公司所处行业及上下游行业正常发展，没有出现不能预见的重大变化；
- 3、公司主要生产所在地、销售所在地社会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改变；
- 4、公司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继续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5、公司本次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按时到位；
- 6、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五）公司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本公司所处行业技术壁垒高，面对 PCB 制程、LCD 部件制造、半导体制造等下游产业技术不断升级换代，公司需要加大研发力度，提升生产设备的技术水平，不断推出适应市场和客户需求的产品，以实现可持续的快速增长。在募集

资金到位前，资金制约是公司研发能力和生产技术水平提升的重要约束。

2、随着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对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大，特别是对高级管理人才、营销人才、研发人才等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一方面急需引进复合型管理人才、技术创新人才，另一方面引进的人才与公司现有管理体制、企业文化的相互磨合亦需要一定时间。

（六）发行人声明

公司将在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钱晓春、管军夫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钱晓春先生、管军女士除了拥有本公司的股权外，没有其他投资，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晓春、管军夫妇共同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除通过公司从事外）。

二、自本承诺书生效之日起，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以下简称“承诺期间”），除本承诺书另有说明外，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除通过公司）从事或介入与公司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在承诺期间，本人不以任何方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公司现有或将来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四、在承诺期间，如果由于公司业务扩张导致本人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应通过停止竞争性业务、将竞争性业务注入公司、向

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果本人转让竞争性业务，则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

五、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现金分红等收入。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在承诺期间持续有效。”

2、其余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其余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钱彬、宏景睿银、赢投投资分别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除通过公司从事外）。

二、自本承诺书生效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以下简称“承诺期间”），除本承诺书另有说明外，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除通过公司）从事或介入与公司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在承诺期间，本人（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公司现有或将来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四、在承诺期间，如果由于公司业务扩张导致本人（本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应通过停止竞争性业务、将竞争性业务注入公司、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果本人（本企业）转让竞争性业务，则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

五、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人（本企业）支付的现金分红等收入。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本企业）签章之日起生效，在承诺期间持续有效。”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钱晓春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41.34%股份
管 军	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27.0696%股份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宏景睿银	公司主要股东，持有公司 9.18%股份
赢投投资	公司主要股东，持有公司 7.82%股份
钱 彬	公司主要股东，持有公司 6.00%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晓春、管军之子

（三）公司的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常州春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常州杰森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常州强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70%股权

（四）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五）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宋国强	持有本公司 0.0836%股份，原本公司监事
南京纽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管瑞卿为其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对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货物

期间	销售方	采购方	定价原则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1年	强力新材	杰森科技	市场价格	改性环氧树脂 201	784.73	4.26%
	强力新材	杰森科技	市场价格	聚胺酯树脂 101	482.49	2.62%
	春懋贸易	杰森科技	市场价格	异氟尔酮二异氰酸酯	23.04	0.13%
	春懋贸易	杰森科技	市场价格	对叔丁基碘鎓盐	12.73	0.07%
	合计				1,302.98	7.07%

注：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杰森科技自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购买货物

期间	销售方	采购方	定价原则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1年	杰森科技	强力新材	市场价格	异氟尔酮二异氰酸酯	32.91	0.24%
	杰森科技	强力新材	市场价格	对叔丁基碘鎓盐	18.19	0.13%
	合计				51.09	0.37%

注：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为不含税价。

3、房产租赁

公司全资子公司春懋贸易办公所用房产为向钱晓春、管军、钱彬租赁，该处房产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 2 号世贸中心 B1605，面积为 151.69 平方米。2011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该处房产为春懋贸易无偿使用。2012 年 1 月，春懋贸易与钱晓春、管军、钱彬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春懋贸易每年需支付租金 7.2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 月 9 日，租赁价格约为 1.32 元/平

方米/天。2014年1月，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春懋贸易与钱晓春、管军、钱彬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4年1月10日至2016年1月9日，年租金仍为7.2万元。

春懋贸易向发行人股东钱晓春、管军、钱彬租赁办公楼的价格与该写字楼其他单位及周边其他写字楼租赁价格相当，租赁价格公允。

世贸中心2011年的办公场地租赁价格与2012年相差不大。2011年春懋贸易无偿使用钱晓春、管军、钱彬世贸中心上述房产，若按《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价格计算，2011年春懋贸易应付钱晓春、管军、钱彬的租金金额为7.2万元。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收购杰森科技股权

2012年3月12日，杰森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原监事宋国强将其对杰森科技10万元出资额（占杰森科技注册资本10%）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依据2011年12月31日杰森科技经审计净资产值确定为1.26188元/出资额。同日，公司与宋国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3月19日，本次股权转让在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杰森科技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述交易的背景、过程及对公司的影响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常州杰森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1）2010年6月9日，钱晓春、管军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0）常银最保字第R143号】，为强力有限自2010年6月9日至2011年6月9日期间因中信银行常州分行向强力有限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1,000万元。

(2) 2010年6月29日，钱晓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常州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573）2010年高保字第0014号】，为招商银行常州分行在2010年6月29日至2011年6月28日给予强力有限8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3) 2011年11月15日，钱晓春向招商银行常州分行出具了《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573）2011年担保字第0002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强力先端与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573）2011年固借字第0001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主合同借款金额为5,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1年11月15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付股利	钱晓春	-	-	-	8,616,000.00
应付股利	管军	-	-	-	5,744,000.00
应付股利	宏景睿银	-	-	-	1,101,600.00
应付股利	赢投投资	-	-	-	938,400.00

（三）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杰森科技	销售货物	-	-	-	1,302.98
杰森科技	购买货物	-	-	-	51.09
钱晓春、管军、钱彬	办公房租赁	5.40	7.20	7.20	-
宋国强	收购杰森科技股权	-	-	12.6188	-
钱晓春	关联方提供担保	-	5,500.00	5,500.00	7,300.00
管军	关联方提供担保	-	-	-	1,000.00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杰森科技销售和购买货物，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及当期采购金额的比重均较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2011年12月31日起，杰森科技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收购杰森科技的股权，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关联方收购杰森科技股权，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有关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共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

本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提名人	职务	任期
1	钱晓春	男	钱晓春	董事长、总经理	2014.10-2017.10
2	管军	女	钱晓春	董事、副总经理	2014.10-2017.10
3	莫宏斌	男	钱晓春	董事、副总经理	2014.10-2017.10
4	狄小华	男	管军	独立董事	2014.10-2017.10
5	陈丽花	女	赢投投资	独立董事	2014.10-2017.10
6	杨立	男	莫宏斌	独立董事	2014.10-2017.10
7	程贵孙	男	宏景睿银	独立董事	2015.01-2017.10

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钱晓春，男，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农业大学教师、常州化工设计院工程师、强力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杰森科技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强力先端执行董事兼经理、春懋贸易执行董事兼经理、杰森科技执行董事兼经理、中国感光学会理事、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

管军，女，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历任常州化工设备厂会计、强力有限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强力先端监事。

莫宏斌，男，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日本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日本旭化成工业株式会社电子材料事业部海外项目组副组长、旭化成电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管理部部长兼总经理助理、旭化成管理（上海）有限

公司市场开拓部部长兼采购部部长、强力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强力光电总经理。

狄小华，男，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江苏省溧阳监狱科员、江苏省监狱管理局主任科员、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现任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南京大学犯罪预防与控制研究所所长、江苏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中国心理学会法制心理分会副会长、江苏省心理学会副理事长、江苏省刑事诉讼法学会副会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丽花，女，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授，历任南京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江苏久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蜗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杨立，男，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日本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苏州大学化学系助教、苏州大学测试中心讲师、日本NGK株式会社中央研究所主任研究员、无锡红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上海交通大学能源研究院教授、上海交通大学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研究所副所长、上海交通大学电化学与能源技术研究所副所长、江苏省绿色电源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委员会委员、本公司独立董事。

程贵孙，男，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副教授，历任华东师范大学商学院讲师、上海多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华东师范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复旦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在职博士后研究员。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共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1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

本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提名人	职务	任期
1	张海霞	女	管军	监事会主席	2014.10-2017.10
2	王兵	男	宏景睿银	监事	2014.10-2017.10
3	汤丽娜	女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监事	2014.10-2017.10

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张海霞，女，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强力有限财务主管、综合科主管、综合科副科长；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综合科科长。

王兵，男，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车间工艺员、常州南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常州华生制药有限公司工程部工艺工程师、强力有限研发部部长；现任本公司研发部部长及监事、强力先端技术副经理、杰森科技监事。

汤丽娜，女，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强力有限人事专员、薪酬绩效专员；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人力资源主管。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1	钱晓春	男	董事长、总经理	2014.10-2017.10
2	管军	女	董事、副总经理	2014.10-2017.10
3	莫宏斌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14.10-2017.10
4	李军	男	副总经理	2014.10-2017.10
5	管瑞卿	女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4.10-2017.10
6	刘绮霞	女	财务总监	2014.10-2017.10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钱晓春，本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部分“（一）董事会成员”。

管军，本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部分“（一）董事会成员”。

莫宏斌，本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部分“（一）董事会成员”。

李军，男，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日本永久居留权，日本东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历任上海交通大学应用化学系讲师、日本日立化成工业株式会社研究员、日本旭化成株式会社高级研究员、强力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管瑞卿，女，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江苏爱利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南京道亨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南京纽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经理、强力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春懋贸易副经理、南京纽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刘绮霞，女，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国际内部审计师（CIA）、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ACCA），历任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助理经理、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强力有限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春懋贸易及强力先端的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钱晓春、李军、王兵和胡春青，其中钱晓春的简历详见本部分“（一）董事会成员”部分，李军的简历详见本部分“（三）高级管理人员”部分、王兵的简历详见本部分“（二）监事会成员”部分。

胡春青，男，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历任强力有限研发部课题组长；现任本公司研发部副科长。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在发行人之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兼职单位名称	职务	
钱晓春	董事长、总经理	常州春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全资子公司
		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全资子公司
		常州杰森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全资子公司
		中国感光学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	副理事长	无关联关系
管 军	董事、副总经理	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莫宏斌	董事、副总经理	常州强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狄小华	独立董事	南京大学法学院	教授	无关联关系
		南京大学犯罪预防与控制研究所	所长	无关联关系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	委员	无关联关系
		中国心理学会法制心理分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江苏省心理学会	副理事长	无关联关系
		江苏省刑事诉讼法学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陈丽花	独立董事	南京大学商学院	教授	无关联关系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苏州蜗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金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杨 立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教授	无关联关系
		上海交通大学能源研究院	教授	无关联关系
		上海交通大学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研究所	副所长	无关联关系
		上海交通大学电化学与能源技术研究所	副所长	无关联关系
		江苏省绿色电源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委员会	委员	无关联关系
程贵孙	独立董事	华东师范大学商学院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复旦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	博士后研究员	无关联关系
张海霞	监事会主席	无	-	-
王 兵	监事、 研发部部长	常州杰森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技术副经理	全资子公司
汤丽娜	职工监事	无	-	-

李 军	副总经理	无	-	-
管瑞卿	董秘、 副总经理	南京纽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管瑞卿担任该 公司执行董事
		常州春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刘绮霞	财务总监	常州春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全资子公司
		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全资子公司
胡春青	研发部副科长	无	-	-

（六）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钱晓春和董事、副总经理管军为夫妻关系。董事、副总经理管军与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管瑞卿为堂姐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充分了解其应履行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与公司及公司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钱晓春	董事长、总经理	管军之丈夫	24,721,320	41.3400
管 军	董事、副总经理	钱晓春之妻子	16,187,621	27.0696
莫宏斌	董事、副总经理	-	747,500	1.2500
狄小华	独立董事	-	-	-
陈丽花	独立董事	-	-	-
杨 立	独立董事	-	-	-
程贵孙	独立董事	-	-	-
叶德磊	原独立董事	-	-	-
陆效平	原独立董事	-	-	-
刘晓亚	原独立董事	-	-	-
张海霞	监事会主席	-	24,996	0.0418
王 兵	研发部部长、监事	-	99,986	0.1672
汤丽娜	职工监事	-	-	-
宋国强	原监事	-	49,993	0.0836
周元祥	原职工监事	-	-	-
李 军	副总经理	-	747,500	1.2500
管瑞卿	董秘、副总经理	管军的堂妹	448,500	0.7500
刘绮霞	财务总监	-	249,964	0.4180
胡春青	研发部副科长	-	-	-
钱 彬	-	钱晓春、管军的儿子	3,588,000	6.0000
钱 瑛	-	钱晓春的姐姐	747,500	1.2500
钱小瑛	-	钱晓春的妹妹	723,580	1.2100
管国勤	-	管军的姐姐	1,047,578	1.751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岗位职称确定，每月发放；绩效薪酬经过考核后发放。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由履职津贴构成。公司董事的薪酬经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查及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确定；监事的薪酬经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经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

确定；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人力资源部依据公司的相关政策确定。

2011年、2012年、2013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285.23万元、409.70万元和420.85万元，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52%、7.97%和6.3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2013年度从公司及子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2013年度薪酬 (万元)
钱晓春	董事长、总经理	67.57
管军	董事、副总经理	45.77
莫宏斌	董事、副总经理	63.43
狄小华	独立董事	4.00
陈丽花	独立董事	4.00
杨立	独立董事	-[注]
程贵孙	独立董事	-[注]
叶德磊	原独立董事	4.00
陆效平	原独立董事	4.00
张海霞	监事会主席	11.23
李军	副总经理	64.78
管瑞卿	董秘、副总经理	52.83
刘绮霞	财务总监	44.53
王兵	研发部部长、监事	30.81
汤丽娜	职工监事	6.75
胡春青	研发部副科长	17.15

注：2014年2月，陆效平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杨立为独立董事。2015年1月，叶德磊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程贵孙为独立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依法享有公司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享受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在公司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协议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2011年9月，公司、股权转让方管军与各位股权受让方（莫宏斌、李军、管瑞卿、刘绮霞、张海霞、王兵）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上市满三十六个月之日止，受让方需与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保持劳动合同关系。上述协议相关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2011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4年2月，陆效平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杨立为独立董事。

2014年10月，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全部留任。

2015年1月，叶德磊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程贵孙为独立董事。

公司近两年来的董事变化不会对公司的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变化。

（二）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10月，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了第二届监事会，原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继续留任。公司监事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10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原高级管理人员全部连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未建立健全三会制度，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相关制度，公司治理不够完善。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参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高级管理层，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一系列法人治理规则，形成了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密切配合、相互制衡、有效监督的法人治理机制。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 19 次股东大会，各次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募集资金投向的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做出了决议。

2、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 28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内部管理制度制订、对外投资等事项做出了决议。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历次会议并参与议案表决。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3、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 14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评价。公司监事均出席了历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通过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方式，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的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对于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1、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由陈丽花、叶德磊、管军组成，其中陈丽花、叶德磊为独立董事，陈丽花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主任委员。2014 年 10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陈丽花、叶德磊、管军为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委员，陈丽花担任主任委员。2015 年 1 月因公司独立董事叶德磊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选举程贵孙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自设立以来，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共计召开了 18 次会议，在检查公司财务报告、监督和检查公司内部控制、与公司内外部审计人员沟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战略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战略委员会由钱晓春、刘晓亚、叶德磊组成，其中钱晓春担任主任委员。2012 年 4 月因刘晓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改选狄小华为战略委员会委员。2014 年 10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钱晓春、叶德磊、狄小华为第二届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钱晓春担任主任委员。2015 年 1 月因叶德磊辞去独

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选举程贵孙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自设立以来，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共计召开了9次会议，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资方案以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提出了积极建议，发挥了良好作用。

3、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由陆效平、莫宏斌、陈丽花组成，其中陆效平担任主任委员。2014年2月因陆效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改选杨立为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2014年10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杨立、莫宏斌、陈丽花为第二届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杨立担任主任委员。

自设立以来，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共计召开了4次会议，对审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监督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发挥了良好作用。

4、提名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提名委员会原由狄小华、管军、刘晓亚组成，其中狄小华担任主任委员。2012年4月因刘晓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改选叶德磊为提名委员会委员。2014年10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狄小华、管军、叶德磊为第二届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狄小华担任主任委员。2015年1月因叶德磊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选举程贵孙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自设立以来，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共计召开了6次会议，对调整董事会结构、建议公司及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选发挥了良好作用。

八、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建立并逐步健全法

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包括公司治理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财务核算和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各部门之间的分工与协调合作，使各部门相互配合、相互监督，有利于公司整体的高效运转。公司现有的各项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可以有效保护股东权利，股东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公司设立的监事会作为公司常设监督机构，有利于维护股东权益。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得到严格的遵守。公司内部控制是完整、合理、有效的，不存在重大的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苏亚金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苏亚鉴[2014]3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鉴定结论为：“我们认为，强力新材料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标准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九、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近三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运行，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不存在被工商、税务、环保等相关主管机关处罚情形。

十、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恶意占用的情形。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近三年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

情况

（一）资金管理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的制度安排

为加强对资金的内部控制，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制定了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收款管理流程》、《付款管理流程》、《差旅费管理制度》在内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这些制度明确了货币资金收支业务授权审批程序，并对货币资金的入账、划出、记录作了规定。

2、最近三年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对外投资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加强对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结合《公司章程》等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

（1）向其他企业投资的决策权限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根据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

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其他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

除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外,公司其他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外,公司其他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先通过董事会审议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公司对外投资的程序

(1) 公司应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

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2)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3)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4)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3、最近三年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员未出现越权审批和违规对外投资行为，未出现利用对外投资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关系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违规对外投资侵害公司利益。

(三) 对外担保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1、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

需先通过董事会审议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情形：

-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7) 公司章程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公司的对外担保的程序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对外担保相关制度。在执行对外担保时须实行以下程序：

(1)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2)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

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3)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本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按规定履行相关制度程序。

3、最近三年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员未出现越权审批和违规对外担保行为，有关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关系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违规对外担保侵害公司利益。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为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一) 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权利

为保障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权利，公司已按照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将于公司上市后生效。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公司应公开事项，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应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禁止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未公开信息时，应当立即向董事长报告，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进行信息披露。董事会秘书收到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二) 投资者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原则，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发行人利润分配的有关情况及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三) 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为保障投资者依法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该范围内的事项，公司均将通过召开股东大会的方式进行审议。投资者可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公司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作了如下规定：

(1)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公司在事实发生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3)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5)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此外，为了进一步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还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审议内容和责任等内容，对公司及投资者利益重大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摘自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主要内容。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150,407.57	42,314,628.6	33,698,117.08	17,885,359.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23,475.00	-	183,056.00
应收票据	4,368,080.00	3,647,813.75	4,252,400.00	5,229,136.16
应收账款	40,060,251.63	30,627,357.09	27,868,147.78	17,943,320.54
预付款项	14,443,364.19	9,130,626.09	5,997,047.64	20,334,504.76
其他应收款	4,597,690.08	2,628,951.06	1,921,462.30	1,252,055.07
存货	43,187,058.32	32,921,832.88	22,694,553.69	17,970,438.44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62,806,851.79	121,794,684.73	96,431,728.49	80,797,870.4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137,952,101.04	104,866,568.09	87,733,533.14	12,054,066.92
在建工程	13,925,397.66	8,170,458.53	13,998,244.08	56,240,244.76
无形资产	34,042,312.97	34,628,898.36	35,311,461.27	19,292,606.47
长期待摊费用	562,918.93	503,480.95	653,606.77	142,131.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1,474.47	2,353,709.00	1,380,776.04	984,596.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144,205.07	150,523,114.93	139,077,621.30	88,713,646.66
资产总计	351,951,056.86	272,317,799.66	235,509,349.79	169,511,517.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000,000.00	20,0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26,875.00	-	-	-
应付票据	1,521,250.00	-	1,924,579.00	6,000,000.00
应付账款	20,195,460.21	17,868,225.50	31,515,316.16	14,317,384.57
预收款项	114,306.56	38,197.11	1,676,782.29	3,814,389.57
应付职工薪酬	2,018,275.40	5,104,540.85	3,924,161.12	2,626,052.45
应交税费	6,402,014.47	3,703,461.17	-2,695,410.20	-343,669.33
应付股利	-	-	-	16,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58,271.23	205,020.10	84,437.66	226,026.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0,000.00	13,800,000.00	21,443,970.27	-
流动负债合计	96,136,452.87	60,719,444.73	57,873,836.30	43,040,183.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13,800,000.00	12,492,336.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30,868.75	-	45,764.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9,830,000.00	7,430,000.00	6,0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30,000.00	7,560,868.75	19,800,000.00	12,538,100.18
负债合计	105,966,452.87	68,280,313.48	77,673,836.30	55,578,284.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59,800,000.00	59,800,000.00	59,800,000.00	59,800,000.00
资本公积	43,994,717.15	43,994,717.15	43,994,717.15	44,003,256.04
盈余公积	7,661,590.57	7,661,590.57	5,126,447.93	1,053,721.31
未分配利润	133,705,152.51	91,683,111.96	48,914,348.41	8,950,066.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161,460.23	203,139,419.68	157,835,513.49	113,807,044.09
少数股东权益	823,143.76	898,066.50	-	126,188.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984,603.99	204,037,486.18	157,835,513.49	113,933,232.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1,951,056.86	272,317,799.66	235,509,349.79	169,511,517.11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一、营业总收入	202,149,855.73	233,706,109.68	205,195,591.99	187,730,720.22
其中：营业收入	202,149,855.73	233,706,109.68	205,195,591.99	187,730,720.22

二、营业总成本	141,085,875.97	169,358,448.40	154,806,047.01	149,281,509.68
其中：营业成本	109,384,126.64	130,912,302.16	121,438,541.51	116,449,605.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41,867.64	1,129,264.89	1,335,388.33	1,172,947.09
销售费用	5,565,450.82	5,650,893.82	6,965,414.76	6,130,517.73
管理费用	23,030,081.79	28,578,657.85	23,581,662.87	25,706,493.34
财务费用	1,257,852.47	2,897,753.46	927,993.92	-415,427.68
资产减值损失	606,496.61	189,576.22	557,045.62	237,373.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0,350.00	523,475.00	-183,056.00	186,891.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1,889.00	107,925.00	180,399.00	200,425.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96,466.39
三、营业利润	59,591,740.76	64,979,061.28	50,386,887.98	38,836,526.61
加：营业外收入	1,763,527.82	3,923,729.18	1,777,800.00	1,145,509.66
减：营业外支出	381,321.40	2,918,210.09	761,276.77	2,033,955.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8,775.93	3,245.18	6,315.00
四、利润总额	60,973,947.18	65,984,580.37	51,403,411.21	37,948,081.22
减：所得税费用	10,056,829.37	8,722,607.68	7,374,942.66	4,775,906.09
五、净利润	50,917,117.81	57,261,972.69	44,028,468.55	33,172,175.1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利润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992,040.55	57,263,906.19	44,037,008.29	33,172,175.13
（二）少数股东损益	-74,922.74	-1,933.50	-8,539.74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5	0.96	0.74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5	0.96	0.74	0.56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50,917,117.81	57,261,972.69	44,028,468.55	33,172,175.1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992,040.55	57,263,906.19	44,037,008.29	33,172,175.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922.74	-1,933.50	-8,539.74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902,088.98	253,281,415.41	191,060,508.44	190,202,219.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35,539.78	8,453,280.08	5,506,838.36	4,156,981.8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6,820.93	5,822,485.13	7,996,552.48	1,600,049.94

现金流入小计	217,174,449.69	267,557,180.62	204,563,899.28	195,959,250.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860,615.98	148,131,773.37	103,580,484.02	119,248,633.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026,175.48	26,123,859.62	19,737,997.94	12,072,137.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77,878.09	21,707,157.60	25,550,555.37	17,291,900.7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89,281.71	13,638,219.87	12,638,977.09	12,985,104.79
现金流出小计	177,553,951.26	209,601,010.46	161,508,014.42	161,597,77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20,498.43	57,956,170.16	43,055,884.86	34,361,474.0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984,759.5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07,925.00	180,399.00	208,552.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56,978.46	77,990.00	15,090.38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入小计	56,978.46	185,915.00	195,489.38	1,193,311.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5,602,959.76	33,938,281.95	28,643,107.33	66,425,589.5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126,188.00	680,863.8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472,625.8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889.00	-	-	-
现金流出小计	45,824,848.76	33,938,281.95	28,769,295.33	67,579,079.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67,870.30	-33,752,366.95	-28,573,805.95	-66,385,767.44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900,000.00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0	33,026,468.25	46,537,976.33	17,492,336.18
现金流入小计	48,000,000.00	33,926,468.25	46,537,976.33	17,492,336.1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6,800,000.00	34,470,438.52	23,786,342.24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715,335.84	14,037,791.31	18,360,015.22	4,078,839.6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	-	2,760,000.00	-
现金流出小计	28,315,335.84	48,508,229.83	44,906,357.46	19,078,839.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84,664.16	-14,581,761.58	1,631,618.87	-1,586,503.4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98,486.42	-1,005,529.85	-300,940.18	324,473.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35,778.71	8,616,511.78	15,812,757.60	-33,286,323.8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42,314,628.86	33,698,117.08	17,885,359.48	51,171,683.2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56,150,407.57	42,314,628.86	33,698,117.08	17,885,359.4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以下所述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申报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合并期间	持股比例
1	强力先端	生产	2,000 万元	2010 年至今	100%
2	春懋贸易	贸易	667 万元	2010 年至今	100%
3	杰森科技	研发、贸易	100 万元	2011 年末至今	100%
4	强力光电	研发、贸易	300 万元	2013 年至今	70%

2、无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4 家。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新设立子公司情况

2013年12月，公司与自然人梁子骐共同投资成立了强力光电，强力光电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70.00%；梁子骐出资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30.00%。公司自强力光电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报告期内无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2011年1月21日，公司与聂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聂俊将其所持有杰森科技的50%股权转让给公司，该股权转让于2011年1月30日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公司于2011年12月13日支付转让价款。公司将购买日确定为2011年12月31日，公司自2011年12月31日起将杰森科技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012年3月12日，杰森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自然人股东宋国强将其对杰森科技10万元出资额（占杰森科技注册资本10%）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依据2011年12月31日杰森科技经审计净资产值确定为126,188元。同日，公司与宋国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3月16日该转让价款支付完毕。2012年3月19日，本次股权转让在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杰森科技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4) 报告期无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5) 报告期无因出售股权丧失控制权而减少子公司情况。

(6) 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一致。

三、 审计意见

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聘请了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苏亚金诚出具了标准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苏亚审【2014】872号）。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强力新材料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强力新材料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光刻胶专用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贸易业务。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主要包括：下游应用领域发展前景及市场开拓、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募投项目实施及新增产能的消化等。

（1）下游应用领域发展前景及市场开拓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产品主要应用在印制电路板、液晶显示器、半导体及油墨涂料等领域。公司的主营业务依托于对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前景，下游应用领域自身行业政策变动或者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会产生一定影响。此外，随着部分下游已有应用领域的市场成熟、饱和，来自这部分领域的收入和利润贡献会出现放缓或者下降趋势，需要公司在已有应用领域开发新的细分应用市场或不断开拓新的产品应用领域。

（2）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产品定位于市场需求，不断进行研发投入并逐步实现产业化。近年来，公司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力度，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

持在 6%以上。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不断根据市场和客户的情况开发高端产品，重视已有主要产品的升级并持续改进工艺流程，持续提高自身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提高、新产品的开发和产业化情况亦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持续增长产生显著影响。

(3) 募投项目实施及新增产能的消化

在充分考虑公司定位、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市场开拓能力的基础上，公司设计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按照计划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产能扩大、丰富产品种类、提高产品质量，进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未来影响公司盈利的主要因素是公司市场拓展和合理消化新增产能的能力。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制造成本和进项税转出，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保持在 66%以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有较大影响。公司上游行业为基础化工行业和精细化工行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品种众多且构成分散，与石油价格存在关联性并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若未来由于宏观经济通胀等因素导致原材料的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时，若公司无法及时调整产品售价，缓解成本压力，将会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具体原材料价格波动敏感性分析参见本节之“十三、（五）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之“3、原材料价格及产品销售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74%、15.34%、15.89% 和 14.77%。期间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结构较为合理，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主营业务收入水平和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良好，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综合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经营活

动盈利能力较强。公司将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及工艺改进，加强成本管理、不断开发新产品投入市场等有效途径，进一步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保持公司良好的毛利水平。在市场需求无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利润也会随之提高。

此外，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等因素亦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 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在行业的状况及公司自身业务特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等指标的变化情况对分析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重要的意义，其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公司主营业务目前处于良好发展态势，2012年和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1.08%和14.1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原有产品销售收入的稳步上升以及新产品得到客户认可后销售持续增长。

2、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1年至2014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8.55%、40.73%、43.95%和45.84%，呈逐年上升态势，体现出公司产品具备较高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能力。

3、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011年至2013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36.15万元、4,305.59万元和5,795.62万元，与公司报告期前三年的净利润不存在重大差异。2014年1-9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3,962.05万元，少于当期净利润，系公司本期支付的职工薪酬以及各项税费较高所致。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较强，盈利质量高。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随着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张，相应的产品生产能力和品质都将有明显提升。此外，公司持续推出附加值较高的产品满足市场需求，优化产品销售结构，增强成本控制能力，预计在未来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将继续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但已经苏亚金诚审阅并出具了苏亚阅【2015】1 号《审阅报告》。根据该报告，公司 201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变动率	2013-12-31
资产合计	36,937.36	35.64%	27,231.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94.29	28.87%	20,40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15.80	29.05%	20,313.9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变动率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7,593.34	18.07%	23,370.61
营业利润	7,883.71	21.33%	6,497.91
利润总额	7,964.01	20.69%	6,598.46
净利润	6,787.54	18.53%	5,726.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98.86	18.73%	5,726.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792.35	23.13%	5,516.4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变动率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0.62	15.27%	5,795.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2.31	-104.50%	-3,375.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36	-	-1,458.1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25	88.81%	-100.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6.41	9.84%	861.65

4、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变动率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2	-	2.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94.74	-46.73%	365.5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5.65	-	63.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08	66.26%	-189.92
所得税影响额	13.13	-58.13%	31.3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52	-96.90%	209.99

(二)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收入预计较2014年同期增长10%至30%，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较2014年同期增长10%至30%。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报告涉及的会计期间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4年9月30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日，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在被合并方资产与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个别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包括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发生或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司在购买日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成本分别以下情况确定：1）一次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以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符合确认条件的或有对价之和确定。合并成本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2）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布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金额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个别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一揽子交易除外。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进行分配：1）公

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预期能够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2）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3）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4）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5）公司在对企业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时，不予考虑被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之前已经确认的商誉和递延所得税项目。

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差额的处理：

1）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初始确认后的商誉不进行摊销，在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2）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①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②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有关费用的处理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企业合并而发行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等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1）债券如为折价或面值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增加折价的金额；2）债券如为溢价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减少溢价的金额。

公司在合并中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

用，计入权益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1) 在溢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扣除；2) 在面值或折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冲减留存收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能控制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由母公司编制。

4、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反映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其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未分配利润）；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五）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1) 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处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1) 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公司均按照当月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公司按照交易发生日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2)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调整或结算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分别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对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调整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同时作为汇兑差额处理。其中，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 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①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公司仍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②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如果其可变现净值以外币确定，则公司在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时，先将可变现净值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③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则公司先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比较，其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者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方法

处理。

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1) 公司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2) 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公司对财务报表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照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 持有至到期投资；3) 贷款和应收款项；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1) 交易性金融资产；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3) 投资性主体对不纳入合并范围财务报表的的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4) 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以及类似主体持有的权益性投资。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按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可以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性投资可以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3、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计量金额，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按实际收到的价款（如有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处置日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并将原已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累计金额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计量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如有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该项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按照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如有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按照发生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费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计量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估值技术确认其公允价值，具体确定原则和方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处理。

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公司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2) 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处理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公司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转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公司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转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处理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则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则终止确认该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 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如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 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认定标准、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1）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1）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2）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对于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成本的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

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8、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处理方法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的改变致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出售或重分类不属于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也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九）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在100.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期末余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2）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依据其期末余额，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1)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 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在100.00万元以下的（应收账款）以及期末余额在50.00万元以下的（其他应收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违约偿付欠款，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依据其期末余额，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加上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无风险组合：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20.00%	20.00%
3~4年（含4年）	30.00%	30.00%
4~5年（含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无风险组合，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于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内部应收款项（公司与控股公司的往来，包括单项金额重大的和非重大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或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

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2)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4)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的确认详见本节“六、(三)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中的相关描述。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 通过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通过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比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手续费、佣金等，冲减发行溢价，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发行债务性证券（债务性工具）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处理；

3) 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公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5) 公司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6) 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不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均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经过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公司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有关资料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由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时，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也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则以

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合营企业，是公司仅对某项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合营方享有某项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相关债务的合营安排是共同经营，而不是合营企业。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当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两个条件时，公司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9.50-4.75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

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则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照单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确定。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满足融资租赁标准的租入固定资产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融资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5、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更新改造、装修等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四) 无形资产

1、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一般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0	2
商标权	20	0	5
专有技术	5-10	0	20-10
计算机软件	3	0	33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但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

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无形资产，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照单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确定。

5、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一般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

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2、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3、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十六)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3、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1) 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2)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3)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 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3)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4)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2) 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十七）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项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的金额按照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十八）收入确认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其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主要以“直销”形式为主，“经销”形式为辅。其中，公司将向最终客户的销售定义为直销，将向非最终客户的销售定义为经销，相关非最终客户则定义为经销商。公司的经销模式属于买断形式。

公司主营业务是光刻胶专用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贸易业务。根据公司销售客户所在地的不同，又分为境内直销、境内经销、境外直销、境外经销等销售模式。各类业务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境内直销、境内经销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根据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定单及客户的发货要求，将产品发送到客户指定的工厂、仓库，取得客户的收货凭证后，公司财务部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公司境内产品发送有自

运和委托外部运输两种形式，产品送达客户后，均要求客户在送货入库凭单或收货回执上签收，收货回执上标注的主要内容为：客户名称、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验收情况、送达的日期等。

(2) 境外直销、境外经销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1) 根据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定单及客户的发货要求，联系外运物流公司确定发货数量和时间要求；2) 公司根据外运物流公司《出口货物进仓通知单》要求送达指定仓库，由外运物流公司签收货物，同时公司将报关资料交付外运物流公司；3) 外运物流公司装船外运后，将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装货单等单证返还到公司，公司将装货单等资料寄送国外客户；4) 若双方销售合同约定的是CFR、FOB，则公司销售部在取得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装货单后，相关文件资料转交财务部确认销售收入；若双方销售合同约定的是到岸价（CIF），则公司销售部根据外运船期，确认货物抵达对方指定的交货港口后，相关文件资料转交财务部确认销售收入。外运船期通常根据航运公司提供的航班信息确定。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1)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2)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提供劳务收入：1)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2)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3)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

业务成本)，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十九）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

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1、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二十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2014年实施财政部本年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具体规定，并对以前年度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新表述，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未对公司本期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的变更。

3、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七、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

(一) 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所得税税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本公司	15%	15%	15%	15%
春懋贸易	25%	25%	25%	25%
强力先端	15%	15%	15%	25%
杰森科技【注】	25%	20%	20%	25%
强力光电	25%	25%	-	-

注：杰森科技2012年和2013年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 其他税种

本公司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其他税种的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7%/6%/3%【注1】
营业税	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注2】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1%/2%【注3】

注1：2012年10月1日，江苏省实施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公司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征收增值税，增值税率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3】37号《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中附件4《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公司向境外单位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免征增值税；强力光电2013年12月成立，2014年3月前为小规模增值税纳税人，适用3%的增值税率，2014年3月变更为一般纳税人，适用17%税率。

注2：公司及子公司强力先端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应纳流转税额的5%计算缴纳，子公司春懋贸易、杰森科技和强力光电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应纳流转税额的7%计算缴纳；

注3：地方教育附加2011年2月1日前按照应纳流转税额的1%缴纳，2011年2月起按照应纳流转税额的2%缴纳。

（三）税收优惠政策

1、报告期内所得税优惠政策

（1）高新技术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1年9月，公司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132001067，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1年至2013年，公司据此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2年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强力先端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232000352，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2年至2014年，强力先端据此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4年6月，公司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2000507，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4年至2016年，公司据此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100%加计扣除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号文，公司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研究开发活动，其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规定实行100%加计扣除。

（3）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等规定，公司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4）技术咨询费营改增优惠

2012年10月1日，江苏省实施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公司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征收增值税，增值税率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3】37号《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

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中附件4《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公司向境外单位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免征增值税。

(5) 增值税出口退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5】5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春懋贸易于报告期内享受出口货物免、抵、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主要为9%和13%。

2、税收优惠明细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税收优惠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征收	645.43	601.92	528.47	343.1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468.30	573.60	697.88
残疾人所得税加计扣除	-	12.76	10.84	10.37
咨询费营改增优惠	1.13	0.79	1.42	-
出口应退税额	878.11	915.17	623.69	513.16
税收优惠合计	1,524.67	1,998.94	1,738.02	1,564.54
利润总额	6,097.39	6,598.46	5,140.34	3,794.81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重	25.01%	30.29%	33.81%	41.23%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盈利能力增长，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逐年回落，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八、分部信息

(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产品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PCB 光刻胶专用化学品	光引发剂	8,355.61	4,458.25	10,275.20	5,099.62	9,932.51	4,489.20	10,158.48	4,968.80
	光刻胶树脂	2,766.36	2,248.97	3,008.96	2,349.63	2,245.49	1,712.01	1,739.86	1,159.76
	小计	11,121.96	6,707.22	13,284.16	7,449.26	12,178.00	6,201.21	11,898.35	6,128.56
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		5,152.83	1,168.06	4,894.64	1,536.86	2,739.87	1,149.76	842.44	338.44
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		575.42	233.97	541.86	284.27	290.41	137.16	266.22	141.91
其他用途光引发剂		998.73	857.09	1,271.34	969.49	1,076.05	900.72	864.12	614.01
化工原料贸易		2,345.85	1,972.06	3,365.46	2,851.34	4,182.42	3,741.46	4,554.31	4,098.74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小计		20,194.79	10,938.40	23,357.46	13,091.22	20,466.74	12,130.30	18,425.43	11,321.65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		20.20	0.01	13.15	0.01	52.82	13.55	347.65	323.31
合计		20,214.99	10,938.41	23,370.61	13,091.23	20,519.56	12,143.85	18,773.07	11,644.96

(二)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部列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境内	11,494.49	7,651.00	14,089.82	9,032.84	13,691.00	8,607.65	12,576.70	8,120.22
境外	8,700.30	3,287.40	9,267.64	4,058.39	6,775.74	3,522.66	5,848.73	3,201.43
合计	20,194.79	10,938.40	23,357.46	13,091.22	20,466.74	12,130.30	18,425.43	11,321.65

九、经注册会计师审验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苏亚核【2014】229号《关于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的审核报告》。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一、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654.85	25,753.94	-3,245.18	-6,31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720,900.00	3,655,550.00	1,777,800.00	874,405.38
公司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	-	-	130,944.2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72,239.00	631,400.00	-2,657.00	290,849.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01.70	-1,899,214.87	-20,874.68	-1,231,878.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286,917.55	2,413,489.07	1,751,023.14	58,005.99
二、扣除所得税影响	-84,713.55	313,628.83	276,918.97	-18,632.54
三、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影响	-	-	-	-
四、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1,631.10	2,099,860.24	1,474,104.17	76,638.53
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0,620,409.45	55,164,045.95	42,562,904.12	33,095,536.6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重较低，分别为0.23%、3.35%、3.67%和0.73%，对公司经营成果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十、主要财务指标（基于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计算）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9月/ 2014-9-30	2013年/ 2013-12-31	2012年/ 2012-12-31	2011年/ 2011-12-31
流动比率（倍）	1.69	2.01	1.67	1.88
速动比率（倍）	1.24	1.46	1.27	1.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18%	15.91%	18.83%	23.6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43	7.59	8.51	10.96
存货周转率（次）	2.87	4.71	5.97	5.1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210.48	7,755.26	5,688.95	4,136.0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99.20	5,726.39	4,403.70	3,317.22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062.04	5,516.40	4,256.29	3,309.55
利息保障倍数（倍）	36	33	25	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66	0.97	0.72	0.5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3	0.14	0.26	-0.5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10	3.40	2.64	1.9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11%	0.17%	0.20%	0.02%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费用+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息为利息支出、税为所得税）

归属于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数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土地使用权除外的无形资产/期末净资产*100%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每股收益	稀释 每股收益
2014年 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00%	0.85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4%	0.85	0.85
2013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1%	0.96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08%	0.92	0.92
2012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42%	0.74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34%	0.71	0.71

2011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3%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16%	0.55	0.55

十一、盈利预测

本公司未进行盈利预测。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利润表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一、营业收入	20,214.99	23,370.61	20,519.56	18,773.07
减：营业成本	10,938.41	13,091.23	12,143.85	11,644.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4.19	112.93	133.54	117.29
销售费用	556.55	565.09	696.54	613.05
管理费用	2,303.01	2,857.87	2,358.17	2,570.65
财务费用	125.79	289.78	92.80	-41.54
资产减值损失	60.65	18.96	55.70	23.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04	52.35	-18.31	18.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19	10.79	18.04	20.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9.6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59.17	6,497.91	5,038.69	3,883.65
加：营业外收入	176.35	392.37	177.78	114.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7	3.45	-	-
减：营业外支出	38.13	291.82	76.13	203.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0.88	0.32	0.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97.39	6,598.46	5,140.34	3,794.81
减：所得税费用	1,005.68	872.26	737.49	477.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91.71	5,726.20	4,402.85	3,317.22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

2011年-2014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主要从事微电子光刻工艺用的各种光引发剂等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本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15%、99.74%、99.94%和99.90%。

(1) 按产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按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PCB 光刻胶 专用化学品	光引发剂	8,355.61	41.33%	10,275.20	43.97%	9,932.51	48.41%	10,158.48	54.11%
	光刻胶树脂	2,766.36	13.68%	3,008.96	12.87%	2,245.49	10.94%	1,739.86	9.27%
	小计	11,121.96	55.02%	13,284.16	56.84%	12,178.00	59.35%	11,898.35	63.38%
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	5,152.83	25.49%	4,894.64	20.94%	2,739.87	13.35%	842.44	4.49%	
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	575.42	2.85%	541.86	2.32%	290.41	1.42%	266.22	1.42%	
其他用途光引发剂	998.73	4.94%	1,271.34	5.44%	1,076.05	5.24%	864.12	4.60%	
化工原料贸易	2,345.85	11.60%	3,365.46	14.40%	4,182.42	20.38%	4,554.31	24.26%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20,194.79	99.90%	23,357.46	99.94%	20,466.74	99.74%	18,425.43	98.15%	
其他业务收入	20.20	0.10%	13.15	0.06%	52.82	0.26%	347.65	1.85%	
营业收入	20,214.99	100.00%	23,370.61	100.00%	20,519.56	100.00%	18,773.07	100.00%	

公司生产销售的主营业务产品包括 PCB 光刻胶专用化学品、LCD 光刻胶光引

发剂、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及其他用途光引发剂，其中 PCB 光刻胶专用化学品由 PCB 光刻胶光引发剂和 PCB 光刻胶树脂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种类不断丰富，结构合理全面。

报告期内，PCB 光刻胶光引发剂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11 年的 54.11%逐年下降到 2014 年 1-9 月的 41.33%，这是由于公司产品结构逐步趋向多元化发展，特别是 PCB 光刻胶树脂和 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产品逐步通过客户认证，相关销售额增长迅速所致。其中，PCB 光刻胶树脂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11 年的 9.27%上升到 2014 年 1-9 月的 13.68%，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11 年的 4.49%上升到 2014 年 1-9 月的 25.49%。

其他用途光引发剂主要是指应用于高端地板油漆和高端油墨等非光刻胶领域的光引发剂，主要包含自由基光引发剂和阳离子等系列产品。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其他用途光引发剂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64.12 万元、1,076.05 万元、1,271.34 万元和 998.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在 5%左右，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不大。

化工原料贸易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是为下游光刻胶生产商提供光刻胶生产所需的配套原料，包括无色结晶紫、安息香双甲醚和四乙基米氏酮等化工原料。化工原料贸易业务为整合客户需求、提供一站式服务、增加客户对公司的依赖度及丰富客户资源起到了重要作用。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收入以及一些贸易品的小批量对外销售。其他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从 2011 年的 1.85%逐步降至 2014 年 1-9 月的 0.10%，对公司盈利影响很小。

(2) 公司销售模式、销售政策、收入确认时点及合理性分析

1) 销售模式

有关发行人销售模式描述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之“（三）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

2) 销售政策

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和客户情况，制定销售政策。一般情况下，公司根据市场预期和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产品生产完毕后安排物流发货。在发出商品，并取得相关资料后确认销售收入。公司根据与客户业务往来情况、客户资信状况及合作时间长短采用相适宜的结算政策，给予部分客户一定信用期。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在 30 天内，对部分合作关系稳定且信誉良好的客户给予 30-100 天账期。

3) 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和确认时点

A、境内直销、境内经销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根据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定单及客户的发货要求，将产品发送到客户指定的工厂、仓库，取得客户的收货凭证后，公司财务部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公司境内产品发送有自运和委托外部运输两种形式，产品送达客户后，均要求客户在送货入库凭单或收货回执上签收，收货回执上标注的主要内容为：客户名称、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验收情况、送达的日期等。

B、境外直销、境外经销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①根据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定单及客户的发货要求，联系外运物流公司确定发货数量和时间要求；②公司根据外运物流公司《出口货物进仓通知单》要求送达指定仓库，由外运物流公司签收货物，同时公司将报关资料交付外运物流公司；③外运物流公司装船外运后，将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装货单等单证返还到公司，公司将装货单等资料寄送国外客户；④若双方销售合同约定的是 CFR、FOB，则公司销售部在取得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装货单后，相关文件资料转交财务部确认销售收入；若双方销售合同约定的是到岸价（CIF），发行人在外运物流公司装船外运后，将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装货单等单证返还到公司，公司将装货单、提货单等资料寄送国外客户，公司销售部根据外运船期，确认货物抵达客户指定的交货港口后，将报关单、装货单转交公司财务部确认销售收入。外运船期通常根据航运公司提供的航班信息确定。

4) 公司收入确认标准的合理性

A、境内销售收入确认

发行人根据销售合同、协议或订单组织生产，并通过自运或者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运输到购货方指定地点并由购货方签收确认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产品销售价格在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协议或订单中已明确约定，最终的销售价格按照销售合同、协议或订单中约定的价格执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一般客户，公司在组织生产前会根据销售合同、协议或订单预收全部、部分货款或者货到付款的形式；对于信用较好且合作时间较长的客户，公司会酌情给予一定的信用期。由于货款基本都能在约定的信用期内收回，货款回收情况良好，因此公司内销产品于发货并经购货方签收后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公司产品在生产完工时单位成本已确定，购货方在收到相关产品后可直接使用，不存在安装、调试等为使产品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的费用，相关产品在售出后不会再发生成本费用，因此公司内销产品于发货并经购货方签收后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境外销售收入确认

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各种贸易方式的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规定，在 FOB 结算模式和 CFR 结算模式下，货物装船后即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在 CIF 结算方式下，在装船后货物对应的风险和报酬即发生转移。由于在 CIF 结算方式下，保险费由发行人承担，货物发生损失由保险公司向发行人赔偿，发行人基于谨慎性考虑，在确认货物抵达客户指定的交货港口后，方确认境外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发生 CIF 结算方式下销售退回。产品销售价格在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中已明确约定，最终的销售价格按照合同或订单中约定的价格执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一般客户，公司会采用预收全部/部分货款、付款交单或即期信用证的结算形式；对于信用较好且合作时间较长的客户，发行人也采用 30-90 天的远期信用证。此外，公司对实力强、资信好的客户采用了赊销的销售方式，并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进行担保，信用期一般为 30-90 天。由于货款基本都能在约定的信用期内收回，货款回收情况良好，因此公司外销产品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公司产品在生产完工时单位成本已确定，购货方在收到相关产品后可直接使用，不存在安

装、调试等为使产品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的费用，相关产品在售出后不会再发生成本费用，因此公司出口产品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综上所述，公司确认收入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收入确认条件。

(3) 营业收入按直销客户和经销商所在地分析

项目	2014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境内直销	8,158.08	40.36%	10,128.14	43.35%	10,851.14	52.88%	9,178.05	48.89%
境内经销	3,359.26	16.62%	4,062.57	17.39%	2,937.11	14.31%	3,862.02	20.57%
境外直销	3,160.16	15.63%	2,918.67	12.49%	2,138.67	10.42%	2,275.68	12.12%
境外经销	5,537.48	27.39%	6,261.24	26.79%	4,592.64	22.38%	3,457.32	18.42%
合计	20,214.99	100.00%	23,370.61	100.00%	20,519.56	100.00%	18,773.07	100.00%

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主要以“直销”形式为主，“经销”买断形式为辅。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形式的营业收入占比保持在55%以上，其中境内直销收入占比均在40%以上。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经销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当期 经销收入比例	
2014年 1-9月	1	ZENICHEM TRADING CO.,LTD.	1,985.64	22.32%	
	2	上海索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70.33	16.53%	
	3	金普利系小计		1,076.56	12.10%
		金普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64.91	11.97%
		金有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65	0.13%
	4	常州绿翔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819.91	9.22%	
	5	DKSH 小计		766.69	8.62%
		DKSH KOREA LTD.		574.24	6.45%
		DKSH JAPAN K.K.		90.75	1.02%
		DKSH ITALIA S.R.L.		34.05	0.38%
		DKSH GMBH		33.85	0.38%
		DKSH FRANCE S.A.		33.80	0.38%
	合计			6,119.13	68.78%

2013 年	1	DKSH 小计	2,116.97	20.51%
		DKSH KOREA LTD.	2,032.73	19.69%
		DKSH ITALIA S.R.L.	35.02	0.34%
		DKSH JAPAN K.K.	31.18	0.30%
		DKSH SWITZERLAND LTD.	18.04	0.17%
	2	上海索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56.50	16.05%
	3	金普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93.68	11.56%
	4	ZENICHEM TRADING CO.,LTD.	1,164.26	11.28%
	5	常州联鸿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24.76	7.99%
		合计	6,956.17	67.38%
2012 年	1	上海索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36.39	16.42%
	2	常州联鸿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63.24	11.46%
	3	金普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90.43	10.50%
	4	SUMI-EAGLE CORPORATION	756.14	10.04%
	5	CHEMFAR HOLDING LIMITED	752.51	9.99%
			合计	4,398.71
2011 年	1	常州杰森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02.98	17.80%
	2	上海索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31.87	14.10%
	3	NIKKO CHEM TECH CORPORATION	759.88	10.38%
	4	IGM RESINS B.V.	732.76	10.01%
	5	常州联鸿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72.65	6.46%
			合计	4,300.14

公司的境内销售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和华北地区，主要客户有长兴化学下属公司长兴（广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长兴（广州）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日立化成下属公司日立化成工业（东莞）有限公司、日立化成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和日立化成工业（南通）化工有限公司；旭化成下属公司旭化成电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和旭化成电子材料（常熟）有限公司；长春化工下属公司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等。公司境外销售客户主要集中在中国台湾、日本、韩国和欧洲等地区，主要客户有：ETERNAL CHEMICAL CO., LTD.、DKSH KOREA LTD.、ZENICHEM TRADING CO.,LTD.、HITACHI CHEMICAL CO.(HONG KONG) LTD.、ASAHI KASEI E-MATERIALS CORPORATION、IGM RESINS B.V.和 DONGWOO FINE-CHEM

CO.,LTD 等。

(4) 公司主要客户和新增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具体销售金额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 主要客户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稳定，主要客户中新增客户为 DONGWOO FINE-CHEM CO.,LTD.。按合并口径统计的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应收账款及占比变化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合并口径统计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金额：万元

客户名称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长兴化学系小计	4,390.48	5,730.33	6,690.32	4,903.82
日立化成工业系小计	2,045.50	2,881.58	2,457.84	2,035.38
上海索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70.33	1,656.50	1,236.39	1,031.87
ZENICHEM TRADING CO.,LTD.	1,985.64	1,164.26	481.41	327.85
旭化成系小计	1,489.37	1,796.72	2,164.55	2,344.85
DKSH 系小计	766.69	2,116.97	434.94	144.26
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1,128.31	1,262.80	1,122.14	1,291.13
常州杰森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	【注】	【注】	1,302.98
DONGWOO FINE-CHEM CO.,LTD.	1,712.77	771.84	14.97	-
销售金额合计	14,989.09	17,381.00	14,602.56	13,382.14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4.15%	74.37%	71.16%	71.28%

注：常州杰森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末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客户合并口径统计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

金额：万元

客户名称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长兴化学系小计	1,663.55	1,672.00	1,956.92	1,197.41
日立化成工业系小计	501.27	538.63	456.27	262.53
上海索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	-
ZENICHEM TRADING CO.,LTD	316.24	-	-	-
旭化成系小计	-	-	3.72	-
DKSH 系小计	40.35	13.21	-	-
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148.78	190.13	82.80	122.34
常州杰森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	【注】	【注】	【注】

DONGWOO FINE-CHEM CO.,LTD.	452.82	214.61	-	-
合计	3,123.01	2,628.58	2,499.71	1,582.28
占应收账款原值的比重	74.06%	81.53%	85.21%	83.77%

注：常州杰森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末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5) 季节性因素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公司下游光刻胶行业主要经营与 PCB、LCD、半导体产业相关的关键基础原材料。公司销售收入的季节性波动不是非常明显，一般下半年的收入较上半年的收入略高（下表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期间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第一季度	6,203.82	30.69%	5,303.93	22.69%	3,849.48	18.76%	4,548.23	24.23%
第二季度	6,134.42	30.35%	6,022.99	25.77%	6,045.55	29.46%	4,759.30	25.35%
第三季度	7,876.75	38.96%	5,653.92	24.19%	4,958.30	24.16%	4,950.12	26.37%
第四季度	-	-	6,389.77	27.34%	5,666.24	27.61%	4,515.43	24.05%
合计	20,214.99	100.00%	23,370.61	100.00%	20,519.56	100.00%	18,773.07	100.00%

2、营业收入变动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及各类产品增长率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PCB 光刻胶 专用化学品	光引发剂	8,355.61	10,275.20	3.45%	9,932.51	-2.22%	10,158.48
	光刻胶树脂	2,766.36	3,008.96	34.00%	2,245.49	29.06%	1,739.86
	小计	11,121.96	13,284.16	9.08%	12,178.00	2.35%	11,898.35
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		5,152.83	4,894.64	78.64%	2,739.87	225.23%	842.44
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		575.42	541.86	86.58%	290.41	9.09%	266.22
其他用途光引发剂		998.73	1,271.34	18.15%	1,076.05	24.53%	864.12
化工原料贸易		2,345.85	3,365.46	-19.53%	4,182.42	-8.17%	4,554.31
主营业务收入		20,194.79	23,357.46	14.12%	20,466.74	11.08%	18,425.43
其他业务收入		20.20	13.15	-75.10%	52.82	-84.81%	347.65
营业收入		20,214.99	23,370.61	13.89%	20,519.56	9.30%	18,773.07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8,773.07万元、20,519.56万元、23,370.61万元和20,214.99万元。2012年和2013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9.30%和13.89%。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态势，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具体变动分析如下：

(1) PCB光刻胶光引发剂是公司报告期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近十年来，中国大陆电子产品产值占全球的比重从7%提高到27%左右，成为仅次于美国的电子制造基地。在中国成为电子产品制造大国的同时，全球PCB产能也在向中国转移。从2000年到2012年，中国PCB产值占全球的比重从8.2%提高到39.8%，2006年起中国成为全球最大的PCB生产中心¹。大量知名印制线路板厂商落户中国，促使PCB光刻胶所需材料供应本土化。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品牌积累，公司已经成为全球PCB光刻胶光引发剂市场主要供应商之一，拥有良好的产品口碑和丰富的客户渠道资源，在市场上占有较高的份额。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公司PCB光刻胶光引发剂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11%、48.41%、43.97%和41.33%，是公司报告期内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PCB光刻胶光引发剂产品销售均价、销量和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均价（万元/吨）	10.26	10.24	0.69%	10.17	-1.55%	10.33
销量（吨）	814.09	1,003.71	2.81%	976.27	-0.76%	983.70
销售收入（万元）	8,355.61	10,275.20	3.45%	9,932.51	-2.22%	10,158.48

2012年，PCB光刻胶光引发剂产品销售收入较2011略微下降了2.22%，销售均价和销量分别下降了1.55%和0.76%，主要变动原因包括：

A、由于欧债危机再度升级，全球经济复苏乏力，PCB产业整体相对低迷，高端产品需求增长迟滞。2012年初，客户在投资经营方面也更趋谨慎，减少了传统PCB光刻胶光引发剂产品的订单，或要求推迟发货。据行业研究机构Prismark

¹《PCB：“亚洲产业”将“亚洲式”增长》，张家亮。

统计¹，受全球经济不景气影响，2012 年全球 PCB 市场供求总量较前期下降 2%。PCB 行业相关公司的业绩增长放缓，部分甚至出现下滑。据公开数据显示，2012 年 PCB 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业绩增长都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或放缓，如天津普林、超声电子、沪电股份和兴森科技的主营业务中 PCB 相关收入的增幅分别为 -9.30%、-1.54%、1.97%和 1.22%。

B、2012 年，经济形势低迷导致部分客户要求降低成本，鉴于 PCB 光刻胶光引发剂产品生产所需的大部分主要原材料价格也相应下降，因此公司适当调低了一部分高端产品的销售单价以稳固公司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2013 年，PCB 光刻胶光引发剂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2 年上升了 3.45%，销售均价和销量分别上升了 0.69%和 2.81%，这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在保持原有产品稳定增长的同时，改进工艺推出高性能的应用于印刷线路板干膜光刻胶产品，并通过下游终端客户认证，并在本期开始批量供货。而销售单价较高的产品销售比重上升亦带动销售均价增加；另一方面，日立化成、韩国 KOLON 等下游客户在国内新设分厂、扩大生产线，对 PCB 光刻胶光引发剂产品的需求量增大。

(2) 公司持续推出新产品系列是销售收入不断增长的关键因素之一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产学研合作等途径，形成国内领先的技术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凭借强大的开发实力、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不断在产品品种方面推陈出新。报告期公司主要推出的新产品的销售状况如下：

1) PCB 光刻胶树脂

作为光刻胶中比例最大的组分，随着 PCB 光刻胶市场的迅速发展，PCB 光刻胶树脂市场发展潜力巨大。根据客户提出的需求，公司通过研发掌握了树脂的设计和生产技术，并于 2010 年下半年起开始 PCB 光刻胶树脂中试。2012 年上半年，公司在全资子公司强力先端新建的 PCB 光刻胶树脂生产车间开始试生产，并于六月中进入量产。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PCB 光刻胶树脂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739.86 万元、2,245.49 万元、3,008.96 万元和 2,766.3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从 2011 年的 9.27%增长到 2014 年 1-9 月的 13.68%。

¹《PCB：“亚洲产业”将“亚洲式”增长》，张家亮。

报告期内，PCB 光刻胶树脂产品销售均价、销量和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均价（万元/吨）	3.24	3.18	-4.79%	3.34	-3.75%	3.47
销量（吨）	854.95	947.27	40.71%	673.20	34.32%	501.20
销售收入（万元）	2,766.36	3,008.96	34.00%	2,245.49	29.06%	1,739.86

2011年至2013年，由于PCB光刻胶树脂主要客户的采购量上升以及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普遍下降，PCB光刻胶树脂的销售均价有所回落。2014年1-9月，PCB光刻胶树脂的销售均价较前期略有回升，系部分产品由于客户未达到2013年约定的采购量，公司在本期提高相关产品售价所致。由上表可见，PCB光刻胶树脂的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销量的增长。

2) 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

随着我国液晶面板和相关终端产品的快速发展和扩张，上游材料等配套产业迎来爆发式的增长机遇，中国彩色光刻胶和黑色光刻胶市场快速扩大，为公司的LCD光刻胶光引发剂的销售带来较大市场机遇。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LCD光刻胶光引发剂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842.44万元、2,739.87万元、4,894.64万元和5,152.8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亦由2011年的4.49%增长到2014年1-9月的25.49%。

报告期内，LCD光刻胶光引发剂产品销售均价、销量和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均价（万元/吨）	344.35	313.74	-9.06%	344.98	1.15%	341.07
销量（吨）	14.96	15.60	96.47%	7.94	221.46%	2.47
销售收入（万元）	5,152.83	4,894.64	78.64%	2,739.87	225.23%	842.44

LCD光刻胶光引发剂产品成为公司盈利增长的主要来源，其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源于该类产品已通过最终客户质量认证，客户采购在报告期内持续放量。2012年和2013年，LCD光刻胶光引发剂产品的销量分别增长了221.46%和96.47%。LCD光刻胶光引发剂产品的销售均价变动分析请参加本节“十三、（五）毛利率

变动情况分析”之“2、各类产品毛利率分析”之“(2) 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毛利率分析”相关内容。

随着公司不断加大在 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资源投入，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产品有望在未来进一步拉升企业盈利能力。

3) 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

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产品，2011 年已在多家客户试用评价，当年即实现 266.22 万元的营业收入。2012 年至 2014 年 1-9 月，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为公司分别带来 290.41 万元、541.86 万元和 575.42 万元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产品销售均价、销量和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均价（万元/吨）	215.79	164.62	-5.76%	174.68	17.32%	148.89
销量（吨）	2.67	3.29	98.19%	1.66	-7.26%	1.79
销售收入（万元）	575.42	541.86	86.58%	290.41	9.09%	266.22

2013 年，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源于部分产品在通过下游客户的品质认证后，本期销量上升所致。随着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产品逐步通过客户的相关认证，有望推动公司营业收入进一步增长。

2014 年 1-9 月，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的销售均价较前期增长了 31.08%，系部分中高端产品本期销售比重从 2013 年的 35.03%增加至 47.68%，拉动该类产品销售均价上升所致。

(3) 其他用途光引发剂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其他用途光引发剂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64.12 万元、1,076.05 万元、1,271.34 万元和 998.73 万元，呈稳步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其他用途光引发剂销售均价、销量和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均价（万元/吨）	10.92	12.89	-9.54%	14.25	6.34%	13.40

销量（吨）	91.48	98.65	30.61%	75.53	17.10%	64.50
销售收入（万元）	998.73	1,271.34	18.15%	1,076.05	24.53%	864.12

从上表可见，2012年和2013年其他用途光引发剂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销量的增长。其他用途光引发剂主要应用于高端地板油漆和高端油墨等非光刻胶领域，不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其销售客户群报告期内较稳定，销量保持稳定上升趋势。2013年销售均价的变动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动所致。2014年1-9月，其他用途光引发剂的销售均价较前期下降了15.29%，这是由于公司配合主要客户调整部分产品销售策略，降低产品价格稳固市场竞争力。

（4）化工原料贸易是营业收入的重要构成之一

化工原料贸易主要是为客户提供与光刻胶生产配套的化工原料，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行业经营多年，在化工原料采购方面具备一定的规模优势。公司客户除采购公司主营产品外，还通过本公司采购与光刻胶生产配套的化工原料，以达到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的目的。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化工原料贸易销售收入为4,554.31万元、4,182.42万元、3,365.46万元和2,345.8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4.26%、20.38%、14.40%和11.60%。2013年化工原料贸易收入较前期有所下滑，由于部分化工原料的销售价格持续下降，利润空间压缩，公司继续开展该类化工原料贸易的业务成本太高，因此发行人在当期减少了相关化工原料交易。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PCB光刻胶专用化学品	光引发剂	4,458.25	40.76%	5,099.62	38.95%	4,489.20	36.97%	4,968.80	42.67%
	光刻胶树脂	2,248.97	20.56%	2,349.63	17.95%	1,712.01	14.10%	1,159.76	9.96%
	小计	6,707.22	61.32%	7,449.26	56.90%	6,201.21	51.06%	6,128.56	52.63%
LCD光刻胶光引发剂		1,168.06	10.68%	1,536.86	11.74%	1,149.76	9.47%	338.44	2.91%

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	233.97	2.14%	284.27	2.17%	137.16	1.13%	141.91	1.22%
其他用途光引发剂	857.09	7.84%	969.49	7.41%	900.72	7.42%	614.01	5.27%
化工原料贸易	1,972.06	18.03%	2,851.34	21.78%	3,741.46	30.81%	4,098.74	35.20%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10,938.40	99.9999%	13,091.22	99.9999%	12,130.30	99.89%	11,321.65	97.22%
其他业务成本	0.01	0.0001%	0.01	0.0001%	13.55	0.11%	323.31	2.78%
营业成本合计	10,938.41	100.00%	13,091.23	100.00%	12,143.85	100.00%	11,644.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保持在 97% 以上。其中，PCB 光刻胶专用化学品是公司主要产品，在公司销售收入中占绝对比重，其成本也是公司营业成本的最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保持在 51% 以上。

2、公司主营产品的生产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直接材料	6,881.99	74.05%	7,777.91	74.89%	6,260.63	78.01%	6,113.97	87.05%
直接人工	659.77	7.10%	709.85	6.83%	498.82	6.22%	469.50	6.68%
制造费用	1,752.28	18.85%	1,898.55	18.28%	1,266.05	15.78%	440.28	6.27%
生产成本合计	9,294.04	100.00%	10,386.32	100.00%	8,025.49	100.00%	7,023.75	100.00%

(1) 直接材料分析

材料成本是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最主要的组成部分。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总额的比重分别达到 87.05%、78.01%、74.89% 和 74.05%。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品种众多，构成分散，主要包括苯偶酰、邻氯苯甲醛、BB 酸、醋酸铵等。主要原材料国内供应充足，主要由公司采购物流部向国内规模较大的供应商采购。多年来，公司已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共同发展、相互依存的战略伙伴关系，充分保障原材料的及时、稳定供应。

2012 年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从 2011 年的 87.05% 降至 78.01%，主要因为：1) 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经济景气程度低迷，当期主营原材料价格普遍出现下降；2) 由于分摊计入产品的制造费用增加，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

例提高，因此使得原材料占比相对降低。

2013 年以来，子公司强力先端生产规模扩大，带动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金额较前期增加，而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相对有所回落。

(2) 直接人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随着生产规模扩大，生产工人数量增加以及薪酬待遇提升而增长，占总生产成本比重保持在 6%-7%左右，变动不大。

(3) 制造费用分析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生产成本中的制造费用分别为 440.28 万元、1,266.05 万元、1,898.55 万元和 1,752.28 万元，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27%、15.78%、18.28%和 18.85%。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所需的煤、蒸汽、电力、水、物料消耗、生产辅助人员工资和固定资产折旧等。

2011 年至 2014 年 1-9 月，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重从 6.27%提高到 18.85%，主要由于：1) 子公司强力先端新厂区一期项目从 2012 年开始逐步投产，其生产车间和设备设施先进，造价高昂，分摊计入产品制造费用的折旧费用增加；2) 随着强力先端生产规模扩张，生产辅助人员人数相应增加，相关人工成本上升；3) 生产所需的能源费用也一并上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能源动力占生产成本总额的比重为 5.21%、5.93%、5.84%和 6.12%，能源动力占生产成本比重不高，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所需能源价格波动不大，不存在能源价格频繁变动影响盈利风险。公司主要能源耗用及价格变动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采购原料、能源情况”之“2、能源采购情况”。

3、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变化原因以及新增供应商信息参

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1、报告期内各期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4、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及变化情况详见本节“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7）存货”。

（三）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556.55	2.75%	565.09	2.42%	696.54	3.39%	613.05	3.27%
管理费用	2,303.01	11.39%	2,857.87	12.23%	2,358.17	11.49%	2,570.65	13.69%
财务费用	125.79	0.62%	289.78	1.24%	92.80	0.45%	-41.54	-0.22%
期间费用合计	2,985.34	14.77%	3,712.73	15.89%	3,147.51	15.34%	3,142.16	16.74%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6.74%、15.34%、15.89%和14.77%。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公司销售费用的金额分别为613.05万元、696.54万元、565.09万元和556.5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7%、3.39%、2.42%和2.75%。

（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职工薪酬和社会保险费	59.51	59.02	56.16	39.37
运输费	216.50	229.73	196.94	182.32
业务招待费	157.10	145.29	239.21	231.02

广告及宣传费	5.16	27.83	54.59	5.94
差旅费	56.92	44.93	67.09	48.42
技术服务费	-	-	31.53	52.50
保险费	41.54	36.32	27.87	21.63
检测及认证费用	1.76	7.55	5.53	22.04
租赁费	5.40	7.20	7.20	-
其他	12.66	7.22	10.42	9.82
销售费用合计	556.55	565.09	696.54	613.0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维持在 2%-4% 之间，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基本相适应。其中，业务招待费和运输费占销售费用比重较大，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67.42%、62.62%、66.36% 和 67.13%。

(2)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2012 年销售费用较上期增长了 83.49 万元，主要源于职工薪酬和广告及宣传费用的增加：1) 公司子公司强力先端于 2012 年投产，并举行了开业典礼，产生一定的宣传推广费用；2) 销售人员本期人数增加且工资薪酬待遇提升。

2013 年销售费用较上期减少了 131.45 万元，主要由于企业响应政府节俭办企业号召，加强费用预算管理，在保障销售业务开展的同时，减少不必要的招待费用开支所致。

2014 年 1-9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前期增加，主要由于在公司产能持续扩张情况下，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和客户维护投入，通过定期拜访、境外参展等多种途径，在稳定老客户的同时，不断开发新客户、培育新市场，因此本期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都相应上升。此外，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运输费用也有一定程度的上升。

(3) 销售费用中的租赁费、差旅费和检测及认证费用金额的变动原因分析

A、销售费用中的租赁费系子公司春懋贸易租赁办公场所支付的租金。春懋贸易从 2010 年 9 月起租用公司股东钱晓春、管军及钱彬共有的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 2 号世贸中心 B1605 房产作为办公场地。2011 年，春懋贸易无偿使用该办公场地，无租赁费用支出。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春

懋贸易租赁世贸中心相关办公场地的费用分别为 0 万元、7.20 万元、7.20 万元和 5.40 万元。

B、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销售费用里的差旅费分别为 48.42 万元、67.09 万元、44.93 万元和 56.92 万元。2013 年经过前期的市场开拓，公司 PBG 系列产品销售继续增长，其他产品的销售也基本保持稳定，公司适当控制了差旅费用的支出，差旅费较前期有所回落。2014 年 1-9 月，随着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和客户维护投入，差旅费占销售费用的比重较前期有所回升。

C、检测及认证费用主要包含登陆日、韩市场所需的化学品检测费用和环境检测费用等。检测及认证费用主要发生在 2011 年，2012 年以后该类费用发生较少。

(4)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运输费（万元）	216.50	229.73	196.94	182.32
营业收入（万元）	20,214.99	10,938.41	20,519.56	18,773.07
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7%	0.98%	0.96%	0.97%

2011 年至 2013 年，报告期内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维持在 1% 左右。2014 年 1-9 月，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增长，这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张及树脂产品销量增加，运输费也相应上升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职工薪酬和社会保险费	516.93	644.23	436.66	381.79
折旧费	179.59	201.29	93.11	103.55
办公费	25.06	34.95	39.42	40.05
无形资产摊销	67.58	85.31	72.56	43.25
邮电费	10.24	10.10	7.15	5.01
研发费用	1,258.07	1,557.09	1,378.14	1,679.21

保险费	42.62	20.52	17.61	7.68
中介机构费用	10.29	13.03	31.12	46.39
差旅费	34.69	40.86	35.44	35.59
税金	80.78	98.25	68.63	39.29
土地租金	-	-	-	29.03
技术服务费	-	-	7.37	4.83
其他	77.17	152.23	170.95	154.97
管理费用合计	2,303.01	2,857.87	2,358.17	2,570.65

公司的管理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研发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税金、办公费用、无形资产摊销等。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2,570.65万元、2,358.17万元、2,857.87万元和2,303.01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69%、11.49%、12.23%和11.39%。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主要为职工薪酬和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重保持在76%以上。其中，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最高，2011年至2014年1-9月分别为65.32%、58.44%、54.48%和54.63%，这是因为电子化学品行业是高研发投入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为了增强自身的核心竞争能力，不断增强研发投入，推出高性能、高技术含量的新型产品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工费	635.61	780.40	647.41	547.35
直接消耗原材料、半成品、燃料和动力费	359.61	313.62	548.25	979.81
折旧费与长期待摊费用	80.25	62.50	42.04	25.04
产品工艺等委托开发	110.00	251.00	30.00	50.40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注】	72.60	149.58	110.44	76.61
合计	1,258.07	1,557.10	1,378.14	1,679.21

注：主要为研发成果的论证、鉴定、评审、验收费，及相关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差旅费等。

2012年管理费用较2011年下降了8.27%，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了2.20%，系本期发生的研发费用下降所致：a、2011年的研发费用很多是一次性投入，相关研发项目已进入收尾阶段；b、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经济形势前景不明朗，

公司在综合考虑自身发展的情况下，减少了对研发项目大范围的投入，集中对公司目前技术发展最有利的领域进行攻坚。

2013 年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增长了 499.70 万元，增幅为 21.19%，系本期研发费用、职工薪酬费用和折旧费增加所致：一方面，公司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签订的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公司作为《新型平板显示用彩色光阻及黑色光阻关键材料高感度光引发剂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承担单位，相应增加了研发费用投入；另一方面，公司加大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力度，不断推出高品质和高性能品种，增强公司竞争力。职工薪酬费用的上升是源于职工人数增加及根据本年度薪酬考核政策计提年度奖金上升。此外，随着强力先端一期项目投入使用，折旧费用也相应增加。

3、财务费用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利息支出	174.53	181.83	71.91	43.66
减：利息收入	27.44	44.46	19.16	57.67
汇兑损益（收益以“-”填列）	-29.85	141.97	30.09	-37.51
金融机构手续费	8.54	10.43	9.96	9.98
合计	125.79	289.78	92.80	-41.54

2011 年至 2013 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持续上升，这是因为：1) 公司银行借款增加以及利息资本化减少，利息费用上升；2) 美元和日元汇率下跌导致公司汇兑损失增加。

2014 年 1-9 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前期有所下降，系人民币贬值带来的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费用化和资本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利息支出费用化	174.53	181.83	71.91	43.66
其中：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123.00	30.99	14.74	43.66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51.53	150.84	52.90	-
应收票据贴现支出	-	-	4.27	-
利息支出资本化	-	25.95	127.61	4.22
利息支出合计	174.53	207.78	199.52	47.88

发行人利息支出主要由公司银行借款产生。报告期内，利息支出费用化金额呈持续上升态势，这是由于：一方面，公司资金需求的增大，银行借款有所增加；二是随着子公司强力先端使用银行借款投入的在建工程从 2012 年起陆续转固，利息支出逐步停止资本化。

报告期内利息资本化的相关情况详见本节“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分析”之“（2）在建工程”。

（3）报告期内发行人汇兑损益情况

公司汇兑损益主要由公司出口销售造成。公司出口销售基本上是以美元和日元结算。2013 年，受美元和日元汇率大幅下跌影响，公司的汇兑损失较前期增加了 111.88 万元。2014 年 1-9 月，受人民币贬值影响，公司汇兑收益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汇兑损益（亏损以“-”填列）	29.85	-141.97	-30.09	37.51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49%	-2.15%	-0.59%	0.9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的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盈利影响不大。

4、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比较

财务指标	期间	上海新阳	西陇化工	平均值	本公司
期间费用率	2011年	24.22%	10.47%	17.35%	16.74%
	2012年	34.97%	10.66%	22.82%	15.34%
	2013年	31.99%	8.85%	20.42%	15.89%
	2014 年 1-9 月	19.32%	11.99%	15.66%	14.77%
销售费用率	2011年	4.45%	5.93%	5.19%	3.27%
	2012年	4.70%	6.33%	5.52%	3.39%
	2013年	5.47%	4.47%	4.97%	2.42%
	2014 年 1-9 月	5.94%	6.19%	6.07%	2.75%

管理费用率	2011年	20.11%	4.58%	12.35%	13.69%
	2012年	35.68%	4.67%	20.18%	11.49%
	2013年	29.65%	4.28%	16.97%	12.23%
	2014年 1-9月	14.34%	5.36%	9.85%	11.39%
财务费用率	2011年	-0.35%	-0.04%	-0.20%	-0.22%
	2012年	-5.41%	-0.34%	-2.88%	0.45%
	2013年	-3.13%	0.10%	-1.52%	1.24%
	2014年 1-9月	-0.95%	0.44%	-0.26%	0.62%

注 1：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营业收入；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财务费用率=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注 2：以上数据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计算。

目前无主要产品与公司一样或类似的上市公司，因此本招股说明书中选取上海新阳和西陇化工两家从事业务性质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期间费用水平较为合理。在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公司的三项费用均得到较好控制，体现了公司较高的管理效率和较强的费用控制能力。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原因主要为：1) 公司下游行业集中度非常高，公司与下游主要厂家均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在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方面建立了良好的合作机制，报告期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且稳定，因此公司的销售人员相对较少，同时在客户的维护和市场开拓方面的投入也较少；2) 根据西陇化工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西陇化工经营的部分化学试剂品种具有易燃、易挥发等特点，因此运输难度较大，运输成本较高；而公司和上海新阳产品的运输难度相对较小，运输成本较低。

2011年，公司的管理费用率相对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高，系为更好地配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公司加大了研发费用的投入以及公司提高员工薪酬待遇，引进人才及高层管理人员，工资薪酬费用上升所致。2012年，公司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和自身发展规划的情况下，减少了对研发项目大范围的投入，因此管理费用率较前期有所降低。2013年，随着公司加大研发费用投入，引入研发人员，员工人数上升以及薪酬待遇，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回升。2014年 1-9月，

由于上海新阳的营业收入显著上升，因此其管理费用率较前期回落，拉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管理费用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通过利用银行贷款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2012年和2013年，由于利息费用和汇兑损失增加，财务费用率较前期有所上升。但总体上看，公司财务费用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四）利润来源及影响因素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毛利	9,276.58	10,279.38	8,375.71	7,128.11
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7.22	63.14	-0.27	38.73
营业利润	5,959.17	6,497.91	5,038.69	3,883.65
营业外收支净额	138.22	100.55	101.65	-88.84
利润总额	6,097.39	6,598.46	5,140.34	3,794.81
净利润	5,091.71	5,726.20	4,402.85	3,317.22

2012年和2013年，公司净利润的增幅分别为32.73%和30.06%。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净利润主要来自营业收入实现的营业毛利，盈利能力较强。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合计对利润总额的贡献仅为-1.32%、1.97%、2.48%和-0.15%，对公司盈利影响很小。

2、营业毛利贡献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PCB光刻胶专用化学品	光引发剂	3,897.36	42.01%	5,175.58	50.35%	5,443.32	64.99%	5,189.68	72.81%
	光刻胶树脂	517.39	5.58%	659.33	6.41%	533.47	6.37%	580.11	8.14%
	小计	4,414.74	47.59%	5,834.91	56.76%	5,976.79	71.36%	5,769.79	80.94%
LCD光刻胶光引发剂		3,984.77	42.96%	3,357.77	32.67%	1,590.11	18.98%	504.00	7.07%
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		341.45	3.68%	257.59	2.51%	153.25	1.83%	124.31	1.74%

其他用途光引发剂	141.64	1.53%	301.85	2.94%	175.33	2.09%	250.10	3.51%
化工原料贸易	373.79	4.03%	514.11	5.00%	440.96	5.26%	455.57	6.39%
主营业务毛利	9,256.39	99.78%	10,266.23	99.87%	8,336.44	99.53%	7,103.77	99.66%
其他业务毛利	20.19	0.22%	13.14	0.13%	39.27	0.47%	24.33	0.34%
合计	9,276.58	100.00%	10,279.38	100.00%	8,375.71	100.00%	7,128.11	100.00%

2011年至2013年，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PCB光刻胶光引发剂，其毛利贡献占营业毛利的比例保持在42%以上。报告期内，LCD光刻胶光引发剂产品对营业毛利的贡献度持续增长，由2011年的7.07%上升到2014年1-9月的47.59%，已超越PCB光刻胶光引发剂，成为公司报告期内盈利增长的主要来源。化工原料贸易作为公司主营产品业务的重要补充，其对公司毛利的贡献率不高，仅占营业毛利4%-7%之间，且呈逐步下降趋势。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比较差异情况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

(1)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详见本节“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4）应收账款”和“（6）其他应收款”。

(2)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详见本节“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分析”之“（1）固定资产”。

4、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详见本节“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七）营业外收入分析”。

5、报告期内公司税收政策的变化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政策的变化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详见本节“七、主要税

种及税收政策”之“（三）税收优惠政策”。

（五）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1、综合毛利率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PCB光刻胶 专用化学品	光引发剂	46.64%	-3.73%	50.37%	-4.43%	54.80%	3.71%	51.09%
	光刻胶树脂	18.70%	-3.21%	21.91%	-1.85%	23.76%	-9.58%	33.34%
	小计	39.69%	-4.23%	43.92%	-5.16%	49.08%	0.59%	48.49%
LCD光刻胶光引发剂		77.33%	8.73%	68.60%	10.56%	58.04%	-1.79%	59.83%
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		59.34%	11.80%	47.54%	-5.23%	52.77%	6.07%	46.70%
其他用途光引发剂		14.18%	-9.56%	23.74%	7.45%	16.29%	-12.65%	28.94%
化工原料贸易		15.93%	0.65%	15.28%	4.74%	10.54%	0.54%	10.00%
主营业务		45.84%	1.89%	43.95%	3.22%	40.73%	2.18%	38.55%
其他业务产品		99.95%	0.03%	99.92%	25.57%	74.35%	67.35%	7.00%
综合毛利率		45.89%	1.91%	43.98%	3.16%	40.82%	2.85%	37.97%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平稳上升趋势，分别为37.97%、40.82%、43.98%和45.89%。报告期内，各产品系列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度如下表所示：

产品系列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销售 比重	产品 毛利率	销售 比重	产品 毛利率	销售 比重	产品 毛利率	销售 比重	产品 毛利率
PCB光刻胶光引发剂	41.33%	46.64%	43.97%	50.37%	48.41%	54.80%	54.11%	51.09%
分产品贡献度	19.28%		22.15%		26.53%		27.64%	
PCB光刻胶树脂	13.68%	18.70%	12.87%	21.91%	10.94%	23.76%	9.27%	33.34%
分产品贡献度	2.56%		2.82%		2.60%		3.09%	
LCD光刻胶光引发剂	25.49%	77.33%	20.94%	68.60%	13.35%	58.04%	4.49%	59.83%
分产品贡献度	19.71%		14.36%		7.75%		2.69%	
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	2.85%	59.34%	2.32%	47.54%	1.42%	52.77%	1.42%	46.70%
分产品贡献度	1.69%		1.10%		0.75%		0.66%	

其他用途光引发剂	4.94%	14.18%	5.44%	23.74%	5.24%	16.29%	4.60%	28.94%
分产品贡献度	0.70%		1.29%		0.85%		1.33%	
化工原料贸易	11.60%	15.93%	14.40%	15.28%	20.38%	10.54%	24.26%	10.00%
分产品贡献度	1.85%		2.20%		2.15%		2.43%	
其他业务	0.10%	99.95%	0.06%	99.92%	0.26%	74.35%	1.85%	7.00%
分产品贡献度	0.10%		0.06%		0.19%		0.13%	
合计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综合毛利率	45.89%		43.98%		40.82%		37.97%	

注：分产品贡献度=销售比重×产品毛利率；综合毛利率=各分产品贡献度之和。

2012年，产品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增长了2.85%，主要由于高毛利率的LCD光刻胶光引发剂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断提高，由2011年度的4.49%增长到2012年的13.35%，为2012年综合毛利率增长贡献了5.06%。

随着LCD光刻胶光引发剂产品进行工艺革新，产品成本下降，毛利率上升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进一步提高，分别为2013年和2014年1-9月综合毛利率增长贡献了6.61%和5.35%，成为公司报告期内盈利增长的主要来源。

市场上暂无与公司生产同类型产品的上市公司，因此选取了以下两家主营业务性质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作为比较对象。此外，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来自于主营电子化学品销售，比较以主营产品毛利率为主（不考虑化工原料贸易影响）：

毛利率比较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上海新阳	-	51.73%	50.82%	49.37%
西陇化工	-	33.81%	33.69%	34.14%
本公司	49.75%	48.78%	48.49%	47.93%

注：以上数据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计算，其中上海新阳以化学材料毛利率为比较对象，西陇化工以超高纯化学试剂毛利率为比较对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新阳和西陇化工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2014年1-9月相关毛利率信息。

由于可比上市公司与强力新材生产的产品不尽相同，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其中，上海新阳销售的化学品主要为专门应用于半导体行业的电子化学品，产品应用领域属于新兴行业，且销售模式主要通过直销方式进行，未采取代理或经销的方式，因此公司产品议价能力强，产品毛利率较高。西陇化工生产、销售

的超净高纯化学试剂主要为大宗和较为成熟产品，包括无水乙醇、异丙醇、双氧水、丙酮、冰醋酸等化学试剂等；其销售模式通过直销和经销进行，客户较为分散，工艺主要集中在提纯和精制方面，因此毛利率相对上海新阳和发行人略低。

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不考虑化工原料贸易影响）稳定在 47%以上，且逐年增长，反映公司主营产品较强的盈利能力。

2、各类产品毛利率分析

(1) PCB 光刻胶专用化学品毛利率分析

1) PCB 光刻胶光引发剂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PCB 光刻胶光引发剂毛利率变化、平均销售单价和平均销售成本分别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PCB光刻胶光引发剂毛利率	46.64%	50.37%	54.80%	51.09%
PCB光刻胶光引发剂毛利率变动	-3.73%	-4.43%	3.71%	-
平均单位售价（万元/吨）	10.26	10.24	10.17	10.33
平均单价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0.13%	0.28%	-0.74%	-
平均单位成本（万元/吨）	5.48	5.08	4.60	5.05
平均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3.86%	-4.71%	4.45%	-

注：产品毛利率变动=平均单价波动对毛利率影响+平均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由上表可见，2012年，由于产品销售均价的降幅小于单位材料销售成本的降幅，PCB光刻胶光引发剂毛利率在当期上升了3.71%。2013年和2014年1-9月，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的涨幅小于单位成本的上涨幅度，PCB光刻胶光引发剂毛利率较前期分别下降了4.43%和3.73%。具体毛利率变动解析如下：

A、PCB 光刻胶光引发剂单位售价变动分析

2012年，受宏观经济低迷影响，公司生产所需部分原材料价格出现一定的幅度回落，为保持竞争优势，公司根据市场的变化，下调了部分 PCB 光刻胶光引发剂产品单价。

2013年和2014年1-9月，PCB光刻胶光引发剂产品的单价较前期均有小幅上

涨，主要由于销售单价较高的产品销售比重上升所致。

B、PCB 光刻胶光引发剂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 PCB 光刻胶光引发剂销售成本的比例保持在 68% 以上，单位材料成本的变动对 PCB 光刻胶光引发剂毛利率有显著影响。

2012 年 PCB 光刻胶光引发剂产品单位成本较 2011 年下降 8.91%，主要源于本期单位材料成本的下降：一方面，受欧债危机影响，宏观经济不景气，PCB 光刻胶光引发剂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普遍下降，例如邻氯苯甲醛、醋酸铵、BB 酸和苯偶酰采购单价较前期分别下降了 18.06%、15.09%、8.17%和 4.91%；另一方面，通过对部分 PCB 光刻胶光引发剂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持续改进，提高产品收率和原材料利用率，降低物料消耗。

2013 年，PCB 光刻胶光引发剂产品单位成本较 2012 年上升 10.43%，主要因为：1) 部分 PCB 光刻胶光引发剂产品在转移到强力先端生产后，由于设备调试及人员与设备的磨合期等因素影响，工艺不稳定，产品收率下降，单位材料耗用成本上升，此外，结转到 PCB 光刻胶光引发剂产品的单位制造费用也相应上升；2) 部分 PCB 光刻胶光引发剂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出现一定程度上涨。

2014 年 1-9 月，PCB 光刻胶光引发剂产品单位成本较前期上涨 7.87%，主要由于：1) 公司从本年中开始实施额外的薪酬奖励制度，单位产品人工成本上升；2) PCB 光刻胶光引发剂部分生产车间改造，并且在 8 月份进行季节性大修理，单位产品制造费用增加；3) 部分产品的生产标准提高，为满足制造工艺要求减少母液套用，原材料耗用量上升。

2) PCB 光刻胶树脂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和销售的 PCB 光刻胶树脂产品主要由聚胺酯树脂和改性环氧树脂构成。2011 年，除原有的聚胺酯树脂 101 产品外，公司推出高附加值的改性环氧树脂 201，其占当期 PCB 光刻胶树脂销售收入比例达到 65.66%。2012 年以来，公司大力研发不同性能的 PCB 光刻胶树脂产品，品种由 2011 年的两种增加到 2014 年 1-9 月的 10 余种，并逐步形成批量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 PCB 光刻胶树脂毛利率变化、平均销售单价和平均销售成

本分别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PCB 光刻胶树脂毛利率	18.70%	21.91%	23.76%	33.34%
PCB 光刻胶树脂毛利率波动	-3.21%	-1.85%	-9.58%	-
平均单位售价（万元/吨）	3.24	3.18	3.34	3.47
平均单价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1.43%	-3.82%	-2.71%	-
平均单位成本（万元/吨）	2.63	2.48	2.54	2.31
平均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4.64%	1.97%	-6.87%	-
其中：单位原材料成本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3.18%	6.80%	-1.60%	-
单位产品制造费用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1.00%	-3.67%	-7.30%	-

A、PCB 光刻胶树脂平均售价变动分析

2012 年 PCB 光刻胶树脂的平均单位售价较 2011 年下降了 3.75%，主要由于改性环氧树脂 201 销售价格下降所致。随着改性环氧树脂 201 的主要客户本期采购量加大以及其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普遍下降的情况下，公司在产品售价上有所下调。

2013 年，PCB 光刻胶树脂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2 年略有回落，主要是由于部分客户的聚胺酯树脂 101 本期采购量达到约定规模，公司按约定下调了产品售价；此外，由于 PCB 光刻胶树脂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下行，为扩大市场竞争份额，公司也适当调低了部分 PCB 光刻胶树脂产品的销售单价。

2014 年 1-9 月，PCB 光刻胶树脂的销售均价较前期略有回升，系部分产品由于客户未达到 2013 年约定的采购量，公司在本期提高相关产品售价所致。

B、PCB 光刻胶树脂原材料成本变动分析

2012 年，PCB 光刻胶树脂的单位成本上升，导致 PCB 光刻胶树脂的毛利率下降了 6.87%。其中，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升和单位产品制造费用上升分别导致 PCB 光刻胶树脂毛利率下降了 1.60% 和 7.30%。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升系 PCB 光刻胶树脂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单位材料成本高的产品销售比重由 2011 年的 34.34% 上升到 50.05% 所致。单位制造费用上涨是由于 PCB 光刻胶树脂产品本期在强力先端的新厂区进行试生产，新厂区配置的生产车间和设备设施先进，造价高昂，

结转单位产品的制造费用有所上升。

2013年，PCB光刻胶树脂的单位成本较前期有所回落，为PCB光刻胶树脂产品的毛利率上升贡献了6.80%，主要源于单位材料成本下降：1) PCB光刻胶树脂产品在强力先端新厂区的生产情况稳定，产品收率提高，材料耗用量减少；2) PCB光刻胶树脂的原材料价格在本期持续回落。本期单位制造费用上升，主要由于公司新增树脂生产设备，而相关产能未达到饱和。

2014年1-9月，PCB光刻胶树脂的单位材料成本略有上升，主要由于该类产品中单位材料成本较高的品种销售占比提升所致。

(2) LCD光刻胶光引发剂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LCD光刻胶光引发剂毛利率变化、平均销售单价和平均销售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LCD光刻胶光引发剂毛利率	77.33%	68.60%	58.04%	59.83%
LCD光刻胶光引发剂毛利率变动	8.73%	10.56%	-1.79%	-
平均销售单价(万元/吨)	344.35	313.74	344.98	341.07
平均单价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2.79%	-4.18%	0.46%	-
平均单位成本(万元/吨)	78.06	98.51	144.77	137.02
平均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5.94%	14.74%	-2.25%	-

1) 平均销售单价对LCD光刻胶光引发剂毛利率的影响

2012年，由于单价较高的产品占比从2011年的25.01%上升到32.80%，带动LCD光刻胶光引发剂的当期平均销售单价上升。销售单价的上升拉动LCD光刻胶光引发剂的毛利率上涨了0.46%。

2013年，LCD光刻胶光引发剂的单位售价较前期下降了9.06%，主要因为：一方面，部分客户的LCD光刻胶光引发剂产品采购量达到约定规模，因此公司按约定下调了产品的单位售价；另一方面，受美元和日元汇率持续下跌影响，一定程度上拖累LCD光刻胶光引发剂产品的单位售价下降。

2014年1-9月，LCD光刻胶光引发剂的单位售价较前期上涨了9.76%，系单

价较高的产品销售比重由 2013 年的 16.84% 上升到 38.04% 所致。

2) 平均单位成本对 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毛利率的影响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平均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5.94%	14.74%	-2.25%	-
其中：单位原材料成本对毛利率影响	5.21%	11.90%	1.23%	-
单位人工成本对毛利率影响	0.21%	0.55%	0.28%	-
单位制造费用对毛利率影响	0.93%	1.23%	-3.46%	-
单位进项税转出对毛利率影响	-0.41%	1.07%	-0.31%	-

注：进项税转出是指产品进项税金不能完全抵扣而计入营业成本的部分，主要源于产品外销。单位进项税转出=全年 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进项税转出/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总销量。

2012 年平均单位产品成本较前期上升了 5.66%，导致 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产品的毛利率下降了 2.25%。相关成本变动原因解析如下：

A、2012 年单位材料成本较前期略有回落，这是因为：a、产品销售结构调整，单位材料成本较低的产品销售比重提高；b、受宏观经济不景气影响，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B、2012 年单位直接人工较 2011 年小幅下降，这是因为：2012 年 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主要在子公司强力先端生产，产能扩张带动产量上升，单位产品人工成本的规模效益逐步体现。

C、2012 年单位制造费用较 2011 年增长了 173.31%，主要原因为：a、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本期在强力先端新厂区投入生产，其生产车间和设备设施先进，造价高昂，因此结转到单位产品的制造费用有所上升；b、车间管理人员和辅助生产人员人工成本上升。

D、报告期内，LCD 的出口退税率主要为 9% 和 13%。由于出口退税率为 13% 的产品的的外销收入占该类产品外销收入的比重从 75% 下降至 67%，出口退税额减少，因此结转入营业成本的单位进项税转出上升。

2013 年，平均单位产品成本较前期下降了 31.95%，主要原因为：

A、单位材料成本较前期大幅回落，拉动毛利率上升 11.90%。这是因为：1)

占 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产品销售比重达到 67%的产品在本期进行生产工艺革新，部分价格较高的主要原材料由廉价原料取代，大幅降低了产品材料成本；2) 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在转移到新厂生产后，通过一段时间机器设备磨合，工人操作的熟练程度提高，产品收率提升。

B、单位直接人工较 2012 年小幅下降，系随着产量上升，单位产品人工成本的规模效益逐步体现所致。

C、本期单位制造费用较前期有所回落，系随着产量上升，单位制造费用的规模效益逐步体现所致。

D、由于出口退税率为 13%的产品收入占该类产品的的外销收入比重由 67%上升至 84%，出口退税额增加，因此结转入营业成本的单位进项税转出下降。

2014 年 1-9 月，平均单位产品成本较 2013 年下降 20.76%，拉动 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产品的毛利率上升了 5.94%。相关成本变动原因解析如下：

A、单位材料成本较前期有所下降，为毛利率上升贡献 5.21 个百分点：1) 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产品在强力先端的生产情况稳定，批次产量上升带来规模效应体现，单位材料的耗用量下降；2) 单位材料成本较高的产品本期销售占比下降。

B、单位直接人工较前期有所下降，主要由于 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在新厂的生产情况良好，批次产量增加，生产效率提高，单位人工成本的规模效益提升。

C、本期单位制造费用较前期有所回落，主要由于 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在新厂生产情况良好，批次产量增加，能耗物耗降低，单位制造费用的规模效益提升。

D、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产品在 2014 年 1-9 月的外销收入已超越 2013 年全年收入，在 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销售数量基本持平的情况下，结转入营业成本的单位进项税转出也相应增加。

综上所述，2012 年，虽然 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平均单位售价略有上浮，但是无法抵消平均单位成本上涨带来的影响，因此，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的毛利率较 2011 年下降了 1.79%。2013 年，由于 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产品进行工艺革新，产品单位成本大幅下降拉动产品毛利率上升。2014 年 1-9 月，随着高附加值的产

品销售比重上升，拉动平均销售单价上涨，以及物耗减少、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下降的作用下，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的毛利率进一步上升。

(3) 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

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是半导体集成电路生产工艺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由于公司和日本生产光刻胶产品的主要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和信赖关系，公司从 2011 年下半年开始按照数家日本半导体光刻胶生产公司要求，提供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样品。目前已有部分产品通过客户的规格检测和性能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毛利率变化、平均销售单价和平均销售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毛利率	59.34%	47.54%	52.77%	46.70%
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毛利率变动	11.80%	-5.23%	6.07%	-
平均销售单价（万元/吨）	215.79	164.62	174.68	148.89
平均单价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12.44%	-2.89%	7.87%	-
平均单位成本（万元/吨）	87.74	86.36	82.50	79.37
平均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0.64%	-2.34%	-1.80%	-

2011 年，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毛利率为 46.70%。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毛利率在公司主营产品中较低的原因：1) 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并不是公司的专利产品，技术不存在垄断性；2) 公司目前生产的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以初级品居多：初级品的毛利率较低，且占 2011 年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产品的收入比重高达 70.88%。

2012 年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的毛利率较 2011 年上升了 6.07%，主要由于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中毛利率较高的精品收入占比从前期的 29.12% 上升至 49.53% 所致。

2013 年，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的毛利率较 2012 年下降 5.23%，系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中的部分初级产品在通过下游客户品质认证后，本期销售增长，销售占比从 2012 年的 45.73% 上升至 2013 年的 62.32% 所致。

2014年1-9月，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的毛利率较2013年增加了11.80%，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上涨所致：1) 高附加值的产品销售比重从35%上升到48%；2) 部分产品的制作工艺改进，溶解度提升，应用性能提高，销售价格上升。

(4) 其他用途光引发剂

其他用途光引发剂产品主要由硫鎓盐阳离子系列构成。报告期内，阳离子201和阳离子202这两类产品收入之和占该类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保持在93%以上，是其他用途光引发剂产品的重要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用途光引发剂的毛利率变化、平均销售单价和平均销售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其他用途光引发剂毛利率	14.18%	23.74%	16.29%	28.94%
其他用途光引发剂毛利率变动	-9.56%	7.45%	-12.65%	-
平均销售单价（万元/吨）	10.92	12.89	14.25	13.40
平均单价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13.77%	-8.83%	4.24%	-
平均单位成本（万元/吨）	9.37	9.83	11.93	9.52
平均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4.21%	16.28%	-16.89%	-

1) 平均销售单价变动解析

2012年，其他用途光引发剂的平均单价较2011年增长了6.34%，系售价较高的产品销售所占比重有所上升所致。2013年，其他用途光引发剂的平均单价较前期下降，系销售单价较低的产品销售比重由35.28%上升至45.66%所致。

2014年1-9月，其他用途光引发剂的平均单价较2013年下降了15.29%，系公司调整主要产品的销售策略，下调产品价格增强市场竞争力所致。

2) 平均单位成本变动解析

2012年，其他用途光引发剂成本较2011年增长了25.32%，导致产品毛利率下滑了16.89%，主要原因包括：A、阳离子201所需主要原材料单价从2010年持续上涨，单位材料成本增加；B、单位成本较高的产品销售比重本期上升；C、为符合欧洲产品标准，相关产品进行了工艺调整，制造工序增加，制造费用相应

上升。

2013年，其他用途光引发剂产品单位销售成本较前期有所回落，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单位成本较低的产品销售占比提高以及部分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

综上所述，2012年，其他用途光引发剂的毛利率较前期下降了12.65%，主要系阳离子201单位产品成本上升且占销售比重增加所致。2013年，其他用途光引发剂的毛利率较前期上升了7.45%，主要是由于产品销售结构调整以及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所致。2014年1-9月，单位产品成本下降无法抵消平均销售单价下降的影响，其他用途光引发剂的毛利率较前期减少9.56%。

(5) 化工原料贸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化工原料贸易主要是为终端生产商提供光刻胶生产所需的配套原料，包括无色结晶紫、安息香双甲醚和四乙基米氏酮等化工原料。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公司销售的化工贸易材料可用于下游光刻胶生产的分别为3,784.53万元、3,933.51万元、3,095.43万元和2,181.48万元，占各期化工贸易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3.10%、94.05%、91.98%和92.99%。

化工原料贸易毛利率基本保持在10%-16%左右，远低于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不构成公司盈利主要来源。化工原料贸易交易对象是外购化工原料，市场价格比较透明，因此溢价空间有限。但化工原料贸易是对公司电子化学品业务的重要补充。公司的终端客户在生产中除了需要公司的光引发剂、光增感剂等产品外，还需要使用多种化工原料，因其需求量小，品质要求高，其直接向终端生产商采购面临的难度较大。通过向公司采购化工原料能提高采购效率，在一定程度上节省物流等采购成本。因此，从事化工原料贸易业务增强了公司对客户的配套服务能力，对整合客户需求，提供一站式服务及丰富客户资源起到辅助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化工贸易材料主要为最终客户提供打包服务的分别为4,056.58万元、4,123.34万元、3,328.27万元和2,317.01万元，占各期化工贸易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9.07%、98.59%、98.89%和98.77%。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公司销售给前五大客户的化工

原料贸易总额分别为 3,926.38 万元、3,997.55 万元、3,136.91 万元和 2,143.26 万元，占化工原料各年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21%、95.58%、93.33%和 91.36%。

化工原料贸易业务作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补充和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的手段之一，将在较长的时间内持续存在，但如上所述，化工原料贸易将不会成为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

公司化工原料贸易中存在交易与公司的光刻胶专用化学品的主要原材料、产品相同或类似的标的物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化工原料贸易中包括公司可自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单体 TMP9TA、异氟尔酮二异氰酸酯等。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这些原材料的贸易销售金额分别为 1,277.94 万元、1,348.56 万元、581.68 万元和 316.58 万元，占各期化工贸易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8.06%、32.24%、17.28%和 13.50%。

2) 化工原料贸易中含有公司主营产品相似的外购电子化学品，主要包括 UV184、UV907 等。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相似产品的化工原料贸易额分别为 1,546.11 万元、1,644.02 万元、1,725.32 万元和 1,320.18 万元，占各期化工贸易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3.95%、39.31%、51.27%和 56.28%。

(6) 其他业务毛利率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收入以及一些贸易品的小批量对外销售等。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00%、74.35%、99.92%和 99.95%。2012 年以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公司向日本客户收取的技术咨询费构成。

3、原材料价格及产品销售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1) 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受上游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在 74%以上，是生产成本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盈利能力有较大影响。

1)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受全球石油、能源等基础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影响，公司所需原材料的价格在 2011 年上半年持续上涨。2011 年下半年，由于经济危机影响，部分原材料价格出现回落。2012 年，公司的大部分主要原材料价格呈下降态势，后期略有企稳。2013 年以来，受石油价格持续下跌影响，公司所需的基础大宗化工原料，如甲苯等价格出现下滑，而其他精细化工原料受市场供需影响，价格有一定程度的波动。下图为报告期内 6 种主要原材料价格趋势图：



2)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成本结构保持相对稳定，材料成本是公司产品销售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假定公司产品售价不变，产品销售成本中仅材料价格发生变化，其他包括原材料耗用量等因素都保持不变，其对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原材料价格变动	对报告期主营产品毛利率的影响（绝对值）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1%	0.35%	0.37%	0.39%	0.43%

注：在公司化工原料贸易中，原材料进出较频繁，销售单价和采购单价直接挂钩，这里用作原材料敏感性分析的主营产品毛利率不包括化工原料贸易的毛利率。

由上表可见，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假设其他因素不

变的情况下,若材料价格上涨 1%,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将相应减少约 0.43%、0.39%、0.37%和 0.35%。虽然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主营产品毛利率造成一定的影响,但由于公司产品附加值高,种类丰富、议价能力强,并采取一系列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措施,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材料采购成本大幅波动对盈利的影响。

3) 公司采取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相关措施

A、公司的下游客户大多是国际知名的电子化学品制造企业,注重对电子化学品的品质,对合格供应商的认证时间长、程序复杂。因此,公司作为所处电子化学品行业主要供应商之一,在较长时期内具备一定的成本转嫁能力。此外,公司通过不断开发、升级具有高附加值的中高端产品,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冲击;

B、在原材料采购中,一方面,公司通过接触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和议价,形成“比价清单”;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大量化工原料贸易,形成规模采购,有利于增强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且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C、公司对大宗原材料采取了科学管理模式: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时采用储备部分材料的措施,以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在原材料波动趋势不明确或预计呈下降态势时,增加采购频率、减小单次采购规模。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信息搜集力度,关注原材料上游价格关联度较大的石油等产品价格走势;

D、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改进工艺,提高产品合格率,降低综合物耗水平。

(2) 产品销售价格对主营产品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公司产品销售成本和销售数量等因素不变,仅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发生变化,其对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影响如下:

主营产品平均单价变动	对报告期主营产品毛利率的影响(绝对值)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1%	0.50%	0.51%	0.51%	0.52%

注:在公司化工原料贸易中,原材料进出较频繁,销售单价和采购单价直接挂钩,这里不考虑化工原料贸易销售单价变动对主营产品毛利的影响。

从上述敏感系数表可以看出,产品售价敏感性系数大于成本敏感性系数,表

明销售价格的变动对毛利的影响大于成本的变动对毛利的影响。随着公司研发力度的加大，推出高附加值的产品，议价能力也会随之加强，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高。

4、出口退税率变动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春懋贸易都具有进出口经营权，享受出口产品“免、抵、退”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出口产品退税率为9%和13%。公司积极扩展海外市场，外销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从2011年的31.15%上升至2014年1-9月的43.04%。伴随公司外销收入的增加，出口退税政策的调整对公司经营成本和盈利水平会构成一定的影响。

(1) 报告期内出口“免、抵、退”税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计入营业成本的进项税转出【注】	465.27	500.77	406.52	379.65
营业成本	10,938.41	13,091.23	12,143.85	11,644.96
进项税转出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4.25%	3.83%	3.35%	3.26%

注：报告期内计入营业成本的进项税转出主要由于外销引起的免、抵、退税差额产生。

由上表可见，计入营业成本的进项税转出对公司盈利的影响较小。

(2) 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综合出口退税率变动	1%	1%	1%	1%
营业利润变动比例（绝对值）	1.33%	1.28%	1.20%	1.38%
综合出口退税率为5%，营业利润变动比例	-8.11%	-7.67%	-6.37%	-6.84%

从上表的数据分析看，假设出口产品销售结构、产品售价等因素不发生改变，若综合出口退税率每增加1%，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营业利润增幅分别为1.38%、1.20%、1.28%和1.33%。如果综合出口退税率全部变为5%，会使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降低6.84%、6.37%、7.67%和8.11%。

（六）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坏账准备	60.65	18.96	55.70	23.74

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由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形成，无其它资产减值损失。

（七）营业外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87	3.45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87	3.45	-	-
政府补助	172.09	365.56	177.78	87.44
其他	1.40	23.36	-	27.11
合计	176.35	392.37	177.78	114.55

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87.44万元、177.78万元、365.56万元和172.09万元，占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30%、3.46%、5.54%和2.82%，对公司的盈利影响不大。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补贴项目名称	财政补贴或税收优惠依据	金额
2014年 1-9月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财政所科技计划奖励	常科发[2014]105号，常财工贸[2014]30号	50.00
	上市后备企业新增所得税返还	武发[2011]143号	46.10
	常州市武进区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常经信投资(2013)449号、常财工贸(2013)133号	20.00
	2014年度区工业经济稳增长促转型及培育大企业（集团）行动计划专项奖励资金	武经信发[2014]19号、武财工贸[2014]9号	15.00
	遥观镇2013年度工业经济奖励	遥政发（2014）3号	11.60
	2013年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资金	苏财工贸[2014]67号	10.74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财政所兑现促进经济发展政策款	2013常财建字00321号	4.30
	2013年第一批省级商务发展免申报项目扶持资金	苏财工贸（2013）185号	3.75

	经济工作先进集体奖励	郑委发（2014）13号	3.00
	常州市武进区第一批科技发展奖金	武科发（2014）10号、武财工贸（2014）7号	3.00
	常州市科教城市管理委员会奖励	常科教城发[2011]33号	2.00
	进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资金	武商发[2013]8号、武财工贸[2013]6号	1.70
	2013年度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奖励和单项工作考核奖励及工作经费	武安办发（2014）9号、武安监发（2014）27号、武财工贸（2014）8号	0.60
	常州市武进区科学技术局专利资助款	苏财教[2013]88号	0.30
	合计		172.09
2013年	上市企业、部分拟上市企业奖励及补贴	武财工贸[2013]4号	90.00
	增产增收奖励资金和新增设备投资奖励资金	武财工贸[2013]3号、武经信发[2013]6号	71.00
	上市后备企业税收增长奖励	武发[2011]143号	60.88
	科技奖励资金（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奖励）	常科发[2013]82号、常财工贸[2013]25号	30.00
	增产增收奖励资金	武财工贸[2013]3号、武经信发[2013]6号	20.00
	常州市科技计划（产学研合作）项目奖金	常科发[2013]187号、常财工贸[2013]89号	15.00
	科技创新平台奖励	武科发[2013]34号、武财工贸[2013]15号	10.00
	专利资助	常科发[2013]210号、常财工贸[2013]100号	9.15
	进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	苏财工贸[2013]63号、《关于拨付省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	8.10
	技改投入奖和科技创新奖	郑委发（2013）15号	6.50
	上市后备企业新增所得税返还款	武发[2011]143号	6.14
	常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奖金	常科发[2013]8号、常财工贸[2013]4号	5.00
	科学技术奖励经费	苏财教[2013]65号	5.00
	科技奖励资金（国家、省科技进步奖奖励匹配）	常科发[2013]150号、常财工贸[2013]52号	5.00
	常州市武进区第二批科技发展奖金	武科发[2013]22号、武财工贸[2013]13号	5.00
	常州市稳定工业经济增长专项资金	常财工贸[2013]43号、常经信综合[2013]98号	5.0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苏财工贸[2013]108号	3.70
	常州市武进区科技进步奖奖励	武科发[2012]48号、武财行[2012]53号	2.00
	常州市武进区第一批科技发展奖金	武科发[2013]20号、武财工贸[2013]11号	2.00
	高新区外贸增长奖励	关于拨付2012年度促进外贸稳定增长政策资金的通知	1.61
	高新区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武商发[2013]8号、武财工贸[2013]6号	1.40
	常州市产学研合作成果奖	常政发[2013]77号	1.00
	省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武科发[2013]20号、武财工贸[2013]11号	1.00
省级专利资助经费	苏财教[2012]104号	0.60	
专利申请奖励款	武科发（2013）12号、武财工贸（2013）8号	0.38	

	专利发展资金资助项目及奖励	武科发[2013]12号、武财工贸[2013]8号	0.095
	合计		365.56
2012年	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专项奖励资金	武经信发[2012]4号、武财工贸[2012]3号	83.00
	上市后备企业新增所得税返还款	武发【2011】143号	27.92
	资助国外专利申请	苏财建【2012】448号	18.30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先进企业奖和工业奖励款	遥观发[2011]2号	14.90
	科技发展(产学研合作)项目补助经费	武科发[2011]48号、财工贸[2011]17号	12.00
	进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资金	苏财工贸[2012]35号	6.40
	经济工作先进集体技改奖励	郑委发[2012]15号	5.00
	成长型企业奖	常科教城发【2011】33号	5.00
	重点企业清洁生产补助款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财镇所拨付通知书	3.0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苏财工贸[2011]183号	2.26
		合计	
2011年	资助国外专利申请	关于匹配资助2009年度和2010年度省级资助国外专利申请的通知	1.60
	液晶彩色滤光片原材料的开发及高纯化技术补助款	国科发计[2009]190号、苏财教[2010]250号、常科发[2010]7号、常财教[2010]2号	35.00
	国家创新资金项目奖励	常科发[2011]185号、常财工贸[2011]146号	17.50
	产学研合作补助项目经费	常科发[2011]141号、常财工贸[2011]126号	15.00
	省级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武科发[2011]51号、武财工贸[2011]19号	6.00
	进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资金	苏财工贸[2011]96号	5.74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苏财工贸[2011]101号、财企[2010]87号、美国精细、定制及特种化学品展览会2011年中小企业资助拨付通知书	4.00
	加快全镇工业经济发展的奖励	遥委发[2011]2号	2.60
	合计		87.44

(八) 营业外支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0.88	0.32	0.6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0.88	0.32	0.63
捐赠支出	-	210.00	1.00	132.00
综合基金	37.70	77.66	73.72	65.56
税收滞纳金及罚款【注】	-	0.11	-	0.0044

非常损失	-	-	-	3.64
其他	0.44	3.18	1.09	1.55
合计	38.13	291.82	76.13	203.40

注：税收滞纳金及罚款一栏数字仅为滞纳金，无罚款支出。

2012 年营业外支出比 2011 年减少 127.27 万元，主要由于本期公司发生捐赠支出较前期减少所致。2013 年营业外支出较 2012 年增加 215.69 万元，系公司分别向常州城乡共建光彩会和常州武进慈善总会分别捐赠 200 万元和 1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中的滞纳金分别为 0.0044 万元、0 万元、0.11 万元和 0 万元。滞纳金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金额 (元)	滞纳金产生原因
2011 年	43.89	2011 年 4 月，公司对以前纳税年度执行税收政策情况进行自查发现，2010 年 9 月公司从商贸零售企业购买的商品用于集体福利，将增值税进项税 485.74 元进行了申报抵扣。公司发现该项差错后，及时补缴了增值税 485.74 元及相关营业税金附加 43.74 元，并缴纳了相应的税收滞纳金 43.89 元。
合计	43.89	
2013 年	29.52	2013 年 12 月，子公司强力先端因银行系统扣款出现问题，未能在税务主管部门规定时点（2013 年 12 月 15 日前）缴纳 2013 年度 11 月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7,379.02 元，并因此缴纳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滞纳金 29.52 元。
	1,067.67	2013 年 10 月，子公司强力先端对 2012 年纳税年度执行税收政策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公司部分薪资费用和能源费用总计 197,716.20 元不符合所得税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条件。公司发现该项差错后，及时补缴了所得税 14,828.71 元，并缴纳了相应的税收滞纳金 1,067.67 元。
合计	1,097.19	

上述情形的发生主要是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对税收政策的理解不到位及工作疏忽等原因造成，不存在主观恶意偷税漏税之情形，公司已按税务机关要求足额及时补缴税款并缴纳滞纳金，并通过加强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等措施避免再次发生上述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税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而是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因占用国家税金而应缴纳的一种补偿，税收滞纳金不同于罚款，不具有惩罚性；同时，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1 号）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税收滞纳金不属于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此外，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武进区地方税务局已出

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公司上述补缴税款并缴纳滞纳金之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的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所审议事项之程序、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亚鉴【2014】32号），认为“强力新材料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标准于2014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九）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盈利影响

1、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7.16	209.99	147.41	7.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62.04	5,516.40	4,256.29	3,309.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099.20	5,726.39	4,403.70	3,317.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9.27%	96.33%	96.65%	99.77%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23%、3.35%、3.67%和0.73%，对公司盈利影响很小。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25%、0%、0%和0%，对公司盈利影响甚微。

（十）最近三年及一期纳税情况及税收

1、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缴纳的税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增值税	1,166.36	996.54	1,427.49	1,062.56
营业税	4.43	0.78	1.74	-
企业所得税	856.82	897.51	850.22	475.13
个人所得税	294.61	339.04	348.85	425.90
房产税	38.67	43.31	12.64	2.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34	50.76	72.18	54.44
教育费附加	58.85	50.11	71.59	52.13
城镇土地使用税	28.40	37.86	30.32	22.61
印花税	9.28	12.04	10.46	6.08
各项基金及其他	35.64	81.81	78.41	53.58
合计	2,552.40	2,509.76	2,903.90	2,154.99

2012年缴纳税金较2011年有所增加，这主要是因为：销售收入增长带动增值税缴纳金额上升；公司盈利增长，本期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加。

2013年，公司缴纳的税金较前期减少，系子公司强力先端新厂区一期基本竣工并投入正常生产运营，原购置机器设备产生的增值税进项税留抵全部抵扣完毕，导致本期缴纳的增值税及相关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相应减少所致。

2014年1-9月，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较2013年高，这是因为：1）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缴纳的增值税增加；2）公司盈利增加，以及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仅在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执行，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也相应增加。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当期所得税	1,049.55	956.47	781.69	547.72
递延所得税	-43.86	-84.21	-44.19	-70.13
合计	1,005.68	872.26	737.49	477.59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	16.49%	13.22%	14.35%	12.59%

2011年至2013年，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与公司当期实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基本相当。2014年1-9月，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前期增加了3.27%，系所得税申报中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仅在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执行，导致公司本期申报应交企业所得税相应增加所致。

3、报告期税收政策的变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税收政策稳定，未发生变化；亦不存在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的情况。

(十一)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下游应用领域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汇率波动的风险、技术研发能力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与公司发展需要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等，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完整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有重大依赖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基于合并报表基础上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1、公司资产总体构成及变动分析



从上表可见，本公司资产结构呈现以下特点：

（1）资产规模持续增长

1)截至2014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35,195.11万元，较2011年末总资产16,951.15万元增长了18,243.96万元，增幅为107.63%。总资产规模呈现快速上升趋势，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和经营业绩的显著提升，带动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持续增长所致。

2)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9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7.67%、40.95%、44.73%和46.26%。2012年末流动资产所占总资产比例较前期下降，系前期末的预付土地款在本期办理土地权属证明转入无形资产，以及随着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推进，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总额增加所致。2013年末和2014年9月末，随着子公司强力先端新厂区一期工程陆续投产，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持续扩大，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前期持续上升。

3)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2014年9月末，非流动资产18,914.42万元，较2011年末增长了113.21%，这是因为：A、

公司及子公司强力先端购置土地使用权而使无形资产相应增加；B、随着强力先端的新厂区项目一期完工和二期工程投入，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不断增大。

(2) 公司资产结构合理，流动性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合理，财务状况保持稳定，与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和规模相适应，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不断增长、产能持续扩大的同时，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均在 40%以上，保持较稳定的资产流动性。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流动资产及其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615.04	34.49%	4,231.46	34.74%	3,369.81	34.95%	1,788.54	22.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52.35	0.43%	-	-	18.31	0.23%
应收票据	436.81	2.68%	364.78	3.00%	425.24	4.41%	522.91	6.47%
应收账款	4,006.03	24.61%	3,062.74	25.15%	2,786.81	28.90%	1,794.33	22.21%
预付款项	1,444.34	8.87%	913.06	7.50%	599.70	6.22%	2,033.45	25.17%
其他应收款	459.77	2.82%	262.90	2.16%	192.15	1.99%	125.21	1.55%
存货	4,318.71	26.53%	3,292.18	27.03%	2,269.46	23.53%	1,797.04	22.24%
流动资产合计	16,280.69	100.00%	12,179.47	100.00%	9,643.17	100.00%	8,079.79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四项构成，这四项资产合计占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1.75%、93.60%、94.42%和 94.49%。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等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末的流动资产余额呈持续增长态势。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现金	2.04	3.19	6.22	1.24
银行存款	5,322.94	4,228.27	3,267.37	1,480.79

其他货币资金	290.06	-	96.23	306.50
合计	5,615.04	4,231.46	3,369.81	1,788.54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9月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788.54万元、3,369.81万元、4,231.46万元和5,615.0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2.14%、34.95%、34.74%和34.49%。

1)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呈持续上升趋势，系在销售规模扩大的情况下，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以及公司通过银行进行外部融资增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6.06	-	96.23	300.00
远期售汇合约保证金	214.00	-	-	-
质量保函保证金	-	-	-	6.50
合计	290.06	-	96.23	306.50

截至2014年9月末，货币资金余额中除上述保证金外，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境外及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远期售汇合约	-	52.35	-	18.31

随着公司子公司春懋贸易出口贸易业务量逐步加大以及外汇牌价的波动，春懋贸易分别在2010年末和2013年8月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远期售汇合约，通过锁定汇率来避免可能产生的汇兑损失。2011年末和2013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余额为尚未履约的远期售汇合约期末公允价值。其中，2010年的远期售汇合约已于2012年度履行完毕；而2013年的远期售汇合约尚在履行期间。

1) 外汇风险管理的策略和具体措施

发行人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日元结算，因此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发行人通过加强外汇应收账款收款力度和结汇速度、加强对汇率变动的分析、适度运用远期外汇合约等方式减少汇兑损失。发行人制定了《远期结售汇内控管理制度》，规定：发行人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目的是规避汇率风险，减少因汇率波动造成的损失；发行人从事远期结售汇业务应控制交易规模，与发行人实际业务规模相匹配，不得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发行人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发行人的外币收款及进口付款预测，远期结售汇合同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或进口付款预测量；发行人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和个人进行交易。

2) 报告期内远期外汇合同的具体情况

2010年12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春懋贸易与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分行（以下简称“农行常州分行”）签订了20100008号《远期结汇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总协议书》，协议书主要约定内容：农行常州分行按照协议及国家有关规定为春懋贸易做远期结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交易；春懋贸易需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规定，逐笔填写“远期结汇/售汇申请书”；春懋贸易向农行常州分行申请办理远期结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应在农行常州分行开立账户，并提供有效商业单据或凭证；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对于届时尚未完结的业务（含展期）仍受本协议约束。依据该协议，春懋贸易共计与农行常州分行签订42笔远期结汇申请书，结汇期自2011年1月12日至2012年12月30日，金额共计512.24万美元，其中：结汇期为2011年1月12日至2011年12月26日金额为214.24万美元；结汇期为2012年1月10日至2012年12月30日金额为298.00万美元。2011度、2012年度春懋贸易实际收到境外销售收入中美元外币金额分别为719.02万美元、832.80万美元。

2013年8月21日发行人子公司春懋贸易与农行常州分行签订了常农营(2013)QQ003号《人民币对外汇衍生交易主协议》（以下称“主协议”），主要

约定内容：春懋贸易在具有真实需求背景下与农行常州分行开展人民币对外汇衍生交易；春懋贸易向农行常州分行提交《申请书》进行交易申请；农行常州分行根据《申请书》交易，执行后发出《确认书》；春懋贸易按照国家规定在交易到期时向农行常州分行出示真实、合法、有效的商业单据或凭证；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经协商同意，可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解除主协议，已经成交的衍生交易效力不受协议之解除影响。依据该协议，2013年8月至12月春懋贸易共计与农行常州分行签订23笔“人民币对外汇期权衍生交易申请书”，结汇期自2013年9月30日至2014年8月28日，金额共计575.00万美元，其中：结汇期为2013年9月30日至2013年12月27日金额为175.00万美元；结汇期为2014年1月10日至2014年8月28日金额为400.00万美元。2013年度春懋贸易实际收到境外销售收入中美元外币金额为1,232.37万美元。

2014年1-9月春懋贸易依据常农营(2013)QQ003号《人民币对外汇衍生交易主协议》共计与农行常州分行签订59笔“人民币对外汇期权衍生交易申请书”，结汇期自2014年1月10日至2015年12月29日，金额共计2,210.00万美元，其中：结汇期为2014年1月10日至2014年12月29日金额为1,010.00万美元；结汇期为2015年1月9日至2015年12月29日金额为1,200.00万美元。2014年1-9月春懋贸易实际收到境外销售收入中美元外币金额为1,198.88万美元。

3) 远期外汇合同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远期外汇售汇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5.04	52.35	-18.31	18.31
已交割外汇远期合约损益	-22.19	10.79	18.04	14.87
远期外汇合约收益合计	-147.23	63.14	-0.27	33.17
利润总额	6,097.39	6,598.46	5,140.34	3,794.81
远期外汇合约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41%	0.96%	-0.01%	0.87%

(3) 应收票据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9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522.91万元、425.24万元、364.78万元和436.81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1) 应收票据金额变动原因

2011 年末至 2013 年末的应收票据余额呈下降态势，系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客户期末采购减少所致。

2)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占营业收入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4年1-9月	2013-12-31 /2013年	2012-12-31 /2012年	2011-12-31 /2011年
应收票据	436.81	364.78	425.24	522.91
营业收入	20,214.99	23,370.61	20,519.56	18,773.07
占比	2.16%	1.56%	2.07%	2.79%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这主要由于：其一，公司的客户主要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票据结算方式主要由部分长期业务往来的直销客户使用；其二，由于公司向这些直销客户供货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客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一般金额较小，便于背书转让，公司一般在收到票据的 1-2 个月内就将其背书给供应商以充分利用资金。

3) 应收票据背书和贴现

A、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票据类别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57.75	671.64	757.33	798.43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857.75	671.64	757.33	798.43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票据中金额最大的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金额
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2014.8.15	2014.11.25	60.00
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2014.7.25	2014.10.25	55.18
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2014.8.25	2014.11.25	54.40
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2014.8.05	2014.11.05	54.00
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2014.7.07	2014.10.07	48.00
合计	-	-	271.58

B、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应收票据背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类别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银行承兑汇票	3,025.24	3,286.91	2,650.66	3,099.33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3,025.24	3,286.91	2,650.66	3,099.33

C、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公司应收票据贴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类别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银行承兑汇票	-	-	368.13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	-	368.13	-

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无已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无质押情况，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4) 应收账款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9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是1,794.33万元、2,786.81万元、3,062.74万元和4,006.0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21%、28.90%、25.15%和24.61%。

1) 公司信用政策和销售模式组成

报告期公司的结算方式包括预付货款、信用证、付款交单和赊销等，其中以赊销结算为主。公司在进行信用评审后，根据与客户业务往来情况、客户资信状况及合作时间长短采用相适宜的结算政策，给予部分客户一定信用期。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在30天内，对部分合作关系稳定且信誉良好的客户给予30-100天账期。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基本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给予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如下：

客户名称	信用期
长兴（广州）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固体：订单所属月的后第100天，液体：订单所属月的后第55天

长兴（广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固体：订单所属月的后第 100 天，液体：订单所属月的后第 55 天
IGM RESINS B.V.	提单后 90 天
DONGWOO FINE-CHEM CO.,LTD	提单后 30 天
HITACHI CHEMICAL CO. (HONG KONG) LTD.	提单后 45 天
ZENICHEM TRADING CO.,LTD	即期信用证
金普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1 年：25 号前发货的，本月开始计算，第二个月月底付款，25 号后发货的按下月计算，第二个月月底付款 2012 年至今：25 号前发货的，本月开始计算，第三个月月底付款，25 号后发货的按下月计算，第三个月月底付款
日立化成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日立化成工业（东莞）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30 天
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次月付三个月承兑（需当月 20 日前开票）

公司应收账款客户较为集中，主要为经济实力较强且财务状况稳定国际知名电子材料生产商。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良好，货款违约风险较低，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应收款项收回有较高保障。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形式为主、经销形式为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直销客户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0.25%、88.05%、84.75% 和 67.59%。其中，台湾长兴化学、日本日立化成、台湾长春化工、大东科技集团的应收账款余额之和占报告期各期末余额的比重分别达到 86.08%、86.92%、75.85% 和 56.27%。2014 年 9 月末，公司直销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前期末有所回落，系经销客户对 LCD 类光引发剂产品的采购增加，其应收账款相应增长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原值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4年1-9月	2013-12-31/ 2013年	2012-12-31/ 2012年	2011-12-31/ 2011年
应收账款原值	4,216.87	3,223.93	2,933.49	1,888.77
应收账款原值增幅	30.79%	9.90%	55.31%	-
营业收入	20,214.99	23,370.61	20,519.56	18,773.07
营业收入增幅	不适用	13.89%	9.30%	-
应收账款原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86%	13.79%	14.30%	10.06%

由上表可见，随着公司的营业收入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规模也同步增长，应收账款原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6%、14.30%、13.79% 和

20.86%，应收账款变动与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基本相适应。具体变动解析如下：

2012 年末应收账款原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4.30%，较前期有所上升，系 2012 年末应收账款原值较 2011 年末上涨了 55.31%所致：a、据统计，受益于公司部分中高端产品获得终端客户的认可并扩大销售规模，公司本期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 2011 年同期增长 25.49%（注：季度数据未经审计）。其中，本期前 10 大客户在第四季度的采购额较 2011 年同期增幅约为 30%。由于公司一般给予重要客户 30 天-100 天的信用期，20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b、信用期较长的客户在第四季度采购金额增加。

2013 年末应收账款原值较 2012 年末增长了 9.90%，系随着公司大力开拓销售市场并不断开发新产品，营业收入持续上升所致。2013 年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同期增长了 12.77%（注：季度数据未经审计），而客户的回款由于信用期存在一定的滞后，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本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前期有所回落，系公司在扩大销售规模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年末回款状况良好，应收账款的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所致。

2014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原值较 2013 年末增长了 30.79%，这主要是由于部分信用期较长的客户在 2014 年第三季度的采购增加，以及部分信用期较短的客户在 2014 年 9 月的采购增长，其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长。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33 天、43 天、48 天和 50 天，与公司给予客户的销售信用期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原值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公司	2014-09-30/ 2014年1-9月	2013-12-31/ 2013年	2012-12-31/ 2012年	2011-12-31/ 2011年
上海新阳	86.24%【注 2】	105.69%	40.88%	28.19%
西陇化工	16.49%【注 2】	11.44%	14.36%	15.59%
平均值	51.36%	58.57%	27.62%	21.89%
本公司	20.86%	13.79%	14.30%	10.06%

注 1：以上数据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计算。

注 2：上海新阳与西陇化工在 2014 年季报中没有披露应收账款原值，因此此处使用的是应收账款净值代替。

由上表可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期末应收账款原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处于相对较低水平，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良好，回收风险整体可控。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原值占总资产比重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收账款原值	4,216.87	3,223.93	2,933.49	1,888.77
资产总额	35,195.11	27,231.78	23,550.93	16,951.15
应收账款原值占总资产的比例	11.98%	11.84%	12.46%	11.14%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原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14%、12.46%、11.84%和11.98%。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有效，其占总资产的比例控制在较低水平。

4) 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和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采用个别认定法和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小于1年，公司收入增长质量较高，应收账款管理状况良好，产生坏账风险的可能性很小，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强。

A、具体的账龄分布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龄	应收账款原值	比重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值
2014-09-30	1年内	4,216.87	100.00%	210.84	4,006.03
2013-12-31	1年内	3,223.93	100.00%	161.20	3,062.74
2012-12-31	1年内	2,933.49	100.00%	146.68	2,786.81
2011-12-31	1年内	1,888.77	100.00%	94.44	1,794.33

B、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对比：

公司名称	1年以内（含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上海新阳	5%	10%	30%	50%	80%	100%
西陇化工	5%	10%	30%	50%	50%	100%
强力新材	5%	10%	20%	30%	50%	100%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计提比例基本相当，其中：公司对于 2-5 年账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略低。目前，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对应的坏账准备比例与同行业的坏账计提比例一致，且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实际损失情况来看，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是谨慎的，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差异对公司盈利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坏账损失。截止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坏账准备金额能够覆盖所发生的坏账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无全额或部分收回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应收账款中主要客户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及变化情况，请参加本节“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1、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之“（4）公司主要客户和新增客户情况”。

6) 各期末主要欠款单位情况

A、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公司情况：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重
长兴（广州）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4.82	一年以内	21.69%
长兴（广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7.22	一年以内	15.82%
DONGWOO FINE-CHEM CO.,LTD.	非关联方	452.82	一年以内	10.74%
ZENICHEM TRADING CO.,LTD.	非关联方	316.24	一年以内	7.50%
IGM RESINS B.V.	非关联方	264.15	一年以内	6.26%
合计		2,615.25		62.01%

B、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公司情况：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重
长兴（广州）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8.45	1 年内	25.39%
长兴（广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1.11	1 年内	22.37%
DONGWOO FINE-CHEM CO.,LTD.	非关联方	214.61	1 年内	6.66%

金普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54	1年内	6.07%
HITACHI CHEMICAL CO. (HONG KONG) LTD.	非关联方	190.13	1年内	5.90%
合计		2,139.85		66.39%

C、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公司情况：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重
长兴（广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4.57	1年内	43.79%
长兴（广州）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2.35	1年内	22.92%
日立化成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27	1年内	6.93%
日立化成工业（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06	1年内	6.72%
IGM RESINS B.V.	非关联方	185.83	1年内	6.33%
合计		2,543.07		86.69%

D、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公司情况：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重
长兴（广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8.78	一年以内	41.76%
长兴（广州）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20	一年以内	16.85%
日立化成工业（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02	一年以内	8.58%
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34	一年以内	6.48%
IGM RESINS B.V.	非关联方	121.58	一年以内	6.44%
合计		1,512.92		80.10%

2013 年，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比为 66.39%，较 2012 年下降了 20.30%，主要由于：一方面是由于长兴（广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在第四季度对公司的采购减少，导致发行人对其应收账款余额由 1,284.57 万元减少至 721.11 万元，从而使得发行人 2013 年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总额较 2012 年有所下降；另一方面是由于 2013 年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同期增长了 12.77%（注：季度数据未经审计），从而导致 2013 年末应收账款原值整体较 2012 年末增长了 9.90%。

2014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比为 62.01%，较前期末有所回落，系 2014 年第三季度销售收入较 2013 年第四季度增长 23.27%（注：季度数据未经审计），带动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应上升，稀释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占比所致。

7) 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收回2014年9月30日应收账款共计3,850.71万元,回款比例达到91.32%。其中,2014年9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公司的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4-9-30 应收账款金额	回款额	截至2014-12-31 回收率	款项 性质
长兴(广州)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914.82	764.54	83.57%	货款
长兴(广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67.22	559.30	83.83%	货款
DONGWOO FINE-CHEM CO.,LTD.	452.82	452.82	100.00%	货款
ZENICHEM TRADING CO.,LTD.	316.24	316.24	100.00%	货款
IGM RESINS B.V.	264.15	209.28	79.23%	货款
合计	2,615.25	2,302.18	88.03%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集中于与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且信誉良好的优质客户,期后回款正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截至2014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5)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包括预付土地款、预付设备购置款、预付工程款和预付材料款等。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9月末,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2,033.45万元、599.70万元、913.06万元和1,444.3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17%、6.22%、7.50%和8.87%。

1) 预付账款余额的变动原因

2012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2011年末下降了70.51%,系前期末预付的土地款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并按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所致。2013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2012年末增长了52.25%,系子公司强力先端本期预付部分设备、工程款以及部分土地款所致。

2014年9月末,预付款项余额较前期末增长了513.28万元,增幅为58.19%,主要由于公司本期预付部分土地款、上市中介机构费、原材料款及工程设备款等款项。

2) 主要预付款项的单位

A、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占预付 款项比重	款项性质
常州市武进区郑陆镇财政所	非关联方	393.00	27.21%	预付土地款
江苏赛德力制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70	10.78%	预付设备款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	10.39%	预付上市费用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146.00	10.11%	预付上市审计费
朱小海	非关联方	72.12	4.99%	预付工程款
合计		916.82	63.48%	

B、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占预付 款项比重	款项性质
常州市武进区郑陆镇财政所	非关联方	290.00	31.76%	预付土地款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	16.43%	预付上市费用
无锡市宜欣制药设备厂（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105.52	11.56%	预付设备款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66.00	7.23%	预付上市审计费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60.00	6.57%	预付上市律师费
合计		671.52	73.55%	

C、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占预付 款项比重	款项性质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	25.01%	预付上市费用
常州鼎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00	16.17%	预付工程款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66.00	11.01%	预付上市审计费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60.00	10.01%	预付上市律师费
南京浩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00	8.34%	预付材料款
合计		423.00	70.54%	

D、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占预付 款项比重	款项性质
常州市武进区郑陆镇财政所	非关联方	1,589.03	78.14%	预付土地款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上海分院	非关联方	56.00	2.75%	预付环评款

江苏武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40	2.72%	预付工程款
江苏利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20	2.32%	预付材料款
常州国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70	1.71%	预付工程款
合计		1,782.33	87.65%	

3) 预付款项账龄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预付款。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9月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预付款项总额分别为97.82%、94.00%、68.49%和60.24%。账龄在一年到三年的预付款项主要由预付上市中介费用和预付土地款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结算正常。

截至2014年9月30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出口退税款、各类押金和代垫款等。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9月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25.21万元、192.15万元、262.90万元和459.7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55%、1.99%、2.16%和2.82%。

报告期末，公司在考虑账龄以及款项可收回性的基础上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和坏账准备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原值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内(含1年)	477.37	98.18	23.87	268.92	96.62	13.45	190.03	93.54	9.50	125.76	94.74	6.29
1-2年(含2年)	0.45	0.09	0.04	1.15	0.41	0.12	12.07	5.94	1.21	3.84	2.89	0.38
2-3年(含3年)	1.00	0.21	0.20	7.36	2.64	1.47	0.24	0.12	0.05	0.84	0.63	0.17
3-4年(含4年)	6.85	1.41	2.05	0.24	0.09	0.07	0.81	0.40	0.24	2.30	1.74	0.69
4-5年(含5年)	0.54	0.11	0.27	0.66	0.24	0.33	-	-	-	-	-	-
合计	486.21	100.00	26.44	278.33	100.00	15.43	203.15	100.00	11.00	132.74	100.00	7.5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持续增长，系各期末应收出口退税款金额增加所致。

公司其他应收款与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对比：

公司名称	1年以内（含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上海新阳	5%	10%	30%	50%	80%	100%
西陇化工	5%	10%	30%	50%	50%	100%
强力新材	5%	10%	20%	30%	50%	100%

就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而言，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计提比例基本相当，其中：公司对于 2-5 年账龄的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略低。报告期内，公司 94% 以上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在一年以内，对应的坏账准备比例与同行业的坏账计提比例一致，且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坏账损失情况来看，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是谨慎的；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差异对公司净利润很小。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存货

1)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具体构成和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246.62	28.87%	997.07	30.29%	591.02	26.04%	111.87	6.23%
在产品	721.51	16.71%	360.48	10.95%	247.07	10.89%	92.20	5.13%
库存商品	2,350.58	54.43%	1,934.63	58.76%	1,431.37	63.07%	1,592.97	88.64%
合计	4,318.71	100.00%	3,292.18	100.00%	2,269.46	100.00%	1,797.04	100.00%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是 1,797.04 万元、2,269.46 万元、3,292.18 万元和 4,318.7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24%、23.53%、27.03%和 26.53%。公司期末存货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主，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重保持在 83%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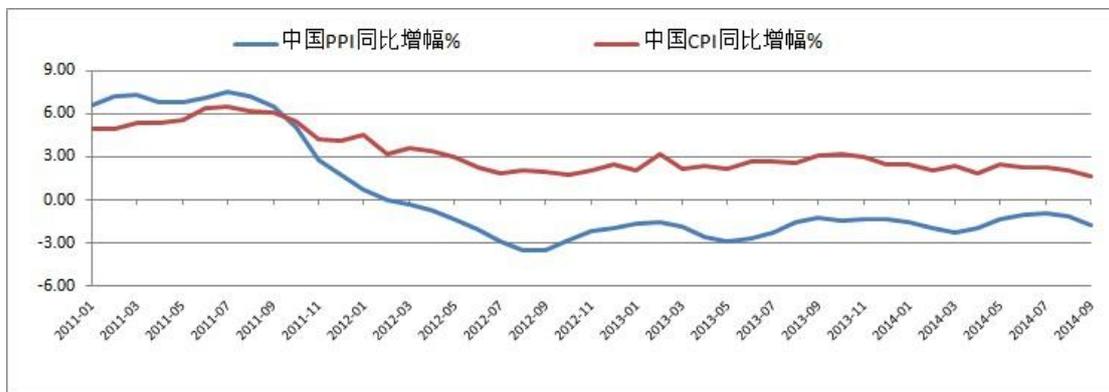
2) 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变化原因解析

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余额较前期末分别增长了 26.29%、45.06%和 31.18%，呈持续上涨态势，具体变动解析如下：

A、原材料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原材料主要为生产电子化学品用的基础化工原料，市场供应量充足。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建立了稳定的供应体系，与主要供应商保持常年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采购物流部根据生产计划所需原材料及原材料安全库存量制定采购计划并组织采购。对于用量较大的或单价高的、市场价格存在波动的原材料，公司结合原材料的波动幅度和波动频率采取灵活的采购策略：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时采用储备部分材料的措施，以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在原材料波动趋势不明确或预计呈下降态势时，增加采购频率、减小单次采购规模。对于一般常规性的原材料，则根据生产需求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实施采购。

（下图为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的中国通货膨胀走势图¹）



2012 年末原材料较 2011 年末增长了 479.15 万元，增幅为 428.31%，增长原因包括：a、受下游电子元器件行业景气的影响，以及公司子公司强力先端新厂区部分车间在本期投产，公司的生产规模快速扩张，产品销量和产量都在快速增长，因此原材料需求量和安全库存备货量都相应增加；b、随着公司生产的高端精细化化工产品获得最终客户认证，销售规模扩大，因此公司期末提前储备了这些产品生产所需的单价较高的化工原料。

¹ 数据来自中国国家统计局。

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末，公司库存原材料余额较前期持续增加，这是由于：一方面，子公司强力先端新厂区一期全面投产，生产规模扩张，所需原材料备货量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加大研发力度，不断开发新产品迎合市场需求，并为新产品的逐步批量生产增加了相关原材料储备。

B、库存商品变动分析

公司对市场需求稳定以及需求量较大的产品根据公司营销计划和安全库存量组织生产。

2012 年末的库存商品较 2011 年末减少 161.60 万元，降幅为 10.14%，这是因为：下游电子元器件行业活跃，对精细化工原料需求增加，而公司受制于老厂区产能有限，子公司强力先端的新厂区车间逐步投入生产，产能也未得到充分发挥，公司产品供不应求，库存商品周转速度加快，一定程度上减少库存商品的储备。

2013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2 年末增长了 503.26 万元，增幅为 35.16%，这是由于：1) 随着子公司强力先端新厂区一期全面投产，公司生产规模扩大，期末库存商品相应增加；2) 产品种类向多元化结构发展，新产品逐步实现批量生产带动库存增加；3) 公司部分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周期长且工艺难度较大，公司在 2013 年末增加了部分高附加值的产成品库存以保证 2014 年农历春节后的正常供应。

2014 年 9 月末，库存商品余额较前期末增加了 415.95 万元，增幅为 21.50%，这是由于：1)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张和产品种类增多，产成品的库存量也相应增加；2) LCD 系列产品销售情况良好，由于该类产品的工艺复杂且生产周期较长，公司增大了 LCD 系列主要产品的备货量；3) 随着产品品种增多，在生产设施有限的情况下，公司增加了产品的批次产量以减少生产线切换，从而提高生产设施利用效率。

C、在产品变动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为光刻胶专用化学品，分为光引发剂和光刻胶树脂两大系列。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的主要特征为：a、生产周期较短：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从原材料投入生产开始，经过加工，到产品完成、验收入库为止的全

部时间)为:光引发剂系列产品的生产周期约为1-2周,光刻胶树脂系列产品的生产周期约为2-3天;b、间歇性生产:与大宗化学品的连续性生产工艺不一样,公司的产品属于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工艺具有间歇性的特点,可以根据生产计划停工或开工。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9月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92.20万元、247.07万元、360.48万元和721.51万元,占各期末存货的比重分别为5.13%、10.89%、10.95%和16.71%。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余额呈持续增长态势,主要由于子公司强力先端产能逐步释放,生产规模扩张以及高附加值的在产品增加所致。在产品占存货余额的比重不大,与公司产品实际生产工艺流程相符。

3)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实行存货从生产计划到销售的全过程优化控制,存货管理高效,变现能力较强。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市场需求旺盛。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化工贸易用途的存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化工原料贸易存货	232.84	142.16	35.49	23.04
化工原料贸易存货占期末存货余额比重	5.39%	4.32%	1.56%	1.28%

报告期内,公司的化工原料贸易主要是为终端生产商提供光刻胶生产所需的配套原料。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9月末,贸易用化工原料占期末存货的比重分别为1.28%、1.56%、4.32%和5.3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以生产性原材料为主,化工原料贸易存货占期末存货的比例不高。

2014年9月末,化工原料贸易存货余额较前期有所上升,这是由于公司新建成的仓库投入使用,为了保证下游客户的原料供应的及时性,公司增加了对贸易用化工原料的储备。

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存货无抵押、担保等受限的情形。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3,795.21	72.93%	10,486.66	69.67%	8,773.35	63.08%	1,205.41	13.59%
在建工程	1,392.54	7.36%	817.05	5.43%	1,399.82	10.07%	5,624.02	63.40%
无形资产	3,404.23	18.00%	3,462.89	23.01%	3,531.15	25.39%	1,929.26	21.75%
长期待摊费用	56.29	0.30%	50.35	0.33%	65.36	0.47%	14.21	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15	1.41%	235.37	1.56%	138.08	0.99%	98.46	1.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14.42	100.00%	15,052.31	100.00%	13,907.76	100.00%	8,871.36	100.00%

随着子公司强力先端新厂区建设项目的不断投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呈持续增长趋势。其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是本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此三项资产合计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8.74%、98.54%、98.10%和 98.30%。

(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净值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6,989.23	50.66%	5,479.57	52.25%	5,449.26	62.11%	222.69	18.47%
机器设备	6,034.76	43.75%	4,293.13	40.94%	2,773.03	31.61%	766.76	63.61%
运输设备	154.42	1.12%	100.24	0.96%	132.59	1.51%	189.80	15.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616.80	4.47%	613.72	5.85%	418.46	4.77%	26.15	2.17%
合计	13,795.21	100.00%	10,486.66	100.00%	8,773.35	100.00%	1,205.41	100.00%

固定资产以生产用机器设备和房屋及建筑物为主。2014 年 9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3,795.21 万元，较 2011 年末增长 1044.44%。其中：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新增生产用机器设备原值分别为 2,235.40 万元、1,969.60 万元和 2,205.52 万元；新增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分别为 5,290.63 万元、306.29 万元和 1,747.81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呈持续增长态势，系因子公司强力先端新厂区一期项目以及二期部分土建工程和设备设施逐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而转

入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折旧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自建	10-20年	7,647.44	658.21	-	6,989.23
机器设备	外购	5-10年	7,684.24	1,649.48	-	6,034.76
运输设备	外购	5年	531.38	376.96	-	154.42
电子及其他设备	外购	5年	881.16	264.36	-	616.80
合计			16,744.22	2,949.01		13,795.21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止 2014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82.38%，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且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3)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预计净残值率为原值的 5%）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强力新材	西陇化工	上海新阳	强力新材	西陇化工	上海新阳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20-45	10-30	4.75-9.50	2.11-4.75	3.17-9.50
机器设备	5-10	10	5-10	9.50-19.00	9.50	9.50-19.00
运输设备	5	8	5	19.00	11.88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5	19.00	19.00	19.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较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中，公司在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相关的会计估计上更为谨慎。

截至 2014 年 9 月末，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明均已办妥。发行人固定资产所有权没有受到限制。

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电子新材料、天然基产物多元醇及衍生产品、新材料中试基地	1,387.64	809.57	1,399.82	5,624.02
其他零星项目	4.90	7.48	-	-
合计	1,392.54	817.05	1,399.82	5,624.02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9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分别为5,624.02万元、1,399.82万元、817.05万元和1,392.5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3.40%、10.07%、5.43%和7.36%。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年1-9月	一期项目工程主体设施	3,262.04	-	445.57	445.57	-	-	118.99%
	一期项目设备	5,519.93	270.25	663.84	934.08	-	-	85.17%
	二期项目工程	4,031.00	539.32	1,828.13	1,313.04	-	1,054.42	58.73%
	二期项目设备	5,120.00	-	1,174.73	841.51	-	333.22	22.94%
	其他零星项目	-	7.48	116.18	110.68	8.07	4.90	-
	合计	-	817.05	4,228.45	3,644.89	8.07	1,392.54	-
时间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2013年	一期项目工程附属设施	1,718.89	16.20	260.57	276.77	-	-	118.03%
	一期项目设备	5,519.93	1,369.18	315.76	1,414.70	-	270.25	74.24%
	二期项目工程	2,990.00	14.45	524.87	-	-	539.32	18.03%
	其他零星项目	-	-	7.48	-	-	7.48	-
	合计	-	1,399.82	1,108.69	1,691.47	-	817.05	-
时间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2年	一期项目工程主体设施	3,262.04	2,101.30	1,334.69	3,435.99		0.00	105.33%
	一期项目工程附属设施	1,718.89	695.17	1,073.04	1,752.02	-	16.20	102.87%
	一期项目设备	3,864.40	2,827.56	829.36	2,287.74	-	1,369.18	96.59%
	二期项目工程	2,990.00	-	14.45	-	-	14.45	0.48%
	合计		5,624.02	3,251.55	7,475.75	-	1,399.82	-
时间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1年	一期项目工程主体设施	3,262.04	19.80	2,081.50	-	-	2,101.30	64.41%
	一期项目工程附属设施	1,554.96	-	695.17	-	-	695.17	44.71%
	一期项目设备	3,124.30	-	2,903.23	75.67	-	2,827.56	92.92%
	合计		19.80	5,679.90	75.67	-	5,624.02	-

2012年末和2013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呈持续下降趋势，系子公司强力先端一期在建工程项目逐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而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014年9月末，在建工程余额较前期增长了70.44%，系公司投入大量资金推进子公司强力先端“电子新材料、天然基产物多元醇及衍生产品、新材料中试基地”二期工程项目所致。

3) 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资本化皆因全资子公司强力先端的在建工程而产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资本化利息	-	25.95	127.61	4.22

2011年公司利息资本化金额较小，主要由于在2011年11月底前，强力先端投入在建工程的资金均来自其自筹资金，无银行贷款。2013年公司利息资本化金额较2012年下降是因为：A、随着2012年强力先端一期在建工程陆续达到可使用状态，2013年在建工程中贷款投入较2012年大幅下降；B、大部分强力先端一期在建工程于2013年上半年陆续结转为固定资产，导致2013年借款利息资本化期间较2012年大幅缩短。

2014年1-9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在建工程建设，没有利息资本化情况

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不存在推迟或提前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3)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使用权及计算机软件。截止 2014 年 9 月末，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净值为 3,404.23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占无形资产的比例为 99.18%。

项目	原值 (万元)	累计摊销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摊销年限	剩余摊销期限
土地使用权	3,613.02【注1】	236.43	3,376.59	50年	46.42年/46.67年/47.42年
计算机软件	67.38	39.74	27.64	3年	【注2】
合计	3,680.40	276.17	3,404.23	-	-

注 1：公司原使用的常州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工业园厂房原为集体土地使用权，2011 年 11 月办理武国用（2011）第 1205246 号土地使用权证后，原摊余值已于当期一次性摊销。

注 2：公司的计算机软件种类较多，金额不大，且摊销的起始期和终止期不尽相同。

截止 2014 年 9 月末，公司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土地证号	宗地面积 (平方米)	取得 方式	终止 日期	账面原值 (万元)	他项 权利
1	武国用（2011）第1205246号	24,649	出让	2061-5-29	765.66	无
2	武国用（2014）第10225号	69,985.40	出让	【注】	2,831.97	无

注：该证书包括 A、B 两地块，其中 A 地块面积 37,834.20 平方米，终止期限为 2062 年 3 月 30 日；B 地块面积 32,151.20 平方米，终止期限为 2061 年 2 月 27 日。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公司无形资产质量良好，因此没有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无形资产明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末，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98.46 万元、138.08 万元、235.37 万元和 266.15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变动系会计准则与税法差异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造成。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1.14	44.07	32.83	20.12
可抵扣亏损	-	-	-	76.89
递延收益	147.45	185.75	9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17	-	-	-
抵销的未实现内部利润	49.38	5.55	15.24	1.46
合计	266.15	235.37	138.08	98.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3 年末余额较前期末增加 97.29 万元，增幅为 70.46%，主要由于：A、强力新材 GF20113200106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1 年-2013 年适用所得税率为 15%，截至 2013 年审计报告出具时，2014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尚未确认，因此，2013 年末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所采用的所得税率为 25%；B、递延收益 2013 年末余额比 2012 年末余额增加 143 万元。

2014 年 9 月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了 13.07%，系递延收益本期末余额和本期末抵销的存货中未实现内部利润较前期末增加所致。

2) 递延所得税产生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减值准备	237.28	176.63	157.67	101.97
可抵扣亏损	-	-	-	307.55
递延收益	983.00	743.00	6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2.69	-	-	-
抵销的未实现内部利润	329.22	28.86	101.63	9.70
合计	1,622.19	948.49	859.31	419.22

(5) 长期待摊费用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

分别为 14.21 万元、65.36 万元、50.35 万元和 56.29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由公司厂区道路维修、绿化工程和临时构筑物等组成。2012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前期末增加 51.15 万元，增幅为 359.96%，系列入长期待摊费用的厂区雨棚、道路整修等项目增加所致。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摊销金额的计算过程为：报告期摊销金额=（原值/摊销月份）×本年摊销月份。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项目摊销期限及摊销金额列支如下：

1) 2014 年 1-9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值	摊销月份	起始摊销期	终止摊销期	本期摊销月份	本期摊销额	列支科目	账面价值
1	厂区钢棚构建-车棚	1.40	36	2011年12月	2014年11月	9	0.35	制造费用	0.08
2	厂区雨棚	55.80	36	2012年10月	2015年09月	9	13.95	制造费用	18.60
3	厂区道路整修	8.47	36	2012年12月	2015年11月	9	2.12	制造费用	3.30
4	车间管道保温工程	12.30	36	2013年12月	2016年11月	9	3.08	制造费用	8.88
5	车间防腐工程	8.07	36	2014年2月	2017年1月	8	1.79	制造费用	6.28
6	一车间设备及管道保温工程	19.82	60	2014年8月	2019年7月	2	0.66	制造费用	19.15
	合计	105.86					21.95		56.29

2) 2013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值	摊销月份	起始摊销期	终止摊销期	本期摊销月份	本期摊销额	列支科目	账面价值
1	厂区钢棚构建-煤渣棚 1	5.89	24	2011年11月	2013年10月	10	2.45	制造费用	-
2	厂区钢棚构建-五八车间搭棚	6.31	24	2011年11月	2013年10月	10	2.63	制造费用	-
3	厂区钢棚构建-车棚	1.40	36	2011年12月	2014年11月	12	0.47	制造费用	0.43
4	厂区雨棚	55.80	36	2012年10月	2015年09月	12	18.60	制造费用	32.55
5	厂区道路整修	8.47	36	2012年12月	2015年11月	12	2.82	制造费用	5.41
6	车间管道保温工程	12.30	36	2013年12月	2016年11月	1	0.34	制造费用	11.96
	合计	90.17					27.31		50.35

3) 2012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值	摊销月份	起始摊销期	终止摊销期	本年摊销月份	本年摊销额	列支科目	账面价值
1	厂区管道更换大修	10.06	24	2010年05月	2012年04月	4	1.68	制造费用	-
2	厂区钢棚构建-煤渣棚	5.89	24	2011年11月	2013年10月	12	2.94	制造费用	2.45
3	厂区钢棚构建五八车间搭棚	6.31	24	2011年11月	2013年10月	12	3.16	制造费用	2.63
4	厂区钢棚构建-车棚	1.40	36	2011年12月	2014年11月	12	0.46	制造费用	0.89
5	厂区雨棚	55.80	36	2012年10月	2015年09月	3	4.65	制造费用	51.15
6	厂区道路整修	8.47	36	2012年12月	2015年11月	1	0.24	制造费用	8.24
	合计	87.93					13.13		65.36

4) 2011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值	摊销月份	起始摊销期	终止摊销期	本年摊销月份	本年摊销额	列支科目	账面价值
1	厂区管道更换大修	10.06	24	2010年05月	2012年04月	12	5.03	制造费用	1.68
2	厂区绿化工程	27.00	24	2009年12月	2011年11月	11	12.38	管理费用	-
3	厂区钢棚构建过道钢棚	10.86	24	2009年12月	2011年11月	11	5.19	制造费用	-
4	厂区钢棚构建-煤渣棚	5.89	24	2011年11月	2013年10月	2	0.49	制造费用	5.40
5	厂区钢棚构建五八车间搭棚	6.31	24	2011年11月	2013年10月	2	0.53	制造费用	5.78
6	厂区钢棚构建-车棚	1.40	36	2011年12月	2014年11月	1	0.04	制造费用	1.35
	合计	61.51					23.66		14.21

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制订的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公司遵循稳健经营的原则，在估计资产可收回性的基础上对各类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全部为应收款项按照账龄提取的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坏账准备	237.28	176.63	157.68	101.97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0.84	161.20	146.68	94.4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6.44	15.43	11.00	7.53

(1)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计提金额随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变动。

公司提取坏账准备的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收款项的形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详见本节“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4）应收账款”和“（6）其他应收款”。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价。截至 2014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未发生减值的情形，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3) 其他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均未发生减值的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二) 负债构成分析

1、负债结构及其变化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9,613.65	90.72%	6,071.94	88.93%	5,787.38	74.51%	4,304.02	77.44%
非流动负债	983.00	9.28%	756.09	11.07%	1,980.00	25.49%	1,253.81	22.56%
负债合计	10,596.65	100.00%	6,828.03	100.00%	7,767.38	100.00%	5,557.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

2、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800.00	60.33%	2,000.00	32.94%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2.69	0.76%	-	-	-	-	-	-
应付票据	152.13	1.58%	-	-	192.46	3.33%	600.00	13.94%
应付账款	2,019.55	21.01%	1,786.82	29.43%	3,151.53	54.46%	1,431.74	33.27%
预收款项	11.43	0.12%	3.82	0.06%	167.68	2.90%	381.44	8.86%
应付职工薪酬	201.83	2.10%	510.45	8.41%	392.42	6.78%	262.61	6.10%
应交税费	640.20	6.66%	370.35	6.10%	-269.54	-4.66%	-34.37	-0.80%
应付股利	-	-	-	-	-	-	1,640.00	38.10%
其他应付款	15.83	0.16%	20.50	0.34%	8.44	0.15%	22.60	0.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00	7.28%	1,380.00	22.73%	2,144.40	37.05%	-	-
流动负债合计	9,613.65	100.00%	6,071.94	100.00%	5,787.38	100.00%	4,304.02	100.00%

(1) 短期借款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9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2,000万元和5,800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32.94%和60.33%。报告期内，公司借款信用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2014年9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信息如下：

1) 2013年12月2日，公司子公司强力先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573)2013年借字第0046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1,000.00万元，合同期限为2013年12月2日至2014年12月1日；

2) 2014年3月25日公司子公司强力先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2573)2014年借字第0020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800.00万元，合同期限为2014年3月25日至2015年1月21日；

3) 2014年8月8日，子公司强力先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14年授字第210804373号)，贷款金额1,000.00万元，合同期限为2014年8月8日至2015年8月5日；

4) 2014年8月14日，子公司强力先端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

进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4 年武进字 1517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金额 2,200.00 万元，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14 日至 2015 年 4 月 10 日；

5) 2014 年 8 月 14 日，子公司春懋贸易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4 年武进字 1519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金额 800.00 万元，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14 日至 2015 年 5 月 4 日。

关于公司短期借款合同具体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之“（三）借款、抵押、担保合同”。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远期售汇合约	72.69	-	-	-

2014 年 9 月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余额系公司与银行签定的尚未履约的远期售汇合约期末公允价值。关于远期售汇合约的详细信息，请参见本节“十四、2、流动资产构成分析”之“（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支付工程、设备款及材料款。2012 年末应付票据的余额比 2011 年末减少了 407.54 万元，减幅为 67.92%，系为满足子公司强力先端新厂区基建和设备投资的长期资金需求，强力先端与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签订了金额为 5,500 万元的中长期工业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贷款根据公司拟支付设备供应商、工程承包商时提供的合同、发票、进度报告等详细资料来发放。因此，公司本期减少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支付工程设备款的结算方式。

2013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为零，系本期末接受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供应商较少，对于接受以票据方式结算的供应商，公司已通过应收票据背书的方式支付相关设备、材料款所致。

2014 年 9 月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152.13 万元，系为减缓资

金压力，公司本期增加了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与工程、设备类、原材料供应商进行结算。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应付票据余额中无到期尚未支付的票据，也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

2011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强力先端工程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建设资金需求较大，但其自身融资能力较弱，为支持强力先端的工程建设，2011 年 3 月、9 月及 9-10 月，公司向强力先端开具了 18 笔共计 551 万元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由强力先端将银行承兑汇票直接背书支付给设备厂商及工程建设单位，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开票单位	收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万元)	背书对象
1	强力新材	强力先端	2011.03.09	2011.09.09	26.00	张家港中南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2	强力新材	强力先端	2011.06.28	2011.12.28	70.00	江苏武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	强力新材	强力先端	2011.06.28	2011.12.28	30.00	常州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4	强力新材	强力先端	2011.09.08	2012.03.08	100.00	江苏武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	强力新材	强力先端	2011.09.08	2012.03.08	25.00	上海阀门二厂有限公司
6	强力新材	强力先端	2011.09.08	2012.03.08	25.00	张家港中南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7	强力新材	强力先端	2011.09.08	2012.03.08	20.00	无锡康鹏化学设备有限公司
8	强力新材	强力先端	2011.09.08	2012.03.08	15.00	扬州长泰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9	强力新材	强力先端	2011.09.08	2012.03.08	10.00	无锡市宜欣制药设备厂（普通合伙）
10	强力新材	强力先端	2011.09.08	2012.03.08	10.00	宜兴市欧瑞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	强力新材	强力先端	2011.09.08	2012.03.08	5.00	无锡盖德机械有限公司
12	强力新材	强力先端	2011.10.14	2012.04.14	115.00	江苏武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3	强力新材	强力先端	2011.10.14	2012.04.14	25.00	无锡市宜欣制药设备厂（普通合伙）
14	强力新材	强力先端	2011.10.14	2012.04.14	20.00	上海阀门二厂有限公司
15	强力新材	强力先端	2011.10.14	2012.04.14	20.00	无锡康鹏化学设备有限公司
16	强力新材	强力先端	2011.10.14	2012.04.14	15.00	张家港中南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17	强力新材	强力先端	2011.10.14	2012.04.14	15.00	常州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18	强力新材	强力先端	2011.10.14	2012.04.14	5.00	合隆防爆电气有限公司
合计					551.00	

截至本招股书出具之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均已解付，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余额为 0 万元，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的情况。公司已出具《承诺书》，

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发生类似的不规范票据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晓春、管军也出具承诺：将督促发行人认真遵守《票据法》的有关规定，规范票据的使用，若因 2011 年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从而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他们将共同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赔偿该等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上述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的规定。

公司已对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采取了积极的补救措施和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修订《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需由主管副总审批业务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后，经财务部审核支持性文件的有效性后，交总经理进行最终审批。同时，公司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积极发挥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上述措施使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得到完善，有效地杜绝不规范票据行为的发生。

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虽然违反了《票据法》的有关规定，但其目的是为了及时进行融资，所融资金均用于强力先端的工程建设，并未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已按时向银行解付完毕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款项，不存在票据到期公司未能偿还借款的风险。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未给公司、相关银行和其他相关方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同时，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公司未因为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而受到任何形式的处罚，或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均已按照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且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

《票据法》和《刑法》中对票据违法行为处以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相关规定如下：

《票据法》第 102 条规定：

“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伪造、变造票据的；
- （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
- （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
- （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
- （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 （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
- （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票据法》第 103 条规定：“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刑法》第 194 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
- （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
- （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
- （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
- （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不属于上述法律所列的违法行为范围，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为其票据融资行为遭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不予处罚”之规定并结合上述实际情况，公司向强力先端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但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所列七种票据欺诈行为之一，也不属于《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五种金融票据诈骗活动之一。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作有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不予处罚”之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向强力先端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虽不符合《票据法》的有关规定，但发行人已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该等行为未给发行人及相关方造成实际损失，且发行人已经进一步完善了内控制度，该等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对过往期间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采取了积极的补救措施和一系列整改措施以确保该等情况不再发生，具体措施包括：一是深入学习《票据法》，使相关业务人员提高认识；二是强化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批准程序；三是进一步树立诚信意识；四是与各中介机构加强沟通和协调；五是严格考核，加大奖罚力度，彻底杜绝该类行为，该等措施已取得成效。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4) 应付账款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9月末，应付账款余额1,431.74万元、3,151.53万元、1,786.82万元和2,019.55万元，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工程款和设备款等。2012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1年末增加了1,719.79万元，增

幅为 120.12%，这是因为，一方面，随着产销量的逐年增长，原材料采购量相应增加，期末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子公司强力先端新厂区一期工程项目的推进，所需支付的工程、设备款也相应增加。201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减少了 1,364.71 万元，降幅为 43.30%，系子公司强力先端新厂区的一期工程项目基本竣工，大部分工程、设备款已在本期结算完毕所致。

截止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重	与本公司关系
江苏武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15.24	15.61%	非关联方
常州市武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91.30	9.47%	非关联方
上虞佳英化工有限公司	150.74	7.46%	非关联方
聊城荣祥化工有限公司	147.70	7.31%	非关联方
无锡市宜欣制药设备厂（普通合伙）	115.40	5.71%	非关联方
合计	920.37	45.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80%以上的应付账款账龄保持在 1 年内。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也无应付其他关联方账款。

（5）预收款项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381.44 万元、167.68 万元、3.82 万元和 11.43 万元。根据公司的销售政策，公司主要对新增客户采用预收款方式，随着公司产能扩张，基本能及时满足客户需求，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小。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也无应付其他关联方账款。

（6）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增值税	157.40	91.52	-475.55	-341.87
营业税	0.40	3.82	-	-

企业所得税	424.96	232.23	173.28	241.81
个人所得税	11.06	8.63	7.96	41.42
房产税	16.13	12.18	7.40	1.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0	5.11	0.67	5.66
教育费附加	7.98	5.06	0.57	5.62
城镇土地使用税	9.47	9.47	9.47	5.68
印花税	1.13	0.80	0.61	0.53
各项基金	3.69	1.53	6.05	5.11
合计	640.20	370.35	-269.54	-34.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由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构成。

应交税费 2012 年末余额比 2011 年末减少了 235.17 万元，减幅达到 684.23%，系 2012 年末原材料采购额较前期末增加以及本期新增购置机器设备产生的增值税进项税留抵增加所致。

2013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前期末增加 639.89 万元，系由于子公司强力先端的新厂区一期工程基本竣工并投入正常生产运营，原购置机器设备产生的增值税进项税留抵全部抵扣完毕，以及随着公司盈利增加，企业应交所得税增长所致。

2014 年 9 月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269.86 万元，增幅为 72.87%，主要是由于：1) 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交增值税增加；2) 公司盈利增加，以及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仅在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执行，应交企业所得税相应增加所致。

(7) 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钱晓春	-	-	-	861.60
管军	-	-	-	574.40
上海宏景睿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	110.16
上海赢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93.84
合计	-	-	-	1,640.00

2011 年末应付未付的股利已于 2012 年 9 月末支付。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相关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都已缴纳。

(8)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预提费用和其他零星应付款。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2.60 万元、8.44 万元、20.50 万元和 15.8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53%、0.15%、0.34%和 0.16%。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00.00	1,380.00	2,144.40	-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名称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利率	金额	性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注】	2012-12-27	2014-12-27	6.15%	700.00	信用

注：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 2012 常流贷字第 01036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其中：2013 年 9 月 27 日还款 100 万元；2013 年 12 月 27 日还款 100 万元；2014 年 9 月 27 日还款 1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27 日需还款 700 万元。

2012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主要由子公司强力先端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与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金额为 5,500 万元的中长期工业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构成。该贷款合同以公司和子公司强力先端的两块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并由公司和股东钱晓春同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贷款根据公司拟支付设备供应商、工程承包商时提供的合同、发票、进度报告等详细资料来发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已经全额清偿。

201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1,380 万元，主要由公司与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 64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及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的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组成。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64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已经全额清偿。

关于公司长期借款具体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之“（三）借款、抵押、担保合同”。

（10）应付职工薪酬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62.61 万元、392.42 万元、510.45 万元和 201.8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10%、6.78%、8.41%和 2.10%。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的经营规模和员工人数不断增加，以及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相应提升员工的薪酬待遇，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金额持续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构成如下：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0.28	460.67	365.20	249.80
其中：奖金	160.28	460.67	365.20	249.80
工资、津贴和补贴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54	49.79	27.15	12.81
合计	201.83	510.45	392.42	262.61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支付及时。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没有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构成。

（1）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抵押并保证借款	-	-	1,380.00	1,249.23

2013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为零,系将长期借款中一年内到期部分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报表项目列示所致。2014 年以来,无新增长期借款。

(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983.00	743.00	600.00	-

根据苏财教(2012)195号《2012年第十五批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文件及2012年9月公司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签订的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公司为《新型平板显示用彩色光阻及黑色光阻关键材料高感度光引发剂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承担单位。截止至2014年9月末,公司共收到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983万元。该科研项目分3个阶段进行,预计于2015年进行验收。

4、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2014年9月末,除应付职工薪酬余额201.83万元以外,公司无其他对内部人员债务以及关联方债务。

5、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或有债项,或有负债及重大逾期未偿还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已签约但未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为3,179.10万元,主要为工程建设合同款。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无已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857.75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和抵押;也不存在重大逾期未偿还债项。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倍)	1.69	2.01	1.67	1.88
速动比率(倍)	1.24	1.46	1.27	1.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18%	15.91%	18.83%	23.63%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11%	25.07%	32.98%	32.7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210.48	7,755.26	5,688.95	4,136.03
利息保障倍数（倍）	36	33	25	78

2013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2 年末回升，系随着公司经营销售规模扩大，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持续增长带来流动资产的增加所致。

2014 年 9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前期下降，主要由于：1) 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带来资金需求增加，经营性流动负债和银行借款相应增加；2) 公司将大量资金陆续投入强力先端在建工程建设，从而将流动资产转化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投资，使流动资产的比例下降。

除流动负债的因素影响外，公司速动比率也与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变动有关。具体存货余额的变化分析详见本节“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资产总额增加，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回落。报告期内，公司重点规划发展项目转移到子公司强力先端，外部融资亦多以强力先端为主体进行。2014 年 9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率较前期末有所上升，系强力先端加快推进二期在建工程投入建设，为缓解自身资金压力而增加银行融资额所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与公司发展情况相匹配，偿债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带来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的稳步增长，表现出公司良好的偿债能力。2012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从 2011 年的 78 倍降至 2012 年的 25 倍，系为配合经营规模扩大和强力先端新厂区在建工程的投入，公司增加债权融资导致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随着公司盈利的增长，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由 2012 年的 25 倍回升到 2014 年 1-9 月的 36 倍。

2、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比较

目前，国内尚无同行业上市公司，因此，本公司选取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数据取平均数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时间	上海新阳	西陇化工	平均数	本公司
流动比率（倍）	报告期第一年	1.97	1.93	1.95	1.88
	报告期第二年	2.22	1.63	1.93	1.67
	报告期第三年	3.01	1.67	2.34	2.01
速动比率（倍）	报告期第一年	1.58	1.4	1.49	1.46
	报告期第二年	1.93	1.15	1.54	1.27
	报告期第三年	2.59	1.14	1.87	1.46
资产负债率 （合并）	报告期第一年	31.15%	42.92%	37.04%	32.79%
	报告期第二年	27.33%	48.62%	37.98%	32.98%
	报告期第三年	26.70%	43.46%	35.08%	25.07%

注：以上数据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计算。上海新阳、西陇化工分别于 2011 年 9 月和 2011 年 5 月上市，因此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上升，而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这两家公司 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的相关数据与发行人不具可比性。因此，此处使用这两家公司上市前数据进行对比。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比率较可比同行业上市企业差异不大，符合其所处行业特点。

3、未来还款及相应利息金额

截至 2014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 6,500 万元，利息支出合计为 174.53 万元。发行人银行借款主要为短期借款或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有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4、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角度对偿债能力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90.21	25,328.14	19,106.05	19,020.22
营业收入	20,214.99	23,370.61	20,519.56	18,773.07
占比	101.86%	108.38%	93.11%	101.32%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现金流量状况良好。

5、从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角度对偿债能力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可利用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为银行借款。公司与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商业合作关系，并获得一定的综合授信、贷款额度，为公司灵活安排资金提供保障。发行人未来拟积极利用资本市场融资，拓宽融资渠道，使公司可在后续经营中灵活掌握负债融资额度，提高偿债能力，维持更为合理的财务杠杆水平。

6、偿债能力的其他因素分析

发行人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要披露的或有负债，也不存在表外融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稳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持续稳定；公司负债结构与资产结构相匹配，资产流动性较强；公司报告期各项偿债指标均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较低。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43	7.59	8.51	10.96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50	48	43	33
存货周转率（次）	2.87	4.71	5.97	5.19
存货周转天数（天/次）	94	77	61	7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5	0.92	1.01	1.25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96次、8.51次、7.59次和5.43次，周转天数分别为33天/次、43天/次、48天/次和50天/次。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从33天/次增加到50天/次，系随着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应收账款也相应上升所致。应收账款的周转天数基本与客户的信用期一致，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控制较低水平，经营资金周转、货款回笼等方面管理能力较好。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19次、5.97次、4.71次和2.87次。2012年，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产品供不应求，因

此库存商品周转率较 2011 年有一定程度提升。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张带来产成品和原材料的期末库存上升，存货周转天数增加。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25 次、1.01 次、0.92 次和 0.65 次。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放缓，这是因为：随着强力先端新厂区的建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大幅增加，而强力先端在 2012 年才开始投产，经济效益尚未完全显现。

目前，国内上市公司中尚不存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的公司，选取与本公司业务类型相近的上海新阳和西陇化工做对比：

财务指标	时间	上海新阳	西陇化工	平均值	本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011年	4.21	7.90	6.06	10.96
	2012年	2.99	7.75	5.37	8.51
	2013年	1.63	9.91	5.77	7.59
	2014年1-9月	1.22	6.31	3.77	5.43
存货周转率 (次)	2011年	4.10	6.16	5.13	5.19
	2012年	3.61	5.57	4.59	5.97
	2013年	3.51	7.82	5.67	4.71
	2014年1-9月	2.60	5.00	3.80	2.87
总资产周转率 (次)	2011年	0.53	1.42	0.98	1.25
	2012年	0.34	1.22	0.78	1.01
	2013年	0.30	1.51	0.91	0.92
	2014年1-9月	0.27	1.01	0.64	0.65

注：以上数据源于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与业务相近的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基本相当。而应收账款周转率则处于较高水平。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略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系子公司强力先端一期厂区全面投产，原材料和产成品库存增加所致。具体存货余额的变化分析详见本节“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7）存货”。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所有者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股本/实收资本	5,980.00	5,980.00	5,980.00	5,980.00
资本公积	4,399.47	4,399.47	4,399.47	4,400.33
盈余公积	766.16	766.16	512.64	105.37
未分配利润	13,370.52	9,168.31	4,891.43	895.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516.15	20,313.94	15,783.55	11,380.70
少数股东权益	82.31	89.81	-	12.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98.46	20,403.75	15,783.55	11,393.32

2、股本/实收资本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股本/实收资本	5,980.00	5,980.00	5,980.00	5,980.00

3、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及形成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本公积	4,399.47	4,399.47	4,399.47	4,400.33

(1) 2011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1) 2011年9月25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资本溢价的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议案。公司将资本溢价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 2011年10月16日，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1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为5,980万股，股本溢价转入资本公积。

(2) 2012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2012年3月12日与子公司杰森科技原少数股东宋国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12.62万元受让其持有的杰森1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12.62万元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10%

计算应享有其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 11.76 万元之间的差额 0.85 万元，调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4、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法定盈余公积	766.16	766.16	512.64	105.37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的增加系公司根据各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5、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9,168.31	4,891.43	895.01	2,749.47
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99.20	5,726.39	4,403.70	3,317.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53.51	407.27	105.37
分配普通股股利	897.00	1,196.00	-	1,200.00
其他	-	-	-	3,866.31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370.52	9,168.31	4,891.43	895.01

2011 年，未分配利润变动原因包括：1) 公司实施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现金股利 1,200.00 万元；2) 2011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体股东以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净资产折股而减少未分配利润 3,866.31 万元。2013 年，未分配利润变动原因主要为：公司实施 2012 年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现金股利 1,196.00 万元。

2014 年 1-9 月，公司实施 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现金股利 897 万元。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简要现金流量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2.05	5,795.62	4,305.59	3,436.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6.79	-3,375.24	-2,857.38	-6,638.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8.47	-1,458.18	163.16	-158.6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9.85	-100.55	-30.09	32.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3.58	861.65	1,581.28	-3,328.63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体较 2011 年增长了 25.30%，一方面销售收入增长带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另一方公司合理增加经营性负债为业务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提供资金支持，以及本期收到大额政府补助 600 万元。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体较 2012 年增长了 34.61%，系本期销售收入增长带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2011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主要由于本期投资活动净流出较多。2012 年，随着子公司强力先端的在建工程逐步完工，较 2011 年减少了工程、设备款的投入，因此本期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明显上升。

2013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 2012 年减少，这是由于：1) 随着子公司强力先端一期工程在本期基本竣工，并进行相关结算支付，以及二期工程在 2013 年中开始动工，公司使用大量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建设；2) 公司债权融资收到的现金减少而偿还银行借款所支付的现金增加；3) 分配现金股利。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一直是公司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占公司现金流入总额的比重保持在 81%以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的比重分别为 97.06%、93.40%、94.66%和 94.81%。其余少量现金流入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和税费返还等。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01、0.93、1.08 和 1.02，公司的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经营状况良好。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所支付的现金”构成。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所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所支付的现金	11,886.06	14,813.18	10,358.05	11,924.86
营业成本	10,938.41	13,091.23	12,143.85	11,644.96
占比	108.66%	113.15%	85.29%	102.40%

3、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净利润	5,091.71	5,726.20	4,402.85	3,317.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65.69	-214.33	-949.97	-1,254.9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6.52	-1,022.73	-472.41	896.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8.32	137.64	164.41	217.78
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	999.20	993.93	532.41	320.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5.04	-52.3475	18.3056	-18.6891
财务费用	174.53	181.83	71.91	43.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78	-97.29	-39.62	-74.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09	13.09	-4.58	4.58
其他项目	259.32	129.63	582.28	-1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2.05	5,795.62	4,305.59	3,436.15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水平基本相当。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出，金额分别为6,638.58万元、2,857.38万元、3,375.24万元和4,576.79万元，这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正处于快速扩张期，为扩大产能和经营规模，公司兴建子公司强力先端的“电子新材料、天然基产物多元醇及衍生产品、新材料中试基地”项目，购入相关土地使用权并支付大量的工程、设备款。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8.65万元、163.16万元、-1,458.18万元和1,968.47万元。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需要大量资金用于项目建设以及业务规模的扩张迅速，公司资金缺口增加，因此银行借款产生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均较大。

2013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前期大幅下降，系本期债权融资收到的现金减少而偿还银行借款所支付的现金增加以及分配现金股利所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四）资本性支出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对原有的生产车间和设备进行了更新改造，新增部分生产设备；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强力先端先后购置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全资子公司强力先端开始新厂区建设工程并添置了相关的生产设备。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公司投入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资本性支出分别为6,642.56万元、2,864.31万元、3,393.83万元和4,560.30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未来亦不计划进行跨行业投资。

2、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强力先端“电子新材料、天然基产物多元醇及衍生产品、新材料中试基地”一期在建工程已经决算完毕，同时二期在建工程亦于2013年中正式动工。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尚未支付的已签署合同的工程、设备款为3,179.10万元。

经2014年2月8日2013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5月21日公司2014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1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计划实施“新建年产 3070 吨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料和研发中试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 2.5 亿元，并已经在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后续将在履行完毕相关环评程序后开工建设。

有关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优势和面临的困难

1、公司具有的财务优势

（1）流动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运营能力较强。公司流动资产中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应收账款主要客户资信情况较好。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保持较高水平，表明公司资产运营能力较强。

（2）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形势较好，2012 年和 2013 年营业收入分别较前期增长 9.30%和 13.89%，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公司产品盈利能力较强，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55%、40.73%、43.95%和 45.84%，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3）资产负债合理，偿债能力较强。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32.79%、32.98%、25.07%和 30.11%，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2、公司目前面对的困难

目前，公司主导产品下游主要客户均在扩产，新产品市场销售势头良好，公司正面临迅速扩展业务的良好契机，公司需要扩大生产规模和加强研发投入，单纯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难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且会增加公司的财务压力。

（二）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1、财务状况及趋势分析

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总资产规模尤其是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生产、检测、研发设备的技术水平和先进程度将有大幅提升。同时，随着公司产能的增长及产品线的不断丰富，公司经营规模将快速增长，将会使公司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相应增加。此外，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得到大幅充实，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显著降低，资本结构会更加稳健。

2、盈利能力及趋势分析

(1) 公司与下游客户将继续保持紧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台湾长兴化学、日本旭化成、日本日立化成等全球知名光刻胶生产商，公司与这些客户合作已多年，并在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方面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所处行业全球竞争格局相对稳定，集中度高，进入门槛高，上下游相互依赖程度高，行业平均利润水平高于一般的制造行业。在确定光刻胶专用化学品供应商时，下游客户往往会进行非常严格和复杂的认证程序，由于认证成本较高、更换风险比较大，下游客户非常重视与其合格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 公司的毛利率将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公司产品主要定位于高端市场，有自主知识产权，定价能力较强；同时公司产品占下游成本比重低，但对下游企业的产品质量却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下游企业对公司产品的价格不敏感；公司的客户除了对产品的质量要求较高外，还需要公司提供技术支持等增值服务。由于这些行业特点，公司产品的高毛利率将能够维持在较高水平。

(3) 公司的各主营产品发展趋势良好。根据公开的信息，PCB 光刻胶生产商正在进行进一步在中国扩产，这将有利于公司的 PCB 光刻胶光引发剂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并为公司 2010 年新开展的 PCB 光刻胶树脂业务的发展壮大提供良好的机遇。2007 年以来，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 LCD 光刻胶用的 PBG 系列高感度光引发剂，相关产品已通过日本、台湾、韩国的 LCD 光刻胶主要生产商的认证，2010 年起实现销售，成功完成产品的结构转型和升级换代，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巩固。强力先端“电子新材料、天然基产物多元醇及衍生产品、新材料中

试基地”项目在建工程完工后，将建成现代化的 PBG 系列高感度光引发剂生产平台，该产品将有望实现稳步快速增长。日本的半导体光刻胶生产厂商开始在日本以外的国家寻找能提供合格的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的供应商伙伴，2011 年 3 月 11 日的日本大地震更是加快了这一进程。由于公司和日本生产光刻胶的主要公司都有良好的合作和信赖关系，公司从 2011 年下半年开始陆续接到多家日本半导体光刻胶生产公司的要求，希望提供光引发剂样品。目前，公司的部分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样品已通过样品规格检测和性能评价。

综上所述，未来公司产品线将不断丰富，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在未来的几年内将会出现快速的增长；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有望继续维持较高的水平；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将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

十七、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

（二）报告期内分配股利的情况

2011年9月5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现金股利1,200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已经分配完毕并由公司全额代扣代缴相关所得税。

2013年9月26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5,98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2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196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已经分配完毕并由公司全额代扣代缴相关所得税。

2014年2月8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5,98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1.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897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已经分配完毕并由公司全额代扣代缴相关所得税。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于2015年1月2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取得核准，则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原则，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主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预计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

3、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1) 现金股利分配条件及分配比例：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 使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大的子公司的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内容足以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5、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2) 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 并作出决议。(3) 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4)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6、利润分配政策修改: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对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时, 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 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8、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规范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首先，公司主营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贸易业务，生产经营较为稳健，盈利能力良好，经营性现金流入较为充裕，能够为持续现金分红提供保障；

其次，公司拥有较为通畅的融资渠道，可通过银行贷款、其他债权融资以及本次募集资金获得充足的发展资金；

第三，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的阶段，为实现更快、更好发展，公司拟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 620 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项目、年产 4,760 吨光刻胶树脂项目、新材料中试基地项目，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项目，未来资金需求较大；

第四，致力于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充分考虑股东的投资回报需求；

第五，未来的金融环境（利率水平、银行贷款环境）、行业前景等因素。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

1)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主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预计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

2) 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 ①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 ②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对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的判断，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期，公司未来三年将积极进行生产设备投入，扩大产能，继续加大在研发创新方面的投入，进行前瞻性的研发等方面的资本投入。董事会认为未来三年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因此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和听取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要求和意愿，根据实际

经营情况、企业发展所处阶段以及外部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变化情况，及时的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保投资者获得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回报。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六）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的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草案）》的上述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修订后的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 43 号文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合理、持续、稳定的回报，提高了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招股说明书对股利分配事项的规定及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利益，明确了股利分配政策制订、修改和股利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能够保障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得到切实履行和遵守。

十八、历次股权转让、股利分配、增资、整体变更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1、历次股权转让

公司自 1997 年设立以来，共进行过四次股权转让，其中只有 2011 年股权转让存在溢价因而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相关自然人股东管军已全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共计 94.97 万元。

2、历次股利分配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0 年 10 月 18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分配现金股利 1,800 万元的分配方案。

2011 年至今的股利分配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七、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分配股利的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历次股利分配均已由公司全额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3、历次增资

公司自 1997 年设立以来，共进行过五次增资。前 4 次均为现金增资，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2011 年 9 月 25 日，强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资本溢价的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议案。公司将资本溢价的资本公积 4,775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205 万元增加至 5,980 万元，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对于此次增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晓春、管军及其亲属钱彬、钱瑛、钱小瑛、管国勤承诺：鉴于公司前身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未来可能涉及补缴相关个人所得税税款事宜。如将来发生上述情形，其将及时承担补缴义务。同时，若发行人将来因其未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而被有关政府部门处罚，其愿无条件承担赔付发行人损失的责任。若其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扣减应向其支付的薪酬、现金分红等收入。2014 年 12 月，上述人员均已全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合计 750.86 万元。

4、整体变更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时，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一定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没有变化，不涉及以未分配利

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或股本的情形，因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无纳税义务。但发行人未来将由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时，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需按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预计投入的 时间进度
1	年产 620 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项目	7,681	7,681	1 年半
2	年产4,760吨光刻胶树脂项目	6,212	6,212	1 年半
3	新材料中试基地项目	3,500	3,500	1 年内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项目	10,000	10,000	1 年内

(一) 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通过不断开发推广新产品、同时不断对老产品进行升级研发以保持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全部围绕现有主要业务进行，充分利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优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提升公司生产技术水平、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强化公司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能力。

1、提升公司生产技术水平，释放技术潜能

公司的核心技术整体处于国内领先地位，部分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但公司发展历史较短，与世界领先企业相比较，公司在基础技术研究、前沿科技研究、市场影响力、产品结构、生产工艺、生产检测设备等方面都仍存在一定差距。目前公司的生产场地及设施满足不了新产品生产对纯度与洁净度严苛要求；此外，设备的数量和自动化程度亦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生产需求。因为上述原因，公司近年来开发的一些新产品无法在现有的生产场地进行量产，公司的技术潜能无法得到充分释放。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购置安装大量先进生产检测设备，为改善工艺、突破场地和设备的限制提升产品档次、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奠定扎实的物质基础，有助于实现公司“发展成为国际一流的电子化学品供应商”的

战略目标。

2、优化产品结构，发展高端产品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并全面达产后，公司产品结构将得到显著优化。其中应对市场变化满足客户配套需求的高纯度低金属离子含量的光引发剂、增感剂的产能将增加；新开发的光引发剂、光刻胶树脂和高附加价值 LCD 光刻胶树脂的产量及销量将显著上升；公司将从 PCB 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领域发展到更高端的 LCD 光刻胶领域以及半导体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领域；更高端产品将成为公司的主要增长推动力，这些都将增强公司的行业地位，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提高新产品研发能力，保持核心技术先进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材料中试基地项目将缩小公司和国外竞争对手在研发设施、研发手段方面的差距。新材料中试基地建成后将成为国内先进光刻胶专业化学品试验、评估、验证平台，并将促进公司研发技术与生产设备、研发成果与下游产品的进一步融合，为公司进一步提升新产品开发能力、加快新产品开发速度、维持和强化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地位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二）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募集资金差异的有关安排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若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投资项目后尚有剩余，剩余部分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项目。

（三）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许可（批文文号：武发改行审备[2009]1058 号），并通过了常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境影响审查（批文文号：常环管[2010]35 号、常环服[2011]91 号、常环服[2012]70 号）。

（四）环保措施

1、废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废水产生的环节主要有：生产中产生的工艺废水，主要污染物为甲苯、COD、盐分等；办公、食堂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TP、NH₃-N等；水环真空泵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甲苯、苯等；废气吸收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挥发酚、甲苯、苯等；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甲苯、苯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水收集进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郑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入吸收塔。吸收塔根据废气的特性分别进行氧化尾气处理器焚烧、冷凝+活性炭吸附、两级石墨降膜吸收+冷凝+碱吸收+强氧化剂吸收+活性炭吸附等不同方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3、固体废弃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生活办公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水处理污泥、三氯化铝母液、蒸馏残渣、过滤残渣、废活性炭、冷凝液、废拖把等。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工业废弃物处置公司处置。

4、噪音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运转噪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及水环真空泵、隔膜泵、粉碎包装机等设备的运转。对使用会产生噪声的设备，公司在选型时考虑采用低噪声振动设备，并设置减震装置，隔音封闭等措施，以改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组织方式、用地情况、实施方式以及项目产品所处技术阶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强力先端负责组织实施及经营管理，项目募集资金由本公司以增资方式投入强力先端。

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郑陆镇武澄工业园强力先端厂区内，已经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编号为武国用（2014）第 1022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用途为工业，面积合计 69,985.40 平方米。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国家相关土地使用政策要求，符合当地及工业园区土地使用规划要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所处技术阶段如下：

1、年产 620 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项目

名称	产能	占比	技术阶段
PCB 光刻胶光引发剂	540 吨	87.10%	已经量产，现有大规模生产能力
精制光引发剂	60 吨	9.68%	完成了小试，目前正在进行中试
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	20 吨	3.22%	完成了小试，目前正在进行中试

2、年产 4,760 吨光刻胶树脂项目

名称	产能	占比	技术阶段
PCB 光刻胶树脂	4,600 吨	96.64%	已经量产，现有大规模生产能力
LCD 光刻胶树脂	160 吨	3.36%	完成了小试，目前正在进行中试

本项目产品的生产工艺与公司现有产品生产工艺相似，公司已取得本项目产品相关的合成、配方、提纯、检测分析、性能评价等核心技术。

（六）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安排

根据公司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开户银行为【】，账号为【】。

（七）募投项目年产620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项目和年产4,760吨光刻胶树脂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与产能的匹配关系

考虑到公司产品种类规格较多，不同种类规格产品其生产工艺、生产周期及产出率、市场售价差异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前后的固定资产投资与产能的关系无可比性，以固定资产投资与营业收入的关系作比较更为合理。

年产 620 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项目和年产 4,760 吨光刻胶树脂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分别为 6,881 万元和 3,400 万元，合计 10,281 万元。

项目	2011年【注2】	2个募投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2,151.61	10,281.00
产品销售收入（万元）【注1】	13,871.12	32,300.00
固定资产原值/产品销售收入	0.16	0.32

注 1：上表中 2011 年的产品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化工原料贸易业务收入

注 2：2012 年起公司全资子公司强力先端的新建厂房和设备陆续转为固定资产，但因投产初期还需试生产、客户认证等，产能利用率较低，不适合作为参照。

年产 620 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项目和年产 4,760 吨光刻胶树脂项目每万元营业收入对应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0.32 万元，较 2011 年公司每万元营业收入对应的固定资产原值 0.16 万元高，其中主要原因是：

1、土建成本大幅增加。土建成本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在于：（1）2007 年至今钢材、水泥等建筑材料及人工费用已大幅上涨；（2）公司成立时资金实力有限，按照较低标准设计的厂房的建造成本较低，而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厂房按照对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纯度及节能降耗的更高标准设计，建材质量以及内部结构设计要求更高，导致相关土建成本均已较过去大幅增加。

2、设备投资大幅增加。设备投资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在于：（1）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产品种类将增加。为防止生产过程中的污染，保证产品的品质，部分工艺复杂、附加价值高的产品的生产需专管专用、专釜专用；小批量的产品，也应尽量减少清洗管道、反应釜的次数，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水电消耗和废水排放，为此需要更多的管道、反应釜等反应装置的投资；（2）公司原有生产设备多采取人工计量操作控制方式，难以满足公司产品的精细化生产，为提高生产的自动化程度和控制精度，募投项目将引入自动化生产控制系统，满足柔性化、自动化、规模化、精细化生产的需要，满足光刻胶行业供应商常规管理日益严格的要求，这导致设备投资成本增加；（3）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为不锈钢制成的反应釜、储罐及管道等设施，近年来不锈钢等金属涨价提高了这些产品的市场售价。募投项目还采用了更多的不锈钢材质的设备替换搪瓷材质的设备，虽然初始投资成本有所上升，但设备安全性以及可使用年限大幅提高。2007 年至今人力、电力、能源等要素价格上涨，也大幅提高了设备造价及项目工程安装费用。（4）本次

募投项目产品增加了技术含量高的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和 LCD 光刻胶树脂，这两类产品对生产、检测等设备要求较高，相应提高了设备采购成本。

综上，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成本有所提高，但有利于公司产品在品质、稳定性方面的提升，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年产620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强力先端组织实施，将建设三栋车间（8,640 平方米厂房），并购置光引发剂生产、提纯设备，检测分析、评价等配套设备和 10 万级洁净精制烘干包装车间设施。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 620 吨光刻胶光引发剂（包括光增感剂、光致产酸剂）产能，其中 PCB 光刻胶光引发剂新增产能 600 吨，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新增产能 20 吨。

2、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投资 (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2,013	26.21%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514	58.77%
3	其他费用	354	4.61%
4	固定资产投资合计	6,881	89.58%
5	铺底流动资金	800	10.42%
6	总投资合计	7,681	100.00%

3、市场前景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 620 吨光引发剂（包括光增感剂和光致产酸剂）产能，其中 PCB 光刻胶光引发剂 600 吨（其中精制光引发剂 60 吨）、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 20 吨。

（1）PCB 光刻胶光引发剂新增产能的市场前景

从以下方面看，本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压力较小：

1) 市场的增长和产业向中国转移将为公司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机遇

2013年2月Prismark预测2012年-2017年全球PCB的复合年均增长率(CAAGR)为3.9%，中国将以6%的复合年均增长率继续成为引领全球PCB行业增长的引擎¹。因此，今后5年内PCB光刻胶光引发剂全球市场总体上将保持增长。

为了顺应日本、韩国和台湾PCB厂商扩大在中国大陆的产能规模的趋势，日立化成、旭化成、长兴化学、长春化工等公司的主要客户2011年以来纷纷计划扩大在中国大陆的生产规模。由于干膜光刻胶及光成像阻焊油墨产业向中国转移加速，中国PCB光刻胶光引发剂市场增长速度将显著高于全球增速，预计今后5年全球新增产能的大部分将集中在中国，公司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2) 精制产品进口替代能满足客户的特殊要求

目前公司客户需要少量复配用到的普通光引发剂的杂质含量较高，国内普通光引发剂产品的生产厂家没有掌握精制技术。现在客户只能委托国外的厂家精制，再运回中国，成本非常高。公司新增产能能够满足客户的特殊精制需求，能为客户降低成本，同时增加公司的收益，有利于与客户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并对现有产品的销售发挥带动作用。

3) 新型产品的市场前景良好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中的LDI对应光增感剂、环保型高溶解性光引发剂市场需求有望高速增长。

随着PCB朝向高密度连接HDI板、多层板等发展趋势，对于PCB电路线宽及对位精度要求愈来愈高，传统的光罩(Mask)曝光制程无法克服多层板之间失真及缩放处理的问题，已面临生产技术瓶颈，激光直接成像(LDI)技术就应运而生，成为微影制程技术的主流。各公司推出LDI对应的干膜光刻胶需要添加在355nm或405nm吸收激光的光增感剂，通过光增感剂将光能传给光引发剂。LDI

¹《PCB：“亚洲产业”将“亚洲式”增长》，张家亮。

干膜光刻胶的市场需求未来几年内将以约 30%的增长率在成长¹，光增感剂的需求量不断增加。激光直接成像技术也被应用到光成像阻焊油墨领域，需要用到光增感剂的激光直接成像阻焊油墨也在逐渐增加。

目前光刻成像工艺中，由于干膜光刻胶配方中专用光引发剂的溶解性较差，残渣较多，需要经常清洗显影槽，不仅影响了 PCB 厂家的生产效率，也给 PCB 厂家带来了残渣处理的环保问题。公司研发的新产品环保型高溶解性光引发剂具有良好溶解性，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今后将随着线路板厂家的环保压力增加而逐步增长。

(2) 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新增产能的市场前景

近年来，日本的半导体光刻胶生产厂商开始在日本以外的国家寻找能提供合格的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的供应商伙伴，2011 年 3 月 11 日的日本大地震更是加快了这一进程。公司现有 PCB、LCD 光刻胶客户还生产半导体光刻胶，部分客户已经评价并小批量试用公司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尽管公司已掌握合成及提纯精制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的方法，但由于老厂区生产场地及设备的限制，生产的产品暂不能获得半导体光刻胶厂商的完全认可，部分产品作为半成品给国外的中间商，由其精制提纯后再卖给客户。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将建成先进和严格的生产管理、检测体系，能够满足客户的品质要求。公司将借助与现有 PCB、LCD 光刻胶客户已经建立起来的信赖关系，切入半导体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领域，并逐步扩大销售。

4、项目实施进展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1 年半，预计竣工时间为募集资金到位后 1 年半内。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将分四年达产，第一年达产 30%，第二年达产 50%，第三年达产 75%，第四年达产 100%。全部达产后，将年新增销售收入 1.12 亿元，净利润 3,962 万元。

¹ 《2014 光機能材料・製品市場の全貌》，富士经济株式会社。

（二）年产4,760吨光刻胶树脂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强力先端组织实施，将建设一栋 1,872 平方米厂房，并购置光刻胶树脂生产以及相应的控制、检测、评价配套设备。项目建成后，新增光刻胶树脂产能 4,760 吨，其中干膜光刻胶树脂新增产能 4,600 吨，LCD 光刻胶树脂新增产能 160 吨。

2、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投资 (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205	19.4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231	52.01%
3	其他费用	276	4.44%
4	固定资产投资合计	4,712	75.85%
5	铺底流动资金	1,500	24.15%
6	总投资合计	6,212	100.00%

3、市场前景

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光刻胶树脂产能 4,760 吨，其中 PCB 领域用的干膜光刻胶树脂新增产能 4,600 吨，LCD 光刻胶树脂新增产能 160 吨。

（1）干膜光刻胶树脂新增产能的市场前景

在国外干膜光刻胶树脂一般由干膜光刻胶生产厂家生产或由专业的树脂生产厂商生产供应。以前到中国投资的干膜光刻胶厂商在中国多数找不到合格的供应商，只能自己生产。干膜光刻胶厂商的核心技术是光刻胶的配方工艺、涂布、分切生产技术，从原料树脂开始做面临投资大，难以应对多品种生产以及设备故障风险。近几年有些干膜光刻胶厂家开始培养中国树脂供应商。公司对干膜光刻胶原料的要求非常熟悉，并且已通过研发掌握了树脂的设计和生产技术。公司 2010 年下半年起进行 PCB 光刻胶树脂的中试，2012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强力先端的 PCB 光刻胶树脂生产线部分建成投产。为了顺应日本、韩国和台湾 PCB 厂商

扩大在中国大陆的产能规模的趋势，日立化成、旭化成、长兴化学、长春化工等公司的主要客户 2011 年以来纷纷计划扩大在中国大陆的生产规模。按照部分客户公开披露的扩产计划，预计其中两家干膜光刻胶生产商的扩建项目就需要 9,000 吨左右的树脂。此外，因为干膜光刻胶厂家的产品趋向多品种发展，今后干膜光刻胶厂家树脂的外部采购量将会逐渐增加。

(2) LCD 光刻胶树脂新增产能的市场前景

2013 年全球彩色光刻胶市场规模 46.75 亿元，销售数量 14,000 吨；2013 年全球黑色光刻胶市场规模 11.48 亿元，销售数量 3,300 吨；2014-2018 年，二者的销售数量年增长率均为 4-6%¹。近年来 LCD 行业由于扩产太快，供过于求，LCD 面板的价格下跌的非常快。制作彩色滤光片使用的彩色光刻胶、黑色光刻胶尽管是上游材料，附加价值高，但成本压力也非常大。公司目前已经通过高感度光引发剂的销售与部分 LCD 光刻胶生产厂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 LCD 光刻胶树脂将具有较强价格优势和地缘优势，市场前景良好。

4、项目实施进展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1 年半，预计竣工时间为募集资金到位后 1 年半内。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将分四年达产，第一年达产 30%，第二年达产 50%，第三年达产 75%，第四年达产 100%。项目达产后，年可新增销售收入 2.11 亿元，净利润 4,567 万元。

(三) 新材料中试基地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产品的中试和孵化，募集资金主要用于：1) 将新建洁净度为 1,000 级、面积为 500 平方米的中试生产车间；2) 购置产品和新开发样品的

¹ 《2014 光機能材料・製品市場の全貌》，富士经济株式会社。

各项基本性能测试装置以及应用性能评价装置，这些装置将安置在在强力先端厂区已建成的一幢面积约为 3,000 平方米的研发中心里（非募集资金投资范围）；3）在强力先端部分生产车间（包括已建成车间和未来募集资金新建设车间）配置中试生产装置。本项目将对公司进一步提升新产品开发能力、加快新产品开发速度、保证产品的品质稳定、维持和强化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持久竞争力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2、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投资 (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560	16.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720	77.71%
3	其他费用	120	3.43%
4	固定资产投资合计	3,400	97.14%
5	铺底流动资金	100	2.86%
6	总投资合计	3,500	100%

3、项目实施计进展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1 年，预计竣工时间为募集资金到位后 1 年内。

4、项目成果和经济效益体现

本项目产出为科研成果，主要为公司的生产和销售提供技术支持，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是对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具有十分重要的推动作用。公司经营模式以技术创新为主导，本项目的建成将有效缩短产品与技术研发周期，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还将催化更多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为公司提供新的产业化项目，增强发展后劲。

（四）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项目

1、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未来将继续专注于微电子光刻工艺用的各种光引发剂、树脂等专用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决定了要保持增长就必须以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产品开发、管理创新为基础，在稳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不断推

出新产品，完善丰富公司产品品种，加大潜在的国内和国际市场开拓力度，然而电子化学品行业新产品、新供应商的进入成本高，需要大量资金支持。目前公司正处于业务规模快速发展阶段，大量的新增运营资金需求无法单纯通过公司的自我积累和银行贷款来满足，为满足各项业务拓张的需要，公司拟将 1 亿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

(1) 现有业务规模扩大的需要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773.07 万元、20,519.56 万元和 23,370.61 万元，2011-2013 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58%；同期公司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11%、18.79%和 26.13%。报告期内公司新产品 PCB 光刻胶树脂、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等获得客户的认可，销量逐年增长，成为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关键因素。若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仍为 11.58%，以 2011-2013 年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值 21.68%测算，未来三年公司因现有业务规模扩大新增运营资金需求合计 1,971.89 万元。

(2) 募投项目投产运营资金需要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620 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项目”和“年产 4,760 吨光刻胶树脂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年新增收入 3.23 亿元。若按照 2011-2013 年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值 21.68%计算，上述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运营资金需求为 7,002.30 万元，扣除上述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2,300 万元后，新增补充运营资金需求 4,702.30 万元。

(3) 新产品建设项目需要

不断推出新产品，完善丰富产品品种是电子化学品行业企业发展的必由路径。公司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在 PCB 光刻胶、LCD 光刻胶以及半导体光刻胶等光刻胶产品里所需的各类光引发剂、感光树脂等电子化学品领域形成了丰富的产品体系和技术储备。在前期市场推广比较成熟的基础上，公司将根据客户的需求适时实施新产品建设项目。公司近期计划投资 2.5 亿元的“新建年产 3070 吨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料和研发中试项目”（非募投项目）已经履行

了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并已经在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后续将在履行完毕相关环评程序后开工建设。

(4) 把握未来并购机会的需要

公司所处电子化学品行业进入壁垒高，新产品的开发和推广周期较长，新进入者需要较高的成本和较长的时间才能在行业立足，因此除了加强自主研发之外，通过并购实现快速扩张也是电子化学品行业企业常用的发展策略。充足的运营资金有利于公司未来在发现有合适的收购兼并对象的时候，快速灵活地实施收购兼并计划，以增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其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具体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运营资金时，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合理安排资金投放进度及金额，并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资金的支付和使用，保障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不断提高股东收益。

3、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运营资金后，将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资产的流动性；同时公司将强化在研发创新、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方面的资金保障，从而将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产品结构得以完善、产品档次得以提升、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检测实力得以大幅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得以进一步增强，对完善公司产业布局、丰富公司产品线具有重要意义，也有助于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 14,993.00 万元，每年增加的折旧费用合计为 1,511.24 万元。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97%、40.82%和 43.98%，按照三年综合毛利率的平均数 40.92% 来估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若公司销售收入增加额超过 4,000 万元，即可消化新增的折旧。而两个生产性项目全部达产后，每年将能够增加营业收入 3.23 亿元，净利润 8,529 万元。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三）降低财务风险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资产流动性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结构将显著完善，使将大大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

（四）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而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期，若公司现有业务没有大幅增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有所下降。但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的盈利将大幅增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也将稳步提高。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要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框架性销售合同

序号	甲方	乙方	标的内容	合同金额	有效期限
1	长兴（广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长兴（广州）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强力先端	原材料 （订单确认）	-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2	长兴（广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长兴（广州）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春懋贸易	原材料 （订单确认）	-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3	长兴（广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长兴（广州）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杰森科技	原材料 （订单确认）	-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4	日立化成工业（南通）化工有限公司	春懋贸易	DMF	-	2014年12月31日至 2015年12月30日

（二）框架性采购合同

序号	甲方	乙方	标的内容	合同金额	有效期限
1	强力先端	聊城荣祥化工有限公司	硫酸盐	-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2	强力先端	常州方正化工有限公司	环戊基丙酰氯	-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三）授信、借款、担保合同

1、授信合同

（1）2014年8月5日，强力先端（乙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甲方）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授字第210804373号的《授信协议》，甲方向乙方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014年8月5日至2015年8月3日。借款利率以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

基准利率下浮10%，授信额度内的一切债务由公司作为连带保证责任人，与甲方签订编号为2014年保字第210804373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 2014年8月5日，公司（乙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甲方）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授字第210804273号的《授信协议》，甲方向乙方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014年8月5日至2015年8月3日。借款利率以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10%，授信额度内的一切债务由强力先端作为连带保证责任人，与甲方签订编号为2014年保字第2014年保第210804273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借款合同

(1) 2014年8月14日，强力先端（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贷款人）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武进字151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人民币2,200万元，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下浮10%，借款期限8个月，到期日为2015年4月10日。

(2) 2014年8月14日，春懋贸易（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贷款人）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武进字151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人民币800万元，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下浮10%，借款期限9个月，到期日为2015年5月4日。

(3) 2014年8月8日，强力先端（乙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甲方）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授字第210804373号《借款合同》，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利率以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10%，借款期限12个月，自2014年8月8日至2015年8月5日。

(4) 2014年12月2日，强力先端（乙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甲方）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贷字第111203373号《借款合同》，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利率以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借款期限12个月，自2014年12月2日至2015年12月1日。

(5) 2014年12月3日，强力先端（乙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甲方）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贷字第111205773号《借款合同》，金额人民币800

万元，借款利率以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借款期限12个月，自2014年12月3日至2015年12月2日。

3、担保合同

(1) 2014年7月21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甲方）与强力先端（乙方）签订了编号为2014072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乙方在人民币1,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春懋贸易与甲方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债权期间为2014年7月21日至2015年7月20日。

(2) 2014年7月21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甲方）与强力新材（乙方）签订了编号为20140721-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乙方在人民币3,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强力先端与甲方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债权期间为2014年7月21日至2015年7月20日。

(3) 2014年8月5日，强力新材出具编号为2014年保字第210804373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强力先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4年授字第210804373号《授信协议》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4) 2014年8月5日，强力先端出具编号为2014年保字第210804273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强力新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4年授字第210804273号《授信协议》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四）合作研发协议

1、2013年1月，公司（乙方）与常州市科学技术局（甲方）签订了《江苏省科技项目合同》，江苏省科技厅批准乙方承担省科技计划《江苏省（强力）电子

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的研究开发或建设任务，起止年限为2012年7月至2015年6月，项目的主要任务是新品的开发和研究，主要针对客户需求和国内外发展趋势拥有竞争力的产品。项目投入资金约2,000万元。

2、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关于下达2012年第十五批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2】195号），2012年9月，公司（乙方）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甲方）、常州市武进区科学技术局（丙方）、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同为丙方）签订了《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由公司作为项目承担单位，承担新型平板显示用彩色光阻及黑色光阻关键材料高感度光引发剂的研发及产业化。起止年限为2012年9月至2015年8月。由甲方资助乙方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总计1,000万元，其中拨款资助800万元，贷款贴息200万元。

（五）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2013年11月8日，强力先端与江苏河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强力先端的厂区二期砼道路、雨水沟、场地。合同金额200万元（暂估价，竣工后按实结算），合同工期为2013年11月28日至2015年8月31日。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因工程还未竣工验收，尚在合同履行期。

2、2014年3月5日，强力先端与常州市武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3#、5#、7#、9#甲类车间、6#车间（不含桩基工程）土建及安装部分。合同金额1,711.8万元，合同工期为2014年2月25日至2014年10月12日。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因工程还未竣工验收，尚在合同履行期。

3、2014年7月28日，强力先端与江苏新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彩钢板及地面装修、暖通系统、电气系统、给排水系统、消防水及火灾报警系统、自控系统、工艺管道系统、设备等安装工程。合同金额638.00万元（暂估价，竣工后按实结算），合同工期为150日历天，以开工报告批准的日期计算。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因工程还未竣工验收，尚在合同履行期。

（六）承销保荐协议

2011年12月22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金元证券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

2014年3月4日，公司、全体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与金元证券就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金额、分摊方式及承销费支付等内容及事项签署了补充主承销协议。

二、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强力先端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一、重大合同”之“（三）授信、借款、抵押及担保合同”。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三、诉讼或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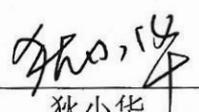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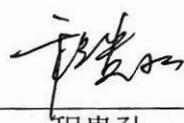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钱晓春、管军夫妇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四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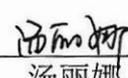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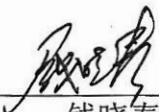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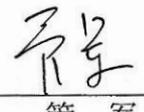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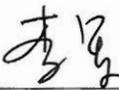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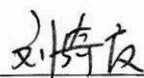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钱晓春	 管军	 莫宏斌	 陈丽花
 狄小华	 杨立	 程贵孙	

全体监事（签名）：

 张海霞	 王兵	 汤丽娜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钱晓春	 管军	 莫宏斌
 李军	 管瑞卿	 刘绮霞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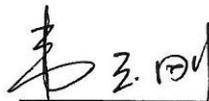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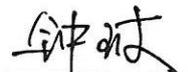


高健伟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韦玉刚



钟玻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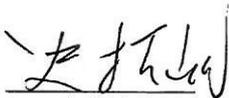
陆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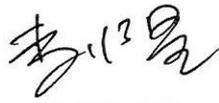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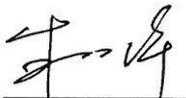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史振凯


李怡星


刘晓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小辉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林雷



金健明

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名）：



詹丛才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5月10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兵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0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3月10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名称

- 1、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4、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5、发行人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 6、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7、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8、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9、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 10、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11、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时间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地点查阅。

除法定节假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4:00—17:00。

三、查询网址

上述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已在下列网站披露：

深交所网站：www.szse.cn 巨潮网：www.cninfo.com.cn

